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 刊

第十九種

中國棉業之發展

嚴中平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題 記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太平洋國際關係學會致函本所，委託本所作中國棉紡織業之研究。此時，英美諸國，棉業蕭條已久；遠東市場，日貨氾濫不已；中國正處於嚴重的經濟恐慌之中，棉業衰敗尤甚。本所對此富於國際競爭性之產業部門，正予以深切的注視，遂欣然接受委託，決由王子建先生及作者合力進行研究。

學會原意，在比較太平洋關係各國之棉業現狀，預計於二十八年九月第七次大會上提出討論，故凡會員國家，皆受委託，作同一性質之研究。惟學會知中國尚有大量手工業之存在，特指定中國報告書應別列手工業一章，作為附錄。本所計劃，即由王子建先生擬定，計分原棉、紗廠、成本、勞工、貿易、手工業各章，初未蓄料及寫成今日之體列。

我們初意：研究取材，必以親歷調查為主，以線錄他人記載為輔。預計以十八個月的時間，對全國重要紗布廠作一精密的考察，同時並旁及棉花之生產及花紗布之運銷諸問題。二十六年春，作者首赴江蘇南通作手織業調查，子建先生則留所策劃一切。八月初，作者事畢返所，旬日後，上海戰事即行爆發。其後，此至曉興趣之棉業問題，遂祇能從故紙堆中鑽研，無復親歷調查的機會；且隨戰事推移，研究工作又祇能在道路流徙，警報頻傳聲中進行。

滬戰發生後，作者即離所，同年十二月奉召返所時，所址已自南京遷往湖南長沙與南嶺。作者到所，未遑執筆，旋又奉令再度遷徙；且為運輸事，輾延衡陽全州旅舍中，為時達三個月之久。二十七年四月起，作者抵廣西陽朔新址開始工作，其後半年內，除因病輟工半個月外，一切尚能勉強進行。此期計由子建先生寫成紗廠一章之大部分，由作者寫成手工業一章及貿易一章之一部。

二十七年九月間，華南華中戰事同告失利，本所奉令作第三次遷徙，前往昆明。於是裝箱候車，貨屋佈置，停止工作三月有餘。不料昆明工作纔

二三月，子建先生即因公赴滬，所遺一切，全成為作者一人負擔。彼時子建先生之紗廠一章（包括勞工成本兩節在內），業已完稿。繼之，作者亦續成貿易及原棉兩章。至二十八年五六月間，中文稿可謂已大體備就。不過修飾整幅，尚須若干時日。

對於棉業問題，作者私心偏向於歷史的研究。已成原棉、貿易、手工業各章，詳於現狀（二十七年前五六年間）之描寫，亦頗涉及歷史的記載。全稿大體寫就時，吳半農先生已改作國營事業之研究，翻譯工作，不能兼顧，如期提出報告的計劃，實已無法實現。更鑑於我國紗廠棉田，多已毀於戰火，或淪入敵手；世界戰爭，又迫在眉睫，事實上，國際棉業之比較研究，已失其意義，故已成稿件之橫的寫法，殊屬枯燥乏味。為此，作者乃決心全部改寫。

改寫計劃經陶孟和先生核准後，作者立即開始進行。當時一面改削舊稿，一面補充史料，不時往來於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本所之間，緣野平崎，雖不覺奔波之苦；半日往返，則頗虛費時光。如此工作至二十九年九月，本所忽又奉令遷徙，工作為之停頓者又三月餘。

本所西遷四川李莊後，作者健康日壞，勉力支特九個月，始完成全部改稿，即今所刊印者。

如副題所示，本稿主旨旨在以棉業為樣本，對中國資本主義生產——工廠制度之發生，作一個案研究。述史重因果，故一不能離年紀事，二不能萬事齊備，無所不談。故事新編，若徒要他人舊制，誠口無所論說，讀來有何意味？至所見正謬，訴諸讀者。

本稿取材，除作者南巡調查，及自棉業統制委員會所得者外，甚少未經發表之調查記錄。不過蠹餘敗紙中，卻亦頗有發見。如明萬曆會計錄，清同治光緒間各種海關報告冊，皆世所難得者；如金匱證存，開抄榮編，華制存考，及李鴻章，張之洞，張謇，左宗棠諸人奏稿文書，皆未經前人採擇者；又如第一次歐戰後我國各海關對各國直接貿易統計，乃本所自關署抄得者，今後恐已不可再得。民國以後有關紗布廠的各種資料，大多見於期刊書籍，分量最多，內容最雜，相互抵牾之處亦最多。我人取用此類資料，首必辨其真偽，條件許可時，必加以修訂校正，如第七章所載棉紗布產銷量及各章所

載歷年紗布機數便是。大抵全稿除第八章第一節手織業存在現勢中所列數字外，其餘皆我人所能審別訂正後之最正確資料。手織業數字，正確程度如何，無法對證，不過我們目的，祇在示明各省有無此業存在，不在據此研究手織業產銷詳情，於理可通。關係國外棉紡織各業的記載，最為難得，在目前情形下，實無法補充。

取材龐雜，使本稿多添蛇足——腳註，其意非在豐贍，實為便於讀者校核訂正。

本稿之作，始終在陶孟和先生指導之下進行；改稿完成後，先生更因親自移譯之便，審閱詳密，校正甚多。謹我嚴師，豈忘銘感？王子建先生乃國內有數的棉業專家，其所作紗廠一章，今已擴為四章，非復舊觀，然其所集資料之一部，則散見本稿中。他人心血，不敢掠美；前驅功績，亦當鳴謝。此外，曾披閱本文初稿者，有友人吳半農、喬冠華諸兄；曾披閱本文改稿者，有友人梁方仲、林興育諸兄，熱心指正，惠我甚多。又，曾供給本文珍貴資料者，有友人梁方仲、湯象龍、鄭友揆諸兄；曾助作者調查南通手織業者有陶元鑑、明學懷、孫金誠、孫金鉞、季恭、陳朗諸君；他如所中各同人，亦予作者頗多匡益，統於此處致謝忱。又本稿所費研究資金，皆太平洋國際學會所資助，亦當誌感。惟文中認誤，作者自當之，與上列諸先生及學會無涉，此記。

民國三十一年元旦，作者記於李莊門官田。

附言：本書各章附有腳註，書後附錄一為中國紗廠沿革表(1890-1937)，附錄二為各項統計凡二十表，均以目前印刷困難，暫行割愛，祈讀者諒之。

目 次

題記

第一章 緒言	1
一 近百年中國經濟大勢	1
二 棉業與中國經濟	7
第二章 中國之棉業遺產(1259—1833)	17
一 植棉與棉紡織業之分布	17
二 棉工業生產工具	23
三 作為農家副業的棉紡織業	27
第三章 中國國內棉貨市場之間關(1834—1899)	41
一 英美印三國棉工業革命的發展	41
二 中國之開闢	43
三 中國國內棉貨市場之開闢	43
四 中國棉貨市場之初次爭奪戰	53
1. 英印棉紗	53
2. 英美棉布	58
第四章 中國棉工業革命的發動(1890—1895)	69
一 棉貨市場之開闢與棉工業革命	69
二 幾位先驅者的創業經過	73
1. 鄭官應與李鴻章	73
2. 張之洞與張謇	76
三 先驅者的創業成績及其意義	85
第五章 一個國際商品市場上的棉紡織業(1896—1913)	97
一 中國：一個國際市場	97
1. 中外廠商的負稅額重	98
2. 英美印日瓜分中國棉貨市場	101

A. 日印棉紗	101
B. 日美棉布	107
二、英美德日試探中國投資市場	103
二、中國財政之破產與獎勵設廠政策	112
三、華商紗廠擴大再生產過程之成敗	115
四、民族資本蓄積問題初論	120
1. 從官僚資本到產業資本	121
2. 國際競賽中之民族資本	125
第六章 一個國際投資市場上的棉紡織業(1914—1931)	134
一、歐戰與中國棉貨市場	134
1. 日印棉紡織業之新動向與中國棉紗市場	134
2. 棉布市場上日貨霸權之確立	136
二、日本財閥轉變侵華方式	144
1. 從棉布領銷到資本投放	144
2. 以紡織業為中心之日閥在華投資系統	148
三、華商紗廠擴大再生產進程	154
四、再論民族資本的蓄積問題	157
1. 從商人資本到產業資本	157
2. 外資侵蝕下之民族資本	159
3. 集中現象之發生	165
第七章 棉業蕭條與棉紡織業發展的新動向(1932—1937)	172
一、棉業蕭條的形成與經歷	172
二、蕭條期內日籍紗廠的領航及其繁榮	180
1. 中日各籍紗廠的實力對比	180
A. 生產能力	180
B. 生產成本	182
2. 日籍紗廠的領航及其繁榮	189
三、蕭條之偏向與棉工業發展的新動向	194
四、三論民族資本內蓄積問題	197

1. 外資壓力之加強與華商的收退	197
2. 從銀行資本到產業資本	205
第八章 棉工業革命中手紡織業之蛻變(1914—1937)	218
一 手工棉紡織業現勢	218
二 手紡織業的存在條件	228
三 手織業生產制度的演進	234
1. 生產制度的演化動力	234
2. 生產制度的演進	235
A. 家庭手織業 —— 爭品生產制	236
B. 家庭手織業 —— 工資生產制	242
C. 工場手織業	251
本章附錄 中國棉紗布總產銷量之估計	289
一 棉紗總產銷量的估計	270
二 棉布總產銷量的估計	273
三 棉布輸出入量的核算	275
四 全國棉布總消費量之估計	277
第九章 棉工業革命中新植棉事業之生長(1914—1937)	279
一 原棉生產的商品化	279
1. 棉產商品化的動力	279
2. 棉市的形成	281
二 新植棉事業之生長	283
1. 改良品種	283
2. 推廣棉田	296

便之後，中國的絲茶貿易大體上被三者所壟斷，即英美日德四國。一時，機器紡織業在中國興起，此時之中國經濟之發展，以開拓多少少的邊境為條件而得到進一步的進步，而且作過很多的科學研究工作。

中國棉業之發展
(1289—1937)

——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之個案分析——

第一章 導言

近百年中國經濟的根本變遷是資本主義的發生。棉業為供給必需品的生產活動，植棉之於耕作，紡織之於製造，在在直接反應農工兩業生產方式的演進，同時也即足以表現全經濟結構之進步的或落後的特徵。本書便取棉業為樣本，窺探近百年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的特殊性。

棉業乃全經濟體系的一個構成部份，為觀察這一構成部份，請先略述近百年中國經濟大勢，以為分析的準備。

十九世紀外洋商品所遇到的中國社會，是一個久經閉鎖的自給體。這個自給體的中心支柱是小農經濟。百年來中國經濟的新趨向，是自給結構的解體，資本主義的發生與列強侵略勢力的日盛。惟支持今日這殘破局而者，仍以小規模農業經營為主力。

在農業生產技術停留於低級水準的條件下，增加勞動力的消耗，成為農業裏獲取最高產額之唯一途徑。因此，農民固無力經營廣大的農田面積，地主也必以零細出佃土地為最有利。過去的中國，不論土地所有權已否集中，土地使用權總是極度分散的，土地的利用方式遂成為圖藝式的集約經

營。這種集約性小農制度固不能成為資本主義之不可飛越的牢籠，但其對於新生產方式之確立，確會發生異常堅韌的阻撓作用。

零細分割的集約農耕，把中國全部的經濟活動割成無數的小生產單位。從社會全體看來，這是極端浪費勞動力的生產方式。牠使大多數的生產者不得不緊繫在土地上，而無力從事其他部門的生產活動。於是除去極少數例外，全國的生產工具都分散到農家裏去；分工不能離開男女性別與年齡老幼之生理的標準，協作也不能逃出一個小農家庭的規模。在其本性上，這種小生產體排斥資本之集中與社會的聯合勞動，阻礙勞動分工之過細化與生產工具之改進，一切自然動力與科學成果都無從獲得充分的利用。總之，社會的勞動分工無由發展。

在這種分散孤立的小生產體裏，農業與手工業總是以無比的堅韌力量結合在一起的。食料自然是農民自己的田場所生產的，即工業製品也必努力自種原料，由自己的家庭成員來製造。有許多人人必需的工業製品，其原料並不是家家農場都宜於生長的，但為了自給，所需有限，農民更有的是勞力，他們不難闢出一小塊田地來盡心種養，以補自然條件之不足。過去中國農民對於棉花的種植，便是一個好例。如此，不獨社會的勞動無由發展，即土地特別適宜於某種作物的優越特性，也難得充分發揮，地域的勞動分工遂亦不得開展。

中國農民為追求自給，選擇適當的手工業以填補農業活動的閑散季節。因其為閑散季節的活動，所以他們對於自己手工業產品的估價，幾乎可以不去計較勞動成本。從市場的爭奪上說，這自然是一個有力的武器。但這裏，他們必然碰到一個兩難的境地：為得勝利，他們可以最低的售價來爭取市場；為免生活之更加沉淪，他們又必縮減消費，力避購買。世間絕無祇有出賣而不購買的社會，他們的產品又那能獲得廣大的市場？

由於若干特殊的機緣，少數作為農家副業的家庭手工業，或也能逐漸脫離自給階段，提升為小商品生產；可是這時小生產者又不得不陷入另一個更深的陷阱——商人的剝削裏去。商品生產的增加，亦即是生產者所受商人剝削程度之增加，終極必至演成手工不足自給，必取助於耕作的局面。於是向之企圖脫離農業以自立者，終不得不重新緊抓着土地。如此，不論手

工業在小生產體的經濟結構上，爲副業，抑爲主業，其在小生產者經濟生活上的意義，祇在支持他最低限度的生活，延長他破產時期之到來而已。所以要使手工業賴直接生產者蓄積資本，使用進步的生產工具，擴大其生產規模，脫離農舍，以進入於工場手工業一途，乃是難得辦到的。商入方面，在市場不能繼續擴大的條件下，自也不會去參加生產活動而自爲屬主。這樣，中國手工業乃始終不能從支離破碎的農業附庸獨立而成為自由發展的產業部門。自然中，此等問題並非空洞的學術問題，實為十九世紀外洋商品所遇到的中國社會，就是上述那樣久經凝滯之龐大的自給體。在這裏，每個農家是力求自給自足的。每個村落是力求自給自足的，每個區域不能充分發揮其自然條件對於某種農作物的優越性，也是力求自給自足的。自給性造成閉關性。這在政治上的表現，對外就成為頑固的閉關政策；對內就排斥工商業的發展，長期地陷入農本主義的泥濘。這樣，欲求中國經濟之進一步的發展，必須打破政治上的閉關政策與經濟上的自給結構，方有可能。

道光 22 年（1842）後，中國政治的閉關政策終為列強的砲火所打開，經濟的自給結構亦不得不隨之解體。不過，經濟的發展絕不能像政治關係那樣，簡簡單單地決定於幾場戰爭，幾篇條約，急遽而且徹底，且正由於過去組織的強烈，乃使新動向的開展，極為困難。經濟上，中國是身受比砲火還更慘痛的經歷的。

開闢後的中國，先為列強商品的宣洩市場，後為列強資本的投放場所，故近百年中國經濟史的演變，實為一部中國經濟沉淪史。然同時期內，又先有中國手工業對洋貨的抗爭與敗績，後有中國民族資本的發生與形成，故同一階段又成為中國經濟的進化史。而這兩個主流同時併進，互相作用，互為因果，而以甲午之戰為前後兩期歷史的轉換點。1842 年起，歐美先進國在中國取得了自由貿易和協定關稅兩種權利後，以兩種商品向中國傾倒，其一為機器日用品，其二即鴉片。這兩種商品的流入，前者是以機器打擊手工，後者則以毒藥殺害勞動力，打擊手工，直接破壞中國經濟的基本結構，殺害勞動力則根本毀滅中國經濟的動力源泉！從今日內地尚有洋貨不到之處看來，我們固不能說前一過程業已完成；但據各

種徵象來推測，我們至少可以說早在甲午前後中國自給經濟業已開始動搖了。至鴉片之為害，直至百年後的今日，猶有流毒，其所給予中國經濟的摧殘，是難以測度的！

理論上，商業的發展必然要導至商品的生產。一個國家自力向外尋求市場的結果固然如此，即被動的輸入洋貨，結果也必如此。中國小農經濟體既不能永久拒洋貨的勢力於鄉村之外，則中國民族工業，資本主義化之終必發生，乃是極自然的事情。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敢說，中國自給的小農經濟體之破壞，乃是中國國民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前導，經歷儘管慘痛，實也是不可避免的進步步驟。不幸的是，當中國民族資本還不能自立時，帝國主義國家已向中國發動更毒辣的攻勢——資本的投放了。

甲午以後，帝國主義對中國的投資侵略，可分為兩方面：一為各種借款，其目的在獲取種種特殊權益，各自擴取利益範圍，以便瓜分這塊沃土；一為工商業投資，其目的在建立自己的侵略機構以便掌握中國的經濟命脈。這兩者同為中國民族資本主義莫大障礙。

甲午以前，中國財政固已艱難，惟收支平衡，尚能勉力支持，所欠外債亦不甚多。馬關條約規定中國應付給日本軍事賠款兩萬萬兩，自此中國乃開始陷入於外債的深淵裏。統計此後十餘年每年應付賠款及外債本息約兩千餘萬兩，佔國家歲出四分之一以上。庚子之役，中國又被迫負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外債再增。每年應付賠款及外債本息達四千餘萬兩，佔國家歲出三分之一以上。如此鉅量的負擔，真是向中國人民敲骨吸髓了。

一個落後國家，要自力走上資本主義化的坦途，自以國家的力量扶植產業的生長，為最便捷的途徑。日本資本主義之興起，得力於甲午之戰的鉅額賠款甚大，便循此途徑，中國方面則與此正相反。甲午以後，中國朝野喧嚷設廠製造，抵制洋貨者，數十年未嘗或已。但政府收入既被賠款與外債吮吸殆盡，則政府之提倡設廠亦祇能徒立章程，作無補實際的空言，至多不過以不值分文的爵位封贈產業家而已。大工程如築路開礦等類，且不得不賴洋款來舉辦，其結果乃使中國的重工業資源幾於全落入外人之手，而全國動脈之交通事業亦負債累累，大權旁落，既不能有合理的交通政策，更說不上擴張發展。我們固不能說若無這些賠款與外債，中國政府便會以同

等的資力來建立民族工業，但我們可以說因負擔這些賠款與外債，中國由國家資力以求速達資本主義化的境地便絕望了。

各種借款以外，外人又大舉對華投資，其主要部門為航運工廠與銀行等項。外人在華獲有設廠製造之權，始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馬關條約，航運銀行諸種投資也大盛於此年以後。經濟競爭，決勝於資本之大小。四十餘年來，外人以其雄厚的財力，已在這些方面取得完全的支配地位。譬如採冶，煤礦以撫順開灘為最大，日英分佔之；鐵礦以大冶本溪湖為巨擘，日寇侵佔之。於是無限富源，任人囊括，國人用煤反不得不求之於洋商；鐵砂逐日，授人以殺我之利器，而我一管一釘之微，亦必仰給於歐美。輕工業中，捲烟、棉紗、麥粉、火柴等項部門為規模最大之新式產業，而華商的產量不及總數之半。上海乃全國工廠集中地帶，而動力所需，大半取之外商電廠。論及交通，浩浩長江，本是天賦我優良的內河航路，而日清、怡和、太古各商雄佔之勢已成，舳艤千里，莫非外商帆檣。論及銀行，外商的勢力尤其龐大，對外匯市，固向不能為我操縱，即我整個金融政策，亦必賴外人之支援方能決行。總之，四十年來，外人對我投資業已成立完備之系統，步步緊逼，終至使中國經濟淪入殖民地境地。

在上述情形下，中國近百年經濟史的另一個發展方向，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發生。

洋貨大量入侵後，中國自給經濟，便開始解體。若干手工業部門之毀滅，其一面的意義為替這些部門闢出建立集中生產的基礎，其另一面的意義也就是使中國民族資本獲得原始蓄積的機緣，由此而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發生，乃是必然的結果。我們追溯潮流，可知這是由外力造成的。這個外力發動的淵源，構成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的首要特徵。

中國民族工業資本的原始蓄積，是在外洋商品的剝削之下進行的；這個發生過程上的特徵，不獨使牠蓄積數量不能充實強大，且使牠自始便不能作獨立的發展。具體地說，外洋商品在其毀滅中國自給經濟體的方面，因為中國國內工廠之建立，盡了消滅的作用；但關稅既不自主，這些商品自仍得繼續入侵，結果向之誘導中國自行設廠者，轉而亦成為中國工廠之勁敵，劫奪原料，競爭市場，終使國內工廠常停留在出發點上而不能進行擴大再生。

產，以從事資本的增殖。甲午以後，外人對華再作大量投資，於是洋貨之外，加以洋資，民族資本即使能敵過這道運來的洋貨，也無力與近在咫尺的洋資爭衡。民族資本不獨不能行增殖過程，且常連出發時的規模也不能維持，而終被外資吞併。我們紙要回憶 1914—1918 世界大戰以前，中國新工業發展的遲滯狀況，大戰期中的轉殊榮及戰後的困苦破產情形，便可確認這是近幾十年中國資本主義發生史的基本特徵。

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之另一特徵，為資本市場的畸形發展。

一般說來，銀行資本乃產業資本的附產品，而銀行資本的運用，又足以助長產業資本的蓄積增殖。開闢後中國的對外貿易，洋貨未到中國之前，土貨既離中國之後，其金融周轉之利全在外商銀行之手，華商不得分沾。至土貨之販運，洋貨之推銷則外商銀行又與國內錢莊作成巧妙的結合，——銀行以拆票方式供給錢莊以資本，錢莊則利用牠固有的金融網為外商作買辦，結果儘管貿易數量已相當龐大，新式銀行卻無興起的餘地。甲午以後中國產業資本的發生，歐戰期內，中國產業資本的膨脹，誠然提出新式銀行組織的要求來，惟民國以前，錢莊即利用拆票制度來壟斷這個要求。民國以後，拆票雖已停止，而錢莊的勢力增厚，卒至新式銀行也不得不與錢莊妥協，甚至要假手錢莊尋取資金的投倉去路。

錢莊放款，以行幫組織與私人聯絡為手段，以對人信用為法術，得憑書式合夥經營壟斷新企業金融周轉的大權，其結果：一方面為短期資金市場常在高利貸的影響之下，而不得不落，一方又不能建立票據市場而致資金易於凍結，這是中國金融資本畸形發展的一面。

雖然，今日中國新式銀行確已具有相當的規模了，這主要的關鍵在於內債。

民國以來，政府為彌補歲入，不斷地濫借內債。統計自民元至民十五年間，北京政府財政部實發各種內債凡二十七種，六萬萬一千餘萬元，至國庫證券，各種借款執款尚不在內。又自民十六至民二十年間，國民政府財政部又實發債券十萬萬餘萬元，各種借款執款亦不計。若此二十年內中央政府其他部院與地方政府及各特殊機關所發之債券，則難以數計。如此龐大的內債，就其發行目的之多為內戰言，則不啻為統殺新式產業的紀念碑，

就其造成人爲的信用膨脹，以高利促進公債投機，則更加抬高市場的利息水準，股票市場固無由建立，產業成本也不能得正常的配合，這是中國金融資本畸形發展的又一面。

1931年後，中國勉強獲得關稅自主權，洋貨對中國產業的威脅漸減；銀行界也有了若干進步的徵象，資本市場似將走向正常的途徑；產業前途已露曙光，然外資的侵凌卻也同時緊逼，且不數年間，日本便又興起戰禍，給予中國政治經濟以空前的打擊了。

棉業，這中國經濟上僅次於農業的重要產業部門，就是在上述環境下演進其近百年的歷史的。

二 棉業與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自給性之最堅強的基礎，最具體的表現，莫過於衣食兩種生產活動的結合。這種結合組織之最自然的形態是家庭。在中國神話裏，發明耒耜，教民稼穡的是神農；育蠶治絲，創造衣裳的卻是黃帝的后妃嫫祖。所以在中國人的意識裏，耕作是男子的事情，紡織卻是女子的責任。這種觀念成為中國人無可爭辯的生活規範。譬如中國另一個神話說，住在星河東岸的天帝，生有一女。因她年年操持勞役，織成雲錦天衣，便邀得天帝的憐惜，而許嫁給河西的牽牛郎；可是又因為她嫁後廢弛織紝，觸怒了天帝，被天帝責令歸返河東，全年中祇許在七月七日這一天渡河與牛郎相會。⁽¹⁾天女之嫁牛郎，表示中國人對於農業的重視；而天父對她的愛憐竟視她織紝之勤惰為轉移，可知女子紡織的責任，雖天女亦不能或免的。我們若再檢視中國許多高德大儒的家訓，多諄諄以勤習紡織告誡其子女，可知中國人對於紡織看法，實不止於認為是女子首要的責任，而且認為是最好的美徳。事實上，一個家庭實現了男耕女織，就是實現了原始的分工，縱使把紡織視為副業，而利用農閑，自衣其力，或有利餘，可補田產之不足，不獨一家的勞動力從此得有合理的利用，生活上主要的必需物品，也就差可自給。未耜櫓杆，遂自然成為最經濟的自給方法，也就是小生產體之最好組織方式。這種生產方式不變，男耕女織的分工觀念也絕不會動搖。神話，其實就是人話。

宋元以前，中國衣着原料或取給於絲麻，屬國間有棉布入貢，祇供皇室玩賞，中土平民是不知有棉花與棉布其物的。宋末元初，中國本土始有植棉。⁽²⁾ 所以棉花之成為“女織”的原料，乃是宋元以後的事情。惟由於種種原因，植棉與棉紡織技術在中國之傳佈，極為迅速，到了明代末年，棉紡織業顯然已成為中國小農家不可或缺的生產活動，其在中國經濟結構上的地位，亦不過僅次於農業而已。

紡織副業在中國小農經濟體裏重要地位之開始喪失，乃是開關以後的事情。

前已言之，開關後歐美先進國以兩種商品向中國傾倒，一為鴉片，一為機製日用品。所謂日用品，即謂專指棉製品而言，亦不為過。

本來，歐美先進國（特別是英國）的產業革命，最先發生於棉紡織部門，而進展最速，其新技術傳佈至遠東之最早者，也正是這一部門。因此，能夠負擔沉重的運費，遠涉重洋來與中國手工業製品爭勝者，自以棉紡織品為最；而中國鄰邦，最先利用新生產技術以至有力向中國推銷的物品，也非棉紡織品——特別是棉紡織業製品莫屬。這種情勢決定中國落後生產技術之最先遭受外力侵略，而其所受壓力最大的部門必為棉紡織業——特別是棉紡業。

從進口貿易上考察，開關後四十餘年內中國消費洋貨之最大宗，首推鴉片；其次為棉製品。以發展趨勢論，則以棉製品——特別是棉紗的增加最為神速。據估計，1842年項中國當年的輸入物品約值二千五百萬元，其中鴉片佔55.2%，棉花佔20%，棉製品居第三位為8.4%。⁽³⁾ 棉花地位之高，乃當時廣東手紡業尚未衰落之故。二十餘年後，棉花地位便被棉製品所取代。按同治六年（1867）全國進口總值69,300,000兩中，鴉片佔46%，棉製品佔21%，棉製品在一切進口物品中已躍居第二位。自此以後，鴉片的進口因中國自種罂粟而日減，棉紡織品則因中國手工業之衰落而進展特速。到了光緒十一年（1885）進口淨值88,200,000兩中，鴉片得25,400,000兩，棉製品得31,500,000兩，棉製品已以35.7%的優勢壓倒鴉片（28.8%）而居進口貿易的第一位。棉製品這種無上的高位，一直維持了近五十年的時光，1913年纔為棉花所替代。

棉製品進口值與總進口值之比較（五年平均，千關兩）

年份	洋貨進口總值	棉製品進口值	棉製品進口總值之%
1874—78	69,294	18,675	27.0
1879—83	80,943	23,357	28.9
1884—88	95,097	32,884	34.3
1889—93	131,639	46,453	35.3
1894—98	189,760	68,141	35.9
1899—03	272,245	107,377	39.4
1904—08	402,468	137,616	34.2
1909—13	479,177	147,657	30.8
1914—18	582,907	154,912	26.3
1919—23	836,765	211,461	25.3
1924—28	1,059,839	186,596	17.6

從絕對數量言，甲午以前中國消費外洋棉製品的價值，雖逐年增高達四五千萬關兩，其後且超過一萬萬乃至兩萬萬餘萬關兩，惟以中國人口之衆，平均每年每人消費洋貨始終不及一元。所以這種進口似乎並不是一個十分龐大的數字。但我們若將進口棉製品與中國重要出口物品來比較，則可知道久已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開關以後的中國，是以出產絲茶等為主的，幾十年來，中國輸出物品也以絲茶為大宗。當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

我們消費外洋棉製品不多，絲茶兩種出口物品，任何一種都足抵償棉製品而有餘。惟棉製品的輸入日盛，絲茶的輸出，或無進展，或有減退，結果十餘年後，任何一種都不是抵償棉製品的價值；再十餘年後，雖絲茶兩種全部輸出，也不足夠；再十餘年後，絲茶之外加上我們另一種大宗出口物品——大豆，還是不足。這樣到了民國 9 年 (1920)，棉製品輸入達 246,813,429 關兩的最高峯時，為了支付這一筆龐大的外債，要集合我們生絲、茶葉、黃豆、豆瓣、桐油、芝麻、綢緞、豆油、煤、錫、藥材等十餘種重要出口貨的全部收入才能足用！若再將棉製品進口價值和出口總值加以比較，可知我們全國各種輸出物品所售得的外匯要有四分之一乃至半數以上是要拿去支付這筆衣料賬的。而這種情勢的形成也不過三十年內的事情！

棉製品進口值與各類出口值之比較（五年平均，單位千關兩）

年 份	棉製品進口值	土貨出口總值	棉製品出口值		絲類出口值	豆類出口值
			總出口值 中之百分比	茶類出口值		
1874—78	38,675	70,219	26.6	35,121	22,064	*
1889—93	29,357	71,831	32.5	33,079	21,409	*
1894—98	32,834	77,523	42.4	31,033	20,404	*
1899—93	46,458	100,851	46.1	28,499	27,905	*
1894—98	68,141	145,003	47.0	39,712	37,912	2,554
1899—03	107,377	190,595	56.3	24,924	56,257	4,453
1909—03	137,616	248,975	55.3	29,379	64,128	5,450
1909—13	147,657	374,198	39.5	35,110	74,237	21,602
1914—18	151,912	441,140	35.1	35,751	78,238	21,415
1919—23	211,461	623,301	34.2	16,743	119,970	40,450
1924—28	186,706	834,491	21.6	27,633	142,333	94,217

* 豆類包括豆瓣在內，不論。

幾十年大量棉製品入侵的直接結果為手工棉紡織的破壞，而間接的結果，則有大機器棉紡織業的興起。

以工廠制度的發生時期言，綿紡織業似乎是最早開始的部門。惟就發展速率及組織規模言，則綿紡業實為各業之冠。又因為綿紡業工廠制之進展，乃引起新植棉事業之推廣與製棉，綿織諸業之擴大化。近數年來，棉業在中國經濟上之地位，可得而言者如下。

據中央農業試驗所估計民國二十五年二十一年十四種夏季作物面積的結果，其得收穫面積 738,638 千市畝，其中棉花收穫面積為 61,615 千市畝，即佔全面積之 8.3%。此數在晚稻、早稻、小米、大豆、高粱及玉米六種作物之下，然在中稻、甘蔗、薯蕷、糜子、花生、芝麻及煙草七種作物之上。⁽⁴⁾若製棉、綿紡、及綿織三類棉工業在中國工業中之地位則如下表。

棉工業在上海及全國工業中之地位

		各項工企總數	製棉、綿紡、綿織三部門	
			實數	三部門佔全體之%
1931 年上海調查	工廠數	1,672	105	6.3
	資本額(元)	142,329,494	42,595,626	29.9
	工人數(人)	214,152	70,035	32.8
	1930 全年出產值(元)	439,328,827	133,153,457	31.0
1933 年上海調查	工廠數	1,168	115	9.8
	資本額(元)	162,685,893	53,594,261	33.0
	工人數(人)	214,735	70,970	32.8
	1932 全年出產值(元)	577,500,756	151,133,045	26.2
1933-34 年全國調查	工廠數	2,435	332	13.7
	資本額(元)	406,572,631	147,134,234	36.2
	工人數(人)	475,420	195,051	40.9

資料來源：詳捷計編錄第 1-3 表。

註：所調查者皆為合工辦法之廠家。

棉業在中國經濟中誠為新產業進展最速規模最大的部門，然與他國比較，則其落後渺小之相立見。請觀察下表。

英印日華四國機紡織業發展速率之比較①

國別	機紡業開創時期		機械超過五百萬緞之時期		機械超過五萬台之時期		1890年之 緞數(單位:緞)	1890年之 機器數(單位:台)			
	早於中國年代之年數	早於中國年代之年數	早於中國之年數	需年數	早於中國之年數	需年數					
英國②	1786	106	1805 84	1811	126	26	1829	167	23	40,512,000	15,714
印度③	1856	34	1856 34	1901	35	45	1905	31	49	3,274,000	23,000
日本④	1857	23	1881 9	1925	11	58	1920	16	39	277,895	490
中國⑤	1890	—	1890 —	1935	—	45	1935	—	46	35,000	530

註①所謂競紗業，指利用機械動力發動之初綢業而言，凡利用人力、畜力，或自然力如水力、風力等所發動者，不計。

②英國紡織業之開創年代見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München u. Leipzig, 1928, 2. Bd., 2. Teil, S. 1067; J. H. Clapham: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Cambridge, 1925, P. 145; 1890年之紡織數見 J. Conrat: *Politische Ökonomie*, Jena, 1920, dritte Aufl., IV. Teil, Statistik, zweiter, II, S. 325, 339; 織機數見 S. J. Chapman: *The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Manchester Univ. Press, 1994, P. 28f; 1811年之紡織為 5,035,500 枚，見 Chapman, P. 68; 1890 年或有一時小部份為水力發動者；1829年之機械數見 Chapman, P. 28f.

③印度紡織業之開創年代見 M. P. Gandhi: *The Indian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pp. 53, 55; 1890, 1901 各年之紡織數見 A. S. Pearse: *The Cotton Industry of India*, Manchester, 1930, P. 22.

④日本紡織業之開創年代見稻川太一著：本邦紡織史，第一卷，昭和 12 年，大藏日本縮影俱樂部版，p. 9，附年譜 p. 6；其他數字見内外棉業年鑑，昭和 6 年版 p. 330。

⑤中國數字據本書第四節第七章各章，機械數係就紗業而論而言者。

為材料所限，這裏我們祇找到英國代表先進國，印度代表殖民地，日本代表後進國，將她們棉工業革命的發展狀況與中國比較。上表供給我們很多有趣的對比：如果以使用機械動力的紡織工廠之開始運轉算為棉工業革命的發動年代，則英國此種突變的發生早於中國足達一個世紀之久！英國是全世界棉工業革命發動最早的國家，我們自不能與之匹敵。不過我們若記起英國之初有紡織業，乃是十七世紀初年的事情，⁽⁵⁾而我們這種產業的發生，至遲亦不會後於十三世紀中葉，可知我們棉業史之遼於英國者至少有四個半世紀，今我們棉工業革命之發生乃晚於英國一個世紀，這實不能不使我們汗顏。即都印度和日本而論，我們棉工業革命之發生，也落後二十

餘年至三十餘年之久！

以發展速率論，自初有機紡至紡錠超過五百萬枚所需之時間，在中國為 46 年，這比諸英國之 26 年自不免見細；然比諸印度之 45 年，則不相上下；比諸日本之 62 年，且有過之。織業方面，情形亦相類似。這是我們當可自慰的。

然棉工業革命發動時期之遲晚，確使我們受了無窮的困厄。試看當我們首創的一家機器紡織工廠纔開始運轉其一部份機器時，英國已有紡機四千餘萬錠，布機六十餘萬台；印度已有紡機三百餘萬錠，布機二萬餘台；即日本已有近三十萬錠的紡機，這些數字可以充分地表示出我們的棉工業革命的發展必將受制於人的情勢。

中國棉工業革命發動時期之遲晚，及其受制於人不得急起直追的局勢，形成中國紡織各業在世界棉紡織界地位之卑下。此可從下表窺見之。

中國植棉紡織各業在世界上之地位

棉產量 1935—37 年度 (單位：千包，每包 500 磅)	紗綫數 1937 年 1 月 31 日 (單位：千錠)	動力織機數 193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台)	每千人所有之紗綫數 (單位：錠)	每萬人所有之動力織機數 (單位：台)
美國	13,749	27,288	573,452	211.1
印度	5,045	9,877	201,548	26.6
中國	3,760	5,103	80,000	11.7
英國	3,559	9,900	250,000	56.4
埃及	1,820	—	8,279	—
日本	212	11,858	331,030	127.3
美國	—	39,938	604,173	815.3
德國	—	10,247	200,599	150.5
法國	—	9,032	193,900	235.8
蘇聯	—	5,483	145,500	129.2
捷克	—	8,548	104,100	232.8
巴西	1,712	2,714	80,903	64.0
其他	2,549	15,109	418,140	—
共計	32,398	150,902	2,094,237	—

資料來源：棉產量、紗綫數、動力織機數見 Textile Mercury; Cotton Year Book, 1938, pp. 23, 29, 30; 每千人所有之紗綫數及每萬人所有之動力織機數根據本表所列紗綫布機數與各國人口數計算而得，各國人口數見 Population Index, Vol. 4, nos. 2, 3; Vol. 5, no. 1; 除此表中中國之紗綫數根據 1937 年中國紗廠一覽表，動力織機數為吾人的估計，詳本書第八章，又紗綫布機數均包括在華北之設廠在內，華東各廠不計；中國人口數據王士達氏之估計，見本所社會科學雜誌，六卷二期。

註：除日本數字包括朝鮮外，各國數字均指本土而言，不包括殖民地在內；又各國人口數均為 1935—37 年之普查或估計；又意大利之紗綫數據為 1935 年 7 月底之數；又俄國紗綫數無調查，表列者為估計數。

由上表可知中國得天甚厚，棉業量可高踞世界的第三位，然紡錘數則居為第九位，布機數則又落為第十一位。若以每千人所有之紡錘數及每萬人所有之布機數論，則前者為第十一位，後者為第十二位。故中國棉工業現勢固不能與英美諸先進國相比，且亦不能與後進國之捷克巴西並論，並連殖民地之印度埃及亦不如。另一方面，據我們估計 1937 年中日戰爭開始前，中國至少尚存有手紡車七百餘萬架，手織機六七百萬架，這些遠古時代的遺物，倒又以我們為最多了。⁽⁶⁾

若從棉布消費量來觀察，則如下表所示，中國簡直沒有地位可數！

各國平均每八棉布消費量估計（1929）（單位：長度碼數）

美 國	54.0①
英 帝 國②	37.7
加 拿 大	35.0③
阿 林 廷	30.6
日 本	21.4
埃 及	(19.1)
巴 西	18.9
伊 拉 迪	16.9
印 度	16.1④
中 國	(14.0)⑤
蘇 聯	12.6
法 國	(12.1)
荷 蘭 印 度	10.4
英 國 西 非 洲	5.9⑥

註：① 1934 年數；② 1934 年數；③ 包括手工製品，每人 4.4 碼；④ 據 1931—35 年資估計，包括手工製品每人 10 碼。括弧內之數字為部份或全部之估計數。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he World Textile Industry, Geneva, 1937, Vol. I, P. 168; cf. Joint Committee of Cotton Trade Organizations: The Changing Conditions of World Trade in Cotton and Rayon Goods, I; Introduction and Survey of Present Trade Distribution, Manchester, 1935, Statistical Appendix, Table 21. Consumption figures are actual or estimate production plus imports minus exports and reexports.

「中國棉業，何以經五百餘年的長期停滯然後始發生棉工業革命？」此種突變的發動力量為何？其經過如何？又何以形成其今日的落後情勢？這是本書所要解答的問題。

我們以為：理解生產方式的變遷過程，固須測量牠的進步率速，尤要在追尋牠的發動力量與推演步驟。故本書之作，以探求中國棉業史的演進過程與其因果關係為主旨，而非簡單的歷史敘事。為此，我們即當在全部名業活動中尋出一個機關所在來。以先述國的歷史衡之，棉業總是以紡織為軸心，推動植棉、札花、整理、染印諸生產部門乃至對外各棉貨流通機構形成一個發展系統參差而進的；此中尤以紡業為最先進。⁽⁷⁾近百年中國棉業史的演進也正遵循此種常軌。所以我們的分析對象便以紡織業為主，而尤其着重於紡業。

加速近百年中國棉業發展的最初因素是外洋棉紗布的入侵，這過程實以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專利權之廢止開其端；所以我們的分析起點便斷自 1834 年（道光 14 年）。惟歷史的演進，必有前驅，我們為說明 1834 年後中國棉業的演進步驟，對於前此舊有生產方式的內容自當予以簡略的回顧。這種回顧，我們一直追溯至中國開始獎勵植棉紡織的 1889 年（光緒 15 年）為止。又，激起中國棉業乃至中國任何方面之劇轉的大變化者為此次日本對華侵略戰爭，所以我們的探討，便截至 1937 年為止。

1834 年前，中國棉業史的主要特徵為長期的停滯；自初有棉工業以來五百餘年，其主要部門之紡織兩業，始終未能逃出農業附庸的卑微地位。1834—1937 這百餘年的歷史，以光緒 16 年（1890）中國第一家大機器紡織工廠（上海紗布局）之開始運轉為界，截然劃為兩大階段：前者的特徵在外洋棉紗布的入侵與中國手工棉紡織業的解體；後者則在國內工廠制度之發生，手工業生產關係的蛻變，與棉產商品化之進展。我們分析各期歷史的中心論點便集中在這些不同的主題上。而綜合看來，這實也即是中國棉工業資本主義發生史的分析。

以下，本書依所敍史實本身之特徵，分全書為八章。計 1834 年前五百餘年為第二章；1834—1889 五十餘年為第三章；1890 年後，以分析大機器棉

紡織業為題者，乃本書主體，分 1890—1895，1896—1913，1914—1931，1932—1937 四章。至旁系分析，包括手織業生產關係及棉業商品化兩問題，則列於主體之後，各依材料所及，儘量溯源而止於 1937 年。若重要史料有必需詳列者，則編為附錄，不亂行文。

(1) 梁宗翰：我所見時代。

(2) 關於棉種傳入中國之時期，容另文考之。關於用字，中國古有“絲”字，至宋始有“棉”字。大約宋元以前之著作，所謂絲皆指絲織，所謂布皆指麻布。宋元而後，絲織與木本草本之織常混稱爲絲，麻布與棉布亦常混稱爲布，而草本之織又常被誤稱爲木棉。實則木棉在中國，向無經濟上之重要性，蓋入讀宋元以後著作，除特別描述其高大如樹之木棉外，凡僅稱木棉之處，如政府之課征，人民之貿易等等，即直視其爲草本可也。

(3) A. J.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London, 1909, P. 129.

(4) 農情報告，第四卷十二期，P. 320。

(5) A. P. Wadsworth and J. De Lacy Mann: The Cotton Trade and Industrial Lancashire, 1600-1780, Manchester Univ. Press, 1931, P. 15.

(6) 詳本書第八章。

(7) 亦有少數例外，譬如土耳其，即以絲業為先進，參看 Dr. Hubert Schmargoch: Die Textilindustrie der Türkei,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49. Band, Heft 1., Jan. 1939.

第二章 中國之棉業遺產(1289—1833)

一 植棉與棉紡織業之分布

十九世紀外洋棉紗布的入侵，造成中國棉業史乃至經濟史上空前的鉅變，這關鍵，一方面自在外洋棉工業革命的說進，使紗布遠涉重洋、尚有充分的力量與中國手工業競爭，一方也在中國棉業發展的落後，致生產者竭盡全力亦不能拒洋貨於國門之外。為說明這一變遷，我們首當明瞭中國固有的棉業是怎樣組成的。

中國開始植棉是宋元以後的事情。時至洋紗布開始入侵的十九世紀，中國棉業史已經歷五百年的悠久歲月了。如今追敘這五百年內，我們的祖先究竟以何種遺產傳給其後人以禦外侮，首先使我們想到的，便是植棉與棉紡織技術之廣泛的分布一層。而這，除却前述小農家對於自給經濟的追求而外，是有自然條件與政治功令兩重因素的。

棉株對自然條件的需求，異常寬廣。⁽¹⁾ 級要氣候溫和，雨量適中，任何適於普通農作物生長的土壤，即是優良的棉田。而其抗鹹能力之高，遠在一切其他農作物之上，尤能使棉產廣植於海灘。⁽²⁾ 概括言之，自南緯 25 度至北緯 42 度 30 分之間，世界各地多少都可植棉。這區域裏，全年幾乎無一日不能下種，也無一日不有成熟，不過種收時節各隨地域差異而已。⁽³⁾

中國地居北緯 18 度與 53 度之間，全國氣溫與雨量受水陸分佈，山岳高度與風暴三因素所左右，⁽⁴⁾一律呈由東南向西北漸減的趨勢。因此，中國植棉的自然條件，在東南則苦於高熱溼潤，在西北則苦於乾旱酷寒。滿、蒙、青、疆、⁽⁵⁾康、藏諸邊區絕少植棉；閩、粵、桂、黔、滇諸省份優良的棉田亦少。理想的植棉地城惟江、淮、河諸流域。這些流域也正是中國經濟重心的所在。

分別言之，長城以南，淮河秦嶺以北的地區，可劃為華北棉區。這裏的

溫度，僅四月略嫌低下，初霜期在十一月初，生长期是足夠短絞棉種的需要的。雨量方面，年平均數在500—750公釐之間，若分配均勻，這本是足夠任何作物繁茂的雨澤。不過各地的記錄，當棉花播種發芽最需要雨水的四、五、六三個月，平均很少在150公釐以上的，植棉時便成乾旱。而變率(variability)太大，⁽⁴⁾整年的旱澇數見不鮮，乃是棉作的大害。但縱有這些不很重要的缺點，華北的黃土高原，與各河流的沖積平原，還不失其為優良的棉田。⁽⁷⁾

淮河秦嶺以南，東起錢塘三角洲，經鄱陽湖西至洞庭湖流域，這中間是華中棉區。除去土壤微鹹氣溼的缺乏，⁽⁸⁾和江浙沿海的颱風或亦成災外，這裏所有的氣溫與雨量條件，均適於棉作的生長。

自然條件既給與中國以廣大的植棉地區，歷史的推演尤使中國農家不得不普遍植棉，從事紡織。這個棉種與棉紡織技術的推廣過程，發生於元，而完成於明。

小規模農業經營制度，促使中國歷代政府的經濟政策，都奉行重農主義，且奉行家給人足的自給主義。“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這句古訓可以代表歷史經濟政策的中心思想，也可以寫盡歷代經濟發展的實際狀況。植棉紡織之傳布，就是在這種情形下迅速開展的。

棉花之為物，“比之蠶桑，無採養之勞，有必收之效；埒之枲苧，免績紝之工，得禦寒之益，可謂不麻而布，不繭而絮。”⁽⁹⁾這是說棉花本身原具有適於大眾消費以代替絲麻的優越特性。前面已說過，在棉種輸入以前，中國農家婦女原已負了數千年紡織絲綢的傳統責任，具有數千年機杼紝紝的技術訓練；後面我們即將看到，棉紡織生產工具的構造可以極為簡陋，其製造技術與生產成本，可以極為簡單低廉；這是說，棉紡織業實具有極易分散於農家的歷史背景，技術條件與經濟基礎。更在前述自給性小農經濟的基礎上，中國農家之普遍地從事棉紡織副業，乃是極為自然的事情。然更為重要的乃是中國政府的勸農政策與賦稅制度。

元初，棉種始入中國，以其為稀奇物品，故為皇室所珍視；以其利倍桑麻，故亦為時人所稱賞，惟種植不廣，不能足用。⁽¹⁰⁾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四月置湖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綿提舉司，“責民歲輸木綿十萬

正，以都提舉司總之。”⁽¹¹⁾ 這是中國政府推廣植棉紡織之始。惟提舉司官制，不久即罷。⁽¹²⁾ 成宗元貞二年(1296)定江南夏稅制度，令民“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綢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¹³⁾ 這大約是中國政府將綿布納入常賦之始。其後不久，在科差的代輸裏也可看到棉花一項。⁽¹⁴⁾ 元代推廣棉紡織政策的效果如何，現無資料可考。以直觀之，當時植棉地區似還以江南為主。惟棉種傳佈甚速，不久即不復為皇室所貴異，恐是事實。⁽¹⁵⁾

植棉紡織之利，促使明代的推廣政策更為積極。明太祖初得天下（吳元年當1367），便循戶部揭惠義之請，下令天下：“凡民畝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絲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徵八兩；木綿，畝四兩。……不種麻及木綿，出麻布綿布各一疋。”⁽¹⁶⁾ 這次詔令，不分地域，指定農家植棉畝數，將棉花列為常賦對象，不論自然條件是否為理想的植棉區域，人民必須種棉納棉。不種棉也得納布，可謂最為嚴厲的勸農政策。頒詔之時，太祖尚未統一全國，⁽¹⁷⁾ 究竟其後仍否普遍行之全國，與夫能否長久推行，固是疑問，然至少在江南必有相當推廣植棉、紡織的功效，似可無疑。

明代推廣植棉紡織之有力的措施，尚有棉花布的實物征賦制度。緣明代內庭宗室之所需，廷臣蠻夷之俸賜，每年消費綿布恐不下五六十萬疋。邊衛軍士之餉給，各司府州縣官吏之雜賞，需量亦相當龐大。明代常設軍士，至少達一百七十餘萬人，⁽¹⁸⁾ 每年人給棉布二疋至四疋，棉花一斤有半，按此標準估計，僅軍士消費一項，每年即不下布五六百萬疋，花二三百萬斤。⁽¹⁹⁾ 合計全國所謂“上供”“公用”兩項消費，每年所需綿布恐不下六七百萬疋。如此大量的消費，在成化弘治以前，除少數由內外織造供應外，其餘都是以實物徵收的方法取之於民的。

明代棉花布的實物征收，以折納稅糧的形式而產生者居多，以派征本色的方式而出現者較少。洪武三年(1370)九月戶部奏賞軍用布，其數甚多，請令浙西四府秋糧內收布三十萬疋，上曰：“松江乃產布之地，止令一府輸納，以便其民，餘徵米如故。”⁽²⁰⁾ 這次大略是明代比糧折布之始。洪武十八年(1385)令兩浙及京畿官田折收稅糧，棉布每疋准米一石；⁽²¹⁾ 二十六年(1393)定各處折納棉疋，每疋應長三丈二尺，闊一尺八寸，重三斤；⁽²²⁾ 三十

年(1397)更定折征棉花則例，每斤准米二斗。⁽²³⁾ 這種的折征則例，終明之世，很少更動。

爲了轉運的便利，各邊衛所軍士的餉給都盡力由隣近諸司府來折納。譬如遼東鎮等地，即有如下表所示。至於南京內府庫所需之數，則取給於山東、河南、湖廣、江西、浙江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各府。⁽²⁴⁾

萬曆時軍用布花的消費地與取給地

消 費 地	取 給 地
遼寧	山東布政司。
山西	山西布政司；廣平，保定諸府。
陝西	山東河南各布政司；延平，大名，廣平諸府。
河南	河南布政司；廣平府。
湖廣	山東山西河南各布政司；順德，大名諸府。
江西	山西布政司。
浙江	山西布政司。
福建	山東河南各布政司。
廣西	陝西布政司。
廣東	陝西布政司。
貴州	四川布政司。
雲南	廣西布政司。
四川	廣西布政司。

資料來源：萬曆會計錄卷 14, 17, 18, 20—25, 28, 29。

當時政府除爲其自身消費上之需要令民折納棉花棉布以外，又常因特殊理由指定某地稅糧或鹽課折納棉布。茲舉數例如下：

合 行 年 代	折 納 地 方	緣 故	起
永樂22年(1424)	杭州，松江，嘉定各府。	蘇塘水災，帝令今年秋徵悉折納布綢。	
宣德4年(1429)	惠天，蘇州，松江各府，浙江布政司。	該地這年拖欠稅糧，折納總綢。	
宣德5年(1430)	?	宣德8年以前拖欠稅糧 $\frac{2}{3}$ 折布。	
宣德5年(1430)	山東岱陽等鹽場。	該處不適耕種，客商不肯納鹽，惟鹽課折布。	
正統8年(1443)	松江府。	該處太過繁多，加耗太重，特那馬忙奏折布恤之。	
正統11年(1446)	北直隸沙河縣。	秋糧徵收，唯從糧折布，但本折綢。	
天順2年(1458)	湖廣布政司。	長沙府庫存糧太多，准秋糧20萬石折布20萬疋。	
成化6年(1470)	山東濟寧等13鹽場。	鹽法運輸不便，准鹽課折納布綢。	
正德3年(1508)	山東濰州。	濰波萬頭點死鹽地稅糧折納布綢。	
正德6年(1511)	洛陽。	洛陽萬頭點死鹽地稅糧折納布綢。	
正德12年(1517)	貞定等府。	令調赴該處沙鹹地，派吳興布與存留。	
萬曆10年(1618)	節亭縣。	加派該縣過銷銀，該縣知縣將以布墊貼。	

資料來源：萬曆會計錄卷，卷 39, 15, 4；大明會典，卷 29；郭廷璽等修松江府志，卷 6，田賦。

以稅糧折納棉花棉布，乃是田賦系統以內的事情，人民的負擔并不因此加重。成化弘治以後，邊用浩繁，會派、歲派、額派、坐派等項征派日增，⁽²⁵⁾於是人民多加田賦以外之負擔。這些派征，多為棉花棉布本色，其征納地亦全為向已徵納折色布花的所在。茲更舉數例如下：

消費地	派 征 時 期	地 點	及 數 量
大同	國初坐派山西布花。		
易州	近年坐派河南布政司廣平府綿布 29,895 袋，綿花 109,217 斤。		
宣府	正統 12 年(1447)會派山西山東河南各布政司綿布 230,000 袋，綿花 220,000 斤。		
懷慶	景泰 3 年(1452)以坐縣會派山東河南各布政司及順天華寧布花。		
大同	成化 16 年(1480)坐派綿布 160,000 袋。		
昌平	成化 18 年(1482)會派山東河南各布政司順天廣平大名保定等府綿布 10,000 袋，綿花 10,000 斤。		
宣府	成化 18 年(1482)會派山西山東各布政司綿布 157,000 袋，綿花 100,000 斤。		
昌平	弘治 8 年(1495)會派山東河南各布政司保定府綿布 10,000 袋，綿花 4,000 斤。		
遼東	正德 5 年(1510)會派山東綿布 320,000 袋。		
三宣	正德 8 年(1513)會派山東山西河南各布政司北直隸各府綿布 189,618 袋，綿花 37,500 斤。		
宜府	嘉靖 3 年(1524)販派山東山西河南各布政司北直隸各府綿布 189,618 袋，綿花 37,500 斤。		
宜府	嘉靖 6 年(1527)販派山東山西河南各布政司北直隸各府綿布 189,618 袋，綿花 37,500 斤。		
荊州	嘉靖 6 年(1527)坐派山東布花。		
荆州	嘉靖 14 年(1535)販派直隸布 1,600 袋。		
昌平	嘉靖 15 年(1535)會派山東河南各布政司大名府綿布 20,200 袋，綿花 10,000 斤。		

資料來源：萬葉會計錄卷 17, 18, 20—24。布谷、迺上、山東、河間、西鄉、南鄉、明代棉花布的征收，不論其為由稅糧折納，或在田賦以外派征，其為取之於民的實物則是一樣。現在我們所嘗申論的，乃是這種實物征派對於中國植棉紡織兩業的推廣作用。依理說，政府欲使某地人民繳納某種物品，不論牠為何目的，取何辦法，

必須某地確有某種物品的出產才算合理。然而事實卻不然。前面有幾個最顯著的例子，如山東信陽海鹽各鹽場之以鹽課折布，和山東滨州、信陽、及真定等府之對死鹹地的田賦改課棉布，政府明知此等鹹地，根本不能耕種，卻課民納布。此外，我們更得有這樣兩條記載：“黃彪，臨川人，永樂七年（1409）黟縣（徽州府）丞。縣故折收苧布，復改徵棉布，地不產棉，頗為民患。彪具實請如舊，詔許之。”⁽²⁶⁾ 又“聞成化弘治間……陝西耀州同知李憲以州人不種木棉，請改折布他州縣，他州縣藉以為利。”⁽²⁷⁾ 這當是兩個極端的例子。退一步說，我們縱承認政府派征棉花布時確曾顧及某司某府是出產棉花，已行紡織的區域，但第一，某地所產未必已經自給有餘，更足供政府之征派；第二，由司府更推而征之縣鄉里甲，或隨稅糧之多寡，以定折納之數，或按里均攤，這時便不能保證已有植棉紡織的區域裏，每個里甲乃至每個農家都已從事植棉紡織。

詔令既頒，無可逃避。一切不種棉花的區域，不事紡織的農家，為了繳納專制政府這些折納派征，祇有兩條路可走：或向別處出產地去購買，或自己從事植棉紡織。可是在中國農民的算盤上，把自己日常消費，或是每年都得繳納的賦稅，長期地繫之於外地市場的供給，乃是根本違反他的經濟原則的事情。如果沒有別的特殊理由，他是要努力脫離商人的掌握而自行生產的。這就是明代征賦制度對於中國棉業的推廣力量。成化弘治而後，各地棉花棉布的征收，頗有改用現銀交納的趨勢，惟前此一百餘年的歷史，已是成為迫使中國各地普遍植棉紡織的最大動力了。

明代中國棉業傳佈的實狀，現無詳盡的資料可考。我們以為：政府派征花布之初，派征地或未必全有棉花布的生產，經過一二百年的推演，這些實物征繳的所在，便大可確認其有棉花布的生產了。就萬曆會計錄所載萬曆六年（1578）尚繳實物的地點看來，當時棉布的生產實已遍及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四川，江西，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各府。此中如西安府，所轄三十六縣，而征納棉布的達三十州縣；⁽²⁸⁾ 如重慶府，所轄僅二十州縣，而征納地獻棉花絨的達十七州縣；⁽²⁹⁾ 南北直隸各府，幾乎沒有一縣不繳納地獻綿花絨的。⁽³⁰⁾ 很顯然的，自明代中葉以後，中國棉業之地理的分布極為廣泛，所謂“凡棉布皆土皆有，……繩樹十室必有”，⁽³¹⁾ 所謂“偏布

天下，地無南北皆宜之，人無富貴皆賴之，其利視絲枲蓋百倍焉。”⁽²²⁾ 可知當時人民衣着已捨絲麻而專取給於棉花，棉業在中國經濟上的地位也已成為僅次於農業的產業部門。若有未知棉工的所在，那不過是極少數的例外而已。

萬曆 6 年各司府實征綿花綿布額

地點	綿布(疋)	綿花(斤)
山東	603,937	881,925
山西	291,090	102,500
河南	235,859	282,169
陝西	128,792	17,208
湖廣	10,760	50,000
四川	140,000	70,898
江蘇	29,000	—
浙江	—	5,004
直隸各府	312,774	—
北直隸各府	28,778	105,618
共計	1,709,881	1,014,782

資料來源：山西以下各司府據萬曆會典錄卷 7, 8, 9, 4, 10, 3, 2, 16, 15；并參考卷 301 領書卷 6 山東布政司一卷已佚，茲據大明會典卷 26 會計 9 起運所該數補之。數字除山東外，均包括存留，起運庫內府庫及起運各司府庫三項。

清代二百餘年中國綿業之發展，除繼承明代推廣過程，繼續擴大其地域上的分布以外，並無新趨勢可言。到了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後，洋紗布向中國推銷時，差不多到處碰到中國手工業的抵抗，這不能不說是受元明兩代強迫人民植棉紡織政策之所賜。事實上，我們除去這種家家機杼寒燈的悠久傳統以外，也就沒有更好的遺產可資抵抗外洋的侵略。

二 棉工業生產工具
商品市場的競爭，以生產成本之高低為決定勝負的主要因素。而生產

成本之高低則全視生產工具與生產機體組織方法之良否為斷。從這方面觀察，則中國棉工業實不堪外洋同業之一擊。

就絲麻兩業而論，中國紡織生產工具之發展，早在棉花尚未在中國普遍種植以前便已到達手工技術的極高峯了。元人王楨所著農書裏，繪有大紡麻車圖，圖中示此車運轉紡錠達26枚。其說明謂此車闊五尺，長兩丈餘，晝夜工作可出紗百斤，人力畜力皆可發動。又有類似之紡車，加裝水輪，則全機又可賴水力發動，稱為水轉大紡車。⁽³³⁾ 紡紗機器改進上最重要的發明為不須人力的發動裝置。故我們今日有充分的理由說，世界最先完成此種裝置的紡紗機器，乃是中國人發明的，其發明的時期至少亦當早於英國吉妮紡機(Spinning-Jenny)四百年之久。不過中國的經濟條件不允許此種發明掀起工業革命而已。

織機方面，中國的進步全集中在織品的精緻複雜，而未能在產量之提高方面有所發明。雖極簡單的飛梭裝置，還是要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才由國外傳入的。然中國織機之複雜實亦足使十八世紀英國的發明家望而咋舌。西京雜記曾有這樣一段記載：“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綉二十五匹。綉出鄧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梭，六十日成一匹，匹值萬錢。”⁽³⁴⁾ 又明紀事本末謂：“萬曆中，陝西奏歲供羊絨四千疋，奉命改織盤綉，又降拓黃暗花二則，每疋長五丈八尺，日織一寸七分，半年得丈(?)，豈能加額?”⁽³⁵⁾ 盡全日之力，祇得一寸七分之長，想見此機之複雜，當較漢代的散花綉機尤有過之。據王楨所繪提花織機圖，知提花機之工作，一人織緯，另須一人提綱，是則全日一寸七分之長，恐還不止於一人之力呢!

綿紡織生產工具，若不能直接取用絲麻兩業已有的發明，也必可由模倣而得，所以中國棉工業所當自行創製的新機，毋寧在原棉的處理方面。

原棉的初步加工是去籽，其次為彈鬆與併條。中國始有植棉，“初無踏車推弓之製，率用手剝去子，繩弦竹瓢，置案間振掉成劑，厥工甚艱。”⁽³⁶⁾ 純用手剝去子，乃是最早原始的方法，在棉花普遍種植時，絕不足以盡其功，所以不久就進步為傾軸趕搓法。⁽³⁷⁾ 元元貞間(1295—96)，上海鎮人黃道婆歸自崖州，中國內地始有傾車彈弓。⁽³⁸⁾ 黃道婆所傳傾車，不知如何構造。

我們所見最原始的一種，祇應用橫軸與曲柄兩條機械原理，須三人協同勞動方能工作。⁽³⁹⁾ 到了明代，攬車則已進步到利用橫軸，曲柄，槓桿，飛輪諸原理而使一人可以工作了。⁽⁴⁰⁾ 但在棉產商品化尚未提高，原棉的消費尚未集中時，特殊有效的去籽工具，並無必要。中國去籽工具進步到單人攬車以後，便不再有所改良。⁽⁴¹⁾ 彈鬆所用椎弓，命運亦正相同。至於併條工作，手續簡單，祇須一條粗細適宜的短桿已足，或用竹，或用高粱桿都無不可。

紡紗工具之最簡單者為手搖一錠紡車。據今人張世文在河北定縣之調查，此車每十小時工作僅能出紗四兩。⁽⁴²⁾ 按這樣的產量，至少需要三人同時紡紗，才能供給一架投梭織機的消費，這是織業發展之很大的束縛。不幸的是，至十九世紀洋紗開始輸入之時，中國所用紡車仍以這種型式最為普遍。

手搖一錠紡車既如此笨拙，則棉織業較為發達的所在必有改良紡機的要求是無疑的。這種要求本很容易由紡麻機經驗得到滿足。但像大紡車那樣龐大的機器，絕不是作為農業附庸的棉紡業所得利用的，於是乃有模倣另一種麻紡車而成的多錠棉紡車。農畫所載木棉紡車已有三錠，敍謂“輪動弦轉，草繩隨之，繫入左手握其綿筒，不過二三。”⁽⁴³⁾ 這還是用手力發動的，不過以當時攬車的構造衡之，則紡紗技術之進步顯較去籽技術之進步為速。終明之世，這種紡車的裝置，似未超過三錠。⁽⁴⁴⁾ 到了清代仍以三錠為常，特別熟練的女工，則進為四錠，⁽⁴⁵⁾ 而發動也由手力改為足力。不過這祇是中國棉工業最繁盛的松江府才有的。⁽⁴⁶⁾ 單人紡車的改良，始終沒有將棉紗的牽伸工作由人手轉移到機械上去，倘能既需人手來挾持，則一手絕不能挾持五線，足踏多錠紡車循這樣的途徑進步到四錠之多，可算已到了手工技術的絕頂了。

三錠紡車的工作效率，大約每日可產紗八兩。⁽⁴⁷⁾ 日本東京足利機業家小柴藤四郎曾受該國農商省之委託，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率一考察團至浦東之周浦，新場，南匯，吳淞等地專事考察鄉村紡織業狀況，其結果謂三錠紡車產紗的粗細程度約當機製紗的7支至10支，每日產量則如下表。

足踏三錠紡車每日產紗量(單位:兩)

	上等女工	中等女工	下等女工	平均
最上等紗	7.00	6.00	不能纺	—
上等紗	8.00	6.50	不能纺	—
中等紗	9.00	7.50	5.50	7.33
下等紗	11.00	9.00	7.50	9.17
平 均	8.75	7.25	—	—

資料來源：光緒 29 年漢西商報評日本時事新報“中國紡織物情形”文，商 50，p. 11。

由棉紗以至成布，在織造之前尚須經過若干準備步驟，其所用工具如織車、梭車、經架、線架、軸末等都直接承襲絲麻兩業所用者，棉業並無特殊的發明。

織布方面，棉業所用者即是絲麻業所用的投梭機械。這種機械，今日還存在，其構造久已凝固而無改進了。⁽⁴⁸⁾ 一架機械的構造，必須能完成開口、投梭、打緯、移綜、放經、捲布六種動作，才能造成布疋。投梭機的構造，未能將司理這些運動的機件組成一個有機體，而由發動機調來領導作聯合動作，於是勞動者實行投梭，則不能同時打緯，從事打緯，則不能同時移綜，捲布時必須停止一切織緯工作，放經時且非離開機座不可。六項運動，間雜而作，費時久而成布少，費力大而粗織不勻，忽此忽彼，手足併用，既未能充分利用機械之利，勞動者遂極易疲勞。生產效率方面，即熟練戰工，每日亦不過成布 10 碼左右。⁽⁴⁹⁾ 而布幅受雙手互相投接的有效力量所限，普通僅能寬及 12 英吋左右。⁽⁵⁰⁾ 這樣的生產效率，在紡織以自給為目的時，固足達其目的，一旦紡織進而為商品生產，則嫌不足。我們甚至還可以說，棉紡織進步之遲緩，這樣低產量織機的束縛實也是一個要因。⁽⁵¹⁾ 至於提花織機，中國棉業亦曾有極高的成就，⁽⁵²⁾ 然不論中國久已發明的機器多麼複雜，其所織成的布疋多麼精緻，其生產力必遠在普通織機之下是無疑的。提花布因機械生產效力之低下而倍增其成本，更因成本之昂貴而成為少數上層階級的專用品，所以提花織業在全部棉工業裏的地位是無足輕重的。

據上所述，可知中國棉工業各種用機生產效力之低下，此點，請讀者特別牢記於心。須知十九世紀後半以來，洋貨對中國棉工業的摧殘，以及中



國手工業者猝死抵抗的悲慘，都是由於這個根本弱點所形成的。此外，我們更當注意以下各點。

第一，從札花以及織布這二串生產工具的製作，除去特別複雜的是指後而外，都是適應個人的工作而造成的。雖則前一加工步驟的製成品，便是下一加工步驟的原料，工作性質，必有連續性的相承關係，但生產工具的構造，卻使每一加工步驟都能獨立完成，這自然是棉工業進行分工的雛形。但中國過去的分工程度，亦僅止於如此而已。這樣的分工，並不需要大規模的協作，這即是說，這樣生產工具的構造，並不需要社會形態的集體勞動。此點決定棉工業生產機體的組織，可以為集合多數勞動者於一個工作場所的手工工場形式，但卻不必一定採取此種形式。

第二，生產工具如此簡陋，則其製造並不需要特殊的生產部門。過去棉工業特別繁盛的地方，這些工具的製造，似已出現專業化的趨勢，如青浦縣的金澤錠子，謝氏紡車，徐家布機等等，⁽⁵³⁾但普通工匠也極易製出一套完整的紡織機來。且用料粗陋，成本也極低廉。此點決定棉工業生產工具的獲得並無困難。⁽⁵⁴⁾所以生產體的組織，因可以使用較大的資本，集合多數生產工具以作大規模的經營，即小農家也能有充足的力量，每家置備一套，作為副業來經營。

第三，生產工具構造既簡單，其使用方法當然亦極簡單。勞動者的熟練技術，便亦極易養成。農家婦女，生活於常見紡織的環境裏，耳濡目染，自幼即習紡紗，長大自會織布。此點決定棉紡織業生產技術的傳播，極易推廣；以保持技術祕密為手段的手工業基爾特組織，殊無強度發展的可能。⁽⁵⁵⁾

以上種種，都是棉紡織業遍及於中國多數農家の技術基礎，事雖簡明，意義則甚重大。

三 作為農家副業的棉紡織業

決定生產成本的首要因素有二：一為生產工具的構造型式，一為生產工具的使用方法。前節已敍明中國棉工業生產工具的發展，今更進而論其使用方法。換言之，即生產體的組織方式。

生產體組織方式的進化，是由家庭手工業通過工場手工業，而進至大機器工廠工業的。手工場組織的進步不在其所使用的生產工具，而在其集合多數勞動者於一個工作場所，在一個統率之下，進行較大規模的協作勞動，這樣便以舊工具而行新用法，生產能力也是可以大為提高的。前述中國棉工業生產工具的發展，固是為適應家庭工業的個人勞作而設計的，然這同一工具卻也可以集合在工場裏去供多數勞動者的協作勞動之用。

工場手工業之成立，含有兩種意義：一為生產目的由自給變為出賣，一為工業資本之擴大。由前之說，則商業之發展為確立手工場的必要條件⁽⁵⁴⁾ (Necessary Condition)，但不成為充足條件⁽⁵⁵⁾ (Sufficient Condition)；由後之說，則直接生產者生產資本之蓄積，亦為不可或缺的前提。⁽⁵⁶⁾ 我們為分析中國棉工業的組織方式，當先就此二點加以論列。

不幸的是，關於這兩方面史料極為缺乏，這裏我們祇能略示提綱而已。

中國棉業的發展，也曾拓展到海外市場的。十八世紀乃至十九世紀的前二十年代，中國棉布對外貿易的方向正和其後相反。有一位外國學者曾說，這時期的棉布貿易“動向，是從中國流向西方去。土布 (Nankeens) 供給我們祖先衣料。”⁽⁵⁷⁾ 誠然，當時中國手製土布，遠較曼切斯特 (Manchester) 的出品為好，機器製品在品質與售價兩方面都不足與之競爭，⁽⁵⁸⁾ 所以中國土布在英國市場上頗風行一時。⁽⁵⁹⁾ 特別是那時棉工業尚未發達的美國，尤為中國土布的重要顧主。⁽⁶⁰⁾ 他如南美西歐，亦莫不有中國土布的銷路。那時來中國口岸販運土布的商船，便以美籍為最多，英籍居次，此外如丹麥、荷蘭、瑞典、法國和西班牙等國，也都有運出。⁽⁶¹⁾ 彼時中國土布的銷路，可謂已遍及全球，無遠弗屆了。輸出數量方面，最多的一年 (1819，嘉慶 24 年) 曾達三十餘萬疋，1795—1807 年，(乾隆 60 至嘉慶 12 年)，和 1817—1830 年 (嘉慶 22 年至道光 10 年) 兩個時期裏，每年的輸出量都常在一百萬疋以上。彼時中國土布的外銷數量，可謂相當龐大了。

不幸的是，當英美發展其近代航運事業而使中國棉貨藉以輸出時，英美也正開始棉工業革命。至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中國那些手工業製品，便不能再和歐美的機器製品競勝。於是不獨英美兩國不再銷用我們的土布，即南美西歐各國的市場，也非復我有。1830 年 (道光 10 年)，我們的棉貨

對外貿易乃開始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入超。而且，這幅入超的惡勢一直維持了一百餘年之久！由外國棉貨市場以溫養中國棉工業革命的前途，遂從此絕望。

門外 廣州棉布對外貿易價值（單位：元）

年份	入口額	出口額	出超(+)或入超(-)
1820	9,028	6,024,409	+ 599,381
1821	199,081	1,317,626	+ 1,124,545
1823	183,518	808,010	+ 624,492
1824	178,445	793,553	+ 615,524
1825	243,383	1,010,325	+ 766,947
1826	311,900	417,735	+ 105,835
1827	530,973	1,016,978	+ 486,005
1828*	429,049	976,971	+ 547,922
1829	713,549	743,633	+ 30,089
1830	701,108	617,560	- 83,547
1831	984,106	253,028	- 731,088
1832	1,061,336	128,825	- 932,531
1833	827,174	92,644	- 604,530

*1828 年後入口值包括綢紗在內。

本表數字原載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V; 茲從方蘭廷: 中國之棉紡織業 pp. 294, 322 轉錄。

國內市場方面，我們以為隨着棉業之推廣，市場必趨於縮減。前面我們記述元明兩代實行棉花布實物征賦制度凡二百餘年。當此制實行之初，凡尚未植棉紡織的處所，勢必賴外地供給以事繳納，這自然是一個促進棉業商品生產的力量。惟此種制度的另一個作用，卻在逼使凡可以植棉之地都從事植棉紡織，果爾，則中國腹地棉貨流通之繼續發展，即不得不受嚴格的限制。況且，政府向人民征派棉花，便是向人民奪取紡業原料；征派棉布，也即是織業產品——商品的直接掠奪，這自然又是壓抑棉業之商品生產的。

明代成化弘治而後，棉花布的實物征賦頗有改為折銀的趨勢。這似乎是棉貨市場業已存在的象徵。依我們前述的估計，政府所需運用及其他公

用棉布，每年不下六七百萬疋；更加之絕對不能植棉各邊區人民的消費，則縱使腹地每家衣料均已自給，中國的國內市場還是相當龐大的。如果這些銷場由少數棉業中心地獨佔，也未嘗不能成為刺激棉工業商品生產的很大動力。但事實上，這些銷場卻從來不會由少數地方獨佔過。我們以為正極嘉靖以後棉花布改為以銀折納的史實，實即是此後腹地棉業已廣泛分布的表現。消費的數量儘管龐大，腹地生產單位卻也異常衆多。每家能有極少數的剩餘，“集腋成裘”匯聚便成大數。這正是和我們祖先以原始的工具築成數千里的長城一樣，其全部的祕密在於爲之者衆！茲表列各鎮軍用布花折徵時期如下。

布花消費地	布花取給地	初有折徵年代	本折徵收時期	全改折銀時期
遼東	山東布政司	成化 14 年(1478)	成化弘治間	正德 7 年(1512)後
濟州	山東布政司	嘉靖 4 年(1525)	?	?
薊州	廣平府	嘉靖 6 年(1527)	?	?
齊雲	山東河南布政司順天等府	?	嘉靖元年(1522)始	嘉靖 39 年(1590)始
昌平	山東河南布政司順天等府	?	嘉靖 15 年(1536)始	嘉靖中葉
易州	河南布政司順平府	嘉靖 10 年(1531)	?	?
宜府	山西山西布政司北直隸各府	嘉靖 10 年(1531)	?	?
大同	山西布政司	?	正統 8 年(1443)始	正德元年(1506)始
山西	山西布政司	嘉靖 31 年(1562)	?	?
甘肅	西安單隸二府	慶慶 3 年(1560)	?	?
四川	西安等府	?	嘉靖 10 年(1531)後	?

資料來源：萬縣會計錄，卷 17, 18, 20—25, 28, 29。

隨植棉紡織之推廣，少數棉業中心地不能繼續維持其市場一點，我們可舉松江爲例。

元初，松江府東去五十里許烏泥涇地方，“土田瘠薄，民食不給，因謀樹桑，以資生產。”於是輸入棉種，并得黃道婆傳授紡織技術，“人既受教，競相

作為，家既（概）就殷。”⁽⁶⁴⁾ 這是松江植棉紡織之始。可注意者，這最初就是為彌補田產之不足而起的商品生產。

元明兩代，松江利用中國棉業尚在推廣的時機，及其紡織技術之訓練獨早的特殊地位，繼續進行小商品生產。且進而成為中國棉業最稱發達的區域。其三個屬縣中尤以上海為特盛。清初上海人葉夢珠記明代上海棉布之銷路謂：“棉花布，吾邑所產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飛花，尤敏，眉織不與焉。上闊尖細者曰標布，出於三林塘者為最精，周浦次之，邑城為下，俱走秦晉京邊諸路。……其較標布稍狹而長者曰中機，走湖廣，江西兩廣諸路。……前朝標布盛行，富商巨賈，操重貨而來市者，白銀動以數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爭布商如對壘，牙行非藉勢要之家，不能立也。中機客少，貨本亦微，而所出之布亦無幾。”⁽⁶⁵⁾ 據此則明代上海棉布的銷路極為廣大，理應成為中國的蘭開夏 (Lancashire) 了。

然而上海棉布之銷路將隨中國棉業之推廣而縮減，早在明末即已有人預言。徐光啓謂：“松江志又言綾（梭？）布二物，衣被天下。原此中之布，實不如西洋之麗密；曾見浙中一種細布，亦此中所未見者。徒以家紡戶織，遠近流通，遂為攘蕪為利源也。第事勢推移，無數百年不變者。……今之參吉貝者，所在而是焉，何樹藝之獨然而織紝之獨不然也耶！安能禁他郡邑之人不為貢賦耶？今北土之吉貝疎而布貴，南方反是，吉貝則汎舟而鬻諸南，布則汎舟而鬻諸北，此皆事之不可解者。若以北之棉舉南之織，豈不反疎為貴，反貴為賤？余居復謂北方之人必有從事者，……故常揣度後此數十年，松之布當無所洩。……而數年來，蘆寧（北直隸河間府）一邑，所出布疋足當吾松十分之一矣。初猶莽莽，今之細密幾與松之中品埒矣。其值僅當十之六七，則向所云吉貝賤故也。夫以一邑漸及之他邑何難；由下品而中，由中品而上何難？吾欲利而能謂人已耶？北土既鬻，他方復然，則後此數十年松之布竟何所洩哉？”⁽⁶⁶⁾

徐氏所言，至清初似已可見。明代嘗挾數十萬以至上海販布者，“至本朝而標客巨商罕至，近來多者所挾不過萬金，少者或二三千金，利益微矣。而中機之行轉盛，而昔日之作標客者，今俱改為中機，故松人謂之新改布。更有最狹短者，曰小布，闊不過尺餘，長不過十六尺，單行於江西之饒州等

處。……康熙八年，己酉（1669）以後，總商不至，此種小布遂絕。又憶前朝更有一種如標布，色稀鬆而軟者，俗名漿紗布，……邑城人往往爲之，今亦不復見矣。”⁽⁶⁷⁾ 降至清末，松江布產的銷路，即中機恐亦不能維持。松人秦榮光謂：“木棉之利，在元明間，吾鄉曾獨擅之。徐光啓著農政全書，早憂其利盡有日。事勢推移，無久而不變者。今閩陝諸郡藝吉貝者所在皆是，故常揣度後此松江之布無所洩，……至今日，其言大驗。外地產棉者愈多，本地之棉銷愈滯，無論歲遇大荒也，就使薄有所收而銷滯價賤，入不敷出。”⁽⁶⁸⁾ 棉花如此，棉布亦不能獨盛。

以上所述，固不足以證明中國過去五百餘年中，絕無一地能長久發展其棉工業商品生產，惟以號稱衣被天下的松郡而論，至少我們並沒有找出任何記述其擴張棉貨市場的證據來。我們以為隨植棉紡織之推廣，中國不能有少數棉業中心不斷的擴大其產品市場的事情發生，乃是一個極為合理的判斷。果爾，則由國內市場之發展以刺激棉工業商品生產一途，也即歸於絕望。

放開市場之不能繼續擴張不論，中國棉工業裏直接生產者的生活，尤為使工場手工業不能及早實現的莫大障礙。這亦可以松江為例。

松江原是一個田土硬薄的區域，正因有“衣被天下”之利源，遂乃負“甲於天下”之重賦。松民紡織所得，全被專制政府敲吸以去，元明以來五百餘年未曾稍蘇！

松江田賦之重，⁽⁶⁹⁾ 明初已然。其後且有日增之勢。太祖初定天下，各地賦則，每畝不過升斗，獨於蘇松嘉湖諸府，因僧士誠之據守及豪族之兼併，多將田土沒官，以私租定稅。故重則有每畝科至七升五升者。宣德中加至一石以上，正統中又加至兩石以上。試以洪武26年（1393）極重時論，松江以戴爾兩縣之地，犁田佔全國面積0.6%，田賦則佔全國稅糧4%；以弘治15年（1502）極輕時論，亦以佔全國0.76%之面積，納全國3.85%之稅糧。與他處相較，弘治15年松府納糧百餘萬石，多於全閩八府一州五十七縣之輸將；嘉靖間松府納糧一百二十餘萬石，舉北直隸八府，一十八州，一百一十七縣之糧，庶幾近之。這還是祇就正供而言。此外漕運則有加耗，征繳則多悉索；松府本不蒞桑而多賦農桑折租；已有粗布細布之解京，又

有內號外號之織造，徭役之繁，冗費之多，無不加重小民負擔。然終明之世，官吏以征足田賦七成爲上考；至清康熙間雖蠲免一部分浮徵，而考成必以十分，於是松民負擔乃重上加重。降至民國，猶爲國內負稅最重之地。

松江如此重賦，在豪族大戶可與胥吏書手勾通作弊，飛灑謊寄，以官作民，以民作官，故最重負擔還是落在貧民佃戶身上的。貧民佃戶又將如何完此重賦呢？最初自然逋欠拖延，繼之乃取副業以爲補償。不過賦稅既與日俱增，副業的意義也必隨而提高。洪武中，稅糧折布，不過間行德意，未見折征之重要；永樂間曾令被水災處以布鈔代糧，宣德間又曾令遠年拖欠稅糧改征棉布，此已見政府之需求，漸自正業及於副業，然仍未爲常例；至正統八年（1443）周忱巡視松府，鑒於稅糧拖欠太多，索性奏定折征則例，以布代糧，自此松民遂專賴副業之所得以完納田土之賦稅。這樣田土不足，取之手工，在小民不得不二者兼營以求苟活，在政府則以其利蔽無窮，正好加重剝削。於是小民凍而穢，餓而耕，終歲勤勞，全被糧長胥吏養活而去，遑論蓄積資金從事擴大生產？

棉業在松江經濟上的此種意義，久已有人道破。明末徐光啓即謂“其利（棉業之利——著者）視絲枲百倍，此言信然。然其利今不在民矣。嘗考宋紹興中，松郡稅糧十八萬石耳。今平米九十七萬石，會計加幅微收耗剩起解鋪墊諸色役費，當復稱是，是十倍宋也。壤地廣袤，不過百里而遙，農畝之入，非能有加於他郡邑也，所耗供百萬之賦三百年而尚存視息者，全賴此一機一杼而已。”⁽⁷⁰⁾明末如此，清代松賦更重，自亦莫不如此所謂：“而今數百年來，紅粟入太倉者，幾當歲會十二；朱提（銀）輸司農者，當歲會亦且三十而一，……凡所取給，悉出機杼。”⁽⁷¹⁾所謂“木棉梭布，東南杼軸之利甲天下。松太錢漕不誤，全仗棉布。”⁽⁷²⁾即明示紡織之利已被政府剝削殆盡。

雖然棉工業生產者生活困苦之道，并不止於賦稅之繁重一端。在全經濟系統之低級發展階段上，高利貸的剝削，是絕難幸免的；而產品既須外銷，尤不能逃脫商業資本的暗餓。於是小生產者種棉賣花，固不足以自贍其口，紡紗織布，亦不足以自衣其身。故張春華謂：“木棉未登場，已有下藥之費，益以終年食用，非貸於人，即典質衣物，一有收穫，待用者已日不暇給，

濟得眼前，後來無濟矣。……「下農種木棉三五畝，官租以外，償債不足，辛苦經年，依舊敝衣敗絮耳。」⁽⁷³⁾ 明松江人徐獻忠「布賦」，專詠松人紡織之勞與所受政府及商賈債主勒索之苦，最為親切，其中言及商賈債戶者有云：……‘長夜淒然，得尺望咫。寒雞喔喔，解軸趨市。’……客曰：‘若是勞乎？’曰：‘未也。織婦抱凍，握手不顧；匹夫懷機，奔走長路。持莽莽者以入市，恐精粗之不中數；飾粉傅脂，獲持風露。摩肩臂以授人，騰口說而售我；恩得余之如授，媚賈師以如父；幸而入選，如脫重負；坐守風簷，平明返顧。’客曰：‘若是勞乎？’曰：‘未也。’婦辭機而望遠，子奉裳而懇懃；先蔬釜以待米，旋汲水而候煖；語少待以相慰，既久勞而始歸。夫嬰娶以捐涕，云旅愴者在途；索子錢而不釋，併布母以如飛。夫狼擢虎噉，肉塞骨解；無一語之抗聲，猶三嘆而稱怪！握兩手以授之，拂空拳而吞欵。雖卒歲之屢從，完小信而不怠。是豈但一婦織而衣拾人，殆所謂一室肥而衆俱瘦者也。’……”⁽⁷⁴⁾ 牙行“奉布商如王侯，織戶‘媚賈師以如父’，債主又‘索子錢而不釋’，這就是松江棉業生產者所受的又一重剝削。以後我們還要根據我們自己親見的事實敘述商人高利貸對手織業者的剝削，其殘酷的程度較以上所述者尤有過之，可見徐獻忠所云，并非文人過甚其詞的。

以上種種說明中國國內外棉貨市場之不能繼續繁榮擴大，說明中國紡織業成為中國專制政府盡情敲索的最後利源，說明中國紡織生產者常在商人高利貸的剝削之下而無以為生，同時實也即說明中國工業生產組織何以常處副業地位而不能從事擴大再生產，而不能自行掀起產業革命的原因。

簡略地說，中國舊有棉紡織業的生產組織，可以兩個外人的觀察表之。一為英人 Robert Fortune 所作，這是記述江寧條約簽訂後二年（1844）上海城郊的情形的：

各小農戶，各鄉居人家，皆保留他自己田地所產（棉花）的一部分以備家用。婦女家居，清之紡之，織之成布。我國古昔所習見而今日已為機器所代替之紡車與小手機，遍布此地各村，隨處可見。此等織機，皆由妻女工作，有時不勝田野勞動之老夫幼童，亦從事襄助。若家庭人口衆多，且善生產（出品），除自家服用外，尚能餘布甚多，則將剩餘赴上海或近郊市鎮求售。（上海）本城各門，每日皆有集市，便是此輩聚集列售其小捆布疋之

地。”⁽⁷⁵⁾

其後 25 年(1889)，又有人記述浙江的情形謂：

“浙江土著農夫自種棉花，或以自己田裏的物產直接換得棉花；自製其簡單的機械，自行梳棉，紡紗與織布，除去他的家庭人員而外，不須任何外人來參加。每個農家，每個村落，就這樣不僅能供給其自身的需要，或許還有剩餘來賣給隣鎮的手藝人和店夥，而其售價之高出原料成本者亦微乎其微。”⁽⁷⁶⁾

此種組織，乃洋貨侵入前中國棉工業的主要形式。即以松郡而論，棉業久已著稱，有關紡織各業之部門，久經激蕩，更因需數之衆多，確也會有若干特殊進步。譬如金澤錠子，謝氏紡車，徐家布機，⁽⁷⁷⁾乃至各項整理工作，都已出現專業化的現象，甚至紡織兩業，亦有少數人倚為專業。⁽⁷⁸⁾但松郡棉工業的發展，紡工止於四錠足車，織工止於投梭手機，其主要生產組織，也只止於如上所述的副業形態。至少我們絕沒有看到松郡有工場手工業出現的半點痕跡。

副業形式的棉工業組織，如上引兩段描述之所示，有可注意者數端如下：

首先，這種生產體多自行完成棉工業的全部生產過程。由種棉，札棉，彈花，直到紡，織，整，染，甚至連各種生產工具的製造也包括在內，這一串生產工作全由一個家庭成員，特別是婦女成員來操作，而不需要任何非家庭成員之參加。這就是說這裏沒有工錢勞動，沒有主顧與工人的分野。其次，各加工步驟所使用的生產工具，所消費的原料，所完成的製品，以及工作場所，都歸生產者所有，而不須仰給於任何外人。這就是說，如果這個生產體沒有剩餘產品去銷售，則他們在進行棉業生產活動上不受任何資本家的指揮剝削，而有完全獨立自主的權利。更次，在農舍裏進行工作，其一切生產工具都由自備，所以這生產體不能，也不必置備體積大價值高的生產工具，正因一切加工步驟都由一個家庭成員來操作，所以分工便不能超出男女性別與年齡老幼這純生理的標準，因無特殊技工之可言；協作也不能超出一個家庭的範圍，簡直是無所謂協作。這就是說，生產能力的發展，不得不受嚴格的限制，而一切新生產工具之發明或舊生產工具之新的使用方法，都將

無法實現。最後，棉業既成為農家副業，則其生產活動必在農閒時期始能實現。這一方使全國最重要產業部門成為帶有季節性的經營，一方則使棉工業活動常以自給為原則，若有產品出賣，卻為例外，然他方則又使棉貨的生產成本可以降至極低的限度。在遇有外貨來與競爭時，後者影響極為重要。事實上，海禁開後中國所賴以抵抗外洋機製棉貨的棉業遭產，除去那家家機杼勞役之普遍的分布而外，便算以利用農閒減低生產成本一點最為寶貴了。

這種不僅是農工業結合，而且是札彈紡織各業結合的生產方式，我們稱之為自給生產的家庭手工業。從社會全體看來，這乃是社會勞動分工之發展的最大障礙。欲求棉工業生產方式之進一步的發展，非打破這種萬事齊備的複合體不可，而紡織兩業之分離獨立，尤為進步的先決條件。海禁開後，中國棉工業裏的重要變化之一，便是紡織兩業的強制隔離，這在手工業方面的影響，留待第八章去詳論，下章則專論這隔離過程的進展。

(1)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World Cotton Production and Trade, Rome, 1936, P. 7; W. H. Johnson: Cotton and its Production, London, 1926, pp. 3789.

(2) 據江蘇廣海船地的栽培試驗，表土含鹽(CI)量在0.5%以上者，棉株不能發芽；在0.4%左右者，發芽復枯；在0.3%左右者，棉株不易長大；在0.2%至0.1%左右者，棉株發育不佳；在0.05%以下者，如他種條件無缺，則能合理發育，成長結實。見包容：關於土壤含鹽量與植物生育之研究，《中國地政叢書》會議專刊，民國20年，上海，沈鴻臚，P. 142。按棉株此種耐鹽性，為植棉遍及江、浙、魯、冀各省濱海地區之重要條件，在中國經濟史上，此點關係甚大，應予重視。

(3)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The Cotton Growing Countries, Present and Potential, London, 1926, pp. XXIV-XXVIII.

(4) 然可憐：中國氣候統志，中央研究氣象研究所集刊第七號，二十五年一月，南京。

(5) 近年吐魯番以鐵絲網長牆於天津市場，推銷量不多。

(6) Chang-Wang Tu: Climatic Provinces of China, Memoir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Meteor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VIII, Oct. 1936, P. 12.

(7) 華北土壤微鹹素之缺乏，不為害，參看楊守珍，朱海帆：中國華北土壤之檢討，棉花月刊，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pp. 657-8。

(8) 參看楊守珍，朱海帆前引文，pp. 670-2。

(9) 王植：農書，卷 25，農器圖譜 19，木棉鏡。

(10) 王植前引木棉鏡謂：“木棉……今已為中國珍貨，但不自本土所產，不能足用。”

(11) 宋徽宗政和五年，御批本紀第十二。

(12) 元史卷 26，御批本紀第十三，至元 28 年 5 月：“都江僧六提舉得綿絲木布。”

(13) 元史卷 93，脫脫：新元史，卷 68，食貨志。

(14) 黃花史卷 65，金貨志 1；劉汝：宋博元年（1328）……輸七萬二千一百五斤，計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

(15) 元史卷 28，英宗本紀第 2，至治 2 年（1322）：“帝御大安閣，見支那物貢衣，皆以綿素木絲爲之，貢加抽綾，恐損真絛，謂侍臣曰：‘綿宗前奉綾織，服用節儉如此。’……”金兀朮稱曰：“蓋其時木絲布行，不復貴異。”（見卷已編集，卷 14；木棉考）榮祿，則木絲布之通行，不過世祖置木棉提舉司後才數年間者。

(16) 朱廷玉等：明史，卷 78，金貨志 2，錢復；又卷 135 楊思禮傳。

(17) 錄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元年正月平遼東，二月平山西，四月平廣寧河南，七月平廣西，八月入元都（北京），十二月平山西，二年正月取大同，八月平陝西，四年七月平四川。

(18) 參看吳春曉：明代的軍械，軍械既指武器與裝備，第五卷第 9 期，26 年 6 月，P. 105。

(19) 許衡：元世祖初年，張良弼承繼，萬曆皇帝洪武二年，軍士每年給綿布二疋至四疋不等，棉花大都爲人給一斤八兩。此處估計就正六軍士而言，又軍士衣服亦得領綿布花。——前引洪武二年，軍械既指武器與裝備，第五卷第 9 期，26 年 6 月，P. 105。

(20) 見太祖實錄，欽定續通考統編謂：“自古布沒有征，明初二稅，但有紺而無布，……當時（即洪武 3 年 9 月）推布番舶到江一郡，共使斷有折布之令，以非過制，故不編參耳。”

(21) 大明會典，卷 29。

(22) 王應麟：垂華遺稿，卷 30，內庫供應，沿革事例。

(23) 大明會典卷 29。

(24) 參看萬世會計錄，卷 8, 4, 3, 2, 15, 16, 30：沿革事例。

(25) 時間所出，土庫紙價上冊，由之徵派，亦布紙派，皆歲歲常數者；若歲外派征則得空頭。

(26) 朱廷玉等：明史，卷 196，魏忠憲名宦 4，胡南隱。

(27) 呂三石（子昇）傳：魏忠憲，明嘉靖丁巳尚書，卷 4，田賦志。

(28) 萬世會計錄，卷 9。

(29) 萬世會計錄，卷 10。

(30) 萬世會計錄，卷 15。

(31) 袁星慶：大工開物，按此書有崇禎丁丑（即 1637 年）自序。

(32) 頤善：火藥帶綿補。

(33) 王祐：萬世，卷 20，農器圖說 14；又王圻：三才圖會，醫用門炮 9，卷 10 有關及說明，可參看。

(34) 按崔先哲河縣紀元前一世紀時人。

(35) 懷詒姚之鹽摺：元甲事類摺，卷 24，衣冠門所引，明紹寧本末。

(36) 朝宗錄：經摺錄，卷 24：“黃道婆”條。

(37) 任率齊錄（至元 10 年（1273）官撰）卷 2，木絲摺謂：“持子乾後，取下，用鐵杖一條，長二尺，體如指，附齒密湊如酒杓探，用堅木板長三尺，圓五寸，厚二寸，做成架子，逐旋取子桶，置於板上，用鐵杖旋旋趕出子桶，即爲帶布。”

(38) 陶宗儀織機錄謂黃道婆之歸上海在元初；明洪武間（1373—1398）張之象改建黃道婆寺，謂為元貞寺；書人著作如褚福選城廬考卷1，黃道婆寺，及張春華記城廬市面等，皆宗張說。

(39) 王植：農書，卷25，農器圖考19，木紗機車：“機車用四木作框，上立二小柱，高約五尺，上以方木管之。立柱各通一軸，軸端俱作掉拐，軸末置底不透。二人掉軸，一人舉上紗英，二軸相轧，紗子落於內，紗出於外，比用楓車，功利數倍。”

(40)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35：“今之機車，以一人尚三人矣；所見有容式，一人可當四人；大者，二人可當八人。”

(41) 試比較褚華木紗諸所述機車構造與宋應星天工開物所繪之圖。

(42) 張世文：定縣農村工業調查。

(43) 王植：農書，農器圖考19。

(44) 徐光啓：農政全書所載止於三絞。

(45) 周廣：木紗譜：“善訪者能四織，三織爲常，兩織爲下。”

(46) 張春華記城廬市面註語：“紡紗他處皆有，然以巨輪手運，紙出一紗；是車出三紗，惟吾鄉俱有之。”按此為上海人。

(47) 張春華記城廬市面註語：“僅於紡紗者，日可得八則。”這大約是就三綫紗車而言的。

(48) 試比較今人所用按按機與王植所繪者，可知毫無改變。

(49) 張世文：定縣農村工業調查，P. 97。

(50) 往昔中國手織土布，普通幅寬九寸上下。郭氏編松江府志卷4木紗布條引張良語謂“布出沙河亦發闊，幅闊三尺餘。”幅既放闊，則投梭速度即減，每日織不能成布10碼。時至十八世紀，中國市場已無此類圓繩機布矣。

(51) “But thoug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dustry came from the spinning and not the weaving branch, it has long been a commonplace of history that without the stimulus afforded by the adoption of the flying shuttle in weaving the mechanical spinning would not have been successfully achieved.” A. P. Wadsworth and Mann; op. cit., P. 413.

(52) “舊傳黃道婆於海南島上作折枝頭風，蒸同花文，色入化而為象徵，為隸文，為雲朵，為藤蘿胸背。明成化間（1465—1487）流聞姑蘇，遂織造施麻牛頭趙抱頭，而染大紅真紫諸黃等色。工作脊練，因織為絳，一定有資至白金百兩者。弘治改元（1488），首創之，此種織絕。”褚華：木紗譜。

(53) 詳本章第三節。

(54) 此點重要性，在初機工具較為複雜時便極明顯：“The application of machinery to industry and the employment of the steam-engine could only proceed pari passu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craft of engineering. The early millowness had wellnigh insuperable difficulties to overcome in obtaining machinery. ‘It was almost impossible,’ said professor Daniels, ‘for any one to begin spinning on any considerable scale with the new machinery without first making it.’”

Many of the people who became important figures in the cotton trade, like Kennedy, the McConnells, the Houldsworths, and Robert Owen, commenced not so much as spinners as makers of cotton machinery. Specialization only came slowly." Henry Hamilt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Scotland*, Oxford, 1934, pp. 132-133.

(55) 陸前老學苑筆記稱：「亳州出輕紗，舉之若無，裁以爲衣，直若煙霞。一州惟唐家能織，相與世世爲婚姻，惟他人家得其法也。云自唐以來名家，今三百年矣。」又元輶模女詞云：「東家白頭雙女兒，爲解挑綉嫁不得。」亦咏同類事。這類事都在特殊精細的提花織造裏始有之，且多限於絲織，在普通棉織裏，是絕不會發生的。

(56) "Die Waarenzirkulation ist der Ausgangspunkt des Kapitals. Waarenproduktion und entwickelte Waarenzirkulation, Handel, bilden die historische Voraussetzung, unter denen es entsteht." Karl Marx: *Das Kapital*, zehnte Aufl.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Hamburg, 1923, Band I, S. 109; "Es macht also nicht die geringste Schwierigkeit einzuschätzen, warum das Kaufmannskapital als historische Form des Kapitals erscheint, lange bevor das Kapital sich die Produktion selbst unterworfen hat. Seine Existenz und Entwicklung zu einer gewissen Höhe ist selbst historische Voraussetzung für die Entwicklung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sweise. 1) als Vorbedingung der Konzentration von Geltvermögen, und 2) weil die 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sweise Produktion für den Handel voraussetzt, absetzt im grossen und nicht an den einzelnen Kunden, also auch einen Kaufmann, der nicht zur Befriedigung seines persönlichen Bedürfnisses kauft, sondern die Kaufakte vieler in seinem Kaufakt konzentriert." *Das Kapital*, Band III, S. 311.

(57) "Doch ist seine (Kaufmannskapital's) Entwicklung, für sich genommen, . . . unzureichend, um den Übergang einer Produktionsweise in die Andere zu vermitteln und zu erklären." K. Marx: *Das Kapital*, Band III, E. 311.

(58) "Der Übergang aus der feudalen Produktionsweise macht sich doppelt. Der Produzent wird Kaufmann und Kapitalist, im Gegensatz zur agrarischen Naturalwirtschaft und zum zentralig gebundenen Handwerk der mittelalterlichen städtischen Industrie. Dies ist der wirkliche revolutionäre Weg. Oder aber der Kaufmann bemächtigt sich der Produktion unmittelbar. So sehr der letztere Weg historisch als Übergang wirkt, . . . so wenig bringt er es an und für sich zur Umwälzung der alten Produktionsweise, die er vielmehr konserviert und als seine Voraussetzung beibehält." K. Marx: *Das Kapital*, Band III, Teil I, S. 318-9.

(59)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08, P. 282.

(60) 徐光啓謂：「松江志又言後布二物最贊天下，謂此中之布，實不如西洋之麗譜。」³（萬曆政全書，卷 33）此所謂西洋布，不知何指。當時歐洲棉布生產技術，似未能過於松江。

(61) "... even the Queen at that time was pleased to appear in China and Japan, I mean China silks and calicoes,"²⁷ P. Mantoux: *The Industry 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27, P. 204; c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P. 6.

(62) Shu-Lun Pan: *Th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New York, 1924, P. 8.

(63)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I-V; cf. 方顯廷: 中國之棉紗絲呢, P. 324。

(64) 閻宗誠: 極詳錄, 卷 24, 黃道總覽。

(65) 蔡夢符: 閩海圖, 卷 7, 食貨 5。

(66) 楊光裕: 農政全書, 卷 35。

(67) 吳世昌: 食貨 5。

(68) 章榮光: 同治上海縣志, 卷 1。

(69) 參看梁方仲: 近代中國賦役制度及其起源, 文獻大公報史地圖刊第 23 期, 24 年 3 月 22 日; 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 卷 21, 江南 9; 姜夢珠: 閩海圖, 卷 6, 賦稅。

(70) 徐光啓: 農政全書, 卷 35。

(71) 包世臣: 上海新建黃遵寺碑文, 道光 7 年 (1827) 作, 見包遵安吳四種, 卷 29, 齊民四術, 卷 5, 稟 2。

(72) 包世臣: 錢塘大司馬許太官寄, 道光 26 年 (1846) 作, 見安吳四種, 卷 28, 齊民四術, 卷 1, 稟 2。

(73) 姜夢珠: 閩海圖, 食貨 5。

(74) 鄭廷璽: 松江府志, 卷 4, 土產。

(75) Robert Fortune: *Three Years Wandering in China*, 1835, Shanghai, pp. 251-2.

(76) *Returns on Trade and Trade Reportis*, Part II, 1869, Ningpo, P. 54.

(77) “銅子出金澤；韻車，出金澤謝氏。謠有金澤銅子坐家車之謠。謝氏望此已百年矣。”“徐家布機，出黃浦徐氏，堅織而利於用，價亦精昂。機之橫木必當年月某房造。”見黎庶昌: 貴都縣志, 卷 2, 土產。

(78) 諸葛華所記，紹興染工者，紺坊，漂坊，練色坊，各染諸色布疋，染有專精。更有割印花，印花兩種印花案。又有織布坊，則專司織光。由此可見紹興整染業已有分工。

(紹興木植譜)

(79) 朱如林: 松江府志, 6, 嘉定縣志, 物產: “東門外雙廟僅有丁氏者，非花植綿熟，花皆不生，則以綿布，尤為精緻。號稱丁羅子布，一名飛花布。”丁氏仰花，非專業不支織此。又鄒廷璽: 松江府志, 6, 風俗譜: “紺織不止鄉市，縣城中亦然。”又張從武天下郡國利病書, 21 江南 9, 崇慶府方言所載有云：“今在紺織戶，價廉官布，原無其人。”又諸葛華所記：“有‘賣紺者，衣以臨日，得斤許即可糊口’。”由此可知城中已有紺織絲為生者，專業化的趨勢益顯。

第三章 中國國內棉貨市場之開闢(1834—1899)

一、英美印三國棉工業革命的發展

十九世紀外洋棉紗布的對華侵略，是中國近百年經濟史上最有意義的一幕。推究這種侵略的原始動力，乃是國外——特別是英國棉工業革命的發展。惟若無武裝壓迫以打開中國的門戶，則這種侵略便無從着手，所以鴉片戰爭以起。可是門戶既開，來華洋貨初則遭受中國手紡織業之頑強的抵抗，繼則各國之間又不免競爭衝突，這是最初發動侵略的英國所未及逆料的。如今我們依次來詳述這一幕悲劇的經過。

首先來華銷售的機製棉貨原是蘭開夏(Lancashire)的製品，惟奠定中國市場開拓的基礎者，則有賴於孟買(Bombay)和麻省(Massachusetts)的紡織工廠。因此，我們分析這一過程的動力，必將英美印三國的棉工業革命，一併敘述。

1733 年 John Kay 取得飛梭(Flying shuttle)專利權，1738 年 Lewis Paul 和 John Wyatt 取得羅拉紡織(Roller spinning)的專利權，是為英國棉工業技術革命之始。1740—1770 年間，經 John Kay, James Hargreaves, Richard Arkwright, John Austen, Lewis Paul 等人的努力，改良發明，諸凡梳棉，紡紗，織布各步驟生產工具的機械化過程，大體都已完備。⁽¹⁾ 1785 年英國建立第一個使用蒸汽發動的紗廠，⁽²⁾ 1800 年更將汽力應用到織布上去，紡織生產的動力化又試驗成功；棉工業之真正的技術革命，至此遂入於猛進途中。此後三四十年間，英國紡織兩業從事大機器工廠制度的發展，⁽³⁾ 至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兩業都已奠定了工廠制度的強固基礎。⁽⁴⁾ 於是乃有自由貿易的要求。1834 年東印度公司（專指英國東印度公司而言，下倣此），對華貿易專利權之廢止，以及其後英國之積極的對華侵略，都是這同一要求所掀起的。中國國內棉貨市場的開闢過程，也就是這樣發動的。

美國棉工業革命的發動，雖較英國為遲，但其在十九世紀前三十年裏的進展，則頗迅速。⁽⁵⁾ 所以，打破中國政治的閉關政策者，雖非以美國為首；但在中國棉貨市場的開闢上，美國亦有相當勢力。到了七十年代以後，新紡機又移植到印度來，在亞洲又崛起了一個機製棉貨的策源地，其對中國手紡業的摧殘力量遠不是英美所得比擬的。此時期三國紡織兩業的進展有如下表：

英美印三國紗布機之增設

年份	紗錠數(單位千錠)			布機數(單位千台)		
	英	美	印	英	美	印
1850	30,977	?	—	?	?	—
1860	30,388①	5,236	?	?	120	?
1870	33,995	7,132	?	441	167	?
1880	40,351②	10,653	1,462	560(2)	266	14
1890	40,512	14,189	8,274	616	328	23

① 1861, ② 1881。

資料來源：英美見 J. Conrad, Politische Ökonomie, Jena, 1920, dritte Auflage, S. 336; 330; 印度見 A. S. Pearce, The Cotton Industry of India, Manchester, 1933, P. 22.

中國國內棉貨市場之開闢，奠基時期還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後。五十年代之初，每動力機兩台，約須工人三名，七十年代中葉以後，每一工人的倉機數已超過一台。同時，每架機器所運轉的紡紗機數，則由 800 錠增為 1,170 錠；而紗錠的迴轉速度，也自每分鐘的 8,000 次增至 11,000 次。1850 年至 1903 年間英國開工的紡錠數增加一倍以上，而勞動者的數目則祇增加了 60%。⁽⁶⁾ 隨着紡織機械之不斷地改進，勞動者生產能力也有了顯著的提高。英國棉紡工人在 1819—21 年每人每年平均產 200 支(20 支)紗 968 磅，1829—31 年為 1,546 磅，1844—46 年為 2,754 磅，1859—61 年為 8,671 磅，至 1880—82 年則達 5,520 磅，是即 60 年內，紡工生產能力提高了 470%！英國棉織工人每年的平均產布量在 1819—21 年為 322 磅，1829—31 年為 521 磅，1844—46 年為 1,058 磅，1859

—61 年為 8,206 磅，至 1880—82 年則達 4,039 磅，⁽⁷⁾是即 60 年內織工的生產能力提高了 1,186%！美國方面，可以 Massachusetts 州的情形為例，該州在 1865 年計有棉織工人 24,151 名，生產棉布 145,000,000 碼。十年後（1875），工人數增為 60,176 名，他們的產量則增為 874,000,000 碼。換言之，工作人數增加 150%，而其產量則增加 500%。⁽⁸⁾ 另一記載謂美國織工的每年產量，在 1830 年為 4,331 碼，1850 年為 12,104 碼，1870 年為 19,293 碼，至 1884 年竟達 28,032 碼。⁽⁹⁾ 是即 54 年間，織工生產能力之增加達 547%！

英美棉工業生產技術的進步，以及英美印三國紡織機設備的擴充，乃是中國棉貨市場開闢過程的動力。惟有在這樣的基礎上，這三國的棉貨才有向中國運銷的必要；也惟有在這樣的基礎上，牠們才有粉碎中國固有手工紡織業的能力。

二、中國之開闢

機造棉貨在中國開闢市場，隨着英美棉紡織技術的革命，交通工具的改進，乃至英國自由貿易政策的實施，在 1830 年中國棉貨對外貿易的逆轉上，已開其端倪。但當時中國國民經濟的自給性，使當時中國對外政策，堅守閉關主義。欲求向中國推銷任何商品，首須打破這種閉關政策。

當英國棉紡織業機械化動力化突進途中，英國棉貨來華試銷一經成功，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特權，即在自由貿易政策之下如期廢止（1834）。這就是蘭開夏開闢中國棉貨市場的先聲。⁽¹⁰⁾ 此後數年間，英國棉貨輸華，頗有擴張。估計 1834—38 年間（道光 14—18 年）棉布輸華每年平均值 824,000 金鎊，約合 1,439,856 元，1839—43 年間（道光 19—23 年）每年平均值 434,000 金鎊，約合 1,928,696 元，又 1834—43 年間，平均每年輸華棉紗值 150,000 金鎊，約合 406,600 元。⁽¹¹⁾ 棉布一項，較之 1832 年的棉紗布合計值 627,174 元，已有兩倍以上的增加。若單論棉紗，以 1830 年之 81,000 元與 1834—43 年的平均值相較，進展尤為神速。⁽¹²⁾ 自由貿易政策在棉貨貿易方面可謂獲得了初步的成功。

雖然，1834 年後英國片面的自由貿易政策，並不能滿足英國製造家的

慾望。其後數年間英國的棉貨漸漸縱有顯著的進步，但中國的貿易口岸，還限制在廣州一處，公行制度和許多阻礙貿易的規章惡習，仍繼續存在。而英商方面，因東印度公司特權之廢止，反失去舊有調整貿易的機構，成為無政府狀態：⁽¹³⁾“若干方面，東印度公司特權之廢止，反使貿易更加困難，因為中國對外貿易是在一種中古式的商人基爾特組織（客行）的統制之下進行的，這種組織和東印度公司這類公司團體交易，遠較和一大羣獨立而互不負責的商人交易更為相宜。而且東印度公司特權一經廢止，同時英政府就指派了商務監理官（Commercial Superintendent）來華，代表英皇管理英國對華貿易與保護英商，但中國政府卻總是不願和外人發生任何政治關係。”⁽¹⁴⁾因此為了打開中國的貿易門戶，為了在中國沿海覓取一個商業的軍事的根據地，以擴張和保護對中國的貿易，英國實有武裝侵華的必要。⁽¹⁵⁾

1839年（道光19年）英國終於發動了武裝的對華侵略，是即所謂鴉片戰爭。實則這次戰爭，與其名為鴉片戰爭，毋寧名為織物戰爭，更為恰當。鴉片是印度的貨物，棉毛紡織物——特別是棉紡織物，才是大英帝國急需向外推銷的商品。⁽¹⁶⁾當時英國新工業發展之最為完備者，固首推棉紡織工業；而中國市場所消費英國的製造品也以棉紗布為最多。所以南京條約簽訂後，英國全權代表 Sir Henry Pottinger 便欣然向其國人宣稱，南京條約打開了一個國家的貿易門戶，“這個國家異常龐大，即所有蘭開夏紡織廠的出產都不足供給她一省消費之用。”⁽¹⁷⁾這正足以代表當時英國對中國市場的觀感。

1842年（道光22年）中英締結南京條約的結果是：中國開放上海、福州、寧波、廈門、廣州五港，允許英國商船得在中國領海內自由航行於此五港之間，廢除公行制度，割讓香港與英；并在五口通商章程中，協定進口稅率一律減百抽五。

英商所要求的貿易自由與商業的軍事的根據地諸目的，無一不圓滿達到。繼南京條約而起者，又有1844年之中美中法及其後之中瑞（典）中據，中俄等條約都無條件的含有最惠國條款。於是英人所得之貿易權利，又公諸其他各國，如此，這次戰爭，遂成為中國棉貨市場開闢過程中盡了開山工作的障礙掃除戰。

鴉片戰爭既為擡菸中國棉貨市場而起，南京條約所給與英商者又如是之巨，英國棉貨輸華之廣張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下表記述 1842—47 年（道光 22—27）年間的情勢。

英國輸華棉製品價值表（單位：千鎊）

年份	棉貨總值	棉布價值
1842	1	470
1843	872	655
1844	1,576	1,457
1845	1,735	1,636
1846	1,247	1,024
1847	1	850

資料來源：棉貨總值，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P. 27, 由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48, Report of Selected Committee of 1847, P. 111; 棉布值，A. J.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Oxford, 1907, P. 130.

南京條約所造成的棉貨輸華之繁榮只維持了三年，便因北美原棉歉收遭受打擊。⁽¹⁸⁾ 1849 年起英國的棉工業開始恢復繁榮，同時中國絲茶出口亦有增進。於是入口貿易中佔絕對多數的棉貨一項（鴉片除外）亦隨之急速增加。1849—1852 年間（道光 29 年至咸豐 2 年）英貨來華差不多增加了一倍。⁽¹⁹⁾ 即在不景氣的 1853 年，英貨之輸入中國與香港者，紗綢方面尚有 198,485 金鎊，織品方面尚有 1,209,948 金鎊。⁽²⁰⁾ 若以數量計，則 1835 以後的數字有如下表：

英國輸華（包括香港）之棉紗布數量

年份	棉紗（千磅）	棉布（千碼）
1835	2.8	11.2
1840	1.8	13.5
1845	2.6	108.4
1850	8.1	73.2
1855	2.8	74.0

資料來源：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9th ed. Vol. VI, P. 504.

美國方面的記載，更能明顯地指出這幾年中國棉貨市場的擴張情勢。計美國輸華棉布一項，在1850年值1,203,000金元，1851年值1,694,000金元，1852年增至2,202,000金元，至1853年更增至2,801,001金元。佔美國對華貿易總值的81%至89%，可謂興盛已極。⁽²¹⁾ 至此，中國棉貨市場的開拓工作，又得了進一步的成功。

儘管英人打開中國貿易門戶，確已如願以償，儘管Sir Henry Pottinger把偉大的希望放在蘭開夏製造家的面前，儘管中國的棉貨進口，確有迅速的增加，美國整個輸華製品，在一短期的繁榮以後卻又出現不振之象。便是棉貨貿易，據報告1842—52年，十年的奮鬥，不僅與Sir Henry Pottinger所預言的那種銷量，相去極遠，中國所購英貨，還不及荷蘭、澳洲，或北美殖民地三處任何一處所購的一半，甚至連西印度的一半也不到。⁽²²⁾——比例言之，中國市場（連香港在內）所消費英國的棉布，總在牠全輸出的10%以下，棉紗總在3%以下。⁽²³⁾ 於是英國商人與製造家們乃發出新的要求：中國大江以南沿海各省的市場，還不夠他們推銷的，長江流域及北部，東北部各省，必需全部打開，“他們需要開闢更多的口岸”，中國內地的通過稅異常繁重，自然阻礙他們製造品的流通，“他們埋怨中國通過稅制度”；南京條約所規定合當時市價5%的稅率，因貨價跌落對於若干種棉布，負擔頗有提高，如漂粗布所納稅額，若按1857年市價計算，則稅率在10%以上，若本色粗布差不多到了 $7\frac{1}{2}\%$ ，所以“條約所規定的稅制，缺乏彈性，使我們的商務遭受嚴重的損失”，因此，貨品市價必需從新估定；他們更“以為中國官吏和紳士們陰謀阻止他們貨品的銷售”，因而打擊中國更是必要的；他們甚至替中國人民的購買力打算，希望英國會減輕茶的入口稅，降低鴉片的運入中國，好使中國能購買他們的製造品——主要的是紡織製品；但是他們卻從不考慮中國消費者是否需要外國的棉毛織物來縫製衣裳。⁽²⁴⁾

為了更進一步打開中國的貿易門戶，英國遂在1858年（咸豐6年）以亞羅（Arrow）船事件為藉口，再度實行武裝侵華。法國也藉口廣西殺害其傳教士起而幫兇。結果遂有1858年的天津條約及通商章程善後條約。1860年英法又以大沽口事件，再啓戰端，攻陷北京，結果遂有同年的北京條

約。根據這些條約的規定，中國增開牛莊、瀋陽、台海府、淡水、汕頭、遼州、鎮江、南京、漢口、九江、天津等埠，⁽²⁵⁾。當時中國渤海沿江的重要口岸，殆已全部開放。而外船為運銷貨物，得自口岸內駛，直達漢口，則又開內河航權喪失之始。關稅方面，值百抽五的協定惡例，雖已開自五口通商章程，但中國並無條約上的束約。至天津條約第 26、27 兩款，明定修改稅則及修改年限，中國無單獨廢約權，從此始將協定關稅定為半永久性的專款，而中國始真無自主之權。至稅率則仍保留百分之五的原則，但為減輕外商負擔，須將貨物重新估價，且改從價為從量。事實上，當時中國與議代表，都為不智商情的官僚，毫無調查物價的智慧，估定貨價，純以上上海海關的片而報告為準，外人遂從而高下其間，結果所得稅率，并百分之五亦不到。此外，英法兩約都規定避免重徵及複出口退稅制度。凡洋貨經納進口稅後，再出入於中國其他口岸時，均不再納稅，是即給與外商以隨時選擇銷場的便利，而此類洋貨，若在中國遠無銷路，外商又得再運其他國家銷售，不獨隻出口時無須納稅，即最初所納的進口稅也當退還。保護洋商洋貨，已可謂無微不至了。然即此仍以為未足，天津條約及通商章程中，更規定外商經營進出口貨貿易，准於繳納一次值百抽 2.5 的單一稅 (Single Charge) 以代替內地一切通過稅 (Transit Duties)，是則又破壞我國內稅制，加以協定的束縛。此後洋商販運貨物，不論出口進口，少則祇納一正稅，多亦不過加一子口稅，便可通行無阻。而土貨在未入洋商手之前，洋貨在既入華商手之後，都當逢關納稅，過卡抽厘。如此中外歧視，實為世界關稅史上獨一無二的奇異制度。此外若領事裁判權之確立，海關行政權之旁落，外人居留地之擴張與租借地之源起，以及各國利益均沾等等，一切此後所謂“不平等條約”的惡例，都在這幾個條約獲其根據。總之，中國自敗於英法聯軍之役，對外自大自傲之心，一變而為懼外媚外之態，此後直至光緒十六年 (1890) 三十年間，訂立中外條約不下六十餘次，不論何國，莫不予取予求，毫無抵抗能力。而增開商埠，協定稅則，一切便利洋貨入侵的條款，有增無減，整個國內市場，毫無阻礙地公諸世界各國。政治的閉關政策不能堅持，經濟的自給特徵也就不得不隨之泯滅了。

棉貨進口方面，英商受天津條約的刺激，重演南京條約簽訂後的故事，

懷着莫大的奢望，大量地把棉貨向中國運輸。計棉紗由 1855 年（咸豐五年）之 2,8 百萬磅，突增至 1860 年之 8,8 百萬磅；棉布由 1855 年之 74 百萬碼突增至 1860 年之 223 百萬碼。⁽²⁶⁾ 不意天津條約簽訂後的第三年英國便發生了內戰，這次戰爭延長了五年（1861—1865），使英美兩國的棉貨輸華忍受了五年的不景氣。“1861 年（咸豐十一年）曼徹斯特棉貨在天津的舊價約抵土布之半，因此，農民雖仍拒絕放棄他們的自家製品，而城市人則已購用。”⁽²⁷⁾ 這年以後，情勢不同了，若以 $\frac{8\frac{1}{4}}{4} - \frac{8\frac{1}{2}}{2}$ lbs. 本色粗布計，其 1861 年的平均價為 1.9 兩，1862 年（同治元年）為 2.25 兩，1863 年為 3 兩，1864 年為 3.75 兩，1865 年為 4—3.3 兩，因此牠們再不能和土貨競爭，結果使英貨輸入，大大的削減而美貨則幾完全絕跡於市場。⁽²⁸⁾ 同時，印度機紡業也乘機立下基礎，卒至也加入中國市場的爭奪戰，而成為英美的勁敵。⁽²⁹⁾

這時期上海入口的國外棉貨和英國對華的棉貨輸出有如下表：

年 份	上 海 進 口 棉 布 估 值 (磅)	英 國 輸 華 棉 貨 價 值 (磅)
1859	8,200,000	4,457,573
1860	10,500,000	5,318,035
1861	10,250,000	4,848,657
1862	4,150,000	3,137,343
1863	4,100,000	4,885,389
1864	5,367,000	7
1865	6,614,000	1

資料來源：Decennial Reports, 1822-1931, P. 90, [ii]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British Board of Trade for 1863, [ii] Report on the Trade at the Ports in China Opened by Treaty to Foreign Trade, for the year 1863, P. 89.

美國內戰停止後，英美棉貨即行繼續來華銷售，印度棉紗的勢力尤日益雄厚。此後直至中國自行設廠之1890年止，二十年餘間，實為外貨澈底打擊中國手工業的奠基時期。若從輸入洋貨的數量觀察，1890年後，還在不斷地增長之中，但那除去摧毀手工業的殘餘而外，又具有壓抑中國新工業之興起另一個意義了。

三 中國國內棉貨市場之開闢

我們還記得歐洲最初引用紡織機的廠家曾遭受手工業者許多的攻擊。洋紗布之初入中國，也頗有類似的情形。

1854年居住廣東的外人回想往昔中國人排斥洋紗布的情形，曾有如下的記載：“……廣東的機工，舉行了真正的威脅，要求停止棉紗的輸入。他們的要求，說是棉紗輸入的增加，剝奪其妻子們績織紗所得的利益。他們為給予其所提出的要求以實力，曾聲明如果在他們的織機上碰到英國的棉紗，則馬上要焚毀。”⁽³⁰⁾ 手紡織業者對於機製洋貨的此類反抗、因洋貨品質不合中國市場銷售，且亦得到商人的聲援。“下江民間，……洋紗初來之時，民間並不喜用。間有擅用者，布莊收買後致銷路滯塞，於是莊家必格外挑剔，不收洋紗之布，民間遂亦不敢以洋紗擅用。”⁽³¹⁾ 這種排斥，直到1890年中國設廠以後，仍然存在。“其時（1892年頃）布商收布，凡見機用洋紗者，必剔去不收。”⁽³²⁾ 然則洋紗布又如何衝破此種障礙而終於獲得廣大市場的呢？

前面已經說過，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以後，英美紡織技術不斷地改進，生產機械化動力化過程，也隨而迅速擴張，七十年代以後，便是印度也建起大機器工廠來，且專致力於中國銷售的製造；他方面，中國經幾次對外戰爭的打擊與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政治的經濟的抵抗都已消失殆盡，外貨得以優於中國土產的稅則條件，自由出入於中國各地市場。¹ 以蒸汽力攻擊人力，以機器打擊手工，以有組織的推銷方法，挾受特權保護的輕稅物品排擠零星散漫而負稅特重的物品，這就是洋紗布終能打開中國棉貨市場的全部秘密。

放眼縱觀十九世紀後半中國的棉貨對外貿易史，有幾件值得特別注意的大事：第一中國外匯價格呈現長期的跌落趨勢（1870—1888），依一般的

國際貿易理論看，這種形勢頗不利於進口貿易；然而第二，輸入英紗在 1886 年前，印紗在 1896 年前，都不斷的跌價，非各該國棉工業生產有更為迅速的進步，絕不能有此結果；第三，同時期內，中國進出口原棉價格，一貫的上升，1896 年後紗價，雖亦隨棉價上漲，惟其速率則常在棉價之後；⁽³³⁾第四，中國棉花的對外貿易，以 1888 年為界，顯有兩個不同的趨勢：在此年以前幾乎毫無例外地每年均呈入超之象，惟其數量日小；在此年以後，直至 1891 年止，又成一致的出超，且其數量日大。⁽³⁴⁾ 前兩件事表示國外棉工業雖在長期的不利情況之下，仍能不斷地向中國市場廉價推銷；後二者則為中國手紡業日益衰微的象徵。而英美印對於中國棉紗市場的開闢過程，至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前後，業已奠定基礎，於此也可窺見了。

洋土紗兩者生產和運銷條件之優劣，集中表現在兩者售價的懸殊上。而市場的爭奪，總是以售價的對比來決定勝負的。1887 年（光緒十三年）有人記述洋土紗在牛莊的售價，謂每包 300 斤的洋紗售銀 57 兩，同量土紗的售價，則高至 87 兩左右。⁽³⁵⁾ 又如 1882—1891 年間（光緒 8—17 年）油頭的手紡業，多捨土紗而改用洋紗，因此在這十年間土布的售價亦跌落 25%。十九世紀後半，英印紗長期跌價的結果，終於使本來不願收買洋紗布的中國布商也不得不推銷洋紗織成的土布了。

然而，洋土紗兩種價格絕對的比較，還不足以透徹地說明中國洋紗市場開闢過程的底蘊；我們必須把花紗布三種價格的變動一併觀察。

上述十九世紀後半棉花價格的變動，影響中國手工紡織業之活動者甚巨，間接地也給與輸入洋紗以很大的阻撓或推進。中國海關稅務司就地的觀察屢次證明進口洋紗布，常隨各省棉收的豐歉而漲落。⁽³⁶⁾ 有人甚至得出這樣的結論：事實上，我們在此似可對中國紡織品貿易得出一個顯著的特徵，即中國原棉的價格若廉，在中國廣大民衆的日常衣着上，我們與土製品的競爭是不可能的。⁽³⁷⁾ 自印棉工業相繼發展後，一方減少中國市場上原棉的供給，一方面又增加其需求，⁽³⁸⁾ 終使中國的棉花對外貿易由入超轉為出超，這無異於剝奪了中國手紡業的原料。同時，棉紗價格之不斷地跌落，原棉價格之繼續上昇，也就增加了土紗成本，減低了手紡業者的利得。這樣花紗價格之剪刀形的夾攻，已使中國手紡業無地自容。他方面，洋布

價之跌落，當然亦促使手織業者，努力減低成本，其結果必是拋棄昂貴的土紗，採用低廉的洋紗。花紗布三種價格如此演變，使中國手紡業者不得不拋棄他的紡車。

遠在 1869 年（同治 7 年），廈門海關的貿易報告就說：本年輸入（棉紗）幾為 1867 年的兩倍，和棉花的售價相校，輸入棉紗的價格低廉，被土布者用作原料，顯較自行紡紗更為能得厚利。⁽⁴³⁾ 1890 年宜昌的稅務司也說：棉紗入口，“激增的原因，是四川必須依賴東部諸省供給原棉，現時印紗與原棉的零售物價相差無幾；因此買進原棉再來紡紗，實不如直接使用洋紗之便宜。”⁽⁴⁴⁾ 這說明了洋紗與原棉價格對中國手紡業的進攻。“印紗布每尺售制錢 16—18 文，紗市土布每尺 25 文，而由進口原棉所紡織成者每尺需售 23 文。”⁽⁴⁵⁾ 這樣洋土紗競爭之勝負誰屬，是不難判明的。

這樣，其結果有如 1887 年芝罘的報告所說：“本省土紗紡織業幾於全部停歇，因為紡工每日僅可得工資制錢 20 文，他們若編製草帽綫，工資便可加倍，甚或更多。”⁽⁴⁶⁾ 瓊州的記載也證明：隨洋紗之大量入口，土紗之紡織幾已完全停止，……孟買紗的賣地本校土紗為劣，但價格方面，土紗則不能與洋紗競爭。文昌女工既失其業，於是轉移她們的力量於織布，以為補償，據云：現在她們的所得比前些年約增一倍。土紡業之停歇，使原棉的貿易也終止了。⁽⁴⁷⁾ 中國棉貨市場開闢過程中，洋紗戰勝土紗之決定因素是利用花紗布三種價格之夾攻，而其奠基時期則在十九世紀後半。這時期中洋紗在中國的銷售區域由華南而華中，更由華中而華北東北，逐步推移，以一日千里之勢滲透全中國的農村。以數量言之，1877 年入口棉紗僅 33,507 擔，至 1890 年便達最高峯之 2,748,044 擔。短短的三十三年之間輸入洋紗之增加，達 82 倍！如此大量的洋紗市場，大部份當然都是奪自中國手紡業者的。然則這幾十年裏，失去紡織副業的婦女當不下千萬人。茲將 1867—1890 年間中國本部各口輸入洋紗線淨數列表如後，以示此時期中洋紗在中國各部消費市場上之進展。

下表所列乃各部口岸的進口淨數。此數足以表示各部口岸及其腹地所消費的洋紗線淨量。由此我們可知洋紗線在中國所開闢的市場，最先實現於華南，次始及於華中，最後推及於華北與東北。這種由南向北的趨勢，

自以北部口岸開埠之晚為其主因，惟華中華北手紡業較之華南更為普遍，其地亦距洋紗策源地較遠二者，實亦不失為重要原因。

中國本部各口岸輸入外洋棉紗線淨量(五年平均數)

年 份	華 南		華 中		華 北		東 北		全 國	
	擔	%	擔	%	擔	%	擔	%	擔	(=100%)
1867—71	53,844.2	97.9	879.4	1.6	283.2	0.5		0.5	55,007.3	
1872—76	75,915.3	94.4	1,523.7	1.9	2,980.8	3.7		4.7	80,429.5	
1877—81	119,180.7	86.8	8,454.1	6.2	9,580.3	7.0		9.3	137,240.3	
1884—88	303,695.7	63.6	51,905.0	10.2	23,474.8	19.6	28,44	4.5	6,0477,521.0	

資料來源：海關貿易報告第二部。

註：本表數字係各口直接自國外港口及各口自其他口岸轉口之和，減各口直接輸出國外及各口再輸出至其他口岸之和後，所餘之淨進口量。華南包括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北寧、九龍、拱北，粵自八口；華中包括上海、寧波、鎮江、蘇州、九江、漢口、宜昌、重慶、瀘州九口；華北包括芝罘、天津二口；東北包括牛莊一口。*表示不及 0.05%。1882—1883 年數字缺。

機紗開闢中國市場的成功，同時，也就擴大了棉布在中國市場上的流通數量。如上所述，由於機紗之代替土紗，使十九世紀末葉的中國農村婦女，停止了她們的紡紗副業者，當不下千萬。如果這些失業婦女，像山東的紡工那樣，根本脫離紡織副業，轉而致力於別種手工業，則向來自給衣料，甚或有若干剩餘以供給別人消費者，就一變而為棉布購買人，換言之，棉布之流通，向本為偶然的事情，今則成為必然的要求，棉布市場之開闢，於此已躍進一步。

不過，棉紗布兩種市場的開闢過程，至此即分出本質上的差異。即手

紡業停止，則棉紗市場必需賴輸入洋紗來補足；手織業停止，則棉布市場卻不必盡成輸入洋布的流通領域，那些停止了紡紗副業的婦女們，如果像文昌婦女那樣，捨棄了紡車就專事織布，則這種專業化的進步，實具有雙重作用：因其捨棄紡紗，故更加擴大洋紗的需求；因其專事織布，故必然引起生產目的的變更，與生產數量之增加，換言之，棉布之生產，向本以自己消費為主，以他人消費為輔；今則以他人消費為主，以自己消費為輔，是即又從生產方面要求將偶然的剩餘棉布之銷售轉變為必然的商品市場之開闢，棉布市場之擴大於此更推進一步。然而這些由於紡織副業經營者之專業化或轉移活動部門所引起的棉布市場之擴大，在理論上，並不曾見有要求洋布輸入之必要。反之，由於織業專業化使輸入洋布於土紗土布之外，又加上了洋紗土布一個勁敵。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正和輸入洋紗之具有摧毀中國手紡業而擴大棉紗市場的作用一樣，輸入洋布必然地也會破壞手織業而創造棉布市場。不過紡業是為供給織業原料而存在的。織業則是生產可作商品流通的製成品的。在中國農村家庭裏紡織兩者固緊密聯繫，同作副業經營，只要織業的原料，取給有方，紡業經營，縱使停止，亦無妨於家庭副業之繼續存在。並且事實上，停止經營紡業，反成為擴大織業，即擴大副業經營的必要步驟，今輸入洋布若欲使中國的農村家庭根本停止其織業經營，其意義卻是要使農家婦女停止其固有的副業活動，除非尚有別種手工業可以立即遞補這種遺缺，則此種變動便危及小農生計，難以迅速實現，乃是必然的。事實上，在以小農業經營為社會經濟基礎的國度裏，這種工業部門之迅速轉移，是絕對實現的，因此輸入洋布之開闢中國棉布市場，又遭遇無限的阻撓。

洋布之開闢中國市場，不僅受阻於輸入，洋紗量之不斷增高，不僅受阻於手工副業之難於轉移部門，國外棉織業技術發達之後於紡業，尤使此一過程之進行，不能如洋紗一樣迅速。中國輸入洋紗最先雖來自英國，但中國棉紗市場之開闢工作，大部是由印紗和日紗完成的。印日兩國向中國推銷棉貨，在流通費用上，遠較英美為低廉。可是，十九世紀乃至二十世紀初葉，印日兩國棉織業的發展，實半微不足道；而英美兩國，織業又常居於紡業之後，所以中國棉布市場的開闢工作，遠道的英美貨品既不能勝任，鄰近的

印日貨品又無此力量，其進展速率，比棉紗自當不及。

以上述理論的、事實的說明，我們可進而分析棉布市場的開闢途徑。

如果洋紗是靠牠低廉的售價纔能衝進中國市場的，則洋布也捨此無他途。早在南京條約簽訂後的第四年（1846年，道光26年）有人記述中國手織最盛的松江太倉情形謂：“木棉梭布，東南杼軸之利甲天下，松太錢漕不誤，全仗棉布。今則洋布盛行，價當梭布而寬則三倍，是以布市消滅，蠶棉得豐歲而皆不償本。商價不行，生計路絕。”⁽⁴⁵⁾ 又謂“近日洋布大行，價當梭布三之一，吾村專以紡織為業，近聞已無紗可紡。松太布市，消滅大半。”⁽⁴⁶⁾ 我們已經看到美國內戰期間（1861—1865）英美棉布怎樣地因售價之提高，失去牠在中國已得的市場。試再一查戰後的情形，每疋本色粗布在天津的售價，1866年為2.9—4兩，1867年為2.5—3兩，1868年更落為2.2—2.5兩，⁽⁴⁷⁾ 又8磅重的同類布在上海的售價，1869年為2.17—2.22兩，至1879年也落為1.81—1.92兩。⁽⁴⁸⁾ 價格如此跌落，使這幾年中國各通商口岸的洋布輸入都有迅速的增進。總輸入值自1862年的14,623千兩漲至1871年的29,804千兩，五年之間，增加一倍。由此可見洋土布競爭之決定的關鍵，同樣的，在於價格的比較。

1872年（同治十一年）後，洋布在中國的售價，仍繼續跌落不已，直至1895年後纔逐漸恢復其25年以前的水準。這樣，洋布在中國市場上，遂有逐漸擴大銷路的可能。早在1871—72年已經有人記述中下層人從前都偏好他們自產的土布，因為土布比洋布便宜而且耐用，但現在，這第一個理由可算不存在了，人民財富之增加，及繁榮之增長，使他們有能力來買些比那耐用而粗重的土布更為輕美的洋貨。”⁽⁴⁹⁾ 洋貨固然不如土布耐久，但價格既廉，就不妨以兩件抵作一件。⁽⁵⁰⁾ 莫且土布價既高，則向以耐久取悅於貧民者，現在則已使人購買不起，貧民自成爲洋布的消費者了。⁽⁵¹⁾ 這些觀察都是正確的，然也都限於一時一地的。洋布在中國市場上的進展並未能在十九世紀滲透進每個農村。

從進口總值言，洋布在此種廉價政策之下，確有堅定的增進，不過和棉紗相較，卻顯得十分遲緩。下表指示中國各部口岸及其腹地所消費之洋布價值。其趨勢，大體是與洋紗線相同的。

中國本部各口進口外洋棉布淨值(五年平均數)

年 份	華 南		華 中		華 北		東 北		全 國	
	百萬圓兩	%	百萬圓兩	%	百萬圓兩	%	百萬圓兩	%	百萬圓兩 (=100%)	
1875—79	2,146	11.1	9,364	48.4	6,565	33.9	1,289	6.6	19,364	
1880—84	2,430	10.4	12,155	51.8	7,963	34.0	895	3.8	23,463	
1885—89	3,169	10.7	14,711	49.8	10,509	35.6	1,171	3.9	29,569	

資料來源：海關貿易報告第二部。

註：本表數字係各口直接自國外進口及各口自其他口岸轉進口之和，減各口直接輸出至外洋及各口再輸出至其他口岸之和後，所餘之淨進口價值。華南包括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北港、九龍、拱北，華自八口；華中包括上海、寧波、溫州、鎮江、無錫、九江、漢口、宜昌、重慶九口；華北包括天津、芝罘兩口；東北包括牛莊一口。數字缺 1882、1883、1885 三年。

十九世紀裏外洋棉貨經數十年的跌價競銷，終於在中國市場上獲得強固的基礎，這是近百年中國經濟史上意義最為深長的事件。這事件影響所及，直接摧毀了中國固有的棉工業生產方式，間接也就搖憾了中國全經濟結構的組織基礎。簡單地說，就是中國經濟的自給性經過此一過程不得不歸於破壞消滅。本來，中國舊有棉工業生產方式欲求進步，必需首先成立商品生產；而商品生產，必需擺脫農業的羈絆，特別是紡織兩業的分離獨立，尤為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中國舊有的經濟結構，阻塞了中國棉工業的此種發展途徑，而外洋棉貨則藉低廉的售價為手段，終強制其歸於分離。不論這種分離作用，對於直接生產者是禍是福，這總是歷史的命運，絕難逃脫迴避。

洋紗布對中國棉貨市場的開闢工作，發動於 1834 年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專利之廢止，大舉於中國被逼開闢以後，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最為艱鉅的奠基工作，可謂業已粗定。在此，我們須記起市場開闢過程，原是有無限的前途，繼續演進不已的。十九世紀輸入數量增長最速者，首推棉紗，但即在今日，中國還有不少的手紡業存在活動，可見就是機紗代替手紡過程，至今也未全部完成，更無論由於社會勞動分工之強化而起的新市場之增

開了。因此我們的分析，絕不能追隨這全部過程，且為行文便利計，更不能不終止於 1889 年。雖然在此年以後，洋紗的輸入，還有一個時期的繼續增長，洋布的增長時期較之洋紗尤長，我們卻只得留待以後從另一個意義上加以敘述。

四 中國棉貨市場之初次爭奪戰

中國棉貨市場的開闢過程，同時也即是輸入洋貨和中國手工製品的市場爭奪過程，在壓迫中國手紡織業的努力上，輸入各國洋貨，目的相同，陣線一致。然而隨著中國手製品的敗退，各國貨品彼此之間在這塊新市場上的競爭，也必然不可避免的。

棉工業裏，最先發展機械化生產的是蘭開夏的製造家們；最先把棉貨努力向中國市場推銷的，也正是他們。惟中國市場的開闢，除十九世紀的開首幾年而外，卻從不會由他們單獨霸佔過。當英國初次的武裝侵華還沒有發動的時候——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我們便已開始消費美國棉布了。三十年代後英美棉布的競爭未已，印度的棉紡業接踵而起，於是英紗在中國市場的銷路又遭到了猛烈的競爭。這種英美棉布與英印棉紗的競爭局面，到十九世紀的八十年代告一段落，即是英美兩國分別在粗布細布兩個領域裏各佔優勢，而棉紗市場，則為印度所獨佔。

1. 英印棉紗

中國銷用英國棉貨為時甚早。但在 1870 年（同治九年）前，數量甚微，並無顯著的增進趨勢，其在英國全輸出中的地位，尤卑微不足稱道。總觀 1835 年（道光十五年）以後三十年間，英國對華輸出，連同輸入香港者在內，棉紗僅得兩三千萬磅，布僅得兩三萬萬碼。⁽⁵²⁾ 和蘭開夏製造家們的企望，顯然是相去很遠的。1869 年蘇非士運河開通後，遠東航路縮短了 28%，英國棉貨來華亦隨運輸費用之消減而激增；但不數年間，棉紗即轉入漸減之勢；棉布雖微有增進，要亦不能與中國棉布市場之擴大相適應。⁽⁵³⁾ 此中要因，於棉紗為受印貨之排擠，於棉布為受美貨之威脅。

印度機紗業的發展，本始於 1851 年（咸豐一年），第一個汽力工廠則設於 1855 年。⁽⁵⁴⁾ 1861—1865 年美國內戰期間，棉價高漲，使英美棉工

業受了嚴重的打擊，把中國既得的市場，失去了大半，而孟買棉商卻藉此獲得空前的厚利，對於印度棉工業的資本形成，給予很大的推進。⁽⁵⁵⁾ 同時，印度棉工業也就乘着英國無暇東顧的良機，在他們的出產還不足自給的時候，便開始把棉紗向中國市場推銷。1871年後，印度紗廠的創設與擴充，異常迅速，而其中有許多紗廠的經營，卻本着一個共同的目標，那就是忽視國內市場，專為中國市場的消費而生產。⁽⁵⁶⁾ 實際上，中國也就成為印紗之唯一的國外市場，其詳有如下表：

印度棉紗輸華量及輸出總量(五年平均數)(單位：百萬磅)

年 度	輸 華 量	輸 出 總 量	輸華佔輸出總量之%
1872—73	1.2	1.8	66.6
1874—75 至 1878—79	0.9	10.8	8.3
1879—80 至 1883—84	30.1	35.8	84.1
1884—85 至 1888—89	79.6	95.7	83.2
1889—90 至 1893—94	141.7	159.1	89.1
1894—95 至 1898—99	160.9	191.8	94.3

資料來源：Report of the Indian Tariff Board, 1927, P. 94; Vakil, Bose, and Deolalkar: Growth of the Trade and Industry of Modern India, Calcutta, 1931, P. 120。

為說明印紗來華如此迅速增長，及其擊敗英紗的原因，可先從中國市場的需求入手。

中國手織業所銷棉紗，一向就限於24支以下各級粗紗。⁽⁵⁷⁾ 而蘭開夏機紡業的發展，卻集中於24支以上的細紗，所以英國的生產和中國的消費，本是不相為謀的。1887年(同治十三年)，有人向某中國商人探問，何以他偏愛孟買紗而不喜曼徹斯特出品，回答是：“孟買紗較曼徹斯特紗便宜得多，也強韌得多。孟買紗只織造下層階級所用粗布，除卻牠的價格低廉而外，牠確能做成堅牢的日常衣料。至於曼徹斯特紗，則太細；若論細布，那我們寧用我們自己的手紡紗而不用機紗，因為我們自己的貨色更耐

穿。”⁽⁵³⁾ 這是華南的情形。“英紗輸入無進展；因為牠的支質太細，不合總造西部各省所需用的布疋。”⁽⁵⁴⁾ 這又是宜昌海關稅務司的觀察。事實上，中國全部需求，無不如此。

細紗既不合中國市場的需要，競爭就祇限於粗紗方面。這裏，成本的差異是決定的因素。英印兩國生產條件的對比，最要者，莫如印度特富棉產，而英國則需自國外運入原料一點，這種對照，當使英國立於不利的地位。若以向中國市場推銷而言，則孟買距香港只有 3,525 里，而倫敦至香港則有 9,799 里。⁽⁵⁵⁾ 路程的遼遠，必然也加重英紗的運銷成本。況且“中國總是一個用銀國，中印之間的匯兌，既以銀計，便能穩定。反之，中英間之匯兌，正和英印間一樣，逐漸變得與英不利。除地理上的鄰近而外，此固對印度（棉）工業也給與特殊的利益。”⁽⁵⁶⁾ 有了這些優越的條件，雖則當時印度創設紗廠的資本須為蘭開夏的 $2\frac{1}{2}$ 倍。⁽⁵⁷⁾ 雖則印度工人的生產效率特低，致使勞工成本較蘭開夏尤高。⁽⁵⁸⁾ 然 24 支及其以下各級粗紗就是在印度市場上，英貨也不能和印貨競爭。⁽⁵⁹⁾ 印紗終能在中國市場上擠掉英紗，乃是必然的趨勢。

具體地說，紗支之粗細，成本之高低，終會使英印紗在中國市場上有價値的懸殊。1884 年（光緒十年），瓊州稅務司的觀察謂，“此地需要幾益供於孟買紗，和英紗相較，這種紗之低廉的售價，實是牠獲得穩定市場的主要原因。”⁽⁶⁰⁾ 或謂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英印紗價格貴賤之差，每擔約達十兩至二兩。⁽⁶¹⁾ 各地匯數雖未必皆然；要之，英紗遠較印紗為貴重是普遍的現象。⁽⁶²⁾ 當時輸入洋紗既以締造下層階級所消費的棉布為主，則這種價格之差自有決定的意義。所以在印度棉紡業興起之前，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英紗尚能獨佔中國市場；⁽⁶³⁾ 八十年代起，中國各通商口岸的銷量，便漸不以印紗為主了。⁽⁶⁴⁾

2. 埃美棉布

十九世紀中，印度機紡工業雖有急遽的進步，機械業方面卻並未能作比例的發展。印度棉布縱有輸出，一向也以印度洋沿岸各地為主，像紡織之專為中國市場而製成的事情，在歐洲是始終不曾發生過的。因此，依當時

各國棉業發展情勢看來，有力與英國爭奪中國棉市場者，主要的只剩了美國一國。事實上，美國棉工業的發展，雖頗迅速，但美國從不曾以棉紗努力向中國推銷，反之，棉布方面，中國則常是她的大主顧。

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中國已開始銷用美國棉布。其後美布來華，進展頗速。不過就華棉布總售額，美國還是遠在英國之後的。1840—1850年，美國商船，毀於內戰，美布來華，一時遭受很大的打擊。但這次內戰所給與英國棉工業的打擊，也頗為深重。十九世紀當為亞洲中心的英布優勢問題，就是從這時開始的。⁽⁷⁰⁾ 七十年代起，美布輸華，逐漸恢復其原有的數量，⁽⁷¹⁾ 其對英貨的威脅，也逐漸嚴重。

要說明七十年代以後，英美勢力在中國市場上的消長，須先明瞭兩國棉布的生產條件，和中國市場的需要。

以英美兩國生產條件，最易使人想到的，莫如兩國棉產貧富的差異。但十九世紀後半，美國若干試驗華棉布所以壓倒英國棉布，并非因為美國自產原料。⁽⁷²⁾ 據1902年曼徹斯特市會秘書 T. M. Young 的實地觀察，美國具有三個優越條件：第一，美國南部各族的勞工，均來自附近小農家，求工人數衆多，致使工資特別低廉；第二，自紐約至中國的運費較自英國口岸至中國者更為低廉；第三，美國各處，普遍地採用自動織機，英國則尚未推行此機。⁽⁷³⁾ 這雖是二十世紀初年的觀察，無疑地也可以說明十九世紀八、九十年代的實情。⁽⁷⁴⁾

況且，美國所產 Drills, Sheetings 和 Jeans 在國內有最好的市場，只有剩餘才運到中國來，所以他們能夠而且常常是按照成本輸出，以控制國外市場。反之，英國出產 Drills 和 Sheetings 完全是為的輸出，國內市場很少，甚至全不適用；所以國外貿易的呆滯便逼迫英國製造家圖積製品，以待將來，或是根本停止機器的運動，任何辦法，都使他們負擔利息的損失，彌補利息的損失便須抬高售價。⁽⁷⁵⁾

不過若就棉紗織技術發展的歷史，以及工人的熟練程度說，英國也有優於美國的地方，這種優越之處，只有在細質貨品的生產上，才能充分的表現出來。可是當時美國努力輸華與英競爭者，卻以粗布為主。中國市場對於輸入棉布的需要，也正和棉紗一樣，大都以粗貨為主，若

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一帶，人民較為富庶，城市亦較發達，間有充足資力，可以銷用綢布者，主要地都是中產以上人家及城市居民，若論農民大眾，莫不以粗布為衣着原料。至華北東北兩區，尤其不是綢布的銷場。一位英國學者於敘述十九世紀後半英國對華貿易時說：「城市的小職員和店員是我們的主要主顧。我們如要按照中國人民大眾的需要去供給他們衣料，那我們必需把我們的粗布再散進兩三倍的棉花去；可是這樣，在價格上和土布競爭，就不可能。」⁽⁷⁶⁾ 這話不僅說明了當時中國市場對外布的需要實況，而且也道出了英商在和美商競爭時的苦悶所在。

英國製造家既受過分的運費擔負，又沒有國內市場以資調節，更在工資成本的計算上，遠不如人，所以他們便不得不使用劣等棉花作原料，以減輕成本。⁽⁷⁷⁾ 劣綢紡紗需要加上很重的漿料才能織布；中國市場需要粗重的布疋，他們必然地，也是有意地在布疋上加上很重的漿料和其他雜質，以求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嗜好。於是 1863 年美國內戰時所出現的擾亂工作，到平時也就繼續下來。⁽⁷⁸⁾ 英國製造家們常常實行擾亂，中國市場上的英貨，也就常常發現霉爛。1879 年輸入中國的一部份潔白綢布，其幾用聖粉 (Chalk)，麵粉和膠料等雜物的重量，竟有達布重的 25% 者，因此，不能做成普遍衣着，差不多全部銷出去用作裹服之用。⁽⁷⁹⁾ 這可謂擾亂風氣的極至。

英國輸華棉布擾亂風氣之盛，正表示英國在輸華棉布之生產條件方面，不若美國之優越，也正表示在中國市場之爭奪上，英不如美。有些人以為中國下層階級無力購買品質較好的布疋，他們雖明白英貨擾亂，但仍不得不購用。⁽⁸⁰⁾ 這種意見在某地發生水旱災荒時或相當正確。普通言之，英製粗布的銷路，受擾亂的影響甚大。⁽⁸¹⁾ 他的售價誠較美貨為廉，但中國消費者總愛好堅牢的美貨，而吐棄英製假貨。⁽⁸²⁾ 當時英美競爭的主要貨品是 Shootings, Drills 諸種粗布，大約自 1875 年後，華北東北兩大市場，英貨便已壓倒英貨而佔絕對的優勢。⁽⁸³⁾ 在中國方面，粗布的銷路既不若華北東北之大，英美的競爭，自亦不若華北東北之猛烈。要之在粗貨方面，或則英貨不斷地下落，美貨不斷地上昇；或則美貨增漲的趨勢較英貨為速；或則短時間內美貨不若英貨消歇之大，不數年間，美貨即進而獨佔市

場。⁽⁸⁴⁾ 總之，英美粗布生產條件之優劣，最遲至八十年代，就是在華中華南市場上也充分地反映出來了。

關於英美兩國棉布輸華數量沒有詳細的統計數字可查。大體說來，十九世紀的八、九十年代中，英貨輸華總值較美貨為多，增加較緩；美貨總值雖較小，增加的速度則較快；粗布方面，以美貨佔絕對優勢，細布及雜類布方面，英又佔統制的地位，美貨以華北東北為主要地銷售區域，英貨則獨佔華中與華南市場，美貨既以下層階級為銷售對象，則中國農產之豐歉及布匹價格之升降極易影響其銷售數量，故歷年輸入量之變動甚大，反之英貨皆供中產以上之人或城市市民消費，英商又能維持價格不使有劇烈的起落，故歷年輸入量之變動自較美貨為小。英美兩國製品而外，當時中國市場亦銷荷製布匹，但為數甚少，不足以言競爭。英美荷三國在粗細棉布上的勢力分配可從下表中看出。

英美荷三國三種棉布輸華淨數百分比

年份	粗市布		粗斜紋布			細斜紋布		
	英	美	英	美	荷	英	美	荷
1886	15.0	85.0	39.4	58.7	1.9	66.1	28.7	5.2
1887	32.6	67.4	36.2	58.4	5.4	74.1	18.3	13.7
1888	40.0	60.0	49.5	45.3	5.2	77.4	6.1	16.5
1889	31.8	68.2	29.2	69.2	1.6	84.8	7.5	5.2
1890	38.2	61.8	27.0	69.8	3.2	76.0	14.8	9.2

資料來源：海關貿易報告書第三部分。

註：粗斜紋布均以英美荷三國合計數為 100%，粗市布以英美合計數為 100%。

(1) A. P. Wordsworth and J. Do L. Marin: The Cotton Trade and Industrial Lancashire, 1600-1780, Manchester Univ. Press, 1931, Ch. XXI-XXXIII.

(2) Händwörterbuch des Staatswissenschaften, 3. Auf. Jena, 1903, 2 Bd., S. 681; W. Sonnabend: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München u. Leipzig, 1928, 2. Bd., 2. Teil, S. 1067 f.

(3) 英國紡織工業的進步，可用鈔價的跌落趨勢表之，計 100s. (17s. ?) 錄之售價如下：

1786	3s.
1788	2s.
1793	1s.
1800	9s. 6d.
1804	7s. 10d.

見 P. Mantoix: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P. 259.

鐵業方面，成績在 1830 年，英國計有動力機械五萬至六萬台；另一估計 1833 年已有十萬台。參看 J. H. Clapham: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Cambridge, 1926, P. 143; Glaser and Cornall: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Industries*, New York, 1933, P. 177.

(4) "As a completely mechanical industry, cotton spinning and manufacturing had not become thoroughly established in England until toward the close of the first thirty yea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 J. Ashby: *British Industry: A Series of General Reviews for Business men and Students*, London, 1907, P. 84.

(5) 美國工廠紗織數在 1805 年約 4,500 攒，1815 年約 130,000 攢，1825 年約 800,000 攢，1860 年達 5,235,000 攢。見 Witt Bowden: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30, P. 217;

1816	30 cents
1819	21 "
1826	18 "
1829	8 $\frac{1}{2}$ "
1843	6 $\frac{1}{2}$ "

見 Glaser and Cornall: *Op. cit.* P. 188.

(6) *Handwörterbuch des Staatswissenschaften*, 3. Aufl. 2. Bd., S. 693.

(7)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3. Bd. erster Halbband, S.

(8)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3th ed. Vol. 7-8, P. 292.

(9) W. Sombart: *op. cit.* 3. Bd. erster Halbband, S. 400.

(10) 當時英國棉工業之發展結果，使製造家及商人亟切地要求海外市場。英國東印度公司對好望角以東各國的貿易專利權雖已於 1814 年廢止，惟對華貿易專利權須至 1833 年始行削減。1829 年起，Liverpool, Birmingham, Bristol, Glasgow, 和 Manchester 各棉業中心地的製造家和商人便已聯合反對此項專利權之繼續給予該公司；其後更特設一委員會，當庭發聲，專事進行此項反對要求，結果終如願以償。參看 Arthur Redford: *Manchester Merchants and Foreign Trade, 1794-1858*, Manchester Univ. Press, 1931, pp. 116-118.

- (11) A. G.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Oxford, 1907, pp. 126, 129.
- (12) 1830 年總經理公司 D.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5*, Cambridge, 1926, Vol. IV, P. 223.
- (13) "In 1833 it had completely transformed the conditions of British trade at Canton, substituting, in effect, pure anarchism for the autocratic control which had existed before; and it provided no machinery for regulating the trade under its changed conditions."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1860*, London, 1910, P. 252. 又，此事中譯方面的記載謂：“解散公司之局，嗣後商各自利，英之富商皆以爲便，而中國某惡公司損甚，不如散商之易於謀取。惟十三行與公司交通既久，畏俱甚好，反以爲不便。乃托言公司解散，總頭無人，因有再署大吏來掌之請。十四年（道光，1834）廣東調任兩廣總督，奏請飭令洋商寄回總，仍照前例，該公司大班來粵，管理貿易。英國主得信，即遣領事一人名律勞卑者，以是年秋至粵。”見夏燮：中西紀事，卷三，互市檔案。
- (14) Arthur Redford: *Manchester merchants and Foreign Trade, 1794-1853*, P. 118.
- (15) 道 1815 年，廣東英商公會 (*Commission des Subrecargues*) 主席 Elphinstone 就上計課書與東印度公司總理部，主張試造船來中國海面，佔領一處適當的根據地；1843 年英國會議員 Sir George Stanton 又在下院發表演說，主張在中國沿海島嶼建立根據地，以便保護英商，發展貿易；（參看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History of Hongkong*, pp. 58-54）Lord Napier 受命為第一任商務監理官，英外長 Lord Palmerston 便訓令他調查中國沿海港口，採取根據地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1840*, P. 4.)；至於英國報章，以及在華英商更積極推動此種政策。加之中英間的糾紛又屢見迭出，英國武裝侵華，乃勢不可免。
- (16) 夏燮於記述十三行對外商貿易之擴張及官私種類悉求數量之後，便說：“即使鴉片不入中國，亦能就保外洋之終於安靖而應也。且鴉片之來，亦爲貨物之虧折也耳。貨物不得其利，乃思取違禁之物以補償之。”見夏燮：中西紀事，卷三，互市檔案。
- (17)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P. 39, Reported In a Memorandum by Mr. Mitchell,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47-50: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1847-59," P. 244.
- (18) 1845—46, 1845—47 兩年度，北華抽厘款收，使稅價高漲。如 1845 年末最好級
抽厘價每磅 4 $\frac{3}{4}$ d., 1846 年末漲至 7 $\frac{1}{4}$ d., 1847 年末更漲至 7 $\frac{3}{8}$ d., 這樣高價使英國原
棉輸入減低，而棉貨輸出亦從 25.12 百萬磅落為 22.68 總，輸華棉貨，亦隨之低落。參看
Handwörterbuch, op. cit. 2 Bd. S. 682.
- (19) Arthur Redford: *Ibid.*, P. 122.
- (20) Arthur Redford: *Ibid.*, P. 244.
- (21) S. L. Pan: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New York, 1924,

- (P. 26); 又 Eldon 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 (Michigan, 1933, P. 381.) 記，美國
輪船運貨，1851 年為 1,894,418 元，1853 年為 2,831,277 元；1853 年美棉布輸華
17,780,000 磩，1859 年 30,264,900 磩。
- (22) *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P. 39.
- (23)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9th. ed. Vol. VI. P. 504.
- (24) *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P. 39; Sargent: *Ibid.* P. 134.
- (25) 事實上廈州開於 1876 年，南京開於 1899 年，登州後次為煙台，外船停泊則在芝罘。
- (26)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9th. ed. Vol. VI. P. 504.
- (27) Sargent: *op. cit.* P. 133.
- (28) Sargent: *op. cit.* P. 133.
- (29) "Then came the American Civil War, 1860-65, and this proved to be a great boon to the cotton merchants of the Bombay. The extraordinary high prices realised for Indian raw cotton in the markets of Europe brought them large and unexpected wealth which found a ready and ever-widening outlet for investment in the newly started cotton mill industry of the city. Another factor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expansion of the industry was the beginning of the yarn trade with China." Harendra Lal Dey: *The Indian Tariff Problem*, London, 1933, P. 91.
- (30) 李一塵：太平天國革命史，引 Peter Am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 (31) 皇朝總世紀四編，卷 42，工政，利用宣慶製造。
- (32) 袁源江：江蘇省紡織業狀況，附錄，張延長季直經理大生紗廠十二年之歷史。
- (33) 小商市場上棉價之上漲趨勢與當時國際棉價之下落趨勢不一致，此乃中國外匯調之跌落談國際棉價之上漲更快所受。
- (34) 中國棉花對外貿易的此種趨勢，是受日印兩國棉工業發展的影響。蓋印度既減低綿
花價格，日本又大量吸收棉花也。參看：Vakil, Bose, and Deolalkar: *Growth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 Modern India*, Calcutta, 1931, P. 105.
- (35) Chinese Maritime Custom: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1887, Newchwang, P. 2.
- (36) Chinese Maritime Custom: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Swatow, P. 53.
- (37) "After the luxuriant cotton crops gathered in this and the adjoining provinces during the past two years, and the consequent cheapness of the native cloth, the demand for T-cloth is not likely to be on an extensive scale during the coming year."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1878, Shanghai, P. 128.
- (38) Sargent: *op. cit.* P. 205.
- (39) "The Japanese Market for Chinese raw cotton raised the price of the raw material in China, making it much more difficult for hand spun cotton yarn

to compete with imported yarn, 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spinning in Japan probably hastened the decline of hand spinning in China, and helped to prepare the way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power-driven spindles into China.⁴⁰ C. F. Remond, the Foreign Investments of China, Shanghai, 1931, P. 94.

- (40) Trade Reports, Pt. II, 1883, Annoy, pp. 70-71.
- (41)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Ichang, pp. 131-132.
- (42)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Chungching, pp. 148-149.
- (43) Trade Reports, Pt. II, 1887, Chefoo, P. 42.
- (44)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Kiungchow, pp. 623-621.
- (45) 包括巴致納大司馬許太常書，見《世說新語》卷四種，卷 26，齊民四術，卷 1，卷 2。
- (46) 包括巴致納大司馬許太常書，見《世說新語》卷 1，卷 2。
- (47)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68-22.
- (48)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73.
- (49) Trade Reports, Pt. II, 1871-72, Ningpo, P. 193.

(50) "The people having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foreign fabric is inferior in durability to its native competitor, still the comparative cheapness of the former allows of more frequent indulgence in the purchase." Trade Reports, Pt. II, 1881, Chinkiang, P. 14.

(51)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native cloth and the imports is by no means to the disadvantage of the former; but the fact that higher prices are demanded for the hand-made fabric frequently makes the purchase of its more attractive but less durable rival a matter of necessity to the poorer classes." Trade Reports, Pt. II, 1884, Kiukiang, P. 107.

(52) 英國此時期之棉紗布輸出總量及其產量如下：(總產量包括香港)

年 份	棉		紗		布	
	(單位：百萬磅)		總產物		(單位：百萬磅)	
	輸 量	地 產 量	出 之 額	輸 量	輸 出 地 量	出 之 額
1835	2.8	83.2	3	11.2	557.5	2
1840	1.8	118.4	2	13.5	790.6	2
1845	2.6	195.1	2	108.4	1,691.7	10
1850	3.1	131.4	2	73.2	1,358.2	6
1855	2.8	165.5	2	74.0	1,297.7	4
1860	8.8	197.8	4	223.0	2,776.2	8
1865	1.2	103.2	1	136.0	2,031.4	7
1870	2.8	137.7	11	417.3	3,352.8	13
1875	29.4	215.5	14	450.0	3,659.9	18

(63) 試比較下列兩表的增減趨勢：(四年平均數)

年 份	中國棉紗布輸入值 (單位:百萬圓)		英國棉紗布輸出值(香港在內) (單位:百萬鎊)	
	棉 布	棉 紗	棉 布	棉 紗
1885—1888	25.1	10.4	5.94	0.54
1889—1892	28.0	18.8	6.10	0.39
1893—1896	34.3	23.0	4.81	0.28
1897—1900	44.4	39.4	5.10	0.27
1901—1904	62.5	66.1	6.48	0.18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pp. 257-8,

(64) M. P. Gandhi: The Indian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pp. 53; 56.

(65) H. J. Day: The Indian Tariff Problem, London, 1933, P. 91.

(66) Vakil, Bose, and Doolalkar: Growth of the Trade and Industry of Modern India, P. 128.

(67) "The bulk of our consumption is of 16-24s.; 28-32s. are also used, but to a very small extent." Trade Reports, Pt. II, 1872, Amoy, P. 174; "The Yarn mostly demand in throughout the province, . . . known in the trade as 16s. and 20s." Trade Reports, Pt. II, 1887, Kiukiang, P. 115; ". . . The qualities are nos. 16s. 20s. and 24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Kiangchow, P. 620; "The foreign goods are mainly Indian cotton yarn, nos. 16, 20, and 32."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Lungchow, P. 554; "Indian cotton yarn count no. 10, is the staple import."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Menissa, P. 456.

(68) Trade Reports, Pt. II, 1887, Pakhoi, P. 463.

(69)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Ichang, pp. 131-2.

(70)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887, P. 526.

(71) Vakil, Bose, and Doolalkar: op. cit., P. 130.

(72) G. M. Broughton: Labour in Indian Industries, 1924, P. 23.

(68) "The labour cost of production in Indian mills, . . . was in 1888 far higher, even for the coarser counts than the labour cost in Lancashire." S. J. Chapman: Work and Wages, Pt. I, P. 151; cf. M. P. Gandhi, op. cit., P. 75.

(64) M. P. Gandhi: op. cit., P. 64.

(66) Trade Reports, Pt. II, 1884, Kiangchow, P. 34.

(65)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Chefoo, pp. 48-4.

(67) 關於英印紗價對比，無統計數字可查，零星記載甚多，如：

Decennial Reports, 1852-1861, Swatow, P. 526; Kinmen, pp. 620-1;
Canton, P. 549; Trade Reports, Pt. II, 1853, Swatow, P. 331; etc.

(68) 此點無統計數字可資證明，零細記載時不少，如：

Trade Reports, Pt. I, 1870, Amoy, P. 174; 1873, Amoy, P. 174; etc.

(69) 中國海關報告指出 1889 年起始將英印紗分類記載，前此各年印紗代替英紗之文字敘述甚多，如：

Decennial Reports, 1852-1861, Kinmen, P. 620; Lungmen, P. 654; 又中文海關貿易統計及報告，1884，油頭，P. 312；廈門，P. 353；1885，油頭，P. 331；1887，芝罘，P. 43；九江，P. 115；光緒，P. 402；上海，P. 188；1888，油頭，P. 365；廣州，P. 330；廈門，P. 470；北倉，P. 484；九江，P. 124；上海，P. 188；etc.

(70) 美國內戰所引起之原料恐慌，使英國織工業於 1861 年 4 月開始其不景氣。英國廠主們爲減低生產成本，乃削減棉布用紗量，而以膠質物（glue）以維持棉布質重量。據 1863 年 10 月的工廠檢查報告所述，一匹八磅重的製造布（shirting），計摺合膠質物二磅。若干他種棉布，膠質物比當佔總布總重量的 50%。（Karl Marx: Capital, Vol. III, P. 164.）今日棉布的膠紗用物，本有達 100% 的可能，並不致損壞布質；但當時膠紗技術尚未發達，這些加成膠質的棉布受到中國時，即不免得壞。故 1865 年上海進口英國本色棉布竟有 10% 畫已霉變（Trade Reports, Pt. II, 1865, Shanghai, P. 124.）。

(71) S. L. Pan: op. cit., P. 205.

(72) "Mr. Young found that the cost of bringing raw cotton to the mills of New England was practically the same as that of conveying it to the Lancashire spinner. In the South, no doubt, some advantage is gained by the saving of carriage, yet even there the advantage is not considerable." T. M. Young: The American Cotton Industry, New York, 1909, P. XII.

(73) T. M. Young: op. cit. pp. XIII-XV.

(74) 中國方面的記載說：“同樣貨品來自紐約的運費常較來自英國者每噸低 20 先令。美國製造家已使用諾羅普（Northrop）自動織機有年，此機每人可省 20 台。然廈門夏青浦工廠中，每人祇能管四織機 4 台。故美國製造家與其英國競爭無害，每台織機省 20 台，即可節省四個工人的工資成本。” Decennial Reports, 1852-1861, Vol. II, Tientsin, pp. 533-4.

(75) Decennial Reports, 1852-1861, Vol. II, Tientsin, pp. 533-5.

(76) Sargent: op. cit. pp. 183-4.

(77) Decennial Reports, 1852-1861, Vol. II, Tientsin, P. 534.

(78) "As regards the adulteration of British cotton manufactures with starch, clay, barytes and other substances, thereby render them excessively liable to mildew and rot, Mr. W. Thompson, F. C. S., in a lecture upon the 'Sizing of Cotton Cloth', given before the Society of Arts in London, enumerated the

materials used in the adulteration, and said that, 'as a general rule the whole margin of the manufacturers' profits lies within the size used.'⁷⁷ Reports on Trade, 1878, Newchwang, P. 4.

(79) Reports on Trade, 1879, Swatow, P. 212.

(80) 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Relations, 1878, P. 212; Report of the American Consul at Shanghai; Reports on Trade, 1879, Hangkow, P. 27; Shanghai, P. 104.

(81) Reports on Trade, 1878, Newchwang, pp. 4-5; Chefoo, P. 19; Shanghai, P. 124; 1879, Tientsin, P. 262.

(82)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Ningpo, P. 352.

(83) Reports on Trade, 1878, Newchwang, pp. 4-5; Chefoo P. 19; 1879, Tientsin, pp. 261-2; Newchwang, P. 2; Trade Reports, Pt. II. 1886, Newchwang, P. 16; Tientsin, P. 36; Chefoo, P. 54; 1887, Newchwang, P. 1; etc.

(84) Reports on Trade, 1878, Hangkow, P. 33; Wuhu, P. 96; Shanghai, P. 123, Ningpo, P. 135; Wenchow, P. 187; Foochow, P. 199; 1879, Chinkiang, P. 81; Shanghai, pp. 105-6; Foochow, P. 156; Trade Reports, Pt. II. 1884, Wuhu, P. 133; Chinkiang, P. 143; Wenchow, [P. 222; Amoy, P. 305; 1886, Shanghai, P. 169;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Chingkiang, P. 290; Ningpo, P. 352; etc.

第四章 中國棉工業革命的發動(1890—1895)

一、棉貨市場之開闢與棉工業革命

以前我們曾說，外洋棉紗布在中國開出廣大的棉貨市場，為大機器棉織工廠之建立完成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故從新工業之建立言，此項經驗儘管慘痛，卻是必不可少的進步步驟。今於敍述中國棉工業革命發動之初，應對此語加以申論。

一般說來，資本主義世界商業對於落後國家生產組織的作用，最初是使一切以自給為主僅將剩餘出賣的舊式生產形式，都受到解體作用。例如，資本主義世界商業對於中國、印度、阿拉伯這類國家舊生產方式的最初影響便是如此。可是，一旦資本主義生產在某處立下根基，牠便要把一切舊式商品生產形式加以毀滅，不論那是小商品生產，或僅是出賣剩餘產品，一樣的受摧殘。其過程，首先是使商品生產普遍化，繼之，便逐步使一切商品生產都轉變成資本主義生產。⁽¹⁾ 依此種看法，我們可以斷言洋貨入侵中國，在消極方面為破壞舊式生產方式，在積極方面又必推動新生產方式之建立，其意義是極為深遠。

十九世紀洋貨入侵後，中國棉業裏最先值得玩味的史蹟，是手織業生產的商品化。這種變動乃是洋紗所推動的。第二章裏我們曾說明中國固有紡織工具的生產能力，為供給一架布機的消費，需要兩三人同時紡紗。因此，織業深受紡業的束縛，不能自由前進，故我們斷言欲求中國紡織業之進一步的發展，最先所當完成的步驟，便是紡織兩業的分離。這個分隔過程，不得不歸功於洋紗。我們在第三章裏業已說明了。

輸入洋紗的作用有三：一，牠使中國紡織生產者捨棄紡車，得專力於織布，故有更多的勞力從事擴大機業生產；其次牠以無限的棉紗供給織業，使其絕無原料缺乏之虞；最後，牠更供給機業以前所未見的細支棉紗，使織業的活動領域大為擴張。

第三章裏我們已看到文昌婦女放棄紡紗專事織布的實例。其實十九世紀後半以來，中國手織業在上述三種力量的推進之下，固已獲得自由前進的良機，而在洋布侵凌之下，若不甘於毀滅，實也不得不自謀進步以求存立。專業化、生產商品化便是這種改變自己以謀生存的最初徵象。

回憶十九世紀三十年代時，中國土布輸出原已日益削減，幾至於無。但七十年代以後，土布輸出又形提高，且其增加趨勢亦相當迅速。從此我們大可推斷同時期內中國國內的土布流通數量，必有空前的膨脹。當英美諸國的棉布大舉氾濫於遠東市場時，中國手織業卻於衰敗之餘再作此最後之甦蘇，實不能不算是一個奇蹟。

手織業商品生產的發展，遲早必會引起生產方式的改革的。這在大戰以後的織業史中，可以遇到許多實例。到第八章裏，我們即將詳細論列。目前，我且轉到以輸入洋貨為種因的一個變遷，大工廠制度之創立上來。

中國之土布輸出

年 份	英 擔	圓 兩
1857—70	6,085	218,575
1871—75	8,903	192,532
1876—80	9,828	486,589
1881—85	12,917	536,153
1886—90	28,086	1,036,562
1891—95	88,528	3,288,673
1896—00	139,188	5,804,983
1901—05	129,983	6,123,523
1906—10	178,348	8,547,804
1911—15	221,917	11,454,165

據方顯廷所整理之材料，見方著：中國之絲綢織業，P. 328。

所謂資本主義工廠生產制的一個意義即是商品生產制。沒有商品的流通，絕不能有商品的生產。第二章裏我們業已說明中國國內外棉貨市場之不能長久存在與繼續擴張，實是中國棉工業五百餘年長期停滯的一個要因。由此可見洋紗布在中國開闢市場對中國新興工廠制度的積極意義。當中國農村裏家家杼杼自給時，無人需要他人的生產供其消費，故商品生產

的組織，因缺乏鋪路而不能自立。農村裏千萬的竹輪木機，分之間載不足道，合之則為發展商品生產的最大障礙。十九世紀後半以來，輸入洋貨以其一跌再跌的售價，對農家棉紡副業大加摧毀，於是人無力掃除的荆棘途徑忽由他人代為開闢。障礙既除，工廠制度的商品生產，乃得以發展。

譬如以光緒初年（1875—80）的情勢而論，中國進口洋紗綫淨值常在二百五十萬關兩以上至三百六十餘萬關兩，進口棉織品淨值常在一千五百萬關兩以上至一千九百餘萬關兩；兩者合計，少則一千七百餘萬關兩，多則二千三百餘萬關兩。這樣的進口價值所表示的國內市場，就其絕對數量言固已相當龐大，足供若干大工廠發揮其生產能力而有餘；若更上溯三四十年來的發展趨勢，則又當在繼續增高之中，尤其給予新企業以無限的希望。遠隔重洋工業，先進國家既能以工廠制度為我完成開拓的工作，市場成立，我人於是可以在工廠制度自謀生產。

從另一方面觀察，資本主義工廠生產制乃是大規模生產制度；也即是少數人生產供多數人消費的制度。所謂少數人的生產同時也是集中在少數都市的生產。這種制度排斥同地同部門的生產，亦排斥異地同部門的生產。所以大工廠制度之成立，一方毀滅多數人手工業乃能滋長，同時仍須毀滅多數地方手工業乃能繁茂。這是現代工廠生產必然的過程，有歷史可按的。第二章裏，我們證明遠在明代，中國棉貨銷場業已相當龐大，但因紡織業分佈廣泛，少數地方無法能獨佔銷場，故由少數人進行的大工廠制度遂難以發生。由此可見生產事業集中於少數地方實為生產事業由少數人來集中進行的促進因素。因此對於前述光緒初年中國消費外洋棉紗布達二三千萬關兩一事，籲使觀察，尚不能看出其促進中國成立工廠制度的積極意義，今當進而分析其集散狀況。

大規模商品的流通，將引起商業都市的生長，乃是極自然的事情。惟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祇能使幾個地方長成都市。中國本是閉關自守的，1842年後才開出五個口岸來許外人自由通商。其後屢經增開，至光緒初年，總計通商口岸也不過二十餘處。繁盛廣大的商業都市並不是隨處都可長成的，牠至少必須擁有廣大的腹地市場和通向腹地之便捷的運輸路線。因此，二十多個通商口岸中，祇有少數具有此種優良條件的，才有成為大商

樂都市的可能。光緒初年，通商口岸中業已成為此種都市者，惟有上海、廣州、天津諸口，而以上海為各口岸之冠。當時二三千萬關兩的棉貨進口，均集中於上海、廣州、天津諸口，而以上海為最多。茲表列上海歷年集散棉紗布價值如下：

上海一埠集散外洋棉貨價值（單位：千關兩）

年份	集 價 值			運 散 價 值		
	棉 紗	棉 緞	棉 綿 品	棉 紗	棉 緞	棉 綿 品
1875	189	15,726	15,925	183	14,909	15,095
1876	259	16,194	16,452	211	15,290	15,501
1877	164	15,184	15,348	167	14,095	14,252
1878	235	12,734	12,902	234	12,474	12,700
1879	389	18,406	18,795	395	17,615	18,010
1880	574	18,312	18,895	554	17,524	18,078
1882	601	20,056	20,657	563	19,520	20,103
1884	1,011	14,877	15,568	1,028	15,531	16,569
1886	3,276	19,671	22,947	4,319	19,357	23,666
1887	4,798	22,295	27,098	4,611	21,453	26,067
1888	4,256	30,038	34,292	4,037	27,233	31,270
1889	4,633	20,506	25,234	4,453	33,031	37,484
1890	9,507	32,084	31,591	9,480	22,958	32,463

資料來源：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Shanghai.

註：匯集數即外洋及通商口岸進口總數；匯散數即出口至外洋及通商口岸總數。

就上表可知每年自外洋及各通商口岸匯聚於上海的棉貨總值，不斷增高，至光緒十六年（1890）已達三千餘萬關兩。這些棉貨集中於上海以後，一小部份留為本埠消費及再運外洋外，大部分皆向內地發散。上海於是逐漸成為長江流域各省棉貨需求的總供給地。故當洋貨以其低廉的成本將這些省份無數的手紡織業加以破壞之際，上海則以其特殊的地理地位，將這些省份無數小市場的供給線總匯於一處。此時所造成之局勢，即前文所說，以多數人手工業之停歇來養成少數人集中生產，以多數地方手工業之停歇來養成少數都市的集中生產。惟有在這樣局勢之下，中國之棉工業革

命，才有發動的可能。不論最先建廠人的主觀動機何在，這種局勢總是始建工廠的客觀條件。

二 幾位先驅者的創業經過

誠如上文所論，洋紗布之入侵確為中國紡織工廠之建立完成若干前題條件，且盡其促進作用；然這並不是說，有此條件與作用，中國紡織工廠便將從天而降，不費籌措。相反的，中國此新事業之開創實艱苦萬狀。此先驅諸人努力首創之所以可貴。今據材料所及，略述四家經過如下。

1. 鄭官應與李鴻章

鴉片戰爭以來至於光緒中葉，中國對外貿易之入超日益擴大，其數多或至於三千九百餘萬關兩，少亦有一二千萬關兩，因此當時即發生金銀外溢的現象，每年達五六百萬關兩。若分析其造因，則進口價值最多之鴉片與棉貨兩項，實是構成入超之最大項目。而棉貨輸入，摧殘中國婦女世襲副業，尤使一向持男耕女織主義之中國人民觸目驚心。於是有所識之士，乃有自建紡織工廠以挽回權利的倡導。此中躬行最早者，首推三品銜候補道粵人鄭官應（穗應）氏。⁽²⁾

鄭氏本為儒生，英法聯軍之役（1860）後，始棄儒就商，學習西人語文，并曾出國遊歷，頗留心於國外的政治實業。⁽³⁾ 鄭氏所營不知何商，以意度之，頗可能為棉貨進口商。至光緒初年，國內由洋紗布所引起之惡果，既已明白可見，於是鄭氏乃活動創建紡織工廠。⁽⁴⁾ 其設廠動機，可由他自己的論述中見之：“進口之貨，除土布外，以紗布為大宗。……銀錢外溢，華民失業。……坐視土布失業，固有所不可；欲禁洋布不至，亦有所不能。於無可如何之中，籌一階級利權之策，則莫如加洋布稅，設洋布廠。”⁽⁵⁾ 是鄭氏建廠動機是為抵制洋貨，挽回權利。

鄭官應創建紡織工廠，共邀得同志五人，即翰林院編修戴載懷（子揚），道員張奇圓（仲人），李培松（祖亭），郎中蔡鴻儀（嵋青），和主事經元善（蓮瑞）。初集資四十萬兩建一機紡織三步兼營的大工廠。先函請當時留美之容閎（純甫），廷聘紡織工程師丹科（A. D. Dinfirth）⁽⁶⁾來華會商，結果認定華棉纖維較短，恐與外國現成機械不合，決請丹科與總辦梁

子石闢棉數十擔回美試驗。後華棉所織布樣寄回中國，鄧等認為與洋布無殊，遂決定創廠。計劃中先定織機二百台，擬俟人手嫻熟，再陸續增機擴充，以免靡費。同時，請梁子石留美考察紡織技術，研究植棉方法，以備將來之用。至機器的選購，建廠的指導，則仍請丹科負責。至光緒八年（1882）乃草請李鴻章要求，“限期十年，不准他人侵奪。如限內有欲添設者，或另開紡織廠，均由該局代稟，酌抽牌費，津貼局用。”⁽⁷⁾這就是後來所稱的上海職布局。可注意者，此廠機器的配製，純以織布為主，蓋主旨旨在於抵制洋貨，而洋貨又以棉布進口價值為多，然。

光緒六年夏秋之交，丹科再度來華，主持建廠。八年三月，李鴻章即奏定主持人員：鄧官應專辦商務，張壽昌專辦官務，蔭經、李三人則會同籌辦，各職員都是最初出資人。且奏准十年內祇許華商附股搭辦，不准另行設局。“其應完稅釐一節，該局甫經倡辦，銷路能否暢旺，尚難預料，自應酌經成本，俾得踰躍試行，免被洋商排擠。擬俟市正職成後，如在上海本地零星銷售，應照中西通例，免完稅釐；如由上海運往內地，及分運通商口岸轉入內地，應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開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以示優恤；如日後運出外洋行銷，應令在新開完一出口正稅。若十年後，銷路果能漸暢，洋布果館少來，再行察酌另議。”⁽⁸⁾酌免稅釐，自是獎勵創業之道；專利十年之說，若果認真執行，則中國新紡織工廠之興起，反被羈延了。

上海職布局實集資本五十萬兩，當時雖允許大廠，絕不敷用。⁽⁹⁾任事人又多為虧倉點吏，全無創業苦志，不任任意；舉債，⁽¹⁰⁾便是不實不妥，⁽¹¹⁾或期且有人取局費作投機買賣，⁽¹²⁾所以歷經六、七年，廠尚未成，即已無以為繼。光緒十三年（1887）李鴻章乃加以整頓。其辦法是改訂章程十八條，革新局務；將前局存件澈底清查，裁減界限，高股、單股每股百兩，限三個月內繳交三十兩，換發新股票百兩；限定期用，每月不得逾三百兩；千股以上之新股東公署一人，司理內帳鉛鑰；公署局外公正董事，每核月結；局中股本不得私自挪借；廠中諸事責成丹科負責；依西法訂定每日工作時間；購織機四百張。⁽¹³⁾主持人員則撤銷張壽昌而代以江海關道張仲，即（照妥）。并由李鴻章札飭招商保險局，籌賑局，錢糧支應局，淮海關道，⁽¹⁴⁾坤一等加入股份。由此種種，可推知舊派人員確屬辦理不善，當時商資既缺，也已不易籌集，而

新股折本三十兩之新規則，頗招人物議。⁽¹⁴⁾

織布局由鄭官應等會同丹科勸定廠址於楊樹浦臨江地方，共買地三百餘畝，每畝價銀五十元。⁽¹⁵⁾ 全部機器包括軋花紡紗織布各機全套，大約是依照紡機 35,000 錢，布機 530 台⁽¹⁶⁾ 配製的。輻軸式札機和織機為英國製品，環錠紡機和五百匹馬力的汽爐則為美國所造。廠房為長 250 尺（呎？）寬 80 尺（呎？）的三層樓房，至光緒十七年尚未全部竣工，⁽¹⁷⁾ 但一部份已裝機器則於光緒十六年（1890）便已開始工作。⁽¹⁸⁾ 計自倡辦至開車，初期誤於驗機配機，繼則誤於局務叢收，先後歷時十餘年之久。

上海織布局各項機器本是按需要配製的，不知何故，開車後卻又須向英美訂購新機，因此，全廠資金又不敷運轉。李鴻章“欲在津籌借，但人皆不信，”⁽¹⁹⁾ 結果遂不得不陷於借債。主持局務人員亦曾經撤換。⁽²⁰⁾ 該局開車之後，營業確頗興盛，其紗之利，尤為優厚。所以光緒十九年夏，李鴻章便計劃推廣紡紗，致電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購置製造 14 支，15 支紗機百部。⁽²¹⁾ 不料新紗機尚未訂購，織布局忽於光緒十九年九月十日因清花間起火，全部延燒。當時租界會審薛某曾要求租界當局飭令水龍馳救，而外人以該局未保火險，又在租界以外，竟坐視不救，以致除監工女監房屋外，全廠房屋機器貨物用具等等，靡有子遺。⁽²²⁾ 事後清查該局官私股本及債款不下一百一十萬兩上下，⁽²³⁾ 輪石鍋爐機器烟囱房屋井地基等等值銀十萬兩，⁽²⁴⁾ 存款花布等項合銀三十餘萬兩；⁽²⁵⁾ 兩相抵除，估計損失不下七十餘萬兩。

光緒十九年頃，中國進口棉貨已達五千二三百萬關兩，較之初年增高一倍有餘，且上海織布局試辦結果，又極能獲利，故李鴻章建設紡織工廠之意，乃更為堅決迫切。同年十月，李鴻章奏調津海關道盛宣懷會同上海關道孟祺負責規復織布局說是“此事斷難中止，亦難緩圖。應仍在上海另設機器紡織總局，籌集款項，官督商辦，以為提倡；并釐訂章程，號召華商多設分廠，以資推廣，方可以土產敵洋貨，力保中國商民自有之利權。”⁽²⁶⁾

過去上海織布局獲利之殷厚，招致私人對於新紡織工廠的投資，極為踴躍。盛宣懷規復織布局時，計劃籌資百萬兩，一二月間即已勸募就緒。不過“股商遠慮地目辦好，恐為官奪，擬改為體版，亦照公共章程請署廠名，

一律商辦。”⁽²⁷⁾ 主持人呂則由出資人公舉，大約是以候補知府盛雷懷為總理，嚴作霖管銀錢，沈廷棟、諸成焯管工作，許春榮、楊廷果、周深善買賣棉花紗布，“均稱董事。”⁽²⁸⁾ 建廠裝機各事仍請丹科負責。各事進行，極為順利，至光緒二十年（1894）便已部份開車。紗機 64,553 枚，布機 750 台。廠名則依李鴻章之意，稱為“華盛紡織總廠。”⁽²⁹⁾

於此有值得補記者，上海織布局原有商股 554,900 兩，被焚後以各項貨物及存款作抵不及二成，餘均損失。今重整布局，對舊股東則發給十足股票，其於已經損失之八成，則“悉准以後商辦各廠按每出紗一包提捐銀一兩，陸續歸還，以恤商艰。”⁽³⁰⁾ 這樣，織布局火災損失，便撥派到以後商辦各廠上去。其次，依李鴻章的計劃，中國全國，除華盛外，另在上海、寧波、鎮江等處招集華商分設十廠，更加湖北紗布官局，應有紗機四十萬錠，布機五千台。“如果紗布暢銷，機器全行開辦，約計每日夜可出紗一千包，出布一萬疋；每紗一包，通扯售銀六十兩，每年約得紗價銀一千八百萬兩，每布一疋，通扯售銀二兩五錢，每年約得布價銀七百五十萬兩。……每年所出紗數較之近年進口數已得十之八九，所出蠶布斜紋布二項較多（於進口之數）。而外洋紗布仍不能不入內地互爭銷售；況洋布各色，除蠶布斜紋布之外，中國棉花尚不合用，若不酌示限制，則跌價傾銷，華商資本有限，虧折不堪。應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令中國各口統計，無論官辦商辦，即以現辦紗機四十萬錠子，布機五千張為額，十年之內，不准續添，俾免壅滯。”⁽³¹⁾ 至各廠納稅免釐辦法，仍依光緒八年奏定章程辦理。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李鴻章獎勵紡織之道，無非免稅免釐與限制設廠兩途，其於華商資本之籌集與金融之周轉，卻不見有任何助力。然而他一面免稅免釐以減輕成本，一面卻又把上海織布局的火災損失四十餘萬兩強令各廠負責抽繳，既然“外洋紗布仍不得不入內地，互爭銷售”，卻又依照進口洋貨價值計劃全國紗布機數，限制設廠，“俾免壅滯。”這種種矛盾，適足表示當時中國政府提倡新興產業，並無周密計劃，以後情形，亦大多如是。

2. 張之洞與張謇

光緒十四年（1888），上海織布局尚未開車，兩廣總督張之洞亦起意建廠。他說：“洋布消流日多，年中以千餘萬計，大利所在，漏卮宜防。粵擬

設織布紡紗官局，工價賤，運費省，應可與洋裝頗頗，固有之利，尤宜振新。”⁽³²⁾ 又說：“自中外通商以來，中國之財溢於外洋者，洋藥而外，莫如洋布洋紗。……今既不能禁其不來，惟有購備機器，紡花織布，自擴其工商之利，以保利權。”⁽³³⁾ 是張之洞的建廠動機，原也和鄧宜應一樣，爲的是抵制洋貨，挽回利權。

十四年十一月，張之洞徵得李鴻章同意後，⁽³⁴⁾ 即電請出使英國大使劉瑞芬代爲籌劃。⁽³⁵⁾ 廠既爲抵制洋貨而設，則其設計目標，很自然地便落到織布上去。張氏致察當時廣東銷售狀況，謂以原色扣布 (T.-Cloths)，原色布 (Grey Shirtings) 上次兩等，白色布 (White Shirtings) 上次兩等，竹布 (Linen)，斜紋布 (Drills)，和提花色布 (Dyed Brocade) 六種爲最通行。遂即將這些布樣與中國棉花寄英試織。諸凡各布長寬尺寸與重量磅份，全以洋布爲標準，不過另印特殊商標，示爲國產。⁽³⁶⁾ 次年六月，英廠試製結果謂中國棉花祇能紡織 20 支至 25 支之紗，可織原色扣布、斜紋布及原色次等布三種；若織原色上等布，白色上次兩等布，則紗綿稍粗，斤量亦重，不能如洋布之紗細而輕，因此三種皆用 30 支至 34 支紗所織，至提花布用紗爲 36 支，自更不能織。不過若將中棉與美棉各半混紡，則紗支可細至 36 支，各布即全可織造。⁽³⁷⁾ 張之洞以爲“中國棉花纏粗質重，布可耐久，甚合銷，宜多織，應占六成；參用洋花，出布可多四種，計亦合算，應占四成。”⁽³⁸⁾ 故十五年七月立約訂機時即決定機器配製應能織原色扣布，斜紋布，及原色次等布各二成，能織其餘諸布者各一成。建廠規模，定爲布機千台，札花、紡紗、鍋爐、水管各依布機千台⁽³⁹⁾ 需數配製。紗機大約是 30,440 錠。⁽⁴⁰⁾ 廠址擇定於廣州河南，用棉則擬運取南通，嘉定，南翔，松江，寧波一帶的出產，與一部份秦棉。⁽⁴¹⁾ 於此我們可見張之洞之建廠，純以織布爲設計中心，這在他既以抵制洋貨爲目標，則特重應購進口價值較多之布匹上去，是很自然的事情。不過把棉紡織廠建在棉產貧瘠的省區，祇見廣州內銷棉布之多，不顧採購原料之難，於訂機之初，便打算運用外棉，則頗乏見識。

張之洞建廠之心，異常堅決殷切，困難卻在資本之籌集上。最初計劃：機器價值英金 84,832 鎊，⁽⁴²⁾ 加上運腳保險，約須華銀四十餘萬兩；廠基的購置填築須銀數萬兩；廠房工料須銀十萬餘兩；即將開車後的流通資金不

計，至少亦須銀六十萬兩。在“成本甚重，商股既不易集；庫款支繩，官本亦屬難籌”⁽⁴³⁾的情況下，張之洞所採的辦法是向“閩姓”⁽⁴⁴⁾派捐。費盡心力，計派定光緒十五年份者四十萬兩，作為機價；派定十六年份者五十六萬兩，作為開辦費用及經常開支。至捐款未到，訂機須款二十二萬九千餘兩，則由庫款暫為墊支。如此辦法，張之洞名之為“官為商倡。”

光緒十五年十月，張之洞調任兩湖總督。此時廠事已奏明有案，給付訂銀，且捐有專款，其勢自不能中途停辦；而兩廣繼任人李鴻章不以廣東設廠為然，故設廠之事遂不得不隨張去鄂。而資本之籌集也就因此發生了意外的困難。張氏離粵時，本與李鴻章面約，將閩姓捐款亦移鄂應用，作為粵鄂合辦，獲利兩省均分；⁽⁴⁵⁾待張去鄂以後，李鴻章却祇交出十五年之四十萬兩，對於十六年之五十六萬兩，則藉故推辭。⁽⁴⁶⁾連當時自己正在創辦上海織布局之李鴻章，亦誤張之洞“抑揚鋪張，欲結邸歡。”謂其“即准撥部款”亦“恐難交卷，終要底底，樞廷皆知其大謠實也；”於粵省捐款，則慤慮其兄（瀨），“且看（總署）覆議若何，”而坐觀成敗。⁽⁴⁷⁾後張之洞自動減為十六萬兩，并允作為粵方股本，六釐起息，開辦後獲利則按股於息外分贏，虧折則由鄂方獨任，於粵款利息越不短少，⁽⁴⁸⁾始獲允准。此款其後會否付息付利，現無可考。總之，公款辦廠，祇因隔省調撥之困難便如此。

閩姓捐款既不能全數撥用，鄂廠經費自須另行籌措。光緒十六年三月又自廣東撥借山西善後局借款二十萬兩。⁽⁴⁹⁾這筆借款，負年息達九釐之重，⁽⁵⁰⁾此後即成為鄂局大累，然當時張之洞却全不介意。就在這個時期，他於動工建廠尚無資金的情況下，看到上海軋花業獲利極厚，便要將原按布機千台配制的軋花機器增加一倍，使鄂局於織布之外，更營軋花副業；⁽⁵¹⁾後來又看到“中國棉紗消流最廣，利亦最厚，”而“前定布機紡紗，僅供織布之用，”於是更“擬添紡紗機一倍，另軋花機虛全副，足供舊定及新添紡紗機之用，”⁽⁵²⁾這就是使鄂局於織布之外，再兼營紡紗，亦使鄂局於負責之餘，更不得不再負責。

增購機器是按紗機 30,152 錄配制的，⁽⁵³⁾要到光緒二十一年才能裝竣開車。然軋紗機及廠屋鐵料等運腳保險等費，須銀三十餘萬兩，却要先行支付。這時布廠已動工而資本無着，忽又增上新機的用款，自於拮据之上

更加困窘。於是各方羅掘：除向商號鈔借及挪借善後局閒款外，把湖北籌司善後局向來存當生息的善舉公款十萬兩也自各當店提來。⁽⁵⁴⁾ 其負息之重，自更不堪聞問。抑尤有值得吟味者，李瀚章所允撥之關姓捐款十六萬兩，須至十六年冬始能繳納，學省不肯先行掣付，而張之洞迫不及待，故在十六年四月間遂向洋商求援；即以此項捐款為擔保，由廣東善後局向匯豐銀行息借十萬兩，認息五釐。⁽⁵⁵⁾ 這十萬兩匯到後不久即盡，故拖延至八月間又以同樣方法向匯豐續借六萬兩。⁽⁵⁶⁾ 如今我們看到，外商資本對於華商紗廠的侵蝕，遠在中國第一家紡織廠甫經運轉的光緒十六年（1890）便已開始了。

鄂廠機器訂購之初，本約定分五次運來，十二個月在倫敦交清的，⁽⁵⁷⁾ 可是資金難集，廠房之建築遲延，乃把細件機器存放在倫敦，任其銹壞。⁽⁵⁸⁾ 直到十八年底，鄂局始在武昌文昌門外臨江地方建成廠屋，開始運轉，這就是湖北織布官局。計自訂機至開車，費時約三年有半，時間不為不長，惟到了實行開車，却又發現送棉、通氣、噴水、救火各機還不夠用，而隨機匯來的洋匠也不敢分配，以致於“停機待匠”！⁽⁵⁹⁾

湖北織布官局自始便靠高利貸資本來扶持，在負債累累的重壓下，幸而完工開車，幸而營業有餘，張之洞不思攤還債務，鞏固本身的基礎，却要用布局的盈利來挹注他所辦鐵廠與槍砲廠的不足。早在光緒十九年（1893）的二月，他便上奏章說：“臣所設織布廠現已告成，陸續加工開織，機勢似甚順利，明年當有益餘，亦可酌量撥補鐵廠之費。……總之以湖北所設鐵廠槍砲廠織布局自相挹注，此三廠聯為一氣，通盤籌劃，隨時斟酌，互相協助，必能三事並舉，各覩成功，以後斷不致再請部款。”⁽⁶⁰⁾ 果然，此後織布局的資本始終和鐵廠槍砲廠糾葛不清。現在我們僅知截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閏三月間，就廠確曾撥用織布局股本三十四萬兩，布局也會賴鐵廠代付機器運費保險及機價，兩相抵除，鐵廠尚淨欠布局 278,762 兩之多。⁽⁶¹⁾ 同時，織布局所欠山西的二十萬九釐債款，却總是給付利息而不還本，計至光緒二十二年為止，便付了 138,000 兩，足當本金四分之三！到了二十四年前後，織布局終於因棉花歲歉價昂，紗布洋貨爭利，臨到了“每年應付官息商息，入不敷出”的絕境。⁽⁶²⁾ 債債撈廠，得利不還，鄂局如何能維持久遠？

光緒十九年（1893）秋冬之間，張之洞所創織布局已在高利貸的重壓之下，新添之一萬餘紗機尚未裝置，他所創鐵廠情迫蹙，則需款孔亟，難於籌措，於是當時紗廠專利乃再度引起他的設廠狂熱，要大規模增建紗廠。據他自己所說，這回建廠的目的，“原為協濟鐵廠之用”⁽⁵³⁾“既能輔佐布局之不逮，兼可協助鐵廠之需要”⁽⁵⁴⁾而當時鐵廠經營無着，他以為也“惟有擴充布局紗廠，以其盈餘，添補鐵廠經費之一部分”⁽⁵⁵⁾。

新紗廠動意之初，便打算借貨度日。十九年七、八月間，張之洞電請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與英廠交涉購機，希望能辦到分期付款，願負利息。他說“鄂省布局開廠以來，銷售甚暢，領利頗豐。……再添紗廠，利息尤厚。按期付價，斷不含糊。但得公允鼎一言，或即以布局作保，該廠必可照辦。倘必須現銀，則此事即不能辦，實為可惜！”⁽⁵⁶⁾至於對方索息七釐，他以為“並不為多”，⁽⁵⁷⁾況“紗利益厚，重息無妨”。⁽⁵⁸⁾這樣到了九月間，便把訂機合同簽定了。其條件大約是訂約時，交付定價四分之一，其餘由湖北鐵布局作保，分三年六次撥還，自立約後每半年付款一次；交貨後按六釐起息；機器分二年交清。⁽⁵⁹⁾

新廠規模宏大，計照湖北棉花配製能紡 10 支至 16 支紗之紡機九萬七百餘錠，連同全副配件，價值當在二十萬鎊以上。當時官庫既絕對無力，故“詳加籌劃，惟有招商助宜之一法”。……大率係官商合辦，將來視官款商款之多少，以為等差；或官二商一，或官一商二，或官商各半，均無不可。官款取給於紗布之餘利，或由局自向銀號通挪；商款出之於股票。如官款猝難多籌，即全行交商承辦，但令接紗每一包從豐抽徵捐款若干，以助布局，統由該局隨時體察情形，酌量辦理。……目前機器尚未運到，所收股票之款，即可暫撥充鐵局預備局之用”。⁽⁶⁰⁾

新廠機器太多，預計在布局之旁興建南北兩廠，南廠即歸織布局原委湖北試用道趙濬兼管，北廠則委江漢關道署理臬司羅某為督辦，委知府盛春為總辦。⁽⁶¹⁾北廠裝機 50,064 枚，⁽⁶²⁾於光緒二十三年（1898）完工開車，⁽⁶³⁾是即湖北紡織官局。

湖北紡織局開車時，原是官商各出資三十萬兩合辦的，惟工竣之初，張之洞於原委督辦總辦之外，更奏調廣東候補道王某常川駐局督辦廠務。如

此評辦總辦，商股以為掣肘必多，難以容忍。於是張之洞乃將全權交給商辦。且謂“官未便再添股本，祇能就已積之三十萬兩按年收回，不損資本”。這就是使商人借儀辦廠，自然更非商股所願，故最終乃不得不全部收歸官辦。⁽⁷⁴⁾

張之洞所購南紗局機器在那籌辦不成，最後歸之於南通張謇。原光緒二十年十月，增設新紗廠機器尚未運到，張之洞即調署湖江總督。不過同月上諭命湖北布政司及增設紡紗廠等事，仍着張之洞一手經理，督飭前派各員認真妥辦。⁽⁷⁵⁾二十一年四月中日和約議成，許日本有來華設廠製造之權，朝野譁然，士大夫都以設廠自救相號召。閏五月十三日張之洞又奉諭旨，令其“招商多設織布織綢等局，廣為製造。”⁽⁷⁶⁾是鄂省新紗廠之建設絕不能停止。⁽⁷⁷⁾然正當中日戰爭之後，官商困窘，新機欠款還難以給付，⁽⁷⁸⁾更從上海籌集鉅款，創建九萬七百餘鎚之大廠。⁽⁷⁹⁾的新機北廠部份雖勉強建成，南廠四萬七百餘鎚終不得不設法推讓出去。

光緒二十一年秋冬之間，張之洞首次將這副機器推與蘇松太道黃祖脩（遵憲）督辦，⁽⁸⁰⁾擬組織南洋紡織局，官商合辦。機器則交由商人吳熙麟領收，迅籌開工。⁽⁸¹⁾可見到了十一月張之洞忽奉調回兩湖履任，新機若仍在滬建廠，則“難於照料”，“不能放心”，於是又改歸蘇州商務局陸潤庠（鳳石）祭酒辦理。⁽⁸²⁾此時機器原價 106,680 鎚，合庫平銀七十餘萬兩，已由吳熙麟與瑞記交涉減為九萬餘鎚，合銀六十餘萬兩。官款由湘鄂兩岸鹽票加價撥付三十萬及上海海灘地質價值撥付十萬，餘二十萬亦待灘地質價值帶還。⁽⁸³⁾這樣機價全由張之洞籌還，蘇州商務局紙須籌活本四五十萬兩，作為官商合辦。至“每年官本應得息銀，屬於該廠餘利項下按照全廠官商資本成數核計，……每年以一分息計，亦在銀六萬兩以外……前兩年應繳官款，准其從緩核徵，俾資週轉，應自第三年起，再行分年帶徵，以舒商力。”⁽⁸⁴⁾ 張之洞以為如此辦法，似於“培養人材及振興商務均有裨益。”⁽⁸⁵⁾其實此項機器並不能值價六十萬兩，而“造廠須年餘，千數百箱，非廠成不能開，箱中繡織之件不能預知，”自更使人“茫無把握。”⁽⁸⁶⁾所以陸潤庠根本無法維繫商股，承領機器，却另行購機，建成蘇綸紗廠，而置鄂廠於不顧。上海商務局幫張之洞紗機既被拒於蘇州商務局，乃作第二度轉讓，推給江寧商務

局。⁽⁸³⁾ 其實江寧商務局根本沒有創建紗廠的擬議，拖延了半年（二十二年七月）遂由江寧商務局道桂嵩慶貶價至五十萬標賣。⁽⁸⁴⁾ 又四月，標賣不成，桂嵩慶始與張謇訂約官商合辦，再不成，至二十三年春，張之洞又囑張謇與盛宣懷合領分辦。⁽⁸⁵⁾ 至二十五年（1899）四月，張謇所領辦一半紗機始在南通完工開車，是即大生紗廠。至盛宣懷領辦的一半，直擱置到二十八年（1902）還是由張謇領去擴充大生紗廠。這中間經過無數的周折，最足表示中國初建紗廠之困難。

光緒十九年盛宣懷奉命重整上海織布局時，因該局過去銷用南通棉花甚多，本有移通建廠的擬議。彼時南通鄉民尚未通用機紗，布商尚不收買洋紗撻穀的土布，且該局將以織布為主，勢必盡奪織婦之利，故張謇當即表示反對。⁽⁸⁶⁾ 至光緒二十一年頃，“洋紗內灌，通海鄉人利其勻細，轉向購買，參織土布，每年銷耗四十餘萬金，若不亟就該處興辦紗廠，則民間此項漏卮，無從而塞。”⁽⁸⁷⁾ 故是年三月張之洞囑張謇興辦紗廠時，張謇遂也承諾。惟張謇以為強國之基，首在教育，而欲振興教育，須取資於實業，所以他承辦紗廠，尚有一附帶目的，就是興教育。⁽⁸⁸⁾

張謇創辦南通大生紗廠的經過，已詳見他自己的著作。⁽⁸⁹⁾ 這裏不必細述。我們所特感興趣者，是他所遭遇的阻塞困難。

張謇之於辦廠，固早知“秉政者既閼蔽不足與謀，擁資者又乖隔不足與合，然固不能與政府協，不能不與擁資者謀，”⁽⁹⁰⁾ 所以躊躇累日，才決定屈己下人，承諾下來。一經承諾，便期以必成。可是以一負債累累之書生，而作數十萬資本之創業；事非素習，固不知何從措手；自身無力，又何能取信於人？當彼二三年中，或聞張謇辦廠，“託者十之五六，惜者其二三，贊者一，助者乃不及一。”⁽⁹¹⁾ 然而張謇“圖之方始，則籌之不敢疎；毀之者多，則持之不敢懈；”⁽⁹²⁾ “忍侮蒙謾，伍生平不伍之人，道生平不道之事，舌瘡而筆潤，聲起而夜懷者不知凡幾；”⁽⁹³⁾ “下為商苦，上與官磨，隨事委蛇，屢蹶於猶；”⁽⁹⁴⁾ 却也屢敗屢振，卒底於成。

張謇之創廠最初本純粹是商辦的。光緒二十一年九、十月間，他往來於南通海門上海三處，勸集商股。恰巧有粵人潘華茂（鶴琴），閩人郭勤（茂之），通州劉桂馨（一山），蘇門陳維鍾（楚濤），和寧波樊芬（時勤）

五人，計議在通州設廠。張乃更舉南門沈燮均（敬天）各劉陳二人為通董，擔任集股二十萬兩；以潘郭樊三人為滬董，集股四十萬，合得六十萬，購紗機二萬錠設廠。張謇自任聯絡官商之責。十二月，各人率同至江寧稟請張之洞奏准免釐；⁽⁸⁷⁾更回南通勘定廠址於通州城西十五里之唐定閣，并由南通知州汪樹堂海門同知王寶盛定合同，會洋立案。於此，有可注意者：第一，廠由張謇倡建，而張謇却無股份；第二，當時中國尚無公司、破產諸法，集股之初，則無誘報指導之軌；將收之際，又無糾正扶危之方；既收之後，更無制裁懲惡之道。通廠雖亦為新式企業，却無公司的機構，祇依地域而有滬董通董之別。

二十二年春，通董為購買廠地，從事挖基，浚港，築岸，和建造行機、監工宿舍等工程，已費二萬餘兩，滬董却遲遲不交股金，亦不訂購機器。屢經勸諫，始言通股有若干，滬股即有若干，滬股四十萬立時可交，繼又謂通股須交滬管理，待通股許可有款即交，則仍久久不應。蓋是年夏秋以後，上海紗市極度敗壞，華盛等廠不是要停辦，便是要出賣，凡以新廠集股告人者，非微笑不答，即掩耳却走，樊陳二人因此觀望，終乃至於宣告退股。適桂嵩慶將張之洞南紗廠機器貶價至五十萬兩標賣，張謇乃更招蔣書箴（錦紳）、高清（立卿）二新股，額官機五十萬，藉官商合辦，以挽回頹勢。其實據桂嵩慶率同洋匠按蘇州商務局新機估價結果，這副紗機只值四十八萬兩，此其一；上海前之織布局，後之華盛，皆因有官股而商不得其利，此其二；有此二因，所以潘郭二人遂不惜推翻已成之議，要求退股。張謇得訊，一番在通設廠的熱誠，頓遭鉅變，當日反覆籌慮，繞屋而走，徹夜不能成寐！⁽⁸⁸⁾

二十二年十一月，官商合辦之說，在桂嵩慶堅索官息與潘郭委蛇求去的夾攻下，反覆磋商至兩旬之久，始勉強撮合簽約。然至二十三年六月，潘郭始終前後閃爍支離，不能契合而退股。至此，最初任股之六人，已去其四，大責集於張謇一身。張謇乃一再求助於江都二督及桂嵩慶，乃至凡相識之人，有冀其可助而言之者，有明知其未必有助而言之者，有明知其未必有益而言之貌倣者。結果，向以建廠相激勵之大吏，皆掉頭不顧，而“罷俗點吏，陰嗤而陽弄之者，比比皆是”。⁽⁸⁹⁾這種‘官吏阻遏百端，紳商觀望’⁽⁹⁰⁾的情勢，隨時可敗已成之局。然張謇則聞謗不敢辯，受侮不敢怒，閉目塞耳盡程旨

進。”⁽¹⁰¹⁾ 十月爲廠事至滬，不忍用廠股金，鬻字以自給。⁽¹⁰²⁾ 最後到底集股維艱，不得不謀減輕商力之法。於是與盛宣懷議定合領分辦，各領官機一半，各招商股二十五萬，分設通滬兩廠。爲免商人懼官本無利，契約定爲紳領商辦。盛宣懷并允助張謇籌新股本，桂嵩慶亦允助五六萬。

通廠受各方羈延，遲至二十四年三月始興工建屋。不數月間，已集之股本十八萬兩，即次第支盡。張謇執前約請於桂嵩慶，桂漫然自食其言；請於盛宣懷，盛又騰閃支吾；告急於劉坤一，劉亦委謝不顧；待張謇憤而辭職，劉則委蛇慰留，爲彷南通知州海門同知協募，“知州則出示諭董，簽役四出而已。”⁽¹⁰³⁾ 遷延至冬，廠已建成，花已開收，須款刻不容緩，而所持運本止四五萬兩。各方挪借，往往甲日籌得一二萬，乙日已罄，丙日別籌，丁日又須還甲。此時創辦人之處境，誠如張謇所云：“譬之躋危涉險之人，攀虎豹而踞虬龍，稍有錯趾踴躍皆有蓋粉之勢。”⁽¹⁰⁴⁾ 然張謇去湖北真求張之洞時，張則推向盛宣懷，歸而真求劉坤一，劉試分電上御，鎮江，蘇湖，九江四道，淮運使，海分司勸入股份，實際僅海分司徐星槎答應少許；若蘇道袁斐秋與張謇本爲舊好，且責其不當任此事。所謂“雖甚相愛者之詞，不必與疑與非者之詞二也。”⁽¹⁰⁵⁾ 然尤有甚於此者，正當此萬分拮据，履險艱幽，分寸失足之際，通州士紳又起而播謠散謠，謂官本將歸無着，諸生三百餘人且聯名稟呈州署控阻！

二十五年夏，紗廠開車前後，全廠股本不足二十五萬，除各項開支，尙餘四五萬兩。以二萬四百錠之紗廠，在當時所須流動資金，至少亦當在三十萬兩以上。是時張謇往來寧滬，圖別借公款，不成；圖援湖北蘇州先例，以廠房抵借，又不成；請張之洞另派殷商接辦亦不可；告急於各股東者七次，無一回答；不得已，圖將全廠以五十萬歲息八釐出租三年，又遭勒價；故張謇在滬，每日與同志二人相與徘徊於大馬路泥城橋電燈火下，仰天俛地，一籌莫展！

紗廠是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正式開車的。未開以前，即以既購之花，變價還債；既開之後，祇能的低價拋紗賣花，其情勢本是旦夕可危的。然天幸廠址設於棉產極豐，手織業又特盛的區域，故當八、九月間，上海紗市頗

滯，而通紗獨暢。次年，即有餘利。紗廠自辦的辦法，居然把紗廠也維持下去。

回憶大生紗廠自創議至於開車，閱時四十四月始為商辦，則商不可信；繼借官力，則官不足恃；終至官商謗阻，成為衆矢之的，然中間八蓋股息，自初集之日便開始認股，計數一萬七千餘兩，未嘗拖欠分毫。反觀張之洞新購紗機，原價祇七十餘萬，至二十二年，加上運江運運之費，在滬地租錢之費，隨機洋匠川資薪金，洋行喚款利息，金鈔兌價昇銀，以及原來保險運卸等等，須費達 879,742 兩有奇。⁽¹⁰⁶⁾ 而如前所云，實值僅得四十八萬兩！至隨機洋匠一人，原為裝機而來，紗廠遲不開工，還立每月取薪四百金（兩？）的工匠便在上海坐食了五年之久！機器則運湖北，折工車，回上海，終存於楊樹浦舊棚內，歷時數載，上雨旁風，機底機箱裏陷入土者二三尺，板腐麻裂，機件斷爛十之三四，運通安設時，剔出腐蝕不能復用者堆集如阜，即裝原根之半數，添補新機之價亦須達七萬餘兩！⁽¹⁰⁷⁾ 其另一半原由劉坤一派辦者，一直擋置到光緒二十八年（1902），始亦由張謇領去擴充大生紗廠，其腐蝕損壞，自更不堪開問。若張之洞為此廠所募的高股，初則各處挪用，最後乃歸於無着！⁽¹⁰⁸⁾

三 先驅者的創業成績及其意義

上文敘述四家創業經過，目前我們頤將光緒十六至二十年（1890—95）間的總成績作一結算，并引申其意義。

當上海機布局開始運轉的次年，上海道台唐松崖所主持由軋花廠改組而成的華新紡織新局也完工開車。⁽¹⁰⁹⁾ 這顯然是和李鴻章私許附股搭辦上海機布局，不准另行設局的奏定章程相違的，其創立經過已不能詳，或許是以其規模尤小（初設紗機 7008 鍾），⁽¹¹⁰⁾ 而被允許的。當其初成的二三年內，這兩個廠都能獲得很高的利益，或謂上海機布局在光緒十九年（1901）獲紅利達 25% 之多。“這自然就吸引資本投向這個工業部門上來。”⁽¹¹¹⁾ 據記光緒二十年，上海又開了一家裕源紗廠，次年更開了裕晉、大純兩廠。⁽¹¹²⁾ 這樣截至光緒二十一年為止，中國全國已完成棉紡廠廠七家，另在籌建中者兩家，集股創辦終未完成者三家。⁽¹¹³⁾ 已開各廠設備如下：

華商各廠機數及歷年全國累積機數表(1890—1895)

開車年	廠址	廠名	單位：妙臘、綫；布機、台。				備註
			本廠妙臘	全國米種妙臘	本廠布機	全國累積布機	
1890	上海	上海機布局	35,000	35,000	530	530	本廠本年部分開車。
1891	上海	華新紗廠新局	7,008	42,008	—	530	本廠機數據總合調查。
1892	武昌	湖北機布局	30,440	74,464	1,000	1,530	1893 年無新廠開車，機數同本年。本年華新增 2,016 台。
1894	上海	華盛紡織總廠	64,556	104,020	750	1,800	累積數中無上海機布局機數。 本年華新增 50 台。
1894	上海	裕源紗廠	25,000	129,020	—	1,800	本廠機數據 Doe, Rep. 1892 -91, Vol. I. P. 514.
1895	上海	裕晉紗廠	15,000	154,172	—	1,800	本廠機數根據同裕源；累積 數內湖北布局增 10,152 台。
1895	上海	大純紗廠	20,392	174,564	—	1,800	本廠機數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 VIII, 1.

為行文便利計，我們敍述中國棉工業革命的發動史暫止於光緒二十一年。現在的問題是此初期創建各廠的運轉成績如何？其對此後中國棉工業發展的影響如何？

左右中國棉工業史的因素甚多，其尤要者首推外貨的壓迫與外資侵凌二者，我們以後即將詳論。這裏我們先對初創各廠的經營方式與其成果，略加檢討，即專從紗廠本身之營運上評判其成績與影響。

首先，我們願提醒讀者兩點。第一，現代工廠企業之成立，實包含一個工業資本制度的革命：資本所有權與使用權之分離。因此，為保護投資人的利益，在國家則有公司法、破產法等等法規；在工廠則有董事會、監理會等組織與一定的會計審計制度。這些法規與制度都是隨着工廠制度之形成而逐漸發生、修正、完備起來的。第二，現代工廠使用極度複雜的機器，從事大規模生產。所以工廠如何管理，資金如何周轉，都各有其獨特的法則。這些法則也都是隨着工廠制度之形成而逐漸累積起來的長期經驗，非可一蹴而得。

如前所述，光緒中葉中國棉紡織業工廠制度之成立，并非由手工業循序演進而來，實是國外已成定型的組織方式之移植。就生產技術言，一切機器配件都必求諸外洋，廠房如何建置，機器如何安裝，如何使用，都必請教於外人；就生產組織言，資本如何籌集，會計如何核算，人工如何監管，以及全部工廠如何周轉營運，也全非我們之舊式工商業家所可想見者；尤其重要的是，彼時中國沒有公司法，破產法等等法規，投資人的利益如何保障，全無常軌。姑不論當時中國產業資本的蓄積如何微弱，根本難籌額額資本，即就這種種而論，欲使中國擁有者離開其資本的使用權，信任他人作那奇異的生產事業的嘗試，也是萬難辦到的。此所以當時唯一重臣李鴻章想在天津籌借上海織布局的資金，“商人皆不信”；此所以兩廣行政最高長官張之洞提倡建廠，可以向廣州閩姓派捐款項而不能在兩廣募到股份！

初創紗廠其管理營運之難，原是意料中事，我們現在所特別引為遺憾者並不在此，而在於中國官僚制度的種種卑污錯亂，使此新興事業在開創之初，便不能正常的发展。

李鴻章張之洞諸人辦廠，名是“官為商倡”，其實都未嘗尊重商人利益，不免使寡敵索。上海織布局本來是純粹商辦的，後商力不足，由官來助成，自是善舉；可是正因如此，官方乃以不及商股二分之一的投資，強奪全局的管理大權，而有所謂省辦。² 湖北織布局本來是純粹官辦的，既成後始招商股以濟官力之窮，然其經營營運却始終握在官府手裏，其資本也始終和官辦的鐵廠糾纏不清。湖北紡紗局初議本是官商合辦的，既成之後，就是因為與商人爭奪管理權而逼得商人退股。南通天生紗廠始議領用官機，官商合辦，後成為紳領商辦，仍存官機股本，可是創業艱難，幾至於不能成廠，而上至湖廣兩江二總督，下至地方知州，坐觀成敗，無一肯予援手。蘇州蘇綸紗廠，本是商務局用商股所辦的。按上諭，商務局祇是“官為設局，一切仍聽商辦”，可是初建人是在藉紳士前國子監祭酒陸潤庠，開車後的次年（1898），陸氏服闋期滿，入都供職，這個廠也即因而出租。承租人是候選郎中祝承桂，并舉在紳士廣東候補知府吳景賛為總董，另由翰林院修撰費念慈，內閣中書潘祖謹為理事，遇事則由江蘇藩司會同商務局督察商辦。^{（14）}這個廠也一樣地不脫官府的干涉。尤有進者，李鴻章重整上海織布局，結果却

建了一個華盛“總辦”，把上海完全商辦的裕晉大純諸廠強收為“分廠”，更設一個彷織稽查公所，委派提調一員，常川駐所，一則向各廠強索每紗一包提錢一兩的捐款，一則也涉及各廠的內部營運，於是有所謂“官督商辦”。還是因外商抗不納捐，以至解散。⁽¹¹⁶⁾ 這個總管“官督商辦”的稽查公所雖不至永無止境地為害商廠。

官吏本是不知紗廠為何物的書生，以他們來“總辦”“督辦”紗廠，已絕難能於經營，然事之尤壞者，在於這些官吏之貪污。晚清官吏之貪污，已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平常商人辦廠，即百般藉洞敲索。當時商部便說“中國商民平常與官場隔閡，情誼未能連孚。而不肖官吏或且牽掣抑勒，甚至銀關完稅，多所需索；商船驗放，到處留難；遇有詞證，不能速為斷結，辦理不得其平。⁽¹¹⁷⁾ 其實當時‘官場積習，通一語，須錢也；行一橫，須錢也；求一見，亦須錢也！’⁽¹¹⁸⁾ 簡直是無往而不須錢！今令這樣的官僚去掌握數十萬以至百餘萬資本的營業，如何使他們不貪污？官僚貪污，其辦法必為引薦私人，狼狽為奸；其結果，必至營業失敗，本利無着。於此我們可以引述當時人的觀察為證。“中國之紡紗纖布局，若云官辦，則實招商股；若云商辦，則有總督幫辦提調名目。……商人雖經入股，不肯路人，即歲終分利，亦無非仰他人鼻息。而局費之當裁與否，司事之當用與否，皆不得過問。雖年終議事，亦仿秦西之例，而股商與總辦分隔雲泥，亦第君所曰可，據亦曰可；君所曰否，據亦曰否耳。且商人惟利是趨，不待官之督責而始知求利也。一自官為督責，則所用司事皆官場（引）處之人，情面太多，必有懸滿之患；商人沾染官氣，則凡達官過境，下廠布局，亦必多方酬應，獻媚取憐，而局用浩繁矣！⁽¹¹⁹⁾ 各項局務既皆以官為總辦督辦，‘司帳又由總辦延聘，紙有隨聲附和，誰敢發伏摘奸？’⁽¹²⁰⁾

我們皆知上海紗布局初開的幾年，本有極厚的盈利。可是直到被焚為止，股東卻并未分得絲毫的利息。⁽¹²¹⁾ 我們又知湖北紡紗官局北廠，頗多營私舞弊的情事，⁽¹²²⁾ 拖延到光緒二十八年更失敗出租；⁽¹²³⁾ 其南廠籌辦不成，商股亦歸於無着。⁽¹²⁴⁾ 若蘇聯紗廠，於光緒二十四年出租時，契約本規定不論營業之損益，必付股東的官利約，⁽¹²⁵⁾ 實際上股東也一樣難逃股息無着的命運。⁽¹²⁶⁾ 若華盛總廠，是由盛宣懷一手包辦的，據他自己說是

經營數年，不獨無益，且歷年虧折。到了光緒二十七年另招新商頂替時，竟虧銀十六萬餘兩之多。⁽¹²⁶⁾ 但我們確知，所謂招商頂替，實是盛宣懷想把官廠變為私產的詭計，股票始終還是握在盛家手裏的。到了民國以後，這個官廠果成了盛家私產，為了掩人耳目，乃屢屢更改廠名，并僱用英人出名向香港政府註冊，而英旗遂亦飄颻廠上了。

以上所述各廠，可謂無一不敗。然經營儘管失敗，麻呢竟是辦成開車的。官辦失敗，還可改為商辦。這裏還有幾個辦而不成的紗廠，足資說明官僚經辦實業的錯亂狀況。

甲午戰後，政府固令各地創設商務局，辦理實業；士大夫也以經辦實業為首要時務。風氣所播，致總督、巡撫、將軍、乃至學政，都躍躍欲試。此地舉陝西山西和新疆三例。

光緒二十三年頃，陝西學政道惟熙擬辦一個織布廠，據他自己的奏稿所說，他辦廠的目的為的是“資其利息，以供膏火”⁽¹²⁷⁾。後來卒經派人赴湖北官局考察，發現“陝西路程遼遠，山徑崎嶇，於大件鍋爐轉輸，轉運不易”，⁽¹²⁸⁾終將動力機改為人力機。⁽¹²⁹⁾ 這是未成各廠結果最好的一個。

光緒二十二三年頃，山西巡撫胡聘之也要辦廠，計劃用山西商務局股本在絳州設一紡織廠。但該局擬同時舉辦的，尚有煤礦、硫磺、鐵路和札花、榨油、火柴各廠，而已集資本僅四五十萬兩，便全部用作紡織廠資本，也嫌不足。⁽¹³⁰⁾ 可是不論資本之有無，胡聘之卻先訂購了紗機一萬二千鎰。這副機器在光緒二十三年(1898)，便已運到天津，擋置至二十八年，終不得不估價出賣。⁽¹³¹⁾ 當時直隸總督袁世凱又同樣在資本尚無着落時承購下來，預備在天津招集商股設立順直紡織局。⁽¹³²⁾ 袁氏委派曾鈞、梁勤辦紗廠，當時居官長蘆鹽運使的楊宗濂主持一切。然當時正值庚子戰後，北洋庫款支綱，商民窮困，楊宗濂乃親赴江浙招股，而南方銀根奇緊，同樣無人投資。拖延到光緒三十年這副機器又讓山西收回運往太原。⁽¹³³⁾ 山西依舊無力辦廠，再擋置至光緒三十二年(1907)，張季直創辦崇明大生分廠時，這副無人承受的機器，纔得到牠最後的歸宿。⁽¹³⁴⁾ 総計自運抵中國至實際裝置時，悠悠歲月已過了十年之久！

又，伊犁將軍長庚，亦曾購機辦廠。約在光緒三十一二年頃，長庚向上

海英商美賓森製造廠訂購紡機一萬五千錠，擬運伊犁建廠。可是要把笨重的機器由東海岸運往伊犁，就在目前也萬難辦到。長庚待機器既已運滬，始發覺此種困難，不得已，擬請英商與俄商訂約，取道西伯利亞鐵道包運至俄屬倭穆斯克，俄商索運價七萬兩；又擬經運至齊桑，俄商增運費四萬兩，如此原值十五萬五千兩的機器，僅西伯利亞鐵道運費便要十一萬兩。實際就是運到了倭穆斯克，再輪運至科米拉拉丁斯克，轉陸路運伊犁，還有四十三站三千餘里。若是運至齊桑，經吉木乃卡偷再運至伊犁，也還有陸路兩千數百里。而據將軍自己所說，機器有大鐵輪一具，不能拆卸，計重六千斤，根本無法搬動！所以終極還是打消在伊犁建廠的初意，把機器標賣了完事。⁽¹²⁶⁾

以上種種，都證明官吏經營紡織廠之無知與貪污，使當時紡織工廠一經沾及官場，便難逃失敗之一途。此種經驗，使商民更不敢問於官場。御史蔣式理便曾說：“……商民愈涉疑懼，一聞官辦，動輒聲賴，視為畏途。”⁽¹²⁷⁾張謇亦謂：“排調恢張，員司充補，視為大衆分利之蔽，全無專勤負責之人，卒之糜費不貸，考成不及，於財政上有徒然增加算溢出之嫌，於實業上不能收商賈同等之利，名為提倡，實則沮之。”⁽¹²⁸⁾

雖然，處今論昔，吾人亦不能謂先驅諸人的努力，全無成績。須知儘管最初幾個紡織廠的營運管理歸於失敗，此種努力卻是在客觀條件業已允許時發動的。正因如此，所以初創幾廠並不是少數人冒險妄為的奇蹟，而確實以厚利證明工廠制度乃一優異的產業組織。光緒二十一年以後，中國之所以能一再掀起設廠浪潮者以此。尤有進者，數年實際經營的教訓，已使人瞭然於紡業獲利之厚，遠在紡業之上，這本有其技術上的理由，⁽¹²⁹⁾在先驅諸人中卻是未及預料的意外收穫，光緒二十一年以後，中國棉工業發展之偏重於紡業者以此。我們並不崇拜英雄，先驅諸人的成就，對於此後的歷史實盡了示範作用；這用他們自己的話說，即是“開風氣”。

(1) Karl Marx: Kapital, Vol. II. P. 44.

(2) 著人俱稱李鴻章首創上海絲布局，實則此局初立，既無分支省設，亦無李鴻章私資；總督掣制，全為巡官應及其同志之力。待鹽稅開後，實地建廠者既已劃定，始或請李鴻章批准；其後感初集資本不足，始由李鴻章允許加入若干公私股資，因此，上海絲布局乃由純粹私資變為官商合股，官督商辦。計自創意起，李鴻章始終未嘗執手其事，其功至多不過贊助而

已，不能謂為首創也。

(3) 楊繼盛：盛世危言，卷五。

(4) 關於上海織布局的創建年代，頗多異說。吳汝綸所輯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 48 載李鴻章“試辦機布局摺”為光緒八年三月六日摺。徐善南作“上海織布局的始末”（文獻上編第 24 頁；上海研究資料彙集，二十八年中華書局印），據該局在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七日（1887 年 7 月 27 日）上呈中報所載之告白：力啟光緒八年之歲為吳汝綸所纂，主張“織布局的開辦籌圖的日記”，在光緒六年。按光緒十五年七月光緒帝上諭：“有奏委道員興辦前款所指六年在上海設立機器錢布局，……”（見東華錄，卷 95），距六年之初，又得一旁證。但盛宣懷在李鴻章在上海“奏聽專詞疏”（見李文忠公全書卷首）中述及上海織布局事則謂：“光緒八年，招集商股，在上海設局試辦，……”；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李鴻章在“推廣機器鐵局摺”中亦謂華盛頓局的出品，“仍照光緒八年奏定辦法，……”（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 78）又，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張之洞在“華製用機器製造請從緩加批并請改存備關錢局摺”中亦謂“伏查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上海織布局，……”（見張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29）；又，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務處戶部奏亦稱：“在上海織布局布疋，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意奏定……”。（見東華錄，卷 203）。如此，李鴻章之上“試辦機布局摺”，可以確信在光緒八年，絕對非吳汝綸所妄擬標題。又，光緒十五年，九月六日張之洞上“擬度織布局摺”稱：“現計中國織布局，僅有上海一處；經營十餘年，尚未就精”（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7）。不此，則上海織布局之倡辦，必不晚在光緒五年以後，否則便不稱十餘年。另據 Samuel Couling: *The Encyclopedia, Sinica, Shanghai*, 1917, P. 195 所載謂：“It is interesting to record that the first cotton mill project was started in 1878 by the Shanghai Cott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building was begun, but, owing to official opposition and intrigue, the project hung fire until 1880, when work commenced; in the following year Chang-Chik-Tung opened a factory at Wuchang,”據此，則創辦時便在光緒四年。按上海織布局先設而請容閔膺工程而丹科來華，後又由丹科攜回美式輪，最後始再請丹科來華主持建廠。在當時交涉狀況下，此往返兩頭與人員來去必相相當時日。果如徐善南所云丹科於“光緒六年夏秋之交回國，正式開局。”則參考前各說，可知“開辦籌圖的日記”必在光緒五年以前；俟開局後二年始有李鴻章之奏請。此處文中所云“光緒初年”，當指正式開局前之活動而言。

(5) 楊繼盛：盛世危言，卷三，訪織館。

(6) 中文史料系丹科，無原文名；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514 得此工程師為 A. W. Danforth，著專人譯“科”音如“forth.”。

(7) 楊繼盛：盛世危言，卷三，訪織館附記。

(8) 光緒八年三月六日李鴻章試辦織布局摺，見吳汝綸，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 48。

(9) “此時設一樣機布局，需資本六十萬金，至少四十萬金；設一紗布局，需資本四十萬金，至少三十萬金；否則所獲之利與所費之工不能相抵。”見楊繼盛（接即工部侍郎顧鑑）：廢官局，璽林軒記（按此書印於光緒二十三年）。

(10) 翁春山函：上海織布局的始末一文。

(11) 盛宣懷事不詳，見李鴻章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致張之洞電，《張文襄公全集》，

卷 10)；華南鐵事不妥，見左宗棠與蘇松太道都小村觀察書；與李少荃傳相書（均見李文忠公全集，公函集，電稿，卷 26，均光緒八年所作）；又李鴻章致左宗棠，廣左相書（均光緒九年時作，李文忠公那偉謹稿，卷 20)。

(12) 參看徐廣南：上海鐵布局的始末一次。

(13) 此項章程登載於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七日之申報，上海研究資料略集，P. 206 條載上一節。

(14) 光緒十五年七月上諭謂：“有人奏華南鐵於光緒六年在上海設立機器鐵布局，招合良員設四十萬兩，至今十年，迄未開辦。去士忽被資不敷折，改由廣東領收，如不撤加銀兩，前奏作爲廢紙，以發物議詳然，請飭查辦。”東華慶密，卷 96。

(15) 邱吉庵：盛世危言，卷三，防盜鹽附記。

(16) 徐廣南：上海鐵布局的始末。

(17) 1891 年上海字林西報：上海鐵布局大綱情形，譯文報新編的附圖譜，卷 103。

(18)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513.

(19) 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李鴻章覆鐵局司道電，李文忠公電稿，卷 13。

(20) 參看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司道及上引李鴻章覆電，李文忠公電稿，卷 13。

(21) 光緒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李鴻章寄鐵路薛使，又六月初八日覆鐵路薛使各電，電稿，卷 14。

(22) 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李鴻章寄江海關製造局沈造電，電稿，卷 15；又徐廣南前引文。

(23) 蕭宜慎：製造局底稿，見新編時務匯譜，卷 83；又薛福成：出使日記續篇，卷 9，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記。

(24) 薛福成：出使日記續篇，卷 9，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記。

(25) 參看薛福成前引記稿，薛福成前引日記，又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李鴻章推廣鐵器局摺，奏稿，卷 79。

(26) 李鴻章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覆上海鐵布局，奏稿，卷 77。

(27)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薛福成至華南鐵，李文忠公電稿，卷 15。

(28) 同註(27)。

(29)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p. 513-4；又補鑄銅材委員會報；全國商埠防盜鐵統計資料彙編，P. 1。

(30) 前引李鴻章覆鐵局錢摺。

(31) 前引李鴻章推廣鐵器局摺。

(32)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張之洞至天津李中堂，許同榮：張文襄公全集，電稿，卷 10。

(33) 光緒十五年八月六日張之洞設辦布局摺，張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17。

(34)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李鴻章致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 10。

(35)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洞致張之洞，電稿，卷 10。

(36)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七日張之洞致張之洞，電稿，卷 10。

(37) 光緒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張之洞，電稿，卷 10。

- (38) 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昌盛紗廠利款電報，電函，卷 10。
- (39)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t. 305.
- (40) 全國華商總結報告書資料彙編，P. 3。
- (41) 而引張之洞擬設機局摺。
- (42) 此據吳之洞所設機局摺；另一說謂價值 84,388 金 11 仙合 11 便士，即林立銀 25,120 金 10 仙合 7 便士，見光緒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劉德批諭署電，李文忠公電稿，卷 11。
- (43) 光緒十六年二月四日張之洞奉旨封商總布理部移部的摺摺，李文忠公電稿，卷 19。
- (44) 廣東將於省會試成歲科試時，盛行一種賭博：擲者直下特中人姓名，投入獎券千，各指一者于姓，擲號從，觀所卜中者之多寡，定所得之厚薄，是謂之‘開註’。參看沈寶楨纂廣山志稿，民國 12 年印，卷 4，附錄三，風俗。
- (45)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張之洞奏廣州製台電；又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七日張之洞奏李制台電，電稿，卷 12。
- (46)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鴻章來電；又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李鴻章摺，電稿，卷 12。
- (47)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四日李鴻章奏吳兆宜等電，李文忠公電稿，卷 19。
- (48)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七日張之洞李鴻章電；又正月初十日張之洞至藩司電；又正月十六日張之洞制台電；又閏二月二十四日張之洞制台電，均見張文忠公電稿，卷 13。
- (49)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李鴻章來電；又閏正月張之洞奏廣州製台電；又正月十六日張之洞制台電；又閏二月初八日張之洞奏王澤合電，電稿，卷 12。
- (50) 而引張之洞專有江蘇織布廠甚移至蘇州摺。
- (51) 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張之洞奏蘇欲差電，電稿，卷 12。
- (52)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張之洞奏蘇欲派錢，電稿，卷 12。
- (53) 除上引張之洞奏蘇欲差一電外，擬之洞未詳言及增購紗機事。惟吾人根據下舉各理由，相信此次確曾增購紗機。
1. 張之洞在光緒十九年六月初四日題照摺向同官本摺（本摺，卷 21）中稱：“徒久添購轧花機器及麻纖織紗，對外洋逕腳保險等項，購織機三千餘萬兩。”舊時機器不過四十萬兩，此次若紙增購轧花機而無纺紗機，價值絕不能如是之多。當時已有張之洞好辦貨（參看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四日張之洞制台電，電稿卷 12），於舊庫尚未開工的而購新紗機，自更招人物議，故強於奏摺中祇言着購轧花機及織料，可謂為舊庫需用以備備，新添紗機則不敢明言，而用款實已計算在內。
2. 據張之洞制台奏摺之調查，湖北織布廠已有紗機兩種，一為 Platt Brothers 廠所造，計 30,440 管，係 1801, 1802 兩年所設；一為 Asa Less 廠所造，係 1898 年所設，計 10,152 管（全國華商總結報告書資料彙編，P. 3.），不能說製織或說四年半得，此所謂紗機額係兩批，而非一批貿易者。
3. 按張之洞擬之洞所列之產紗量已足供市機千台之所需，故其餘之 10,152 管原非原計劃內之紗機。
- (54) 光緒十九年六月初四日張之洞奏摺雖有局官本摺，審稿卷 21；又諭頒成，原件正記，卷 6，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記。
- (55)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奏廣州製台電；四月十五日奏廣州李制台王澤合電，電稿卷 12。

- (56) 光緒十六年八月一日致廣州玉藻吉電，八月初十日王藩司來電，電稿卷 13。
- (57) 前引張之洞等設紗廠摺。
- (58) 光緒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致輪員蔭欽差電，十七年二月初二日致巴黎蔭欽差電，電稿卷 13；又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六日總成陸續訂立湖北鍛鐵廠面議草片，見議會全集，出使奏摺，卷上。
- (59)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致輪員蔭欽差電，電稿，14；又蔭福成出使日記，卷 6，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起。
- (60) 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豫魯鐵局成本摺，奏摺，卷 31。
- (61) 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二日致蘇州關稅司請飭商董借經費摺，奏摺，卷 22；又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三日查明蘇州關稅司立案摺，奏摺，卷 29。
- (62)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七日致太原胡撫台合諭，又同月十七日致太原胡撫台電，電稿，卷 30，又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札錄太原胡撫台公報，公報稿，卷 14。
- (63) 前引鐵廠廣東辦事處新事摺。
- (64)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署設紗廠摺，奏摺，卷 22。
- (65)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致輪員蔭欽差電，電稿，卷 14。
- (66)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致輪員蔭欽差電，電稿，卷 14。
- (67) 同註(66)。
- (68) 光緒十九年八月初一日致輪員蔭欽差電，電稿，卷 14。
- (69) 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蘇蘇州來電，電稿，卷 14。
- (70) 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三日增設紗廠摺，奏摺，卷 22。
- (71) 前引張之洞設紗廠摺。
- (72) 全國培紗紗廠設置料錢圖，P. 3。
- (73)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札紗廠局交部官摺，奏摺稿，卷 12。
- (74) 同註(73)。
- (75)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初八日致武昌總辦制台，鐵藩台，糧署，臬台，江模關稅道台，整道台，趙道台，電稿，卷 16。
- (76)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華南兩機務製貨局經加稅改存鐵爾特京經摺，奏摺，卷 27。
- (77)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致上海黃道台，謂“瑞記移樓事，必須得一妥密辦法；此時正在招商結繩之際，若已到之機頭與洋商，似與政體不和。”世報，卷 24。
- (78) 光緒二十一年盛產（宣懷）來電，電稿，卷 18。
- (79)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致上海黃道台，八月初二日致上海麥孟大莊電，電稿，卷 24。
- (80)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致上海黃道台，葉大莊電，電稿，卷 24。
- (81)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致上海麥孟大莊電，十二月十五日致上海鐵頭石祭酒電，電稿，卷 26。
- (82)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蘇州陸亞酒，同日致上海黃道台，署松浦財經委示，又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陸亞酒米電，初八日致上海黃道台，初九日致蘇州陸亞酒，電稿，卷 26。

- (83)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五日西北鹽訂紗廠總經理商局摺，奏稿，卷 27。
- (84)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十日陝甘酒米鹽，電報，卷 26。
- (85)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致冀州趙撫合電，電報，卷 26。
- (86) 張謇：承辦通州紗廠簡略，貢季子九錢，實業稿，卷 1。
- (87) 張謇：為紗廠致兩湖督督辦函，光緒二十四年作，由季子九錢，宣公錄，卷 1。
- (88) 佚名（張謇）撰：張繼昌手稿辦理大生紗廠十二年之歷史，見葛謙如，江蘇省紡織業狀況，附編，P. 1。
- (89)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蘇之洞面交立紗絲廠清兌帳戶，蘇文襄公奏稿，卷 26。
- (90) 張謇自訂年譜，光緒二十二年三月條，九錢，專稿，卷 7；又，張謇作：大生紗廠設東會宣言書，民國十四年作，九錢，實業稿，卷 8。
- (91) 參看南川師平譜，十二年之歷史譜文。
- (92) 自訂年譜光緒二十二年三月條。
- (93) 張謇：紡工文明書序，宣統二年作，見江蘇省紡織業狀況，附編。
- (94) 張謇：請保謫准捐崇基部文，實業稿，卷 8。
- (95) 張謇：為紗廠致南淮揚督辦函，光緒二十周年作，九錢，實業稿，卷 1。
- (96) 張謇：為紗廠致盧豫函，光緒二十四年作，實業稿，卷 1。
- (97) 前引張芝潤：通州設廠清兌帳戶。
- (98) 前引十二年之歷史。
- (99) 前引十二年之歷史。
- (100) 張謇：致丁復函，九錢，文錄，卷 11。
- (101) 前引十二年之歷史。
- (102) 自訂年譜，光緒二十三年十月條，專稿，卷 7。
- (103) 自訂年譜，光緒二十四年十月條。
- (104) 截要：為紗廠致南淮揚督辦函，實業稿，卷 1。
- (105) 張謇：大生紗廠章程書後，光緒二十六年作，實業稿，卷 1。
- (106) 諸坤一：通州辦用資糧官廳存摺，光緒證捐存，卷 20。
- (107) 張謇：大生紗廠稅收會捐匯正，實業稿，卷 4。
- (108) 前引節略。
- (109) 本書附錄，中國紗廠沿革年表，1891 年條。
- (110) 全國紡織統計資料彙編，P. 3。
- (111)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513.
- (112) 本書附錄，中國紗廠沿革年表，1894, 1895 年條。
- (113) 一為 1888 年福州設之廠，經過見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I, Foochow, P. 25；二為 1898 年天津設之廠，見陳福成，津浦石河溝陳股見錄，廠會全集，海外文編；三為 1898 年重慶設之廠，見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Chungking, P. 135。
- (114)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劉坤一，總辦兩處承租包辦摺，諭得此存。

- (115)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514.
- (116)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商部奏，東運銀錢，卷 188。
- (117) 張謇：答南皮南音諭與商務改編捐商局用人才認署氣要旨，實錄稿，卷 4。
- (118) 吳佐衡：紡織篇，皇朝禁世文獻，卷 105。
- (119) 張謇等：紡織篇，皇朝禁世文獻，卷 105。
- (120) 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盛宣懷規復鐵布局寫稿，新編約翰孫稿，卷 83。
- (121) 張謇致王雪濤函，光緒二十四年作，張季子九錄，文錄，卷 11。
- (122) 聲布采辦章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第 4 卷。
- (123) 張繼英直經理大生紗廠十二年之歷史。
- (124) 前引劉坤一總督兩廣承辦包辦摺。
- (125) 張謇：承辦廣州紗廠簡略，實錄稿，卷 1。
- (126)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張之洞李明祁胡惟德奏摺，袁文肅公奏摺，卷 30。
- (127) 紡織時報，第 782 期 P. 663。
- (128)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趙惟熙奏摺布局機器片，諭摺參存。
- (129) 前引趙惟熙奏摺。
- (130) 此廠已發集說說明書，實難集說情形不詳。參看清光緒陝西創用煙絲廠辦公事，見皇朝禁世文獻，卷 9；又東都錄，卷 141，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魏有鼎奏摺。
- (131)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胡惟之奏摺陳辦理商務局情形摺，奏摺參存。
- (132)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山西巡撫岑春煊奏前撫各處變計，奏摺參存；或謂此廠已開工變局，後因大作機器無法運督而停辦，見張波甫：三十年來山西之工業，晉陽日報三十週年紀念特刊，三十年來之山西，P. 71。
- (133)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實業部請以即行將計頤直辦鐵局物，開抄奏摺。
- (134)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實業部請開未拂之謹言使司，開抄奏摺。
- (135) 張謇：崇明分辦十年布述，實錄稿，卷 5。
- (136)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長庚奏紡織機器製造直隸片，奏摺存考。
- (137)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蘇式理奏，東華錄稿，卷 186。
- (138) 張謇：宣布就部任時之政策，民國二年作，政聞錄，卷 7。
- (139) 詳幕入草。

第五章 一個國際商品市場上的棉紡織業 (1896—1913)

一、中國：一個國際市場

中國建設棉紡織工廠的可能，既由先驅者的成就予以證實；此後中國棉工業更取何種途徑以繼續推進？解答這個問題，當以分析中國棉紡織工廠如何累積資本，擴大再生產規模為最要。

近代資本主義生產企業的生長，不斷累積資本而擴大其再生產規模的生長，實是一個以手工業為營養源泉的兼併過程。一個國家的資本主義生產企業以其優異的生產技術與大規模的生產組織，初則打倒自己國內的手工生產，繼則壓倒落後國家乃至殖民地的手工生產，最後則互相火併而競爭而獨佔。英美便是好例。一個落後國家，欲使資本企業得以順利成長，首先必須高築關稅壁壘；養育扶持，及其既已壯大，亦趨入其他落後國家與殖民地而作世界市場的競賽；這中間，往往挾有政府力量的扶掖，促其加速進行。日本便是好例。

時至十九世紀末葉，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生產企業，久已把各國自己的手工生產，甚至把落後國家及殖民地的手工生產均摧毀殆盡，到了競爭唯長的階段了。至於他們的世界商業在落後國家引起了商品生產，並也引起了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本不是他們始料所及的；然而，這些落後國家的新興企業，若不能進行資本之累積與再生產規模之擴大，仍不能與資本生產之先進國家相抵抗，因此之故，各先進國以軍力擊敗中國之餘，要求協定關稅，要求在華設廠權，更要求種種其他特殊權益，以穩定他們的勢力。

儘管洋貨之輸入中國，至光緒初葉引起了中國人對於設廠造的覺悟，亦造成了可以使紡織工廠得獲初步成功的情勢；儘管允許外商設廠的條約，較之洋貨的入侵更能激發中國人設廠自救的熱誠，且亦促使政府積極推行獎勵政策；然而，協定關稅與外商設廠權這兩重束縛，終使中國成為一個國

際商品的傾銷市場，成為一個國際資本的投放場所。中國民族資本棉紡織工業，面對洋貨與外資的競爭與壓迫，欲求生長，當然異常困難的。

1. 中外廠商的負稅輕重

光緒初年，中國第一個紡織工廠的創建人鄭官應氏以為：欲禁洋布不來，既有所不能，“於無可如何之中，籌一暗收權利之策，則莫如加洋布稅，設洋布館。”加稅設廠，實是不可偏廢的併行政策。可是大外交家李鴻章，雖明知中國設廠，而“洋貨仍不得不入內地，互爭銷售；”明知洋貨“跌價傾銷，華商資本有限，虧折甚處，”卻也祇能限制華商設廠，“俾免壅滯”。加稅之說，實已不敢想望了。這裏我們不必敍述中國爭取關稅自主權的慘痛歷史，但我們須知，鄭官應的理想，直至遲到民國二十年以後，始得稍稍實現。故華商紗廠屈受洋貨之凌凌者，實達半世紀之久！

細考中國關稅制度，可知不平等條約不獨使中國門戶洞開，一任洋貨隨意進出；更有甚的，乃是對國內外同様貨品造成差別的待遇。

就紗布製成品言，根據 1858 年（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之規定，洋貨輸入中國時，納進口稅從價 5%；自口岸內銷時，更納子口稅從價 2.5%。故洋貨入中國，負稅 5%，可在口岸銷售；負稅 7.5%，可任意運銷各地，更無其他稅捐。反顧國貨，同一條約亦為我們規定稅率：自口岸運出時納稅 5%。又光緒八年李鴻章所奏定之優待機製紗布辦法為：在口岸零銷時免納稅捐；自口岸分銷內地時，除正稅 5% 外，更不納其他稅捐。如此，在上海等國貨產地市場上，洋貨較國貨多負 5% 之進口稅；在內地非國貨產地市場時，洋貨較國貨多負 2.5% 之子口稅；若國貨自此一口岸運赴彼一口岸銷售，則洋貨之負稅完全相同。此 2.5% 至 5% 之負稅差額，本非不足道，難言保護國貨；然實察此種差額究否存在，尚有疑問。

第一，試問洋貨所負進口稅實際果達 5% 與否？洋貨稅則訂定之初，外人得於估價上欺騙我方，自始即不達 5%；又既定稅則，不能隨物品市價之上漲而提高，結果使稅率並初定之高度亦不能維持，此在第三章裏業已論及。其實此種情形，並不獨 1858 年之稅率為然，即 1902 年者亦莫不然。因此，某海關稅務司便嘗說：“中國已開始製造棉法蘭絨與棉毯，惟此種貨品與同種日貨競爭，今已知其全無獲勝的可能，蓋 1758 年條約規定土貨課從

價稅 5%，而 1902 年修訂之進口稅則，使日貨負稅實不及 5%。影響所及，直使國內產業無復生理。”⁽¹⁾

第二，捨正稅而論子口稅，“今試問口岸之洋貨，果盡入內地否？即入內地，果盡完子口稅否？檢海關貿易冊，每年子口稅能得正稅之幾成？觀其年短一年，不可不深求其故。凡口岸之洋貨，就地歸商店售賣，化整為零，即多不在應納之限；名爲化釐爲稅，實多化有爲無。蓋此子口稅之必不能符正稅之半，自告已然。迨今口岸日多，所接近之內地亦日益相應，則且洋貨祇有正稅，幾無復子口稅，則併釐爲稅之文，將成虛設。”⁽²⁾ 其實洋貨不獨隨口岸之增開而日益減低其子口稅之負擔，即就貨物品質言，亦復如此。蓋口岸都市的消費物品，遠較內地鄉村爲細緻。國內紡織工廠的製品，一則限於國產棉花品質之粗短，再則限於生產技術之低劣，根本不能十分精細。故國內紡織工廠雖設於口岸都市，其產品仍多運銷內地鄉村，口岸市場幾爲洋貨所獨佔。故洋土貨 2.5% 至 5% 之負稅差額，亦幾於全不存在。

光緒二十年，有一位御史曾向皇帝非難李鴻章，說是上海織布局出品正納正稅，不繳其他稅捐，而“民間土貨則逢關納稅，遇卡完釐，其數尚不止此。此項土布，出自窮鄉婦女，機杼寒燈，釐稅重則成本多，成本多則貨價貴；以故銷落愈滯，杼軸多停，謀食愈艱，生計益蹙。李鴻章爲局商計，未爲小民計。”⁽³⁾ 資本主義生產事業之發展，本是純爲局商計，不爲小民計的。可憐的是，李鴻章縱悍然不顧小民生計，也未必能助長中國機紡織業的成長！

以上是專就紗布製成品立論的，今試比較中外紗廠在原料採購上的負稅。1896—1913 年間，採購中國棉花最多而棉紗在中國市場亦最佔優勢者，首推日本，今即以日本爲例。中國紗廠，若纺製細紗，必購用美棉。根據條約的規定，進口棉花每擔須納進口稅關銀六錢，假定外棉每 3.45 擔可紡紗一包，則中國紗廠每紡紗一包，須在原料上負稅 2.07 關兩。日本方面，對於棉花進口與紗布出口，完全免稅，故此 2.07 關兩便成爲華廠較日廠多負之原料成本。再者，通商口岸之紗廠向內地採購棉花，運經另一口岸，據條約規定，自另一口岸運出時須納出口稅每擔 0.35 關兩，到達紗廠

所在地進口時，更須納轉口稅每擔 0.175 關兩。假定華棉亦以 3.45 擔紗一包，則此包紗之原料負稅 1.81125 關兩。而日本紗廠自同一地區採購同種棉花，卻祇須繳納出口稅每擔 0.35 關兩，即每包紗應負稅 1.2075 關兩，並不負轉口稅。由此可見，同以中國棉花紡製粗紗，中國紗廠又較日本紗廠多負原料成本每包 0.60375 關兩。(4)

以上專論洋貨，今更論外資。適當中國棉工業革命發動後之第四年（1894），中日發生甲午之戰，結果中國敗績。次年四月，中國以李鴻章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該約第六款第四項規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又規定“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銀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殊不相同。”(5) 次年，中日公立文憑第三款又規定：“日本政府允許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6) 這樣，外資在華工廠遂取得和華資工廠及洋貨之同等待遇。

不過，事實上，華資工廠即欲求與外廠受同一待遇，亦不可得，其放在華廠所負非法苛捐之繁多。

以上我們比較中國國貨與洋貨的負稅，是僅就合法稅捐而言的，洋貨於合法稅捐之外，不負任何納稅義務，外廠應與洋貨受同一待遇，負稅義務亦同。又外廠更應與華廠受同一待遇，故亦得享華廠止納正稅的權利。這就是說，華廠所享之優待條件，外廠都得享受；華廠所實負之苛捐雜稅，外廠概不繳納。

華廠實際負擔之奇雜，究加重至何程度？這乃是一箇永遠無人能夠回答的問題。譬如棉花釐金一項，有人估計華商所納者約當貨值的 5% 乃至 20%，(7) 實則釐金之害，固在於關卡之多，稅率之重，而尤在於收稅吏敲詐中飽之無疑，就連估計實亦無法着手。我們與其尋找稅率之高低，倒不如檢視當時人的觀感，更能得其真象。親辦紗廠多年之張季直氏曾於光緒三十二年致書當時重臣張之洞謂：“士大夫習聞人言釐捐病民也，時而相語，亦曰釐捐病民也，而不若民之病於釐捐者怨毒之深也。故嘗以爲過捐卡而

不思板其上者非人情，見人之燃於捐卡而非人之板其上者非人理。”⁽⁸⁾ 此寥寥數語，已足道盡華商所受蠶指之苦。

以上所述，旨在證明一點：中國是一個完全公開的國際商品市場，也是一個完全公開的國際投資場所；而從稅捐言，中國政府對於華商工廠的待遇又遠不若對洋貨與外資工廠的優厚。

或謂僅從稅制立論，並不足以說明華商工廠的真實處境。蓋洋貨來華，必付沉重之運費始能到達；外資設廠，更未必能適應中國之特殊環境。誠然，誠然！可是帝國主義國家對於商品輸華，尚有種種津貼獎勵辦法；其在華投資尤有雄厚的資力與完密的系統，全不是華商所敢比擬的。不過前者事屬易舉，在第一次歐戰以前十餘年中久已實現；後者非一蹴可得，故遲至第一次歐戰以後始得開展罷了。故本章此後的分析，即偏重於洋貨之競銷方面。

2. 英美印日瓜分中國棉貨市場

前面已說過，十九世紀末葉先進國資本主義生產企業的發展，實已到了互爭雄長的境地。中國既成為國際市場，則這個市場上各先進國之間的競賽是絕難幸免的。不過，請讀者牢記一言：在消費市場上，商品祇有價格高下之分，絕無中外國籍之別！因此，先進國彼此之爭，從另一方面去觀察，其結果必然即是先進國對國貨之爭。這就是我們為說明華商紗廠的發展經過，卻首先要詳論各國在華競銷經過的理由。

A. 日印棉紗

1890—1913 年間，洋貨對中國棉貨市場的爭奪，要以日印棉紗與日美棉布之爭奪，最為激烈。

十九世紀中，印紗輸華，雖有急速的進展，惟印度棉工業的生長，始終不曾擺脫她殖民地工業的特質。早在十九世紀的八十年代，印度此業的興起，便已引起蘭開夏的嫉忌了。從那時起直到 1925 年為止，印度棉工業不特未曾受過關稅的絲毫保護；且數度更變關稅稅率的用意，無一不在教訓這殖民地的新工業幼兒。1894 年印度政府為增加收入，不得不對輸入棉貨征收從價關稅 5%；但英人深恐印度棉工業乘機興起，同時對印度國產棉布及 20 支以上的棉紗，也加上同率的‘內國抵消稅’(direct countervailing

excise duty)。然入口稅至 1896 年，因蘭開夏之抗爭，終於將課於棉布者減為 $3\frac{1}{2}\%$ ，棉紗全免。國內棉紗與手製棉布的課稅，雖亦同時免除，惟機械棉布稅率仍與入口稅等。進口稅至 1916 年增至 $7\frac{1}{2}\%$ ，1921 年增至 11%，惟國內貨的內國稅則延至 1925 年始予免除。內國稅之征收已使印度棉工業的負擔加重，而幣制之改革影響亦大。英國為謀匯兌上的利益，於 1893 年停止盧比的自由販易，使印幣與金鎊相聯，印紗輸華立即威脅銳減，1910—11 年提高銀進口稅至 17%（原為 5%），印商輸華的收入，遂隨而降低。此外英人復於 1881、1891、1911 諸年，幾次為印度制定勞工立法，禁止童工夜工，縮短工作時間，名為改善勞工待遇，實則意在加重印貨的勞動成本。他如機器進口稅及煤斤運費之高昂，以及畸形的經理制度（Managing Agent System）之剝削，在在均足以阻撓印度棉工業之發展。⁽⁹⁾總之，印度棉工業的生長，橫遭壓迫；其國外市貨之開闢，也不會受過政府的任何資助，這種環境，當日本尚未出現於棉工業舞台時，尚未顯其惡劣；一旦日本政府百般鼓勵其棉貨輸出，而日本紡織界又以加特爾組織聯合向中國市場推銷時，便不免相形見绌了。

日本機紡業的開創，始於 1867 年，惟至 1890 年起才開始努力於中國市場的擺佈。⁽¹⁰⁾ 日本是缺乏原料的，此固自不若印度之有利。惟就勞動效率言，日本似早已超過印度。⁽¹¹⁾ 至於日政府對於棉紗輸出之資助與日本紡織界的強力組織尤非印度可比。

日紗輸華最初的嘗試，係用受了資本主義生產制所特具的恐慌所逼壓而作的；這種輸出滿含着傾銷政策的因素。1890 年，全日本紗廠的生產，只供給他本國總消費量的 46.6%，⁽¹²⁾ 但紗價慘落，存貨山積，形成第一次的生產過剩。廠主們不願減低售價去取波日本大眾；卻相集討論如何向外傾銷；於是，有減工和輸華五項辦法的決議，⁽¹³⁾ 依照這五項辦法，日本紡織聯合會各會員廠，需準備五年長期損失，由聯合會強制輸華！可是日本紡織聯合會這個剛形成的機關組織，事實上，并未能強制執行牠的決議案。1890 年只運了 31 包紗到中國來。次年 85.5 包，再次年更減為 8 包。於是日本紡織界不得不作更進一步的努力。1891 年，日本紡織界聯

合會與日本郵船會社約定，由日本至上海的棉紗運費每噸由五元減為三元；且有優先裝運權；⁽¹⁴⁾次年，又商訂印棉通日辦法，打破英商輪船公司的運輸壟斷，且將運費由每噸 17 蘆比減為 13 蘆比。⁽¹⁵⁾同時，這些廠主們又不斷地要求政府予以援助。終於在 1894 年免除棉紗輸出稅；1896 年，免除棉花輸入稅；⁽¹⁶⁾1897 年更由政府銀行以三百萬日圓借與橫濱正金銀行，使其扶植日紗的對華與對香港輸出；1898 年，為同一用途，又作第二次三百萬日圓的借款。日本紡織聯合會方面，亦於同年決議以每包二日元之獎勵金，給與輸出廠家，俾提高輸出額，能年達 25 萬包；1902 年又將此項獎勵金提升為三日元。⁽¹⁷⁾1907 年日紗輸華不振，次年春紡織聯合會乃決議包內附獎，期以小利引誘華商；冬，復廢止附獎法，改設輸出津貼制；預定每月輸華棉紗 10,400 包，按 1908 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各廠輸出費分別規定其輸出額，凡能超過此額者，準許其開轉已停歇之紗錠，或每包給與三元至五元之津貼。此法實行後，頗有成效，因於 1909 至 1912 年間，曾五度決議繼續實行，製造廠家與輸出商人，均各獲得津貼自一元至五元不等。⁽¹⁸⁾正值這政府、銀行、廠家，乃至運輸業聯合搶奪中國市場的期間，日本又獲得了幾次外交上的勝利：由於 1895 年中日馬關條約，日本除攫取台灣，朝鮮兩大整個市場外，又從中國得了一大批賠款，其有助於日本棉工業之發展者甚大；1905 年，由於日俄撲滅茅斯條約，日本把帝俄的侵略勢力逐出南滿，而自己繼承帝俄在南滿的一切權利；由於 1913 年中日會訂朝鮮南滿桂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日本又獲得鮮滿陸運貨物，在安東關減稅 $\frac{1}{3}$ 之利益，獲得進一步獨佔滿州市場的優遇。總之，直至大戰爆發為止，二十餘年間日紗一意侵奪中國市場無微不至，無年或止，幾乎沒有一件獎勵輸華辦法之確立，不是滿含帝國主義傾銷政策的毒素的。

為說明日紗傾銷政策的成果及其與印紗在中國市場上的競爭實況，我們按消費港口的地位，把中國市場列為華南、華中、華北及東北四部來觀察。中國海關報告對棉紗進口之分國分港口統計，向來殘缺不全。所以欲求各國棉紗在中國各部市場上銷售勢力的全貌，勢不可能；現在我們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及報告”，從各部全體口岸中選出幾個統計完整的代表口岸來，

計算其直接自外洋進口和自各通商口岸進口總數，再除去複出口至外洋與複出口至各通商口岸的數量，然後得各口消費外洋綿紗淨數。我們選擇的結果，華南為廣州、汕頭兩港；華中為上海、寧波、蕪湖、九江、宜昌五港；華北為天津、煙台、膠州三港；東北為牛莊、大連、大東溝、安東四港。嚴格言之，通商口岸內銷區域常互相綜錯重疊；惟主要市場的分佈，無疑地，可以這些口岸來代表。今分別述之如下：

華南區域為洋紗最初侵入之地，在本時期中，銷售洋紗亦最多。自三都澳以南先後開闢通商口岸十七處（本部），內銷區域約含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五省。如此廣大的消費區域始終被印紗以先入的資格與鄰近的便利獨佔着。十七個口岸中，若三都澳、九龍、拱北、三水、梧州、瓊州、鴨脷等口，在本時期中，不曾見有日紗來銷的企圖；若南寧遲至 1911 年始有少量日紗進口；若菱自日紗銷路始終甚少；在十七個口岸中進口最多的廣州，汕頭兩處進口日紗數量，十餘年來僅 1912 年曾達萬擔以上，餘均在一二百擔至四五千擔之間，並英紗的銷售數量也不及，反之，印紗則常在二十萬擔以上，其在印英日三國間的相對地位常在 90% 以上，而絕無在 83% 以下的。今更列五年平均數如下表。

華南兩港銷售洋紗淨量(五年平均)

年份	英						總計 (萬 = 100 擔)
	英	印	英	印	英	印	
1904-08	28,501	11.0	229,484	88.2	2,204	0.8	230,199
1909-13	17,077	8.5	187,106	90.9	1,133	0.6	205,016
1904-08	185	0.1	235,138	90.8	358	0.2	235,631
1909-13	104	0.1	190,005	97.1	5,772	2.8	204,881

華中區域包括長江流域各省，不過漢口輸入洋紗，亦銷河南、陝西；鎮江入口者亦銷山東、河南；若雲南、貴州或廣西有時也從四川或湖南轉運少量洋紗銷售；惟江海各口進口洋紗，主要地都以大江主流所經各省為銷場。華中市場，區域廣大，人民富庶，手織業尤為發達，所以其銷用機紗的潛力也極大。自重慶以下，直至溫州計有通商口岸十五處，其中以重慶、宜昌、漢口、蕪湖、九江、鎮江、上海、寧波諸口，銷量最多。依海關統計所載，

沙市僅銷日紗而無印紗，南京僅銷印紗而無日紗，兩者數量都極微小；此外各口，都得見印日紗互和競銷的史蹟，其情勢可以用所選取五港的合計數為代表。1894 年前，華中區所消費之洋紗，除少量英紗外，全部都是印紗。1894—99 年間，日紗在其政府資助廠家聯合傾銷的推進之下，由 27,481 擔突增至 118,277 擔，可見傾銷政策，極為成功。1900 年後，此種趨勢，即不復存在，按 1900 年，中國遭拳匪之亂，洋紗進口，一律減低。固不獨日紗為然。但日本紗業本身，在 1900 年已現不振之象，1901、1902 兩年，繼續在蕭條期中，屢屢決議停工。1903 年春，此種景氣的徵兆又因日俄戰爭的恐慌而歸於烏有。日俄之戰，日本僥倖獲得勝利。這對於華中日紗市場，並未有何開拓。1908 年，日本紡織界既或戰後蕭條的壓迫，又受華匯跌落之不利影響，輸入華中之紗幾乎落至最低記錄。總之，1899 年後日紗在華中的市場飄搖不定，雖然有了許多政府的資助與同業的獎勵，時時有威脅印紗的企圖，終於因為印紗在華中市場的歷史悠久，勢力雄厚，始終未能獲得堅定的地位，這種情勢，若從英、印、日三國相對地位的比較來看，更為顯見，印紗所佔三國輸入華中總數的比數常在 70% 以上，可見印紗在華中始終維持其獨佔的地位。茲列五年平均數如下表。

華中五港銷售洋紗淨量(五年平均數)

年份	英		印		美		本 總 (% = 100%)
	擔	%	擔	%	擔	%	
1894—98	6,838	4.4	96,956	62.8	50,635	32.8	154,429
1899—03	3,939	1.3	295,895	71.4	82,578	17.3	302,413
1904—08	6,624	2.2	216,441	76.6	75,218	25.2	298,286
1909—13	4,456	1.4	228,815	68.5	98,505	28.1	326,776

印紗之後華初到華南，繼至華中，迨日紗起而謀奪中國市場的時候，長江珠江兩流域的市場，已不是輕易可以侵入的了。他方面，印紗勢力薄弱而市場尚未開發的，莫如華北與東北。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印度紡織業的發展，橫遭壓迫，而日本此業則不斷地受有多方的資助，結果，以紡錠增加速度言，印度總落於日本之後。⁽¹⁹⁾ 這樣，在中國市場的爭奪上，印度祇能維持其已得的市場，若華北東北這種新開的區域就不得不

讓給日紗。

華北各口以山東河北為主要的銷售區域，山西、河南次之。冀魯兩省幾乎每個農家都以紡織為副業。由於洋紗的採用，這兩省發展了許多的手織區域；本來棉產不豐的山西，接受洋紗自易；紡織未甚發達的河南，手織也漸普遍。所以本時期中，華北進口洋紗之增長極速，而這新增殖出來的銷量，大都為日紗獨佔。

1899年前天津煙台兩港的入口數量即是華北區所銷洋紗的總量，我們若將1894—1896年間這兩港的日紗輸入量和華中五港的日紗輸入量相較，可知華北全高，尚不及華中五港之多。這就是說明了日紗來華競銷的最初目標，不在華北，而在華中。但1894—1899年間的事實證明：印紗業已先入的華中區域，絕不若尙待開發的華北區域之易於銷售日紗。1899年後，日本本國棉業的興衰與中國市場之旺衰，常使日紗之運銷華中，起了很大的變動，這在華北則影響很小。長期言之，日紗始終在急速增長之中，而印紗則僅能維持其既得的銷售數量。用比數所表示的日印競銷情形，最能說明這時期中日紗在華北的進展。蓋印紗在英印日三國中的地位由1894年的92.8%逐年降低而為1912年之38.8%，英紗亦由5.8%降為0.1%，反之日紗則由1.4%昇為66.1%。這種相對地位的變更，表示出華北區域在這時期中純粹為日紗的消費者。如果華南華中的手織業是由印英機紗來摧殘的，則剝奪華北手織業者的生機的，無疑的為日紗。

華北三港銷售洋紗淨量(五年平均)

年 份	英		印		本		總 (按=100%)
	磅	兌	擔	%	擔	%	
1894—98	12,721	4.1	212,602	57.4	89,954	23.5	345,278
1899—03	10,797	2.8	178,865	41.1	239,094	55.4	423,747
1904—08	9,174	3.0	213,867	46.5	285,420	51.4	458,481
1909—13	1,926	0.4	201,532	36.1	354,470	63.5	557,945

最後我們略述東北市場上洋紗的競爭。東北市場是一個很大的棉布消費區域，但沒有普遍的手織業，故不是一個大的棉紗銷售地。

1894年以來，東北市場的棉紗消費，沒有多大進展，日紗對這個市場的

搶奪，最初似不增有何努力，至少，事實上沒有成功。惟日俄戰後日本在南滿獲得許多特殊的利益，對於日貨的運銷，便利殊多，因此，自 1908 年起日紗的地位突然提高，直至 1912 年以 54.7% 的優勢壓服印紗。但以數量言，亦不過數萬擔，與整個日紗對華貿易無甚重要。

東北四港銷售洋紗淨量（五年平均數）

年 份	英 國		印 度		日 本		總 計 (% = 100%)
	擔	%	擔	%	擔	%	
1864—68	661	0.5	114,040	93.5	7,253	5.9	121,954
1889—93	274	0.3	142,667	86.7	23,502	14.1	166,443
1904—08	705	0.6	87,426	77.4	24,772	21.9	113,903
1909—13	1,083	0.7	69,238	51.5	63,169	47.8	132,595

B. 日美棉布

1890 年起日本政府與商人努力於棉紗之輸華，已如上述。棉布方面，同時並未有所作為。本來，日本機械業之發達，也和印度一樣，并未能如紡織業同時並進。三井物產會社藤野龜之助估計 1889 (明治 31 年) 日本棉布的生產狀況，謂手織者得 2,177,000 元，機織者僅 758,000 元，⁽²⁰⁾可見在十九世紀中，日本棉布生產基礎是異常薄弱的。中日戰後，日本棉織業開始迅速發展，棉布輸華，亦同時進步。1902 年紡織同業聯合會決議將日本郵船會社所給與輸日印棉運費回扣，津貼日紗輸華，且同時，亦與輸華日布以津貼，計每 300 斤得 1 圓 1 錢，⁽²¹⁾是為日商力謀爭奪中國棉布場之始。

按當時，日美兩國生產條件觀察，在原棉之運輸費用，燃料，成本以及固定資本之利息負擔方面，日本皆遜於美國，惟在工資上日本則低於美國甚多，足以抵補土項各種負擔而有餘，⁽²²⁾故日方潛力甚厚，特機械之裝備尚未能追及美國而已。日俄之戰鞏固了日本在中國東北三省的政治勢力，同時亦奠定日本棉布在東北市場上的傾銷基礎。日本棉布生產因得中國市場——特別是東北市場之潤滑，而加速度機械化過程。另一方面，此種機械化過程之加速度進展，亦助長日布在中國市場上的競爭力量。此尤有值得特別注意者，厥為日本輸出加持劑的形成。

明治 39 年 (1906)，大阪紡績，金巾製線，天端織物，岡山紡績和三重

紡織五公司，在三井物產會社的策動之下，以“共同一致在滿洲市場開拓販路為目的，”結成了日本棉布輸出組合。這五公司擁有當時全日本紡織經營各廠織機總數的 68% 的織機設備（6,224 台），強力地實行對華傾銷政策。凡運銷南滿之布疋，由三井物產選擇其種類，檢查其品質，舉凡原料，織法，皆須一律，五公司出品在同一商標之下向東北輸送。第一年內，不論損益如何，其在東北市場上的售價必較同類美布為廉，輸出額至少每月達一千包，各公司之輸運與推銷，概由三井負責辦理，在最初二年內，概不收受手續費。組合成立不久，日政府又命令正金銀行特別給予金融上的援助，滿鐵會社亦同時對該組合的輸入品減低運費。⁽²³⁾如此，日本的棉布侵華，便在三井財閥的策動之下，積極地向東北市場推進。

日本棉布的對華傾銷，以低廉的工資成本為基礎，以強力的加特爾組織為機構，其能降低售價以與美貨競爭，自是可以預卜的。尤有進者，日本在其他方面，尚有許多優勝於美國的地方，大戰前，日美貨競爭最烈的地方為東北粗布市場。日本在東北的政治權力，得在鐵路，銀行，郵政等方面握有統制的力量，便利於日貨之傾銷者極大；日貨大量地運送南滿鐵路沿線租借區域，固得逃脫中國的地方租稅，即進入內地，亦頗多漏稅。日貨之運銷華北東北，皆直駛天津，芝罘，牛莊，大連，安東等處，縱不能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其中間商人之剝削亦遠較美貨之先經上海再事分銷者削減多多；中國商人販運美貨，大都必以現金支付，其販運日貨而常能獲得 30 日乃至 90 日之信用，有時且直接以土產與日布交換，得以避免現金之支付；中國市場距日既較美為近，則貨物之訂購交卸，自亦較美便捷；他如日商之做制土布，以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心理；成長尺碼，示中國零售商人以小利。⁽²⁴⁾凡此種種，皆非美商所及，自無不加速美布之沒落，待至 1913 年，中日更訂滿韓通商稅約規定，自朝鮮新義州由鐵道運經安東關而入滿洲的貨物，概得減免進口稅三分之一。這種減稅辦法，雖未明言限於日貨，但惟有日貨得自由通過朝鮮境而不增加關稅上的負擔，亦惟有日貨經由此路運入南滿最為便捷，故事實上，三分之一的稅成為日貨的特殊權益。結果，使每包日制布減低成本 1.132 日金，粗細布 3.85 日金，粗斜紋布 1.17 日金，細斜紋布 1.89 日金。⁽²⁵⁾因此，日貨在東北市場上的競爭力量又得增厚許多，從

此美貨便不得不完全敗退了。⁽²⁴⁾

就中國海關報告冊所載粗布進口數量觀察，可知 1902 年前，中國粗布來源全在美國，其比重常在 60% 至 90% 之間，日貨佔數不及 1%。1903 年後，日本紡織聯合會實行棉布輸華津貼制度，日貨在中國市場上的比重，立即提高至 5% 以上。雖然，美貨獨佔的慾勢並未因此動搖。迨 1906 年日本棉布輸出組合形成後，日本粗布的比重遂突然躍升至 40% 至 70%，美貨則落至 50% 至 20% 以下。日本傾銷政策之成功，極為明顯。至於細布市場，則為英國所獨佔，此時日本尚無力競爭。

8. 英美德日試探中國投資市場

中國原料之豐，人工之廉，市場之廣，久在外商觀望之中。若中國自行設廠製造，其結果自必與外商爭利。為盡取中國利源當為已有計，外商最安善的辦法便是改變策略，由投貨而改為投資。這種情形，遠在光緒八年（1882）上海織布局尚在籌辦時代便已發生了。當時外商欲在華建廠者，計有英商之通絲廠與美商之紡紗廠兩起。⁽²⁵⁾ 美商大約是假托華商（買辦？）王克明、俞少山二人名義組織紡紗公司的。⁽²⁶⁾ 華方以外商並無在華設廠權，提出交涉，但總署雖極力辯爭，各使以條約工作二字狡賴。⁽²⁷⁾ 當時中國在屢敗之餘，雖此種理直氣壯的交涉，亦幾於不能取勝。大臣如左宗棠竟提議為避免洋商藉創設紡紗廠而將上海織布局擴行推廣之紡紗部份亦自行停辦，⁽²⁸⁾ 李鴻章於無可如何之中，亦謂「以上海織布局擬請推廣紡紗，恐洋人藉口覬覦，商合緩辦」。洋商紡紗機局如已停止，自應批駁，免起爭端。⁽²⁹⁾ 其後幸經左宗棠發現王克明有違年譜證案，將此商界漢奸拿獲訊辦，美商設廠之議，始行停止。⁽³⁰⁾ 經此教訓，故李鴻章於重建上海織布局（1894），為防止外商再起，一則查明總理衙門飭令關道稅務司查禁外商運機來華，再則在上海特設劫緝稽查公所，嚴防華商冒名影射，⁽³¹⁾ 保我權利之心，極為堅決。

儘管美商在設廠的嘗試已歸失敗，儘管中國政府已三令五申嚴禁外商運機來華設廠，外商牟利之心始終是不能忘懷的。⁽³²⁾ 到了光緒十九年，果又發生英商美資洋行在設廠棉子榨油廠，⁽³³⁾ 英商怡和洋行運紡紗機及日商運車輛機要求放行進口各案。⁽³⁴⁾ 其中尤以怡和紗換案，交涉最難。怡和洋

行運紗機二萬錠，於光緒二十年初到滬，被阻於上海海關，事遂引起中國官紳的注意。中國官紳以為「洋人獲利數益即樂為，如不阻止，華商必被傾圮虧折」；⁽³³⁾「此即改造土貨，通商以來向不推行……此種機器實礙民生計，萬難遷就！」⁽³⁴⁾「近來中國製造風氣漸開，從此漸至猖獗，實為自強第一要務，今該行購機，若不嚴禁於始，以後各國紛紛開廠製造，改造土貨，將至利權盡失，無可補救。」⁽³⁵⁾不過，事端已有先例，交涉又如此簡單，英商英使還是猶豫猶豫，遷延經年，不得解決。二十一年春，上海華商正籌議出價收買，以為轉圜之際，⁽³⁶⁾而露露一聲，中日馬關條約已正式允准外人有來華設廠權利了！尤不幸者，這條約正是當年飭令海關查禁外商運機來華，更在上海設立稽查公所嚴防華商冒名影射之李鴻章所親手簽訂的！

日商既首獲在華設廠權利，隨即在上海設立東華公司。并在楊樹浦購定廠址，從事填築廠基，訂購機器。鍋爐一具且已運到，乃日商忽發覺馬關條約所給與他們的貿易權利，使他們在本國製造而以製品運華銷售，反較在華設廠更為有利。⁽³⁷⁾故中途將機器運往神戶，建成現在的鐘淵第二工廠，而將設廠原議取消了。⁽³⁸⁾

馬關條約簽訂後，英美諸國商人根據最惠國待遇亦獲得同樣權利。日商設廠雖中途引退，歐美各商却由此得到一個新的刺激，各懷無限希望，紛紛建廠。結果，至光緒二十三年（1897），英商便有老公茂紡織局（Laon-Kungmow Cotton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Ltd.）及怡和紡織局（Ewo Cotton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Ltd.）完工開車。前者資本 715,800 兩，紗錠 30,548 錠，⁽³⁹⁾後者資本 1,500,000 兩，紗錠 50,000 枚。從公司命名上可知其創立之初便蓄意推廣織布的。美商則完成鴻源紡織局（International Cotton Manufacturing Co. Ltd.），德商亦完成瑞記紗廠（Soychee Spinning Co. Ltd.），兩者資本各一百萬兩，紡錠各四萬枚。⁽⁴⁰⁾一年之內，外商共開了四個大廠，資本總計 4,215,800 兩，紗錠達 160,548 枚。其規模之宏大，遠不是華商所可比擬的。

外商各廠，初建時亦能獲利。如鴻源瑞記兩家在開工之年便派分紅利 8% 與 4%。次年，鴻源仍派分 3%，老公茂怡和兩廠各分 4%。然至 1899 年，蕭條即已開始，其後三年，四家外廠無一家派分紅利。⁽⁴¹⁾故外商

設廠浪潮遂亦停歇下去。直至 1907 年，始有佑和洋行大班凱福與華人吳祥林合組之振華紗廠出現，不久即歸併于華商接辦。又 1910 年開車之公益紗廠，一度曾為中英合資之經營，後亦全歸華商。此外，直到第一次歐洲大戰開始時為止，英美各商更無發展。

日商來華投資，開始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是年 12 月以三井洋行上海支店長山本健太郎為中心之日商，首先收買上海興泰紗廠。光緒三十一年（1905）山本等又租辦上海大純紗廠，次年 4 月，更收買之，改名為三泰紗廠。至光緒三十四年（1908），三本等更將三泰與興泰合併，組成現時的上海紡績株式會社，而將前興泰改稱上海紡績第一廠，前三泰改稱上海紡績第二廠。⁽⁴²⁾ 是為日商自立紡織公司之始。

日商上海紡績會社之經營，似頗成功。故宣統三年（1911），內外棉會社之川越利兵衛亦來華開設內外棉三廠，次年，又設第四廠。此外光緒三十三年（1907）所開車之九成紗廠，原為中日合資，不久亦歸併于日商獨辦，改稱日信。以上各廠，均在上海。

總觀第一次歐戰以前外商在華之發展，計英日商各有公司三家。全體共有紡織機 388,900 枚，布機 1,986 台。勢力以英商為最大，日商居次。回憶馬關條約甫經簽定時，英美德日各商都懷着無窮的希望，紛紛爭奪中國投資市場，僅光緒二十三年（1897）一年間便完成了四家大廠。這種暴風式的突進，適足表示他們爭奪中國投資市場的野心，迫不及待。然事實證明若無完備的投資系統，投資於中國棉紡織工業，亦並不如他們所想像的那樣易於獲利。故十餘年的努力，也不過完成八廠。外商投資，尚未脫離試驗性質。

表五 各新外商紗廠之機器設備（1913）

商 賈	公 司	數	紗設數(枚)	布機數(台)	備註
英 商		3	188,000	800	老公茂、怡和、公益三家。
日 商		3	111,904	880	上海紡廠、內外棉、日信三家。
美 商		1	45,200	300	廠名未詳。
德 商		1	40,785	—	廠名未詳。
其 他		8	388,900	1,986	老公茂、怡和、公益三家。

資料來源：詳前述，中國紗廠沿革表。

二 中國財政之破產與獎勵設廠政策

據前所述，甲午以後華商紗廠在洋貨與洋資雙重壓迫之下，已難進行資本蓄積與再生產規模的擴大過程。然轉從理論上看，華商紗廠勉強掙扎，未嘗不可有一線生機可尋。此一線生機繫之於政府的協助——一個最直接最迅速的資本蓄積方式。固然，甲午以前，李鴻章張之洞諸人辦廠，名為“官為商倡”實際政府并未以大力協助；張之洞後來且萬分狼狽，至於“招商助官。”⁽¹⁾本此而言，我們已難言這一線生機之必有；然而，以政府力量加速資本之儲蓄過程，本為落後國家所通行的方策，時勢推移，中國也自會走上這條路來，故僅從這點事實來立論，我們卻也難斷言這一線生機之必無。

斷絕華商紗廠政府的協助以完成資本之儲蓄過程，這一線生機者，是各帝國主義國家所加於中國的兩次大賠款。這，須從中國的財政狀況說起。

回憶晚清中央財政狀況，至咸同間，本已頗見拮据之象。太平軍興，趁亂擡起，蠭亂遍全國，靡款達數萬萬之鉅，益以河工、賄款，及新政所需，⁽²⁾實超出中央籌措能力之上，於是為害數十年之釐金惡稅以起。不過直至光緒中葉為止，中央地方都還可以補綴度日，中央且略有盈餘。⁽³⁾所以練海軍，建船廠，開礦山，設電線，諸種新政還略能舉辦，而欠債亦不多。⁽⁴⁾如果順任中國徐圖進步，則資本之原始蓄積過程未嘗不有得政府助成之可能。然正值此原氣未復之際，日本忽乘機掀起甲午戰爭，影響所及，直使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陷入萬劫不復的絕境。

甲午之戰，為日本蓄意侵略中國而起，和議勒索之苛刻，世無其匹。馬關條約開外商來華設廠之門，其為害已如前述；然其打擊中國經濟之尤重者，還莫如賠款。按甲午以前，中國對外已付過幾次賠款。如鴉片戰爭付銀 21,000,000 元，英法聯軍之役付銀 16,000,000 兩，伊犁賠款付銀 5,000,000 兩，其數都在中國財力之內，未足成為中國經濟上的長久大害。此次日本的敲索：於馬關條約中已索軍費賠款銀 200,000,000 庫平兩，及威海衛日軍駐守費銀每年 500,000 庫平兩，其後在遼南條約中，又增索交還遼南款銀 30,000,000 庫平兩。這些賠款的實際償付情形，在條約簽

訂後之一年內即達 134,250,000 兩，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已將各項賠款及其利息付清，為數達 131,500,000 兩！⁽⁴⁶⁾ 這就等於九百萬紗鎔的價值。光緒十九、二十年頃，中國政府的全部歲入僅八千二三百萬兩，今四年內付賠款兩萬萬三千餘萬兩，數額龐大，如何籌措？當時的辦法是借外債。在光緒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各年（1895, 1896, 1898），中國先後舉借俄法、英德，及英德續借款外債三次，為數約三萬萬兩。這樣，短期的賠款便一變而為長期的外債。甲午以前一二十年內，中國每年應付外債本息不過三四百萬兩，今其數不下二千三四百萬兩！而當時全部歲入亦不過八千八百餘萬兩。⁽⁴⁷⁾

緊接着付清甲午賠款後之第二年（1900），中國忽發生庚子之變。這回英美德日等十四個國家羣起打劫，要求賠款四萬萬五千萬關兩，如果按照條約規定方法分 39 年攤還，年息四釐，這筆大賠款要到 1940 年才得還清，前後本利當湊集至 9,28,258,150 關兩！而當時各省自賠者還不在內。為歸還這筆賠款，各國且反對中國舉債。結果，主要的負擔遂分派到各省頭上。綜合各省每年實派總數為二千一百餘萬兩，益以各海關攤還數，則每年實付賠款達二千五百餘萬關兩。總計 1902—1910 年間，共被各國榨去迄 4,616,839 關兩。⁽⁴⁸⁾ 這樣，庚子以後之中國財政，中央地方，都山窮水盡了。

經過這兩次戰役，中國紗廠不論如何困難，分文也得不到政府的協助；那個最直接最迅速的資本蓄積方式，那僅存的一絲生機，由此完全絕望。甲午以後，中國非不知獎勵新工業發展，然朝野噴嚏，始終徒托空言，無補於實際者以此。同時，也正因為賠款之鉅，外債之重，逼使中國政府，中央與地方，都不得不盡力搜括；在關稅不能加，貨污不能除的情況下，於是釐稅不能裁，雜稅不能免，甚至連鴉片大毒亦因礙於收入而不能禁！凡此種種，即資本蓄積之力都是相互關係而無法單獨估量的。另一方面，我們又知甲午賠款到了日本手裏，便成為發展資本主義的最大動力，舉凡日本貨物之對華傾銷，日本財閥之來華投資，都是直接或接受此次賠款所促成的。而庚子以後中國成為各國掠奪謀食的對象，其情況之惡劣就不必論了。

以上從財政狀況說明華商紗廠最後生機之斷絕，今更舉甲午以後中國

政府各項獎勵辦法以爲證。

馬關條約許外商設廠條款之爲害，早已爲當時人士所洞悉。條約一經簽訂，張之洞便致電總理衙門謂：“至蘇杭織造絲綢，川楚織造紗布，則各國亦必效尤，改造土貨，中國工匠生計從此盡矣。……伏望……勒下王大臣等迅速會議，設法補救。”⁽⁴⁹⁾ 當時條約所訂，既如此之嚴，中國已無法阻止外商貨品之製造推銷，故唯一補救之道，仍不外乎設廠自造。自此以後，中國棉工業革命遂由一二士大夫之倡導進而成爲政府積極獎勵的企業。⁽⁵⁰⁾ 奖勵之道有二，一在各地開設商務局，主持設廠；一即明定章則，獎勵私營。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三日張之洞奉到諭旨，令其多設紗布紙綢等局，廣爲製造。⁽⁵¹⁾ 同年十二月光緒帝又稱御史王鵬連的奏請，通飭各省督撫分別在省會籌設商務局“官爲設局，一切仍聽商辦。……由各商公舉一般實穩練素有聲望之紳商，派充局董，駐局辦事。……再由各府州縣於水陸通衢設立通商公所，各舉分董，以聯指臂。”⁽⁵²⁾ 這就是其後各省商務局辦理各種實業的源起。名爲“一切聽商辦”，實則無一不在官手。

首先應命設立商務局來辦理棉紡織工廠的是張之洞之於蘇州與南通。光緒二十二年(1896)正月張之洞奏派蘇州在籍紳士前國子監祭酒陸潤庠，鎮江在籍紳士前禮科給事中丁立瀛，通州在籍紳士前翰林院修撰張響分別在蘇州，鎮江及通海一帶經理商務局。⁽⁵³⁾ 結果，蘇州商務局所辦紗廠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完工開車，是即蘇紗廠。⁽⁵⁴⁾ 南通所辦者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四月完工開車，即大生紗廠。鎮江並無籌措。

有清一代，以商務局創設大機器棉紡織工廠而有成者，祇有蘇州南通二處。其他各地商務局或則敗於主持非人，創而不成；或則無力集如許鉅資，祇能辦理小規模手織工場，養若干無業遊民，略作點綴而已。

另一方面，對於私資獨立設廠，也百般予以獎勵。首先，“向來官吏出資經營者，頗不乏人，惟狃於積習往往賄言貿易，或改換姓名，或假託他人經營。”⁽⁵⁵⁾ 故清廷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循給事中楮成博之奏請，明令准許各省官紳量力附股。⁽⁵⁶⁾ 此外，爲鼓舞人心，於二十四年(1898)五月經總理衙門遵議定振興工藝給獎章程十二條，以世職、實官、虛銜，專利或匾額頒給創廠各商；⁽⁵⁷⁾ 為便利工商各業周轉金融，於二十四年四月開設中國通

商銀行於上海；⁽⁵⁷⁾為統轄全國工商各政，職有專司，於二十九年七月設立商部；⁽⁵⁸⁾為使各商有軌可循，於二十九年十二月由商部奏准商律之公司一門；⁽⁵⁹⁾并訂商標試行章程 28 條；⁽⁶⁰⁾至三十二年四月，又頒商律之破產一門；⁽⁶¹⁾又，為吸收華僑資本以濟國內貨力之窮，於三十年十一月派南洋華僑張振勳為商部考察外埠商務大臣，兼督辦廣農工路續事宜，勸誘華僑歸國投資；⁽⁶²⁾為自行生產機器不致仰人鼻息，於三十二年閏四月通飭上海製造局，漢陽鐵廠，福州船廠，德州機器局諸軍火造船工廠籌劃自造各項機器；⁽⁶³⁾為鼓舞國人努力於發明與創製，於三十二年八月又頒布獎給商勳章程八條；⁽⁶⁴⁾為獎勵華商踢躍投資，又於三十三年七月再頒華商辦理農工商實業得賞章程十條，⁽⁶⁵⁾及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⁶⁶⁾總之，甲午以後，朝野譁然，真所謂“慨然於強弱利鈍之故，欲盡取歐洲之新法，變易華夏之舊習”了。⁽⁶⁷⁾然而，從這些辦法裏，我們未嘗見政府對華商工廠之原料採購與製品推銷，有何優於外商差別待遇，此限於中日公立文憑之規定也；對於困擾華商各種苛細征斂如徵金之類，未嘗有停徵減輕之意，至於以金融力量協助華商之創建運轉，就更不必論，此都限於當時財政之困難也。然捨此二者而侈言獎勵，我們實不難推想其成效。

三 華商紗廠擴大再生產過程之成敗

以上我們從洋貨洋資以及政府財力方面，觀察華商紗廠的發展環境，今更根據史實，檢討其實際發展經過。

甲午以後，在朝野喧噓鼓噪自救聲中，真能促進華商紗廠創立者，自然還是紗廠的獲利。紗廠之營運，絕不能年年都得厚利，故設廠運動亦時起時落。自光緒二十二年(1896)至民國二年(1913)這十七年內，中國計建成純粹華資的紡織工廠十七家，中外合資者兩家。分析其創立時期，顯然形成兩個浪潮。第一是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899)一期。這四年內，適當日貨的對華傾銷在試驗時期，初創各場頗獲厚利，更受中日甲午之戰的刺激，士大夫投資謀利的熱望，遂藉抵制洋貨的美名，造成一個強烈的設廠運動，故一鼓作氣，完成了紗廠八家。此時上海一地中外紗廠計有紡錠 331,784 枚，加上通州，蘇州，杭州等地各廠，則蘇滬杭這小小的地區以內

便有紗錠 432,806 枚，較之四年前者幾增錠三十萬枚之多。這樣景氣式的突進，顯然是和當時客觀條件之發展不能適應的，所以很快的便招來了蕭條，更加以庚子之變的打擊，遂有若干華商紗廠難以維持，設廠浪潮也就此平息下去。此後六年內(1900—1905)全國竟連一家新廠都沒有建成。

第二個設廠浪潮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以後，此次中國市場受日俄戰爭的刺激，布銷大暢，紗利大增，於是乃再度引起投資紗廠的熱望，在三年內又增新廠九家。茲列前後兩期所成各廠及歷年增錠情形如下表。

新開華商各廠設備及舊廠增機情形

開車年	廠址	廠名	紗錠數	布機數	增鏡	總	情	形
1897	寧波	通久	青 17,046	913	本年裕昌改組為裕密，增 5,300 級，1902 年歸日商收買。			
	無錫	華興	動 10,192	—	本廠 1903 年增 2,549 級；1906 年增 1,093 級。			
	蘇州	華興	綸 18,300	—	本廠 1905 年增 4,368 級。			
	杭州	通益	公 15,010	—	本廠 1903 年增 5,320 級。			
1898	上海	裕通	18,200	—	本年裕昌增 3,612 級。			
	武昌	湖北纺紗官局	50,054	—				
1899	南通	大生	30,350	—	本廠 1904 年增 20,350 級。			
	蕭山	通惠	公 10,192	—	本廠 1910 年增 2,184 級。			
1905	常熟	裕泰	10,192	—				
1906	太倉	濟	泰 12,700	—	本年大純售予日商。			
	無錫	振	新 10,192	—	本廠 1909 年增 2,184 級；1913 年增 17,920 級。			
	麥法	利	織 21,000	—	本廠 1918 年增 1,600 級。			
1907	崇明	大生	二 26,000	—				
	上海	振	草 11,648	—	本廠為中英合資，1909 年歸併予英商。			
	上海	九	械 9,424	—	本廠為中日合資，1908 年售歸日商。			
1908	上海	同利	昌 11,592	—				
	江陰	利用	15,030	—				
1909	安順	廣益	22,344	—				
1910	上海	公益	25,576	800	本廠 1913 年售予華商。			

註：過去估計中國歷年紗機數不下八千家，依我們看來，無一可用。此表所列，乃據本書附錄中國紗廠沿革表中所記資料而作，實估計戰前華商設廠之基本。

甲午以後，歐戰以前，華資棉紡機工廠的發展頗有兩個特徵：第一是捨棄初期偏重織布而集中於紗紗之設備上的轉變；第二是捨棄上海分向次等都市之地域分佈上的轉變。

試觀前表，可知上述十九家工廠中，祇有通久源與公益兩家設有織布機，餘均專營紗紗。此乃紡業獲利遠較織業為厚使然；其詳留待第九章再討論。¹ 由上表，計 1911 年華商紗廠之數量是：上海一市占總數的一半，地域上的分散一層，也極顯著。上述十九家中，設於上海者不過五家，其中還有兩家由外合資一家，不久即售歸外商的。然分散之勢並未普及全國。如果我們在江浙兩省地圖上作一線，自南通渡江以至江陰，無錫，沿今日之蘇嘉溫杭兩路達杭州，更沿今日之杭甬路以至於海，則本時期新建的華資紗廠，差不多全部都位於這小小的長方形地區內。以設備言，這十餘年上海新建增紡機七千餘枚，而上述地區則達二十四萬四千餘枚。這種現象如何造成，我們現無資料可以解答。推測起來，大約不外三端：一為上海設廠已多，原料採購與製品推銷上大約已生困難；二為上述地區都在棉產地，且接近棉紗消費市場，在廢料與製品的稅務負擔上，當較上海為輕；第三，本期所成各廠，大都是退職官吏或候補官吏所創，他們政治的經濟的勢力，以在原籍為最大，紡織工廠遂為無省界甚至無國界的資本主義企業，然後時在此等人事經營，卻還不脫封建的地方色彩。

茲舉各地歷年紗廠綫增加數如下。

華商紗廠綫增加數之地域分佈

年份	上海	蘇浙内地區	其他各地	全國總計
1895	144,124	—	30,440	174,564
1897	149,424	60,450	30,440	240,314
1899	171,256	60,450	30,504	262,210
1900	171,288	91,028	30,604	392,912
1902	147,324	111,123	30,704	318,150
1903	147,324	98,500	30,704	326,718
1904	147,324	110,240	30,704	347,058
1905	147,324	188,800	30,704	361,638
1906	126,032	179,384	30,704	396,820
1907	137,468	205,384	30,704	423,556
1908	144,348	220,124	30,704	445,276
1909	160,172	222,608	30,818	473,598
1910	175,848	231,702	30,848	502,598
1911	177,748	234,792	30,848	505,398
1912	152,072	234,312	30,848	499,232

註：1895、1900、1901、1911 各年資料無據。

我們若將華商紗廠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則據上表，可知在 1895 年全國華廠祇有紡機 174,564 枚，至 1913 年即達 499,382 枚，是即在此十七年內，紡機增高了 286%；其布機亦自 1,800 台增至 2,016 台，即增高 112%，資本方面，據我們的約略估計，在 1895 年華廠投資總數祇有 9,862 千兩，至 1913 年當有 26,232 千兩，即增高了 266%。不論這種速率能否與其他國家媲美，這雖表示一件事實：中國棉紡織部門資本主義生產確在繼續進行中。

不過，我們若將各個華廠分別觀察，則情形殊難樂觀。試觀上列兩表，可知此十七年中，新增紡機 324,668 錠裏，由已設各廠增加設備而成者僅有 59,466 錠，其餘二十條萬錠則全為新設各廠的裝置。此即表示各廠既已設立後，殊難進行擴大再生產過程，而全部門資本主義化的進展，實為國民經濟中已有資本轉移投資部門的結果。此一問題，留待下節詳論，現在我們所要記述者，究竟各廠的營運若何？

我們找遍上述十九家紗廠，發現未經改組、出租、出賣，而能繼續增機增資者，祇有南通大生紗廠一家，其餘十八家莫不曾經失敗易主。

南通大生紗廠，原來是一個資本五十萬兩，紗機二萬三百條錠的小廠。開車後，所餘營運資金不過數萬兩，所以祇能賣紗買花，自轉度日。可是大生廠址設在“棉產最優，銷紗最多之區，亦即收棉較廉，售紗較勝之區”⁽⁶⁸⁾，“棉產則供多於求，紗市則求多於供”⁽⁶⁹⁾，所以對外不致受洋貨與外資的過份壓迫，所負正雜各稅，亦較輕微，而內部論人工，則通習紡織，女工不待遠求；⁽⁷⁰⁾論管理，則技術會計部日求進步，結果，開車後，獲利至為優厚，資本設備遂亦能圖增殖。據我們所得資料，大生自開車以至 1913 年，一二兩廠的成長有如後表。

在 1899-1913 這十五年中，大生紗有限公司共獲得純利 8,308,000.09 兩，此項純利，乃業已派分“官利”後的營業利益，其真正營業所得淨利應為官利與此項純利之和。官利一項，據我們估計，至少當有二百萬兩，是即此十五年內，大生得淨利五百三四十萬之多。有此厚利，所以大生才能增加設備，擴充分廠。總計兩廠紗錠滾積到三倍以上，資本力量（資本及公債）滾積到五倍以上。這是第一次歐戰以前華資紗廠中唯一成功的廠。

大生紗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長

年份	紗綫數 (支)	資本(兩)	公積金累計 (兩)	歷年純利 (兩)	備	考
1899	20,350	500,000	—	—	大生紗廠開車。	
1900	20,350	500,000	10,000	52,359.50		
1901	20,350	580,000	25,000	105,978.41		
1902	20,350	580,000	55,000	187,002.40		
1903	20,350	1,130,000	141,494	255,134.21	爲增設集股。	
1904	40,700	1,130,000	172,908	222,253.46	擴大開車。	
1905	40,700	1,802,490	307,939	183,070.47	爲設分廠集股。	
1906	40,700	1,802,490	387,939	400,204.64	崇明分廠開車；呈商部註冊稱紗有限公司。	
1907	65,700	1,919,390	393,939	55,904.73		
1908	65,700	1,995,790	413,939	158,802.50		
1909	65,700	1,995,790	427,939	247,447.25	以下純利包括分廠在內。	
1910	65,700	1,995,790	443,939	75,324.70		
1911	65,700	1,995,790	458,939	173,216.77		
1912	65,700	1,995,790	473,939	442,035.76		
1913	65,700	1,995,790	522,939	530,231.71	分廠“自保險”8,000 兩加入公積。	

資料來源：佚名撰：南通地方自治十九年之歷史，上冊；又張謇撰以下各文：大生紗廠二十年事蹟，與季子九徵，實錄錄，卷 5；大生紗廠開車提議書，實錄錄，卷 4；大生紗廠公司二十周年紀念開會詞，實錄錄，卷 6。

其他經營失敗的各廠，這裏不必細述，祇要略記其易主的次數便已足夠了。光緒二十一年（1895）所完成的上海裕晉紗廠，經營了二年，（1897）便行改組為協隆紡織局。但新局額定資本七十五萬兩中，實際祇收是 571,600 兩，所以流通資本無着，自始便靠銀行的透支來維持。到了光緒二十七年（1901），終因積欠道勝銀行（Russo-Chinese Bank）債務近三十八萬兩而被迫拍賣。⁽⁷¹⁾ 次年便歸日商。這是華資紗廠不勝外商銀行的金融勢力而被迫拍賣的第一家，也是華資紗廠賣予外商經營的第一家。

裕晉而外，據我們所得不完全的資料，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至民國二

年（1913）這期間，上海華新紡織新局曾出租一次改組一次；湖北紗布官局至少出租三次；上海華盛紡織總局至少改組三次；上海裕源紗廠曾改組一次；上海大純紗廠曾出租一次，後終出賣；無錫業勤紗廠曾出租兩次；蘇州蘇輪紗廠曾出租三次，改組一次；杭州道益公紗廠曾改組一次；常熟裕泰紗廠曾出租三次，改組一次；太倉濟泰紗廠曾出租兩次；無錫振華紗廠曾改組一次；此外，上海九成紗廠原本為中日合資的，後售歸日商；上海公益紗廠原本為中英合資的，後終售歸英商。⁽⁷²⁾ 總計這十七年裏，新完成的紗廠祇有十九家，而新舊廠之改組、出租，與出賣者則達二十九次之多。至於因周轉困難而暫時停工作者，則不勝枚舉。華資紗廠之經常運轉且已難於維持，更何論蓄積資本，擴大再生產規模？

四 民族資本蓄積問題初論

就本章第一節所述之情形觀之，在中國創建紗廠直為絕不可能的事情，然前節則證明此時間內，中國紡機增加至 286%，資本增加至 266%。這似乎是一個矛盾。機器既已增加，經營却又失敗，這似乎又是一個矛盾。解釋這些矛盾，須從民族資本的蓄積問題着手——一個研究中國棉業發展史之最最重要的問題。

若干中國經濟研究家，一經提及中國新產業之失敗，便慨嘆牠們資本之微小，一若資本非至若干若干萬，則產業便無成功的希望者然。中國產業資本之微小，確為事實，然祇陳述此種靜態的事實，而不深求其故，其說終難免皮相之譏。我們若回憶各先進國產業革命初期的歷史，可知他們後來向全世界伸展銷路的那些產業，其發動規模，也極微小，而其後日資力之雄厚，實為積年累月不斷蓄積生長的結果。就是中國棉工業裏，也有初創時資本極其貧乏而其後竟能成為大規模產業的實例（如南通大生紗廠）。可知長期言之，決定產業成敗的首要因素，不是牠資本額絕對量之大小，而在牠能否進行資本蓄積過程。所以我們於論述華資紗廠發展經過時，最先必陳述其發展環境，終必歸結於資本蓄積問題。然如前所述，當中國開始發動棉工業革命時，中國已成為一個國際市場，故我們對於資本額絕對量之大小問題，亦殊不能忽視。此方面，我們雖未獲得統計數字足資詳論，然華資紗

廠初創時即有資本缺乏之苦，似可視為確切無疑的事實。我們的任務，毋寧在檢討這種現象的所以形成之故。為行文便利計，我們可先討論後一問題。

據前節所述，這時期華資紗廠數的增高乃國民經濟中已有資本轉移投資部門的結果，從此，我們便發生一個問題：轉移至紡織部門的資本，何自而來？

1. 從官僚資本到產業資本

大戰以前，華資紗廠的資本何自而來？這個問題的答案祇能從各廠創辦人的資歷上去加以推測。事實上，本時期的華資紗廠，並非現代資本主義之典型的產業組織。最初成立各廠，因為舊式的獨資或合夥經營，即以後各廠，雖或名為公司，其實未嘗公開招股，且亦無從公開招股，依然還是獨資或合夥的企業。故創辦人的資歷即頗可指示紗廠資本的來源性質。今列各廠創辦人資歷及其資本來源如後表。

分析資本來源，我們似可根據當時中國經濟發展狀況作出下列兩個論斷：第一，根據中國舊經濟結構成長起來的資本，大體不外來自高利貸、商業、土地及至各種超經濟的剝削諸淵藪，而把握這些淵藪之集中的代表人物，即實為官吏與紳士，即所謂士大夫們。這種資本來源，我們無以名之，暫名之為官僚資本。第二，依據開闢後中國經濟上之新因素，而蓄積其資本者，除為外商採購土產及推銷洋貨之中間商人而外，實無第二種人物。對於這種人的投資，我們且從衆說，名之為買辦資本。

就後表所列十九家紗廠創辦人資歷及其資本來源觀察，可知此時期轉移資本投放部門而成為中國棉工業革命之主要推動者實為前述的士大夫們。此在已知創辦人資歷之十八家紗廠中佔至十四家之多。買辦商人僅略露頭面而佔二三家之數。若稍有痕跡足使我們懷疑其或許是由產業資本疊積增殖而成者，祇有上海裕通和常熟裕泰之源於上海裕源紗廠，和上海公益之源於祝大椿所營源昌系各廠，至大生第一紗廠的資本，所取於大生第一紗廠者亦極有限。像英國棉工業革命初期的那種現象，紡織廠多由手工紡織業者，紡織機生產者，或棉貨商人來創立的那種現象，可謂絕不見於中國。像若干落後國家由政府出資以助私人創廠的現象，亦頗少見。

華商紗廠創辦人資歷及資本之主要來源

廠名	創辦人資歷或資本之主要來源
策勤	楊宗謙楊宗藩兄弟所創辦，資本自集。宗謙在光緒年間曾授直隸通永道，山西河東道，屢擢布政使，按察使，歷任鹽運運使，賞三品京堂。 ^①
蘇綸	蘇州商務局創辦，資本為商務局所集私資。最初主持人為 <u>周子盛</u> ， <u>孫酒池</u> ，開工之次年，歸 <u>周子盛</u> ， <u>永桂</u> ， <u>祖勤</u> ， <u>祖勤</u> ， <u>周子盛</u> ， <u>吳景鑑</u> ， <u>林曉曉</u> ， <u>周子盛</u> ， <u>周子盛</u> ， <u>吳景鑑</u> ， <u>周子盛</u> ， <u>周子盛</u> ， <u>周子盛</u> ， <u>周子盛</u> 。
通久源	三品街直隸候補副道 <u>劉繼麟</u> 創辦，資本自集，在八十萬元以上。 ^② 劉繼麟大約又名信厚，為李鴻章幕僚，曾任駐英“總辦”云。 ^③
通益公司	創辦人不詳，作者疑其為 <u>通惠</u> 公司主 <u>劉慶暉</u> 所創辦，資本自有。劉慶暉官道台，幼時大約即 <u>朱曉</u> ，一名 <u>朱許清</u> ，曾任浙江候補道被革。 ^④
湖北紗官局	兩湖總督張之洞創辦，資本有官款又有私股，開工後全數為官股。
大通惠	徐林曉修張雲卿創辦，領用官械，其餘資本私集。
裕泰新	四品銜候補同知 <u>錢善邦</u> ，自集資本，總數在四十萬元以上。 ^⑤
裕豐和	朱幼鴻創辦，資本自有。
裕成	黃生津行買賣 <u>張長若</u> ， <u>榮潤卿</u> 二人創辦，資本自有。 ^⑥
大生第一	郎中 <u>蔣汝坊</u> 創辦，資本自有，總數在四十萬元以上。 ^⑦
同利公司	三品銜書科中書 <u>胡國衡</u> 創辦，資本自有，總數在四十萬元以上。 ^⑧
裕成	怡和洋行大班 <u>凱興</u> 及華人 <u>吳錦林</u> 合辦，初為中英合資，後全歸華資。
日本棉花會社	日本棉花會社與華人某所創辦，後全歸日資。
張謇	張謇創辦，資本由道員 <u>韓肇基</u> ，按察使 <u>王丹溪</u> ，參議 <u>劉景福</u> 及 <u>齊四人</u> 合出 60 萬兩，大生一廠餘利附入者約 19 萬兩。 ^⑨
昌用錢	朱志堯等創辦，朱為 <u>同昌油廠</u> 主人。
施子美	施子美華人創辦，二人資歷待考。
孫家鄉	孫家鄉創辦，資本自集，尤諸君，孫歷官工、禮、史、戶各部尚書及大學士。 ^⑩
花旗造紙	花旗造紙大裕創辦，資本自有者 67 萬元，集他人者 67 萬元。視爲上海商人，時已獨資興辦 <u>源昌機器織米廠</u> ，資本 40 萬元； <u>源昌機器織絲廠</u> ，資本 50 萬元； <u>源昌機器五金廠</u> ，資本 10 萬元；又與他人合辦 <u>華興機器製造織絲公司</u> ，資本 40 萬元，視出 20 萬元；怡和源機器皮毛打包公司，資本 35 萬元。視出 14 萬元。視此各項投資共得 201 萬元。 ^⑪

^① 光宣列傳卷 229 本傳。^②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調庫一，謂財庫丞和包辦捐，見證據存。^③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日農工商部奏報商店集股開辦公司案附獎捐，見經濟叢報。^④ 吳曉：因朱曉在海門設廠呈部文；又，咨商部文，見張亦子九錄，實業錄，卷 2。^⑤ 棉業月刊第一卷第四期，頁 560。^⑥ 張長若：大生柴明分廠十年有餘，實業錄，卷 5。^⑦ 棉業月刊，第一卷第四期，頁 589；此處於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馬希縱名義在商部立案（見湖北雜誌，卷三，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商部甲辰年紀事表），按馬希縱官知府，見東方雜誌，第一卷第十期，頁 180，光緒三十年十月二日出版。^⑧ 上海縣志，卷 21，清嘉慶本傳。

根據此種資本來源的分析，我們似可標明大戰以前中國紡織業之發展為官僚資本轉向產業資本時代。這是歐戰前中國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第一個特徵。

純從理論上著想，不論資本的原始蓄積來自棉紡織業本身，或商業高利貸等其他潤數，只要資本投入於同一個紡織業部門，則其營運周轉便當遵循同一規律，其疊積增殖亦不當因來源之不同而有殊異。然事實上，在當時投資人大多即為紗廠管理人的情形下，此種士大夫的投資，即難免管理不善的流弊。然此時紗廠之成敗，決於工廠管理之良否者少，故這點可略而不論。目前我們所當詳為論述者，是從此種資本來源所能窺見之其他要義。

資本之流轉，是走向增殖最速的部門裏去的。中國士大夫手中的資本原以錢莊、典當等高利事業為其理想的投放場所。光緒三十二年(1906)張謇曾說：“上海資本家挾母財以營匯兌存放之錢莊，基本不出十萬金，獲利則稱是，或十之四五，或十之二三。”⁽⁷³⁾ 錢莊如此，典當尤高。即投資於商業與土地，其利恐亦不在一分之下。這種利息或利潤水準決定士大夫們對於產業投資的態度。今姑以二分為通行水準立論；很明顯的，任何產業，如不能獲利達二分以上，則絕不能號召任何人的投資；且任何產業，如不能年年獲得二分以上的利益，則縱使既已招來若干投資，亦將無法以維持此種投資於不去；依同理，假定某項產業，每年能獲利二十萬兩，則其對資本的號召力量絕不能在一百萬兩以上，——因為以一百萬兩以上的資本如投於高利貸事業，其每年獲利固在二十萬兩以上之故。如果這時期內華商紗廠都有資本缺乏之苦，則其故絕不在士大夫們手中所有資本數量之少，其根本原因實在當時中國投資市場受高利事業所統制，通行的市息過高。至於紗廠投資，本非當時士大夫之所素習；會計審計制度未立，亦頗使投資人多懷疑慮，乃其餘事。

事實上，本時期內，因若干特殊機緣，紗廠獲利曾兩度高漲，其數額在錢莊典當的市息以上，所以張之洞繼有“紗利厚，重息無妨”的打算，若日俄戰爭及其後期內(1905—1907)的大生紗廠，除分派八釐官利及提存公債、地方公益費而外，股東尚分得紅利至八九分之多，因此，士大夫們才捨棄別種投資而轉向紗廠裏來的。

然而，繁榮易逝，不數年間，紗廠獲利即落於其他高利事業之後。於是，在投資人則最初奢望，頓成泡影，時時受他業的厚息所誘，而各懷資本回流的打算；結果，紗廠經營，實際未必失敗，而改組出租或出賣等事也勢所難免。在紗廠方面，則新股難招，無以爲繼，却又不得不力爲之職，結果，遂一面賴借債度日，一面又不得不以厚利來維繫股東的投資。於是奇異的“官利”（或稱“正息”，名異實同）制度或習慣以成。按照這個制度或習慣：不論紗廠盈虧，股東必分“官利”，其數普通總在八釐以上。正因必付官利，所以年終結賬，不是從純利裏派分紅利，而是先派官利，然後始結算營業利益；不足，即謂之虧損，有餘，則再分紅利；有時連公積折舊也不提存。這種習慣的極致，至於紗廠尚未建成開車，股東官利亦不容拖欠。

譬如南通大生紗廠，初創時，爲了招徠投資，規定凡股東一經入股，便按年利八釐起息，所以在光緒二十一至二十五年（1895—99），這籌建期中，雖萬分艱難，幾至於不能成廠，然一萬七千餘兩之官利，還是不能拖欠的。⁽⁷⁴⁾又如崇明大生分廠，各股也都自附入之日起便按年利八釐起息，計自光緒三十年（1904）集股建廠以至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實行開車之日止，共當付官利 91,470 餘兩，所謂開辦費 96,540 餘兩，實以官利佔最大部份。開車後一年餘，雖已營業，並無大利，然官利仍不能減，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爲止，又當付官利 123,790 餘兩。結果，遂使賸面虧損 120,558.94 兩。⁽⁷⁵⁾這中間，分廠股東會曾決議遞延二年發給官利，以資周轉，然此本來即不當分派的官利，却又成爲紗廠的負債，必得利上加利，負息達六釐之多。⁽⁷⁶⁾

官利，在紗廠未開車以前，便要靠股金來支付；在紗廠既開車而失利時，也無非靠股金或借貸來支付，這真是一種奇異的管理制度。然當時所有華商紗廠的共同辦法都是如此。張謇甚至說中國“亦賴依此習慣耳，否則資本家一齊縮縮矣，中國寧有實業可言？”⁽⁷⁷⁾如今我們檢討這種制度，可以說當時投資家心目中實將經營紗廠和投放高利貸等量齊觀：即是以母錢生子錢，根本無所謂紗廠。這適足表示當時高利貸資本統制中國投資市場的落後情形。

在高利事業統制投資市場的情形下，產業資本的運行，其始也，匯聚不

衆，數額微小；其終也，產業利潤常受高利貸市息所侵蝕，而無由形成，結果遂使產業資本沒有累積增殖的機會。產業雖或名為公司，實則無異於典當錢莊；雖或發有股票，實則無異於質物借據；在繁榮時，股票獲利或在質物借據之上，故無人願意出售股票；在蕭條時，其利遠在質物借據之下，故無人願意收購；因此，亦無所謂股票市場。這就是歐戰前華紗廠所經歷的實況。

產業資本將如何戰勝高利事業而獲得投資市場的統制權利？這須視產業資本能否利用其特殊優異的生產技術摧毀手工業以獲得特殊厚利以為斷。

2. 國際競賽中之民族資本

本章第一節業已說明：當中國開始其棉工業革命時，日本紗廠也開始其對華傾銷政策，其結果，華南華中兩大市場全在印紗掌握之中，華北東北兩大市場，始則由日印分佔，終則歸日紗獨擅。印日兩國既已瓜分中國棉紗市場，國內紗廠的產品將向何處推銷？將何以取得那特殊厚利以爭資本的蓄積？為解答這個問題，須分別考察中國紗在各部市場上的銷售狀況。

本時期內，中國國內棉紗的產銷狀況，沒有完備的統計可查。就海關報告冊第二部各關統計數字來觀察，可知三都澳以南，海陸邊境十七關口中，除去福州、廈門、汕頭、廣州四口而外，其餘十三個關口都不見有國紗試銷的踪跡。就是這四個口岸，每年銷量也不過各自數百擔至數千擔，較之印紗數萬至數十萬擔，實卑微不足道。所以我們可以說，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這南中國五省之廣的棉紗市場，簡直沒有國紗的插足地。再檢同一關冊，可知當中國第一家紡織廠開始運轉後的第一年（1891），便有國產紗向東北的牛莊一口試銷，其後東北沿海各口也都不斷地運進國紗。然而可注意的是，就在同年或稍後，日紗也開始向這些口岸試銷，不數年間，東北且成為日紗傾銷最力的市場之一，結果，國紗在東北四省的每年銷量始終不曾超過一萬擔，而那裏每年的全銷量却幾達二十萬擔。東北市場也無國產紗的插足餘地。

華南東北兩大市既無國紗插足地，則國紗的銷路自然便擠向華中與華北去。這兩大市場關係中國紗廠的資本蓄積過程最為密切，今請用統計數字加以說明。華中方面，蕪湖以下沿江沿海各口，因接近上海及其他紗

廠所在地，恐有陸路運輸及其他因素擾亂海關統計數字的真確性，今棄而不用。蕪湖以上沿江各口，僅漢口緊接紗廠所在地之武昌，捨而不用。其他各口，都假定其關冊統計足以表示洋紗國紗的運輸狀況。這樣，我們輯錄重慶、宜昌、沙市、長沙、岳州、九江、蕪湖七口的數字，如下表。

長江中上游七口岸輸入洋紗國紗淨量(五年平均)

年份	洋紗		國紗		共計(%)
	擔	%	擔	%	
1894—98	211,935	86.4	33,424	13.6	245,359
1899—03	486,795	77.4	141,813	22.4	628,608
1904—08	587,818	83.2	108,459	16.8	645,777
1909—13	498,415	72.0	194,167	28.0	692,582

資料來源：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華北方面，天津、芝罘、膠州及秦皇島四口的淨進口數，大體可以代表其全部的銷量。今輯其數如下。

華北四口岸輸入洋紗國紗淨量(五年平均)

年份	洋紗		國紗		共計(%)
	擔	%	擔	%	
1894—98	315,278	93.7	20,853	6.3	336,131
1899—03	412,055	97.1	37,863	7.9	450,918
1904—08	533,529	89.4	63,897	10.6	596,926
1909—13	581,483	80.1	144,757	19.9	726,240

資料來源：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本節開始時，我們曾指出若干矛盾的現象，這些矛盾的全部秘密都隱藏在上列兩表裏。

在第三章裏，我們曾敍述中國手工棉紡業如何在洋貨的侵凌之下，日益衰落，結果，在中國開出廣大的棉紗市場來。當時我們指明，洋紗這種進

手紡業的戰鬥，在十九世紀的八九十年代，早已取得決定的勝利；然中國手紡業却未因此全部消滅，中國棉紗市場還是要繼續擴大的。事實上，1890年後直至第一次歐戰爆發時為止，由於通商口岸之增設，由於棉紡技術之改進，以及由於日本的對華傾銷政策，中國手紡業之衰落，較此期以前為徹底。以前我們還看到手紡業利用棉產豐收棉花跌價的機會企圖恢復，而今凡洋紗可到之地，手紡業已毫無重振的可能，一味潰敗消滅下去。結果，又遂形成中國棉紗市場的再度擴張。從上列兩表共計一欄，可以略窺這種市場擴張過程的大勢。以絕對數量言，1909—1913年間，華中增出四十餘萬擔，華北增出三十餘萬擔；其速率，華中為 282.3% ，華北為 215.8% 。

二十年內，華中華北兩市場的棉紗需求各增三四十萬擔之多，此種新增的需求將以何種貨品來滿足？請再細察上列二表的洋紗國紗兩欄：不論華中華北，洋紗國紗，其趨勢都不斷地上升；而洋國紗的相對比率，在華中，國紗絕未達 30% ，在華北，國紗絕未達 20% 。由此，我們可以斷言：華中華北兩大市場所新增出來的需求，大都被洋紗囊括以去，國紗所得尚不及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這不及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新增市場，便是中國國內紗廠所賴以存在營運的根據。

以前我們曾說過，在消費市場上，商品祇有價格高下之差，絕無中外國籍之別；我們又詳述此時期內，中國市場全無關稅障礙而為公開的國際市場，印度紗廠以向華推銷為其設廠目的，日本紗廠又屢受政府津貼，來華就銷，然則中國國內紗廠又何所憑藉能在此國際大競賽中分得些許勝惠？此中最易使我們想到的自然是運費一層。我們雖沒有數字作證明，然洋紗輸華因貨擔運費而稍稍減低其競爭力量，似可確信無疑。其次，我們確信日印兩國棉紡工廠的生產技術，工人效率，管理制度等等，此時未必較中國紗廠過多優異之處；且如華資紗廠的設廠環境特別良好，有如南通大生紗廠那樣，則華廠且有勝過外廠之處。然最後，亦是最要者，在於此時期爭奪中國棉紗市場之日印兩國，並未發展出力足獨佔中國全部市場而不留餘隙的棉紡業來。印度棉工業發展，無時不受英國的牽制，前已言之，日本原為一先天貧弱的國家，其棉紡業發展能達到當時的速率與規模，可謂已竭盡全力，達其可能限度內的最高境地，也可斷言無疑。下列一表，記明日印兩國輸

華棉紗數量在其全輸出中的地位，可知這兩國差不多把他們輸出的棉紗全部都運到中國來了，然而這些輸入還未能滿足中國市場的需求，那剩餘市場自然只有留交中國國內紗廠去填補。

印日兩國棉紗輸華及輸出總量

年 度	印 度 (單位:十萬磅)			年 度	日 本 (單位:千箱)		
	輸華量	輸出總量	輸華佔輸出%		輸華量	輸出總量	輸華佔輸出%
1892—93	1,770	1,890	93.7	1903	279	307	90.9
1899—1900	2,140	2,410	88.8	1905	233	267	87.0
1905—06	2,820	2,980	94.6	1907	191	226	84.3
1911—12	1,290	1,510	85.4	1909	236	259	91.2
1918—19	490	640	76.6	1911	234	285	82.2
1926—27	170	415	41.0	1913	380	462	83.0

資料來源：印度見 Vakil and Others: *The Growth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 Modern India*, P. 120.; 日本見王子達：日本之紡織業，統計附錄，P. LVIII。

利用洋紗擊潰中國手紡業的大勢，摭拾洋紗瓜分中國市場的餘惠，從而發展自己的棉紗工業，略事再生產規模之擴大，這就是前述矛盾的全部秘密所在。這是歐戰前中國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第二個特徵。

根據第二個特徵，我們可以很自然的演繹出這樣的推論來：正用中國國內紗廠須摭拾洋貨館餘市場以自存，所以中國國內棉紗業的景氣變動便失其獨立性，此所以 1894—99 年間日貨對華傾銷尚在試驗時期，中國紗廠尚能維持相當的繁榮，而其後日貨併力銳進時，繁榮亦隨之消逝；此所以日俄戰爭，日貨不暇東顧，中國進口棉紗因以大減降，中國紗廠又得以恢復繁榮，而其後日貨重來，繁榮乃再歸消逝。這種波行的演進過程，非如資本主義國家由於生產過剩與恢復而來的蕭條與繁榮之交替，實為市場不能自主的結果。也正因為同一理由，所以國內紗廠的資本蓄積過程，乃亦以波行狀態前進，甚或根本停足不前。

前面曾提及民族資本所受高利的剝削，其實這種高息的資本市場，乃每個封建國家初期資本主義化時的共有現象，新興產業的命運，不決於市場利

率的高低，而決於能否以優異的機器生產摧殘手工業以從事資本的蓄積。若前述華中華北三十餘萬擔（國紗銷數）所代表的銷路可以維持國內八十五萬餘錠（華廠外廠共計）的紡業運轉，則那被洋紗侵奪去的一百餘萬擔的市場，便理應足供增設紡錠三百餘萬錠之多！華資紗廠近五十萬錠的設備，根本不足應其需求，更何來營運艱難之苦？可是中國沒有關稅壁壘，中國手工業之毀滅，不成爲國內紗廠的養育源泉，而做了日本印度紗廠蓄積資本的犧牲品了。

以上所論，乃是輸入洋貨所給予中國國內紗廠的作用。嚴格言之，這種作用，對於國內外資紗廠與華資紗廠的實際影響實不能不有輕重的差別。第一，據本章第一節所述，中國稅制對於中外籍紗廠的待遇，本有輕重的差異；第二，外商來華設廠，其資本力量，管理技術，機器設備等等絕不是初試此類新產業之華資紗廠所得比擬的，而外資紗廠常得外籍銀行低利資金之融通，尤非常在高利剝削下之華資紗廠所得望其項背的。關於此時期外廠所給予華廠之實際影響若何，我們並無資料可以論列。不過外廠之競爭市場，也和洋貨一樣剝奪華廠蓄積資本的機緣，則是可以斷言的。從下表中，我們約略可以窺見外廠這種競爭力量：在上海，其勢力遠在華廠之上；在全國，亦高達 40%！

中外各籍紗廠紡錠數

年份	地點	華商		外商		全體錠(=100%)
		錠	%	錠	%	
1897	上海	149,424	45.2	160,548	51.8	309,972
	全國	240,344	60.0	160,548	40.0	400,892
1913	上海	152,072	31.0	338,960	69.0	491,032
	全國	490,232	59.6	338,960	40.4	829,192

國內洋貨銷餘市場，還不能自專，而必時時受外資強鄰的競爭壓迫，以致展緩或根本停頓擴大再生產過程，這是歐戰以前中國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第三個特徵。

影響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因素，本極繁多，其互相間的關係，也極複雜，然而我們以為上述三點，乃是歐戰前中國棉紡織部門裏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首要特徵，明乎此，可以瞭解華資紗廠的盛衰大勢，其他因素，可略而不論。

(1)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 Pt. I. 1916, P. 3.

(2) 張容：指消提議照約速定規費加稅局總會議文，宣統二年作；見張子九錄，政聞錄，卷 3。

(3) 劉繼五：農商部奏，布綢稅厘文，光緒二十年六月初吏部奏。

(4) Cf.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 Pt. I. 1916, pp. 2-3.

(5) 黃月英等編：中外條約彙編，P. 162。

(6) 京蘇滬津，卷 136。

(7) 高傳裕著：李浩譯：中國關稅制度論，P. 13.

(8) 吳經：答南皮尚書諭陳興商務改編捐辦銀行用人材要旨，張子九錄，政聞錄，卷 4。

(9) M. P. Gandhi: op. cit. pp. 53-75; Vakil and Others: op. cit., pp. 129; 132; H. L. Dey: op. cit. pp. 44-54. 93-93.

(10) 所謂日移換舊，始於 1889 年，見井村莊世著，胡培基譯：中國棉紡織業及其用品，P. 29。

(11) "1879 Schrieb der englische Konsul Brennan in seinem Bericht über die japanische (Baumwoll) Industrie: Außerdem würden in Japan fast dreimal mehr Arbeiter für dieselbe Arbeit gebraucht als in England, die Abnutzung von Material sei ungefähr 25% grösser als dort." Erst Schultze, Japan als Weltindustriemacht, Stuttgart, 1905, Bd. II, S. 240; 許至 1905 年，印度工人效率與英國相較，其比率還遠不如日本：“Mr. S. M. Johnson went to the length of saying that the efficiency of the millhand in India and in England is in the ratio of 1:3.” M. P. Gandhi: op. cit., P. 74. 此可證明十九世紀印度工人效率較日尤劣。

(12) 幸田祐道：本邦棉花的統計的研究，P. 209。

(13) 五項辦法大意：1. 每年減華棉紗三萬包，不論損益，繼續五年；2. 各廠輪番量依各廠產數比例分配，一律強制執行；3. 較出紗售價應較在日售價每包減低二錢；4. 賣紗得利，依輸出包數分配；有損失，按各廠產數均擔；5. 紗織聯合會委派三廠組特別委員會，專有集紗、包裝、運輸與推銷之責。見 Clark: Cotton Goods in Japan, P. 88.

(14) 村山高：支那市場名錦希各國總業①角抵，大日本紡織聯合會月報，No. 634, Apr. 1937, P. 4.

(15) Clark: op. cit. pp. 34-5.

(16) 村山高，前引文，P. 4。

(17) Clark; op. cit., pp. 89-90.

(18) Clark; op. cit., pp. 92-102.

(19) 看看王子建: 日本之棉紡織業, 附錄第一表; 又, A. S. Pearse: The Cotton Industry of India, P. 22.

(20) 大日本紡織聯合會月報, No. III, 明治 34 年 12 月, P. 6.

(21) Clark: Cotton Goods in Japan, p. 90.

(22) 藤野龜之助的計算: 計定日本織布技術與美國相等, 日本織廠亦裝設與歐美同樣之機械, 日本所用原料, 且取給於北美, 則就產 14 磅長 40 磅之粗市布生產費用言, 日本與美國相較, 須損失原料運輸成本 5 銀 8 厘, 織造成本 1 銀 1 厘, 固定資本之利息負擔 6 銀 6 厘, 但日本工資成本較美國低廉 25 銀, 總相抵除, 日本織成本價低於美國 10 銀 5 厘。見藤野龜之助: 本邦紡織事情の将来, 大日本紡織聯合會月報, 明治 35 年 1 月號。

(23) “日本紗布輸出組合事務”, 改造社, 經濟學全集, 第 47 卷下, 梁濟部亮吉, “力昂ニル, テスト, エンターラフ”, P. 60.

(24) Odell: Cotton Goods in China, pp. 107; 52; 55; 60; 69.

(25) Clark: Cotton Goods in Japan, P. 261.

(26) 左宗棠: 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 左文襄公全集, 書稿, 卷 26。

(27) 李鴻章: 諭左宗棠,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李文忠公全書, 應復函稿, 卷 20。

(28) 左宗棠: 諭李少荃兼相商, 全集, 書稿, 卷 26。

(29) 李鴻章: 復左相書, 光緒九年四月五日, 全書, 書稿, 卷 20。

(30) 友宗棠: 諭盛松堂遠道小村觀察書; 諭李少荃兼相商; 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 全集, 書稿, 卷 26。

(31)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李鴻章: 諭廣饒縣布局摺, 全書, 書稿, 卷 78。

(32) 各案題過可參看李鴻章以下各電稿: 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寄諭署; 又, 諭上海謀近見全書, 書稿, 卷 14; 又,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寄諭署; 二月十七日寄上蘇州道諭道; 二月二十四日寄上海諭道; 二月二十六日寄諭署; 二月二十八日寄上海諭道; 三月十二日寄上海諭道; 三月十五日寄諭署; 諭見書稿卷 15; 又, 諭之洞以下各電稿: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致上海道諭道; 正月初一日諭道來電; 正月初七日致諭署; 見張文襄公電稿, 卷 18; 又註 35, 註 36 所舉各電。

(33)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諭宣懷大臣之洞電, 見張文襄公電稿, 卷 18。

(34) 王彥威輯, 清季外文史料, 卷 80: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總署致李鴻章“外商運紗紗油機器來設設廠已照會英使萬華經就”電。

(35)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諭之洞批諭署電, 書稿, 卷 18。

(36)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諭之洞批諭署電, 書稿, 卷 18; 又同年三月初八日致上海製造局廳小防觀察天津盛道台電, 附初九日盛道來電, 書稿, 卷 20; 又同年四月十八日諭宣懷大臣之洞電, 見張文襄公電稿, 卷 21。

(37) 其故詳第一節。

(38)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514; 井村薰雄前引書, P. 11。

(39) 葛潤如: 江蘇省紡織業狀況, 內編, P. 3。

(40)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p. 513-4.

(41) Ibid, pp. 514-5.

(42) 上海每日新聞：上海日商紗廠之過去與未來，譯文見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8卷1期。

(43) 參看吳廷豐：清財政考略，民國三年印。

(44) 參看劉繼盛：光緒會計錄，光緒十一至二十年歲出入總計表。

(45) 以上參看顧玉東：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1卷2期。

(46) 謝象龍：民國以前的賠款是如何償付的，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3卷，2卷。

(47) 吳昌報館編輯：庚子賠款，所載光緒二十八年數。

(48) 謝象龍：前引文。

(49) 東華錄，卷 126。

(50)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張之洞：華商用機器製貨貿易從機加稅并請改開關稅章程摺，張文毅公奏稿，卷 29。

(51) 東華錄，卷 181。

(52)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五日張之洞總督商務局片，奏稿，卷 27。

(53)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545.

(54) 商部獎勵華商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見華北通志，卷 23，(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閏抄登報附刊)。

(55) 東華錄，卷 189，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稿。

(56) 東華錄，卷 145，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稿。

(57) 東華錄，卷 146，戶部奏稿。

(58) 東華錄，卷 181，上諭。

(59) 東華錄，卷 185，商部奏稿。

(60) 東華錄，卷 190，商部奏稿。

(61) 東華錄，卷 200，商部奏稿。

(62) 東華錄，卷 190，商部奏稿。

(63) 東華錄，卷 200，御史顧慶奏稿。

(64) 東華錄，卷 202，商部奏稿。

(65) 東華錄，卷 208，農工商部奏稿。

(66) 東華錄，卷 209，農工商部奏稿。

(67) 東華錄，卷 188，盛宣懷奏稿。

(68) 張謇：大生紗廠實業會建議書，“張季子九律”，實業錄，卷 8。

(69) 張謇：因朱某開在海門設廠品茶文，實業錄，卷 2。

(70) 張謇：大生提期分廠十年兩述，實業錄，卷 5。

(71)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p. 514-5.

(72) 詳附錄二，中國紗廠沿革表。

(73) 張謇：開辦織江蘇銀行說，九錄，歐陽修，卷 8。

(74) 張謇：永綿通州鐵廠記，實業錄，卷 1。

(75) 佚名撰：南滿地方自治十九年之歷史，上册。

(76) 佚名：大生崇明分廠十年概述。

(77) 佚名：大生崇明分廠十年概述。

在中國當初開拓之處，即上海崇明兩處。但崇明開拓之時，則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八月，而上海之開拓，則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派其子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四、大生公司之開拓

大生公司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當時上海之開拓，由大生公司總經理張靜江（人稱小張靜江）為總經理，並委任大生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第六章 一個國際投資市場上的棉紡織業 (1914—1931)

1914 年歐戰爆發後，英國棉貨不能輸來遠東市場。為遠東各地的需求所牽引，日印兩國的棉紡織工業遂轉向一個新的發展路線：紡業方面，趨向於細支紗的生產，織業方面，則加速機械化過程，其速率且遠在紡業之上。歐戰結束後，英國雖力圖恢復其舊目的銷路，惟對於日印兩國這種新趨勢則已無力阻遏。日印兩國這種新發展對於中國的影響有二，一為削弱輸入棉紗的來勢，使中國獲得發展機紡工業的機會；一為增厚日本棉工業的資本實力，使日商得來華大量的投資。1914—1931 年間中國棉紡織業之發展，就是在這兩個主導的潮流之中演進的。

一、歐戰與中國棉貨市場

1. 日印棉紡織業之新動向與中國棉紗市場

大戰以前，日印兩國的紡業，或為其本國與中國市場的需求所趨，或為生產技術所限，或為其他原因，都是以 20 支以下之粗紗為主要產品的。戰後英國退出遠東市場，遠東細紗的需求遂促使兩國紡業都趨向細支紗的生產。譬如日本，1913 年的紗產量中有 80% 是 20 支以下的粗紗，中上級細紗只佔 20%。到了 1918 年，粗紗的成份降至 69%，細紗則昇至 31%。更至 1928 年，粗紗尚餘 58%，細紗卻佔了 42%。⁽¹⁾ 印度方面，沒有詳細的數字可查，惟其過細化的趨勢，也是衆所周知的。⁽²⁾

以前我們說過，中國市場上的棉紗需求，向以 20 支以下的粗紗為主，其洋貨供給來源，差不多全部來自日印兩國，少量細紗則由英國供給。戰後，日印兩國紗支過細化的趨勢，與前此專為中國鋪路而設廠的情勢完全相反，所以中國之輸入洋紗，絕不能再如前此之迅速擴張，乃是可想而知得到的。惟另一方面，英紗退出中國市場，其遺缺將由日紗或英印紗來補足，也是自然之理。譬如就輸華日紗的支數分配而言，1916 年頃還以 16 支為最

多，1919 年頃便以 20 支為多，1924 年頃又以 32 支及 42 支為多，至 1926 年以後則純以 42 支為中心。⁽³⁾ 向細的趨勢極為明顯。就中國紡織前途言，不論細紗來源為英為日，其為阻礙中國細紡業的力量都是一樣。

捨綿紗而論紗，歐戰對於中國市場的影響尤為深刻。緣英貨退出遠東市場棉布市場以後，遠東市場上棉布的還缺較棉紗尤大。因此，日印兩國機械業的發展遠亦較紡業為尤速。譬如日本，試以 1913 年為準，則 1919 年紡錠數祇增加了 44.5%，紗廠附設織機數卻增加了 83.3%；至 1929 年，紡錠增加了 183.1%，而附設織機卻增加了 221.6%。⁽⁴⁾ 又如印度，如以 1913—14 年度為準，到了 1919—20 年度紡錠減少了 0.2%，紗廠附設織機卻增加了 14.4%；到了 1928—29 年度，紡錠祇增加 29.9%，附設織機卻增加了 68.3%。⁽⁵⁾ 如果能把紗廠以外的動力織機數也加入計算，這兩國機械業超過機紡業的發展情況，必然還要顯著。

日印兩國織業的發展速率超過紡業，也就是說，他們國內機器消紗量之提高速率超過機器產紗量。因此向日為輸出而生產的棉紗，今日必自動減低輸出，俾留作國內織業原料。⁽⁶⁾ 這種情形，可以下表證之。

日印兩國棉紗之生產消費及輸出量(三年平均)

年 份	日			印		
	生 產 量 (千包)	消 費 量 (千包)	輸 出 量 (千包)	生 產 量 (百萬磅)	消 費 量 (百萬磅)	輸 出 量 (百萬磅)
1913	1,518	1,049	469	683	476	207
1914—16	1,771	1,207	584	†	†	†
1917—19	1,883	1,509	374	626*	509*	117*
1920—22	1,952	1,623	330	686	606	80
1923—25	2,237	1,950	277	674	633	41
1926—28	2,530	2,398	189	754	724	30
1929—31	2,628	2,575	53	834†	809†	25†

*為 1918 及 1919 兩年平均數。

†為 1929 年數。

資料來源：日本見幸田祐平：本邦紡織の統計的研究，pp. 209, 212；印度見 H. L. Day: Indian Tariff Problem in Relation to Industry and Taxation, P. 102.

戰後印兩國的紡業發展，還未能超過粗質貨品的階段，所以其國內消費最多而輸出低減之最甚者，必為粗支棉紗無疑。可是，粗支紗卻還是中國市場需求最多的品種。我們以前說過，中國進口洋紗以日印兩國為大宗，故這兩國此種自動降低棉紗輸出的形勢，必然使中國輸入洋紗減少。此可以下表證之。

各部市場上直接進口洋紗量之增減百分率(三年平均)

年份	東北	華北	華中	華南	全國
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14—16	145.5	100.0	91.4	93.4	95.3
1917—19	119.6	74.1	48.2	64.8	59.2
1920—22	167.6	64.8	27.6	67.0	48.7
1923—25	120.6	33.1	9.6	37.9	24.9
1926—28	56.9	8.6	4.0	26.0	12.9
1929—31	34.5	0.9	1.2	12.8	5.5

資料來源：本所抄件，詳統計附錄第4—5表。

觀上表，可知歐戰後中國各部市場的輸入洋紗，除東北曾有短時期之增加外，無不減退。所以我們說歐戰給予中國紗廠一個發展機會。

2. 棉布市場上日貨霸權之確立

就貿易利益言，從四年歐戰中獲利最厚的國家，首推日本。日本從海外貿易獲利最厚的產業部門，首推棉紡織工業。而日本此業獲利最大的源泉卻在中國。⁽⁷⁾ 若再追尋日本財閥既獲厚利後，因而大事海外投資的目的地，也還是在中國。而日本對華投資中，勢力最厚，因而中國受害亦最深的產業部門，卻又是棉紡織工業。窮源溯流，我們對於日本棉紡織業如何在中國市場戰勝強敵榨取厚利一事，自不能不予以詳細的分析。如前所述，戰後日本棉紗輸華是日益低降的，目前的問題自然專在棉布方面。

歐戰後之中國進口棉布，本有跌落。下表指示各類棉布的輸入狀況。除染色印花兩類尚有增進外，其餘各類莫不減退。

進口棉布數量分類表(三年平均)

年 份	本 色	漂 白	染 色	印 花	雜 類	共 計
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14—15	85.0	85.6	76.9	65.8	23.0	73.8
1917—19	76.5	71.8	79.0	103.6	27.7	73.4
1920—22	70.4	74.5	100.7	101.1	22.7	73.2
1923—25	51.0	73.1	132.1	172.2	22.2	71.9
1926—28	42.6	74.1	161.2	84.3	20.7	78.7
1929—31	23.1	63.1	146.3	318.1	35.8	63.3

資料來源：紡織時報，No. 1345—50 合刊，pp. 5290—2；35年1月1日出版。總數為長度加數，今據以計算百分數。

直接進口棉布價值分口岸表(三年平均)

年 份	華 南	華 中	華 北	東 北	全 國
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14—15	67.9	67.4	69.8	82.3	69.3
1917—19	23.7	31.7	72.6	133.3	58.7
1920—22	39.3	84.7	60.0	167.7	83.7
1923—25	41.5	76.9	72.0	155.7	76.6
1926—28	45.7	75.5	89.5	218.1	85.4
1929—31	51.0	64.6	100.0	159.2	76.9

資料來源：本所抄件，詳統計附錄第 6—9 頁。

在此總的跌落趨勢下，日本輸華棉布卻能不斷增高，終於形成獨佔的局面。

勢。更列如下表。

直接進口棉布價值分國表(三年平均數)

年份	日本	英國	香港	美國	其他	總計
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14—15	99.4	79.1	68.9	84.6	50.9	69.3
1917—19	114.6	62.5	83.1	10.8	9.5	68.7
1920—22	124.0	105.2	41.7	26.7	16.4	33.7
1923—25	147.9	73.9	44.5	5.6	12.9	78.0
1926—28	194.0	53.9	36.6	3.5	24.4	86.4
1929—31	177.0	39.7	41.3	3.3	21.8	75.9

資料來源：本所抄件，詳統計附錄第 6—9 表。

英貨在華優越地位之喪失與日貨來華之不斷地昇高，使英日兩國棉工業的比較研究成為許多論爭的主題。依我們看來，英日的勝負，可從兩國棉工業的經營組織和生產三方面來尋求解說。

戰前，蘭開夏棉紡業的金融機構，本不健全。那裏的習慣：初創一廠，額定資本很高，但實收之數僅得其半，甚或僅得四分之一。投資家間的風氣，都以為即此已足，無須再繳資本；所以有許多股東，認購股票，根本無力繳足股金。至於廠方不足的資金則全靠向銀行透支或舉發短期債券來補充。因此，在平時，廠方便負擔很重的利息。然流行的公司經營政策，於賺利時，卻又不願清償債務，而儘量分紅給股東。結果，積欠的債務未嘗減少，股票的市價卻因此過分的抬高。投機之風由此加盛，廠方的危機亦由此加深。⁽⁸⁾

大戰期間出品減少，利潤提高，股票市價業已激漲。至戰後繁榮期，遂有普遍的投機風潮，工廠紛紛換發新股 (Refloated)，實行資本再評估 (Recapitalized)，或合併改組，影響所及以紡製中下級棉紗的美棉區 (American Section) 為最大——中國市場上的銷數全是這區的產品。廠家經此次風波，都大大的膨脹其資本價值，所負短期公債或銀行欠款也愈積愈大。其中大多數廠家，負債太重，絕對無力償還。於是工廠遂成了純為支付利息

而開工的生產事業。到 1929 年蘭開夏棉業聯合公司 (Lancashire Cotton Corporation) 考察 200 個紡織廠的結果，發現這擁有紡錘 19,750,000 枚（佔美棉區紗錠數的一半以上），布機 24,858 台的 200 家營業共有已繳資本 28,289,608 銀，其所負債務則達 28,890,988 銀⁽¹⁾，所以每鈔舊股票只能掉換新股 5 先令 4 便士。⁽²⁾金融情形之惡劣，可謂已達極點。

蘭開夏的棉紡工業，大多為小規模的獨立廠廠。其在金融上直接或受前述紡業投機風潮影響者，僅少數紡織兼營各廠，機數約當金融的 14%。⁽³⁾然而各獨立廠廠的金融狀況，並不優於紗廠。許多廠廠負擔銀行的欠款極重，有時不得銀行的允許且不能購備原料，許多的破產都證明織業也和紡業一樣，據有金融上十分嚴重的弱點。⁽⁴⁾

日本棉工業界的金融政策一向較蘭開夏穩健。他們常收足高額的資本，並蓄積豐厚的公債。譬如 1918 年日本紡織聯合會會員廠 152 家的額定資本為 118,036,401 千圓，已繳者便在 76% 以上 (86,414,059 千圓)。同時尚有公積金 33,809,119 千圓，約當已繳資本的 38%。經過一次大戰，日廠的金融情形更加優異。1919 年 190 個會員廠的額定資本為 221,927,650 千圓，已繳者達 70% (165,758,695 千圓)；而公積金則達 139,073,869 千圓，約佔已繳資本的 58% 以上。若論負債，試以 1919 年下中期 46 公司的決算為例，他們的已繳資本，歷年公積和上期結存共計 812,169 千圓，而負債只有 25,716 千圓。⁽⁵⁾這是就多數普通廠家而言的，若就可以左右整個棉紡業的所謂九大公司而言，其金融基礎尤為堅強。⁽⁶⁾

尤有進者，日本是一個金融資本業已高度發達了的國家，幾個大財閥運用其金融力量，直接間接地差不多統治了整個日本的生產和交易事業。棉業方面，若經理原棉入口貿易 $\frac{1}{3}$ ，經理棉布出口貿易 $\frac{1}{5}$ 的東洋棉花會社，四
大紡織公司之一的鐘淵紡織會社，製造豐田自動織機的豐田織機廠，以及來中國投資為上海紡織公司者，都是三井財閥的附屬公司。通過東洋棉花會社而獲得操縱權的小紡織廠又不知凡幾。他如三菱財閥之於富士瓦斯紡織會社，亦有相當的勢力。⁽⁷⁾這些受統率於大財閥的事業在金融上自即以大財閥為其後盾，其金融力量之強厚，絕不是蘭開夏的廠家所可同日而語。

的。

誠如 Utley 女士所說：“事實上，就祇他們這種金融狀況已足指明：縱使蘭開夏能從生產和運銷上講求經濟，使牠售價減低 10%，可是日本的公司，只消減低他們的紅利，仍舊能夠致勝裕如，並且他們那種減低後的紅利，依然不是英國資本家所可望及的。”⁽¹⁶⁾

在棉工業生產組織方面，英日兩國實成爲個人自由主義和集體聯合主義之兩個最顯著的對照。

英國棉工業的生產組織承襲十九世紀的遺風，形成極端自由主義的分立狀態。從原棉的販運以至布匹的推銷，棉業的活動部門，可大別爲六：（1）利物浦原棉之販賣及經紀業，（2）紡紗業，（3）棉紗之販賣及經紀業，（4）織布及其他製造業，（5）整理業，（6）棉布販賣業。以上各部門，不僅依生產過程之不同或交易方法之各異而有許多獨立的營業存在，即在同一生產或交易過程中每個營業單位，也都把牠的活動領域限制到極小的範圍裏，各立門戶，互不統率。譬如利物浦原棉之販運或經紀，便有獨立營業三百來家，此中純粹以販賣爲業務者僅約一百餘家。此中十家較大的營業總理利物浦棉布的出售額至 75%，似已形成集中的情勢，但他們之間並沒有形成聯合。⁽¹⁶⁾ 又如蘭開夏的紡紗業分爲專紡中下級紗支的美棉區，和專紡細支的埃及區（Egyptian Section），此外還有少數專門的紡線工廠存在其間。在這樣的部門之下，又有許多更細的分業，某些工廠專紡某幾種少數紗支，某些工廠又專製某些種類的棉紗（譬如，正手與反手之別，普通紗與燒蘇紗之別等）。在棉業界裏，同樣地依布匹的種類而有許多分離獨立的營業，甚至連織布業中準備工作之一步驟如整經，也有獨立的小廠專營。至於整理業，則漂白，製光（Mercerizing），染色，上漿，印花，檢驗（Proofing）等等步驟，莫不成爲專業。若曼徹斯特布商，不獨依營業方法而分立門戶，且按市場之區別而形成非洲，印度，中國與遠東，歐美中南美，埃及，希臘，地中海沿岸等七幫之多。⁽¹⁷⁾

倘以紡織兩業而論，1924 年蘭開夏的紡紗廠即在 600 家以上，而織布則超過 900 家，此外尚有紡織兼營者 232 家。若將整理以及販運商包括在內，則整個棉業界的獨立營業在 8,000 家以上。⁽¹⁸⁾ 這“3,000 多個

不調和的小單位，個別看來，或有許多組織得很好的，可是他們之間，全無團結，全無核心，鬆散，混亂，到處衝突，排擠，角逐與競爭，這整個奇特的景象，實含包着鉅大的浪費，金錢，效能，時間與生產力。”⁽¹⁹⁾ 他們受戰後長期不景氣的壓迫也會企圖聯合力量，再度搶奪市場；可是如前所述，各家金融情形既如此惡劣，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道氣又十分濃厚，經多年的努力，直至1930年止，獨立經營的數目並未較1913年有何顯著的減少。⁽²⁰⁾ 像日本紡織聯合會那種強力的集團組織終未出現。

日本棉業的生產組織正和英國相反，她是高度集中化的典型。

十九世紀我們業已看見日本紡織界強力的加特爾組織——大日本紡織聯合會的規定價格，津貼輸出等種種向中國市場發展的聯合行動，我們於二十世紀之初，又看見三井財閥怎樣領導棉業界，組成棉布輸出組合，力謀向東北華北市場進出，終於攘奪美貨的銷路。歐戰以來，大紡織公司隨着金融力量之加強，利用不景氣的時機吞併小廠的趨勢愈為明顯。這就是說，其對外聯合行動的力量愈為加強。

整個日本棉業，操在兩大產銷集團手裏。擔任原綿的輸入與棉製品的輸出者，為日本棉花株式會社，東洋棉花株式會社，和江商株式會社三大棉商；擔任棉紗布之製造者為大日本紡織聯合會。這兩大集團，因在營業上彼此有不可分離的聯繫，事實上已結成一體。三大協商以其遍佈全球的販運網得對紡織界供給低價的原綿，而大紡織廠家能以其左右全國的勢力，將製成品以低價售於棉商向外推銷。試就原綿之供給論，據 A. S. Pease 所記錄 1928 年 12 月至 1929 年 2 月間， $\frac{7}{8}$ Strict Middling 原綿的美

日兩國行市比較，除少數例外，大體日本市價均較美國市價為低。⁽²¹⁾ 1930 年英國派來遠東的經濟調查團，曾就大阪和利物浦的原料市價加以比較，結果也是日價低於英價的為多。⁽²²⁾ 日本棉商之能以廉價原綿供給紡織廠，於此已成為極明顯的事實。

從技術的觀點看來，機器設備每 30 至 35 年，即需更換一過。且紡織器之改革，進步極速。⁽²³⁾ 其最要者，譬如環錠紡機，自動織機，高速度整理機都能增加生產，節省人工。⁽²⁴⁾ 所以往往舊機器尚未損壞，新機器業

已有很大的進步。設備的更換年限當然更短。但蘭開夏紡織廠的金融情形，既如此惡劣，不獨新型機器無力迅速採用，即業已到達有效年齡之後限度的舊設備，亦遲遲不能更換。當日本紗機傾全力於環錠之裝設而走錠則居於無足重視的地位時。⁽²⁵⁾ 蘭開夏的走錠尚在全數四分之三以上。⁽²⁶⁾ 當日本迅速地從事其豐田自動織機之推廣改進時，蘭開夏自動的或半自動的織機僅當全數的 3%。⁽²⁷⁾ 至於高速度整理機之在蘭開夏尤寥寥不足道。⁽²⁸⁾

機器設備之型式上的新舊和其使用年代之久暫，無疑地都直接影響生產效率之高低。試據 F. Utley 女士所得 1929 年英日兩國在紡織業方面資料論：⁽²⁹⁾ 就是環錠紗機每錠每 10 小時 20 支紗的產量，日本也較英國高出 21%。織業方面，即以普通織機論，日本的設備因機式較新且利用自動停梭裝置，故日本工人每人所管織機台數能達 5.9 台，而英國僅及四台。

生產成本中的一個重要項目是勞工成本，日本織業者如何利用破產農村所排擠出來的女工給以最低率之工資，經 F. Utley 女士的揭發，⁽³⁰⁾ 已成為舉世聞名的事實。譬如以紡製 20 支紗而論，英國每磅的工資成本為 $1\frac{1}{2}$ 便士，日本為 $\frac{3}{4}$ 便士，是日本僅當英國之半；以織造平紋布而論，英國每百碼的工資成本為 5 先令 1 便士，至 5 先令 $8\frac{1}{2}$ 便士，日本為 2 先令 6 便士，是日本亦僅當英國之半，或不及一半。⁽³¹⁾ 1929 年後蘭開夏受不景氣的壓迫，曾減低工資 $6\frac{1}{4}$ %，而 1930 年正月日本金融解禁後，日本紡織業也立即實行削減工資，如著名的鐘淵紡織會社，且削減至 25% 之多，故勞工成本始終以日本為低。

綜上所述英日兩國棉工業的對比，不論在金融狀況，產業組織，以及生產設備與勞工成本等那一方面，都以日本佔優勢；至於混棉技術之優良，女工資身制度之嚴酷，還是餘事。若在中國市場之爭奪上，日本又得有市場隣近之便利，販運組織之廣佈，有時更得政府的資助獎勵，與貨幣的貶值傾銷，其能代替英貨自是意料中事。

中國海關，向來不發表分國分口岸的進口統計，茲根據本所在關署所抄錄的統計，分析中國各部口岸直接進口國外棉布的來源如下表：

各部口岸直接進口各國棉布價值百分比
(三年平均以各局各國總計為 100%)

年 份	中國棉布價值百分比											
	英 國	美 國	華 南	華 中	華 北	東 北	全 國	英 國	美 國	華 南	華 中	華 北
1913	0.3	—	86.9	12.8	20.5	1.1	2.2	3.3	7.1	4.0	2.8	11.8
1914—16	1.0	—	86.0	11.8	25.9	4.0	20.1	18.6	7.1	9.2	4.6	2.4
1917—19	6.7	—	88.6	4.6	30.7	8.9	6.5	0.4	4.2	1.0	4.6	5.7
1920—22	5.5	—	91.5	3.1	28.4	6.5	6.3	4.7	14.4	0.9	3.5	0.7
1923—25	7.5	0.1	89.0	3.4	45.1	6.2	4.5	5.1	3.6	0.3	1.8	0.9
1926—28	23.8	0.2	69.5	6.5	58.5	39.0	2.5	95.3	3.3	1.4	87.8	0.7
1929—31	21.6	1.5	73.8	3.7	63.3	31.3	4.1	91.6	3.8	4.6	91.6	0.6

資料來源：本所抄件，詳統計附錄第 6—9 表。

上表數字，不包括埠際貿易在內。日本棉布的運銷方法，一律避免中間人的轉手，所以日本在各埠的勢力，當蓋如表中數字所示。英貨頗有先運港再轉銷各口岸者，所以英貨在各部口岸的勢力，實際和表中所示當有些微出入。這種差誤，在華中、華北、東北三大市場上極其微小，在華南市場則甚大。華南進口棉布記明來自香港者，佔數在 70% 以上至 90%。事實上此數大都來自英國，部份地來自日本、美國等其他各國。然除華南而外，其他各部市場上，英國的勢力都日漸讓渡於日本。若更分類觀察，則日貨不論在那類品種裏，也都佔有絕對的優勢。曾經獨霸中國棉布市場的英國製品，就是這樣為日本製品所逐退的。

直接進口棉布價值分類分國百分比(三年平均)
以各類各國合計數為 100%

年份	本色			漂白、染色			印花			雜類		
	日本	英國	其他	日本	英國	其他	日本	英國	其他	日本	英國	其他
1923—25	78.0	11.9	10.1	45.2	41.4	13.4	65.0	26.9	8.1	25.7	40.8	33.5
1926—28	82.2	7.7	10.1	64.5	23.9	11.6	63.3	24.0	12.4	43.3	36.4	20.3
1929—31	80.9	9.8	9.3	75.8	5.3	18.9	65.7	21.0	12.3	39.5	29.3	31.2

資料來源：本局抄件。

二 日本財閥轉變侵華方式

1. 從棉布傾銷到資本投放

日本資本主義的成長，受中日與日俄兩次戰爭的滋養，原已有猛烈的進展，惟在大戰以前，還不足以言大規模的資本輸出。就棉工業而論，就是日本國內棉布還多靠手工業去生產，更不用說向外投資了。因此日本雖是第一個獲得華設版權的國家，在 1895—1913 這十八年悠久的歲月裏，其主要的侵華方式，始終不得不限於棉紗布傾銷。若言投資，得紗機 111,936 錄，布機 880 台而已。

歐戰給予日本的良機：一面供給日本財閥以龐大的戰時利潤，使其長成向外侵略的雄厚力量；一面又破壞了遠東的均勢，使日本得從容操刀。於是羸弱的中國，乃天然成為日本財閥的俎上肉。二十一條的提出（1915），西原借款的成立（1917—18），東亞興業（1910 年成立），東洋紡織（1908 年成立）和中日實業（1913 年成立）諸會社的活躍，都足證明日本財閥的侵華方式至此已入於資本投放的階段。而棉業方面，尤為一切產業投資的翹楚。

如前所述棉工業乃日本因歐戰中獲利最厚的部門。大戰初起，日本紡織界原曾發生恐慌，先後於 1914 年的 8 月及 12 月兩次議決減工。1915 年 11 月起，此業便躍入繁榮期：不獨限制生產的規定全部撤銷，各公司的賺利亦從此飛速增高。試以三十餘日本紡織聯合會會員公司的紀錄論，他

的股息率，由 1915 年下期的 15.5%，逐步升高為 1916 年同期 23.5%，次年同期的 41.1%；次年，47.7%；至 1919 年同期則高達 51%。除分配如此高厚的利益而外，日本紡織廠又一面積極擴充織機設備，一面堆積起龐大的資本力量來。1914 年加入紡聯會的 42 公司 157 家工廠的已付資本祇有 85,820,424 圓，公積 36,639,849 圓；1919 年 54 公司 190 家工廠則有已付資本 165,758,695 圓，公積金 139,073,869 圓。⁽³¹⁾如此，平均每一公司在戰前，祇分得已付資本及公積金三百九十九萬圓之譜，到了戰後，卻達五百七十萬圓之多。這就表明：經過一次歐戰，日本紡織業已獲得極為強固的資本力量，足以向外侵略。而如前所述，戰後日本棉布在中國市場上且形成獨佔的形勢，十餘年來，不斷地帶給日本棉工業以豐厚的利潤，也就是不斷地增強他們這種向外侵略力。

大戰期內，日本棉業界正忙於在國內擴張設備，且彼時日本紡織機器的生產尚無根基，擴張所需必求諸英美，但英美同業則忙於軍火生產，顯然不能適應鉅大的需求，所以日商之來華投資並未活躍。總計在 1914—18 四年內，僅戰前業已來華設立分廠的內外棉株式會社增設了三個新廠，及收買華商舊廠一家，上海紡績會社增設紡廠布廠各一所；另在上海新組日華紡織公司，收買美商鴻源紗廠一家。同時，日商所經營的日信紗廠則被華商所收買，改稱恒昌源紗廠復工。總計這四年日資在華勢力祇增加了紗錠約二十萬枚之譜。

1918 年中國對進口棉貨按時值重訂稅價，結果進口棉紗布的負稅，都略有增加，這是促使日商來華設廠的第一個刺激。

歐戰終了以後，日本棉業界便出現了戰後蕭條。1920 年五月，紡聯會會員廠已實行每月停工六天的決議；六月，又變更辦法，每月停工四天，每日工作時間由 22 小時改為 20 小時，此外更封閉紗錠 10%；八月起提高封閉錠數為 20%；⁽³²⁾另一方面，這幾年內正是中國紡織業繁榮到達最高潮的時期，於是日本廠家在戰時訂購而此時方始交貨的紡織機器，在國內既無立足地，至此就正好搬運到中國來。⁽³³⁾這樣，1921—22 兩年便成為日商來華設廠的最盛時期。

1921—22 兩年內，日商在上海設立東華、大康、豐田、公大、同興、裕

臺，六個公司；在青島新設了富士、大康、順興三個公司；更增設東華第二、日華第三，上海紡第三，內外棉第十二、第十三等五個紗廠和內外棉一個布廠。⁽³⁴⁾ 日商對中國紡織投資侵略至此便立下了強固的基礎。

正值日商紛紛來華設廠的時候，華盛頓也在舉行決定遠東局勢的國際會議（1921—22）。在這個會議上，中國提出關稅自主的要求，其決議也允許中國逐步獲得此種權利。1922年中國對進口棉貨又重新估價一次，結果，亦增加紗布貨稅。此種提高關稅的威脅，自又促使日商來華設廠。然比之此種威脅尤有推動力量者，還在日本國內的情況。

1923年後，日本國內紡織業進入矛盾狀況之下：一方面維持緩緩的增加設備工作，一方面時時不免於停工減工。這個矛盾之最具體的表現，莫過於利潤率之無底止的下落。戰後的利潤率久已日益低下，到了1927年後，縱實行停工減工等類辦法，連1913年下半年那種14.5%的利潤率也顯有不能維持之勢。這事實證明了一點：戰後日本國內的棉紡織業的發展，業已日益入於飽和的境地，有利於資本投放的場所已日益狹隘，那些以財閥為資本主的紡織會社對於這個厄運的挽救辦法，在國內則實行大刀闊斧的吞併小廠，在國外則繼續來華投資。

帝國主義的對外投資，一方面固是她國內投資市場之狹隘所逼出來的，一方也是工業落後國家較高的利潤率所誘致的。現在我們手頭沒有任何資料足以證明此時期內中國棉工業裏利潤率必較日本為高。且也，1923年後，中國民族資本的紡織廠家還忍受了長期的蕭條，破產清算者時有所聞。但日資紗廠以其雄厚之資本力量，進步的生產技術與合理的工廠管理，能夠犧牲華資紗廠而獲得厚利，則是日資紗廠不斷增設擴張這事實本身便可證明的。

時至1923年中國既已入於長期蕭條的泥沼，日本長崎紡織會社和滿洲紡織會社卻來青島開設分廠，前者名為寶來紗廠，後者名為鑄潤紗廠。同年日華更增設第四廠，內外棉增設第十四第十五廠於上海。1924年，日本棉花會社又在漢口投資，建成泰安紗廠，而滿鐵財閥亦會同富士瓦斯設立滿洲紡織於遼陽。同年上海同興更增設第二紗廠。1925年，滿鐵財閥又與富士瓦斯建成滿洲福祐於大連；而內外棉也在金州開設支店，建成紗廠。

兩所。”同年日華紗廠收買華商寶成一二兩廠，公大更收買與商新公司之廠，也是直接增強日商勢力的。1915年後直至1931年止，日商不再在中國創設新的紡織公司，惟已設各公司之增廠擴充則仍在不斷進行中。茲表列日廠歷年設備如下：

日商紗廠之機器設備(已開)

年份	紗	綫	緞	布	機
1913	000	111,036	000	000	000
1919	000	832,923	000	000	880
1922	000	621,828	000	000	1,496
1924	000	982,728	000	000	2,956
1925	000	1,268,176	000	000	3,929
1927	000	1,291,974	000	000	7,205
1928	000	1,307,272	000	000	9,625
1929	000	1,462,160	000	000	10,801
1930	000	1,587,776	000	000	11,467
1931	000	1,715,702	000	000	13,554
			233,504	233,236	15,983

資料來源：紗廠一覽表。

註：原表錯誤處均經改正；1929年後之數字均係次年春之調查，所指係前年末之設備，普通引用，皆作調查年之設備，誤。

由上表可知此種機器設備在中國紡織工業中佔有何等地位，並其意義若何，現在可暫置不論。因此感有當附帶提及者，是英美法各籍紗廠的變遷。

大戰以前在華投資於棉紡織工業者尚有英美德各籍商人，英商實力且遠在日商之上。歐戰發生後，德商瑞紀紗廠首先出售給英商，1918年美商鴻源紡織廠亦售與日商之日華紡織會社，故美德商人之投資便完全撤退。英商方面，1914年曾將原設於香港之香港紡織染廠(The Hongkong Cotton Spinning, Weaving and Dyeing Co., Ltd.)移設上海，改稱楊樹浦紗廠；1921年又將楊樹浦、公達與怡和三廠合併，改為怡和紡織公司，略事增擴。

此外更無其他進展。且老公萬一廠反於 1925 年售歸日商上海製造紗絲會社。總之，經過一次戰爭，中國棉紡織業裏的外商紗廠，殆全為日商所有，歐美人的勢力則無足輕重，此乃與大戰前的形勢完全異趣者。茲列英商各廠的設備如下表。

英商各廠之紗布機數

年份	紗 噸	英 美	布 噸	機
1913	135,036		800	
1919	244,098		3,353	
1923	257,866		2,900	
1924	250,516		3,863	
1925	205,320		2,348	
1927	205,320		2,348	
1928	153,320		1,900	
1929	153,320		1,900	
1930	169,238		2,450	
1931	170,610		2,691	

資料來源：紗廠一覽表。

註：英廠僅 1919 年有線綫 2,100 支，餘年無線綫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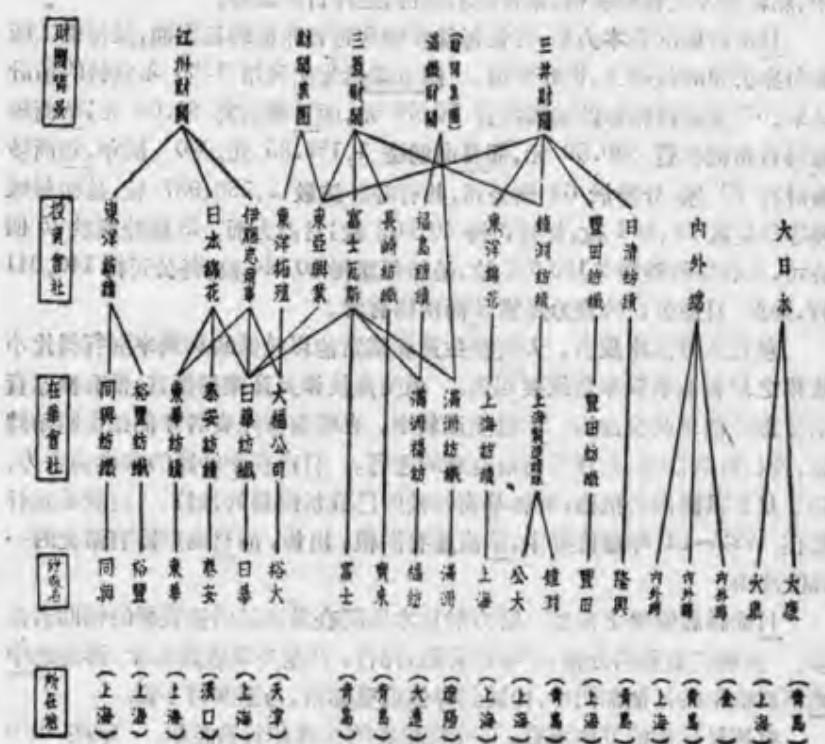
2. 以紡織業為中心之日商在華投資系統

僅從紗機等項設備的增殖上是不能看出中國棉業裏日資侵略勢力的全貌的。這裏，我們更當對於以紡織業為中心之日商全部投資系統加以檢視。惟有根據這種分析，我們纔能瞭解日廠那種左右逢源的優勢地位。

日商在華紗廠的投資方式不出由其國內紡織會社直接來華開設支店，和由日商在華另設獨立會社兩途。前者如大日本紡織會社之在上海青島兩地分設大康紗廠；內外紗會社之在上海青島金州三地分設內外紗廠；日清紡織會社之在青島設隆興紗廠；或長崎紡織會社在青島分設寶來紗廠等皆是。但此中內外紗會社在中國計有紗布廠十四所，在日本本國僅兩

所，實無異於在華會社。在華創設獨立會社從事營業者，是日資在華紡織廠的主要方式。這類會社的出資者大都是日本國內紡織會社或在華商人，尤其是在華棉商。但此中東華紡織會社在日本兵庫縣也有一個分廠，上海紡織會社與上海製造粗絲會社的股票又在上海市場上自由買賣，間或也有西人或華人投資。各日廠與其國內會社的投資關係有如下表：

日商在華棉紡織廠的資本來源 1931



這裏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日商在華紗廠，大都是在華或日本國內的棉花或紡織大會社所投資的，而這些大會社又各以日本大財閥為其母體。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日商對華投資與投資的因果聯環來了！他們以棉貨對華貿易，更以棉貨貿易之所得轉來投資於中國棉紡織業，全部的祕密，就是如此。

在華日商各有財閥為靠山，此點具有雙重要意義：第一，牠們的資本力量可以儘量充實雄厚，隨心所欲；第二，在這些財閥整個對華投資的系統中，紡織業不乏輔助機構，頗得左右逢源，運用自如之妙。

日商紗廠的資本力量，可從每錠紗綫與每台布機的投資額，及每個工廠和每家公司的規模上，洞察無遺。據方顯廷先生利用 1930 年資料的估計結果，⁽³⁵⁾華商紗廠每錠紗綫投資 50.49 元，而日商則為 81.08 元；華商紗廠每台布機投資 630.50 元，而日商則達 1,157.35 元。⁽³⁶⁾同年，華商紗廠計有 81 家，分屬於 63 個公司，共有等紗錠數 2,580,987 枚，是即每廠得等紗錠數 31,864 枚，每公司得 40,952 枚；日商方面，43 廠分屬於 15 個公司，共有等紗錠數 2,190,617 枚，是即每廠得 50,944 枚，每公司得 146,041 枚，如此，日商公司的實力足當華商兩倍有餘。

就資本積蓄速度言，大規模生產組織常能以較低的利潤率進行得比小規模之以較高利潤率者還要迅速。就生產技術及產業經營言，惟有擁厚資者才能不斷地改良設備，增進生產效率，也唯有擁厚資者才能把握購銷時機，獲得低利信用，使產業得最有利的運行。日商在華紗廠的規模與資力，固不足與其國內者抗衡，但和華商相較則已立於優異的地位。這就是為什麼在 1922—31 年產條期中，華商屢有出租、出售，而日商則時有擴充的一部份理由。

日商紗廠優勢之形成，得力於日本財閥在其他部門投資網的輔助者甚多。這種投資網的分佈，以各種會社、洋行，乃至小商店為爪牙，滲透進中國經濟機構的每個部門中，伸展到每個重要都市，乃至鄉村小鎮。

有關紡織業的其他投資，可先從棉花的生產和貿易說起。早在 1916 年，三菱財閥便已插足於華北棉花生產事業。他以石家莊為根據地實行其華北棉作改進計劃，分向正定、無極、東鹿、順德，彰德各縣農民發放美種，

而以收買農民棉產為條件。經營十餘年，這一帶的棉花品質是改進了，而原棉也大部被三菱囊括而去。1918年，專事掠奪殖民地的東洋拓殖會社又在山東展開綿織事業。他以二十萬元的鉅款賃給濟南日籍棉花商店和順泰，冷淇於膠濟沿線之鄧平、張店、高密等縣推廣金氏(King)美種，將棉產收買了去，如是經營七八年，至濟南慘案發生後始歸停頓。⁽³⁷⁾此外大倉、住友、諸財三閥正在滿洲設立滿洲棉花會社，積極經營遼河流域的棉產改造事業，差不多掌握了全部關外的棉產。這些棉產改造事業的主要目的，自然是為的救濟日本國內的棉荒，和供給在華各廠原料的。日本本國商人有經驗及原料的收買販賣，日商的勢力尤為優厚。操縱遠東棉貨貿易的最大商業組織，日本的東棉洋行(Toyo Menkwaikaiha)，日本棉花株式會社(Nippon Menkwa Kabushiki Kaisha)和江浦株式會社(Gōhō Kabushiki Kaisha)三大會社。這三大會社在世界各棉產地和日本棉貨銷售地都有分支店，其在中國的支店網尤其繁密。(他們在中國的支店網，往往幾更名稱，使人看不出其間的關係來。)就利用這種組織，他們差不多壟斷中國全部的棉花進出口貿易，也操縱中國國內的棉產販運事業。就華北出口言，他們的直接目的在為其國內廠家收運棉花，然其間接影響卻無異掠奪華廠的原料。就運進棉花言，他們既然成為中國全體紗廠的原料供給人，自然便樂得相我助彼，多取華商而優惠日商。就國內貿易言，他們那種操縱跋扈行為為害尤深，就不勝贅言了。

譬如就天津來說，這是華北最大的終點市場，也就是中國輸出棉花最多的口岸。可是運往日本的棉花，不獨一向就佔全輸出棉花最多數，且一向就佔全集散量的最多數。因此天津日本棉商的勢力也就特別雄厚。⁽³⁸⁾據1912年的調查，每年由河北各河流域及山西、陝西、山東、新疆(吐魯番)各省運集天津的棉花約有一百二三十萬擔；天津唐山等地紗廠消費約四十萬擔，申京及歐美商約運二三十萬擔；其餘均以日本為直洩尾問。日商在天津以棉花出口為主要業務者就有十五六家，勢力遠在華洋各商之上。故日商對華商異常壓迫。價格高低以日本金票(即老頭票)為轉移，各日商互通消息，規定市價，不稍參差。棉商不肯就之，否則謹慎，或竟悔辭，華商素重商氣和諧，每多讓步，以致得寸進尺，特借弱貨，督隨意行之。

不然，各日商即聯絡停購其貨，以爲抵制，不肖華人亦從中助桀爲惡。各華商以市場專恃日本爲大宗，縱受若干凌辱，尚須勉強應付，有似乞兒求食，其情可憐殊甚。⁽³⁹⁾ 這就是日商在出口市場上操縱一切的實情。

日商怎樣在進口市場上操縱中國的外棉供給，我們無詳細的資料可考。不過華廠消費外棉，一向多仰賴日籍棉商爲之販運，早爲衆所周知的事實。這裏我們還有一事，頗值吟味。1925年冬，正值日商在華大事設廠，而華廠爲嚴重的蕭條所襲時，日本紡織聯合會會長，即合同紡織株式會社社長谷口房藏與日本棉花株式會社社長喜多又藏同來上海，從事組織一連合廠家，棉商與運輸公司的縱斷組織，以便減輕上海日籍紗廠的原棉成本。這個組織即後來所稱之“印棉運華聯益會”（“Indian Cotton Importers' Association”），於1925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⁴⁰⁾ 成立後即與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及大英輪船公司三船行訂立合同，規定凡廠家或棉商自印度購買棉花時都必交由該三個船行所組之聯合船行承運，否則即處以每擔七羅比半之罰金；而聯合船行承運棉花，則將每噸四十立方尺之貨之運費，退回七羅比半（約合每擔退銀元三錢），交予廠商駐孟買之總代表，以爲對麥運廠商之特別津貼。⁽⁴¹⁾ 這樣，加入聯益會之廠商採買印棉，每擔可減輕成本三錢，而上述三船行則獲得運棉獨佔權。這個組織，以中國各地日籍紗廠和上海日籍棉商爲骨幹，附以上海英籍紗廠和若干外籍棉商。而奇怪的是華商竟亦得附骥尾，也有滬津等地紗廠29家和上海棉商5家加入爲會員。⁽⁴²⁾

日籍棉商在進口市場上的操縱情形如此，其在中點運轉市場上的情形亦莫不如此。譬如濟南，乃是中國最大的轉運市場之一。據我們所知，這個棉市在青島消費市場尚未形成時，其所集棉花大都是運青島轉銷日本的。然濟青販運業務卻多握在日籍棉商手裏。譬如1921年，全年集散棉花不過五十萬擔，而日商薩和公司一家便運去二十萬擔之多。青島日廠崛起後，濟市的棉花差不多全部運往青島消費，於是濟市遂有代表青島日廠購辦原棉的洋行，如日本，東棉，瀛華，大同，瑞豐等十餘家之多。這些洋行大都不須自備資本，只在濟南花行或棉商與青島日廠之間接洽交易。關於棉花品質，市價和數量之決定，完全聽命於青島日廠，青島日廠以其雄厚的資

力，既已吸收濟市原棉的大部分（90%），其對濟南市場的控制有完全的控制力量。他們與濟南日商洋行保持密切的聯絡；逐日報告青島市況、濟南洋行即本此報告決定當日濟南收購價格與數量。而濟南全年的棉價升降，亦不得不以此種決定為標準，全市各華商花行亦不得不牽定於日商洋行之間，聽取行情，平時如此，新花上市時日商的操縱尤烈。當時上海無錫等地華商紗廠均派人來濟收花，日商洋行乃以青島日廠為後盾，任意抬高市價，壓迫華廠，使其無力競進，一俟華廠停滯，則又略低市價，從中獲利甚厚。濟南這個新興的原棉轉運市場就是這樣處在日商控制之下。

尤有進者日籍棉商的勢力，並不限於大的轉運市場，他們直而接地擴展到窮鄉僻壤中原始市場去，在前述河北正定和山東鄧平等地，日商雖分發美金為條件，直接從農民手中收購棉花，固無容諱。就是在其他產區他們也一樣地去直接收購。一位棉業家曾這樣說：“日本人在夏季往往深入腹地，直接貨資予農人，每畝自二三兩至七八元不等。農人受此定價，所產棉概由日人收買，已完全失卻自由銷售之權，且因其會受定洋，致受脅迫，貨未賣客，何方得利不煩言而自見。以故腹地棉業往往受日人控制，擾亂日多，人民不堪其擾；官吏、紳士、棉商均畏懼之，噤不敢聲！”⁽⁴⁴⁾如果日商不入內地直接收購，那麼他們就在中點或終點市場上壓迫華商，操縱市價。譬如天津，“日商若遇華商不買就範即以派大員產地收買，剝奪華商生計以為要挾！”⁽⁴⁵⁾日商勢力在一個獨立國家的國內市場上能夠如此跋扈，同樣的事例是少見的。

大企業之圓滑的運行，必賴乎完備的金融組織，這使我們想起日商在華的金融投資來。早在明治26年，橫濱正金銀行已來上海設立支店。此後，牠的勢力逐漸伸張到漢口、青島、天津諸大埠，成為日本對華經濟侵略的重要支柱，其實力繼與匯豐花旗兩行相匹敵。正金以外，更有朝鮮、台灣、日本興業、三井、三菱諸銀行的活動，舉凡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瀋陽、北平、廣州、廈門、福州、汕頭等地莫不設有日商銀行。於是日籍紗廠和一切棉貨貿易機關又不乏融通資金的便利。

原料和製品的運輸，日商也自有其獨立的組織。日清汽船之於長江沿岸，大阪商船之於華南各口，大連汽船之於華北東北各口，久已有雄厚的勢

力，就是包辦全部日商紗廠的水道點要也純有餘裕。而且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上，是就日商全體而言的。試更縮小範圍，專就投資於中國棉工業的幾個財團而論，他們也自有其一串的投資的系統。譬如江州財團，除通過東洋紡績與伊藤忠商事諸會社來設立紡織工廠以外，牠更通過日本棉花會社來中國經營原棉及棉製品的販賣。譬如三菱財團，除通過長崎紡績，富士瓦斯諸會社在中國設立紡織工廠而外，牠更有三菱商事會社以從事貿易的經營，更有三菱倉庫會社在上海設立菱華倉庫會社，更有三菱銀行在上海設立支行，也在河北投資於棉產的收購事業。又如三井財團，除通過日清、豐田、鐘淵諸紡績會社投資於紡織業外，又有東洋棉花與三井物產各支店從事貿易；又有三井物產船頭部投資於航運，碼頭與倉庫；又有三井銀行各支店從事於金融周轉。總之從原棉收購運輸，經過紡織製造，以至副品的推銷，日商形成完整的投資系統，可以不需華商之手而完成其全部過程。由於日商投資系統的完整，他們可以獨立行動不受制於華商，由於他們勢力的雄厚，他們更可以立於不敗之地，凌駕華商之上。於是儘管市場蕭條，日商仍擴充不已；儘管抵制日貨，日貨仍不脛而走。

三、華商紗廠擴大再生產進程

歐戰發生後，中國進口棉紗布突反數十年不斷上升的趨勢而為劇烈的跌落，於是中國紗布市價乃至飛揚，這正是中國紗廠取厚利的最好機會。

由標準棉標紗價格指數的變動上，可以了然於各年紗廠在採算上的盈虧來。大戰初起，紗價跌落而棉價上升，形成採算上的不利時期。若依濱田米太郎所推算的 16 支綫成本來看，則 1914 年，每生產 16 支紗一包，尚能獲得盈利 14.9 兩，至 1915 年便要虧折 8.13 兩。1916 年情形轉佳，亦不過盈利 5.45 兩。1917 年起紗價飛速提高，而棉價則變動轉緩，這種相差一直維持到 1921 年的下半年方始消滅，因此採算上也維持了四年的厚利。照濱田所舉數字推算中平均賺利額，這四年間每生產 16 支紗一包，最少可得利 15.33 兩，最高至 50.55 兩。這可算是中國自有紗廠以來絕未曾有的厚利。

表六 1910—1921 據市價推算之 16 家紗廠成本及其賺利
(最高最低平均數)(單位規元:兩)

年份	小計 (錢)	中 價 (錢)	成 本 (錢)	大 計 (錢)	純 利 (錢)	利 潤 (每包)
1914	21.00	85.50	99.50		14.00	
1915	23.00	88.65	90.50		3.15	
1916	24.10	97.55	103.00		5.45	
1917	31.25	125.60	152.00		26.40	
1918	37.00	143.18	158.50		15.33	
1919	34.25	149.55	200.00		50.55	
1920	33.75	149.75	194.90		46.45	
1921	32.50	149.30	150.50		7.30	
1922	35.85	155.25	140.00		-14.75	

*包括原價、本利及其他各項成本。
資料來源：據實業部農商部長於 1923 年的調查，P. 21 所載數字計算。八南：「中國紗廠業」，關於歐戰繁榮期紗廠的獲利狀況，我們不妨更舉出若干實例來。1900 年所建的無錫振新紗廠，經營七八年，並無重要發展，惟到了 1919—20 年，股東紅利曾高達六分之多。¹⁴ 又同年所建的寧波和豐紗廠，吸納本難於維持的，但 1919 年該廠竟以 90 萬元的資本獲淨利達 1,250,000 元，1920 年獲利尤在此數以上。¹⁵ 江陰利用紗廠，一向出租出去，1915 年始由原股東收回自辦，其後六年內以 720,000 兩的資本，15,792 枚的紗锭，獲利達三萬餘萬元之多。¹⁶ 若天津裕元紗廠，1918 年完工時僅有資本二百萬元，開工後四年內便盈利六百餘萬元；又如天津華新紗廠，1918 年開工時僅有資本一百萬元，1919 年便獲利一千五百萬元；又如南通大生第一廠，在這繁榮期所分派的股利曾高達九分之多。¹⁷ 總之，地無分南北，廠無論大小，大都全能獲得意外的厚利。

意外的厚利，激起了建設紗廠的狂潮。不過，第一，這些高利是 1916 年後才開始的，準備籌備也得需要相當時間；第二，歐洲戰爭正酣，美紗廠

機器的生產頗受限制，且運輸亦極困難，所以建廠風潮要到 1921—22 年方達到頂點。

1914—22 這九年內，純由民族資本所開設的紗布廠凡 54 家，僅 1920—22 年內所開設的達 39 家，三年的努力已超過戰前前二十餘年中外各籍紗廠的總數 31 家。

由歐戰所激起的繁榮，轉瞬即逝，接着便是極度的蕭條。就前面所揭上海原棉和棉紗價格的變動看來，1931 年起紗廠的採算，顯然已入於日益不利的境地。據 A. S. Pearson 所得資料，在 1921 年秋季以前，紗廠每出紗一包尚可獲利 20—30 兩，冬季祇能得利 6 兩了。1922 年則無利可賺，1923 年且有折本十餘兩的可能。⁽⁴⁶⁾ 另據濱田峯太郎的估計，早在 1922 年，每生產 16 支紗一包，便已虧折 14.75 兩之多。因此，戰後反動可說是在 1921 年秋便已開始。

● 蕭條進行了一年，華商紗廠已不堪忍受。1922 年八月初，華商紗廠聯合會乃招集上海廠商共謀對策，結果決議“於兩星期內各廠售紗以 135 兩為最低限價。”乃自決議後，紗價僅有微弱的昇張，而至 8 月下旬竟更跌至 124 兩左右，⁽⁴⁷⁾ 影響所及，遂有 11 家紗廠開始停止夜工，實行生產縮減。⁽⁴⁸⁾ 同時減工之議也甚囂塵上。紗廠聯合會乃徵求全國各廠意見，至 12 月始有“自 1922 年 12 月 18 日起停止工作四分之一，以三個月為限，屆時若市面仍無起色，續停四分之一”的決議。⁽⁴⁹⁾ 這是中國棉工業有史以來第一次的集體限制生產運動。這裏我們應記起兩點：第一，外商紗廠有領事裁判權為護符，絕不受華商此類決議所束縛，且正可利用華商減工以提高市價的時機，坐收不勞而獲的厚利；第二，華商紗廠的團結極不堅強，聯合會的決議雖通告全國，對各地紗廠却並無強制執行的權利，所以，這個決議公佈後，上海華廠雖一致遵行，外埠響應的却並不多見。華廠對此項運動的限制生產的集體行動，既先天的必歸失敗，原棉市價又不斷地提高，因此紗廠的採算也日益不利，至 1924 年乃達於蕭條的頂點，再繼續兩年以後，始漸有轉機。此後直至 1931 年，從棉花棉紗的市價變動上看，似日益入於有利的採算，惟創痛鉅深，全國華資紗廠的發展並沒有何等重要的進步。統計 1923—31 這九年內，純粹華資所新設的紗廠得 15 家，舊廠增

設的紗布廠 8 家，另收買日英各一廠，共添新廠 25 家。但華商紗廠之改組，出租，改租者凡 19 家，歸債權人接管者 5 家，停工者 11 家，出售者 17 家。由此可知舊廠的異動實超過新廠的建設，全部說來，實在即是前期蕭條的延續，距離繁榮是很遼遠的，茲表列歷年紗錠布機數的增殖情勢如下。

年份	紗錠數	華商紗廠已開之機器數			本	台	機(台)
		錠(錠)	機	個(個)			
1913	499,232		1	2,016			
1919	658,748		16,436	2,650			
1920	842,894		14,000	4,310			
1921	1,248,283		58,273	5,825			
1922	1,506,634		38,073	6,787			
1924	1,750,498		33,048	9,481			
1925	1,866,232		41,272	11,121			
1927	2,018,588		65,470	12,109			
1928	2,059,088		68,353	13,117			
1929	2,145,153		68,920	15,205			
1930	2,345,074		70,420	15,718			
1931	2,453,304		113,538	37,629			

資料來源：紗廠一覽表。

四 再論民族資本的蓄積問題

1. 從商人資本到產業資本

從資本蓄積方面觀察 1914—1931 年間，中國民族資本棉紡織業之發展，尚有三個特徵：一為商人資本的產業資本化；二為國際資本的侵蝕；三為集中現象之發生，茲依次述之。

有關資本來源的材料，極為難得，這裏我們祇得到大戰及戰後繁榮期內若干紗廠的實例，以為說明。1914—1922 這九年間，純由民族資本所創建的紗廠凡 49 家，分屬於 40 個公司。此中除大生第三紗廠屬於戰前所建的大生系統而外，其餘都是新創的。以下，就我們所知者，表列新公司創立人或大股東或資本的主要來源 32 家。

歐戰緊禁期新連華資紗廠創辦人資歷與資本來源					
公司	所在地	開車年	創辦人	資本	資本來源
申新一	上海	1916	榮宗敬，榮德生	100萬	鴻臚館主
申新二	天津	1916	直隸省政府	100萬	公款
申新三	上海	1916	郭子化，鄒培之	100萬	南洋商人
廣興	無錫	1917	周學熙，楊益西	100萬	官僚
厚生	上海	1918	薛寶衡	100萬	棉商兼紗廠主
博益	上海	1918	徐靜仁	100萬	官僚
裕新	天津	1918	周學熙，吳味雲	100萬	官僚
裕元	天津	1918	王邦謙	100萬	官僚
裕成	武昌	1919	魯達城	100萬	布商
裕裕	無錫	1919	？	100萬	商人
裕豐	濟南	1919	潘復，王占元，折雪勤	200萬	官僚，軍閥
裕興	上海	1920	吳麟書	200萬	紗商
漢口	漢口	1920	李榮雲	200萬	商人
大豐	上海	1920	吳麟書等	200萬	紗商
裕成	上海	1920	劉伯恭	200萬	紗廠主，曾佐琴資排大生紗廠
恒興	天津	1920	陳玉亭	100萬	南洋商人
裕達	上海	1921	李瑞廷，曾建亭	100萬	帆布廠主
裕章	上海	1921	鄧子彬，鄧培之	50萬	南洋商人
振華	上海	1921	余蔭三，王啓宇	50萬	布商
永興	上海	1921	叶松春	50萬	紗商
懋信	上海	1921	張惠蓀，黃善南，朱貴慶，朱益真	50萬	紗商
豫康	無錫	1921	李親臣，華孟英，華幹臣，華體泉，貝潤生	50萬	紗商，錢莊主，泥商
大發	武進	1921	許泰勳，葉遠征，本資人高公	50萬	布商
大中華	上海	1921	張惠貞，王惠貞	100萬	官僚之女，紗廠主
華豐	上海	1921	洪慶庭，李國欽，王行堂	100萬	官僚，紗廠主
北洋	天津	1921	黃銀桂，葛竹齋	100萬	資本家來自紗廠與銀號
綱華	長沙	1921	吳作霖	100萬	公款，小資本或銀行
裕大	天津	1921	王惠德，王惠英，折雪勤，林子	100萬	官僚
復裕	上海	1921	吳抒齋	100萬—110萬	紗商
裕華	昌黎	1922	徐榮庭，張懷德	100萬	孫立漢口商人
大通	上海	1922	杜建業，姚錦林，沈世儒等	100萬	上海花紗廠商人
裕六興	石頭頭	1922	徐榮廷，張繼標	100萬	徐氏漢口商人

資料來源：詳附錄 II，中國紗廠沿革表。

新建紡織公司之中，以商人的投資最為繁多，而就已知的情形論，商人中尤以棉紗、布商為要。商人以次，便是官僚軍閥，茲真正產業資本家則寥寥無幾。我們已經看到戰前那二十三家紗廠多半是官僚紳士所投資的，戰後商人資本活躍，可以指示中國民族資本的形成過程實已進入另一個階段。

商人資本的流轉方式，是以貨幣去購買商品，再將商品出售而獲得更多的貨幣。這裏，資本營運的精義在於買賣貴賤，和生產是全然無關的。所以商人的意識裏並沒有生產問題。一旦商人成為工業資本家，他們一方是不知怎樣去管理生產，改良技術，一方面則仍不免時作買賣貴賤的萬夢，甚或流入投機。以後我們即將看到華商紗廠多半實行“重商輕工”政策，故工廠的管理，極為惡劣。

中外紗廠的紗錠設備，差不多以同等的速度增進，而線錠及布機的增進率方面，華商却遠落於外商之後。這表示華商在棉線及棉布的生產方面，日益不能與外商為敵，也即表示華資紗廠的相對地位，必日益低落。茲將紗線錠與布機結算成同一單位，以觀各商投資勢力的綜合比較。

各類紗廠總投資實力之比較

年份	總投資數			全體* (=100%)	百分比		
	華商	日商	英美商		華商	日商	英商
1913	529,472	125,226	147,036	805,334*	59.1	14.0	16.4
1919	747,806	855,212	295,633	1,388,701	53.8	26.6	20.6
1925	1,722,356	665,618	299,866	2,685,839	64.1	24.8	11.1
1926	2,105,803	1,553,453	240,540	3,949,795	54.5	39.3	6.1
1928	2,460,809	1,911,919	181,826	4,534,533	54.0	42.0	4.0
1931	5,067,753	2,652,245	276,975	8,920,973	51.6	44.8	3.6

*包括英德商各一家在內。

等級數 = 紗錠數 + 線錠數 × 3 + 布機數 × 15。

2. 外資侵蝕下之民族資本

1914—1931 年間中國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第二個特徵，是此種過程受國際投資所侵蝕，因而不能完成。

國際資本怎樣侵入中國棉紡織業，並繼續擴大其規模，第二節已有敘述。今先對各類商人的投資，作一綜合的比較。關於紗線錠及布機三種設備之絕對數的比較，讀者可自前列各商機器設備表中得之，今祇比較其增

殖速率。

就紗錠設備的發展速率言，華商並不亞於外商，惟線錠與布機方面，華商却遠落於外商之後，其情勢如下。

各語紗廠機器設備之增殖率(1925 = 100%)

年份	紗			錠			線			綫			布			機		
	華商	日商	英商															
1919	35.3	26.3	118.9	89.8	7	7	23.8	20.6	100.3	—	—	—	—	—	—	—	—	—
1922	80.7	49.0	125.6	92.3	7	7	60.9	41.4	119.3	—	—	—	—	—	—	—	—	—
1924	98.8	73.6	122.0	80.1	7	7	85.3	54.5	121.0	—	—	—	—	—	—	—	—	—
192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7	108.2	101.9	100.0	108.6	102.2	108.9	103.6	100.0	100.0	—	—	—	—	—	—	—	—	—
1929	110.3	110.2	74.7	165.6	200.1	118.0	149.3	80.2	—	—	—	—	—	—	—	—	—	—
1930	115.0	115.3	74.7	167.0	215.8	136.7	159.2	80.9	—	—	—	—	—	—	—	—	—	—
1931	125.7	125.3	82.4	170.6	207.5	141.3	183.1	105.6	—	—	—	—	—	—	—	—	—	—
	131.5	135.3	83.1	274.6	395.8	158.5	221.8	114.6	—	—	—	—	—	—	—	—	—	—

上表指示各語紗廠的實力對比，極為明顯。大戰以前，華商勢力得 59.1%，日商僅得 14.0%，經過大戰期間英日商積極擴充至 1919 年，華商勢力便落為 53.8%，日英各商都超過 20%。戰後繁榮期內，華商的地位頗有提高，計 1922 年約 64.1%；可是經過幾年的蕭條而至 1925 年，華商地位又隨而低落至 54.6%，日商却反提高至 39.3%。1925—1931 慢性蕭條期內，英商雖已撤退，然華商地位固與戰後繁榮期相差甚遠，就是戰前的水準，也不可復得；而且商却時有增進，終達 45% 的高峯。總之，當繁榮時，華商固力圖增設擴充，日商亦不甘落後；當蕭條時，華商已無力前進，而日商卻還不斷增殖。這也就是說在國際投資的壓力之下，繁榮時，中國民族資本的蓄積過程不能單獨作更快的發展；蕭條時，民族資本所賴以增殖蓄積者，全為國際資本所奪。第五章我們已說明歐戰前中國民族資本不能長成的根本原因，在洋貨的入，便至此我們可以斷言，歐戰後此根本原因已變為外資的侵蝕了。

國際資本對於中國棉紡工業的侵蝕，並不限於外人自己來建立工廠這種直接的投資方式，也並不限於中外合辦的方式，其以貸款方式逐漸蠶食中國民族工廠者，亦殊不容忽視。可惜關於這方面的資料，極為難得，這裏我

們祇能就個別實例略加敘述。利用外資，是中外人士都會討論過的問題。歷史上中國也確曾這樣努力過。在棉紡織方面，中國政府向來積極出資經營，所以這個部門之利用外資，不像鐵路礦山那樣多經過政府之手，而全是以私人或公司名義向外舉借的。棉紡織業之舉債外債，當此業初創時期便已屢屢發生過。李鴻章創辦中國第一家紡織工廠時，籌集資本十分艱難，任事人便曾提議舉債德華銀行借款十萬兩，李鴻章終因“德華非抵押不借，徒損聲名”擾亂制止。⁽⁵¹⁾張之洞創辦湖北織布官局時，也因同一原因，曾於光緒十六年（1890）兩度向香港匯豐銀行借款，總額十六萬兩；其後創辦湖北紗官局時，除給付少數定銀外，紡機全是由借款買來的。此外我們又知光緒二十一年（1895）完工開車的裕晉紗廠，自始便靠向道勝銀行透支借貸度日。⁽⁵²⁾可知中國棉工業初作工廠制度之創立時，便已嘗試利用外資。

棉紡織工廠利用外資的嘗試，不用說都是資本難籌使然。可是當時資本負息之懸殊，實也是一個重要的誘力。上海職布局擬借德華銀行之款，年息不過六釐，同時擬借錢莊的款項卻要負息一分有餘；張之洞向李鴻章索還湖北織布局原來開姓捐款，允許付息六釐，可是以此項捐款為擔保的借款則止認息五釐。湖北紗官局的購機貨款止認息六釐，而職布局借山西善後局款項則負息達九釐之多。

甲午以後歐戰以前，中國棉紡織業是否和初創時期那樣不事利用外資，現不能詳。惟歐戰後，各國——特別是日本轉變侵華方式：由棉貨傾銷進而為棉紡織業投資，外資在華商紗廠裏亦隨而活躍，確可目為這時期的一個特徵。

據日人平井氏（Shizuo Hirai）之估計，1930年日資對華商紗廠的貸款及合辦各紗廠總額得7,988,000日金。⁽⁵³⁾此數較之同年日商紗廠的直接投資195,653,000日金固微不足道，即比諸日商紗廠的每年獲利八百餘萬日金，⁽⁵⁴⁾亦且不及。不過我們須知借款時有增減，且在1930年前，已有若干紗廠因不勝日債的壓迫而成爲日人自己的直接投資，所以僅看這一年的貸款數額，自不能明瞭日資侵佔華廠的實況的。況其他各國商人的貸款，且無估計。因此，我們仍非列舉各廠貸借外債的經過不可。

據我們所知，歐戰後 1931 年前，曾向日商舉債的華資紗廠計有六家，即天津的裕元、裕大和上海的寶成一二兩廠，華豐與申新。這六家都是在戰後蕭條期內借日債以助周轉的，其結果祇有申新未至落入日商之手。

裕元紗廠，完工於 1918 年，日人謂最初便是大倉和日本棉花與華人合辦的。其後大倉及日棉退出股份，惟裕元所欠大倉的債務卻還存留。1923 年後，裕元負責過重，致使生產成本太高，營業不能獲利，債務遂亦無力清償。拖延至 1926 年遂為債權團所接管，直到 1931 年尚未收回。實際此擁有八萬餘綫的華北唯一大廠，實已不能算為華資企業。裕大紗廠，為王克敏等所創立。建廠時僅收足資本 134 萬元，工程進行一半，資本便已用盡，乃於 1921 年向東洋拓殖會社借入大宗款項，勉強完工開車。東拓則藉債務關係，自始便對裕大的運轉取得干預權利。裕大開車後，虧損甚鉅，於是又向東拓及匯業懋業等七銀行抵借款項，以資周轉。然債務愈多，經營亦愈難獲利。到了 1925 年終於以委託經營的方式，被東拓接收過去，約訂營業限期達二十年之久。⁽⁶⁴⁾

上海四家華廠的日方債權人同為東亞興業會社。寶成一二兩廠完工於 1920 年，其債務大約始於 1922 年後，計先後借款總額達五百三十萬元，都以一二兩廠的房屋機器為抵押品。1925 年 2 月，借款到期，寶成無力歸還，兩廠遂被東亞興業所拍賣，買主為上海的日華紡織會社，廠名改為喜和第一、第二。華豐紗廠完工於 1924 年，也因無力償還借款，被東亞興業接收過去，委託日華經營，至 1926 年則根本出售給日華，改稱日華第八廠。申新公司對東亞的債務，始於 1924 年，其後償還清還，未至為日人所接管。

本時期內，華廠與英商發生債務關係者，據我們所知有漢口第一紗廠，天津之寶成第三紗廠，鄭州之豫豐紗廠與上海之統益第一、第二紗廠五家，債務多由購機欠款而起。

漢口第一紗廠 1910 年開車後，獲利極厚。故連年從事增建新廠，擴充設備。擴充所須，一部份取自歷年盈利，一部份則賴借款挹注。不料當時匯價跌落，致所欠購機欠款，損失極大，又以頻年營業虧折，欠款亦無法償還。至 1929 年欠債且超過產業價值，不得已，遂由第一債權人沙遜洋行，及第二債權人安利洋行與浙江興業銀行所接管，契約規定舊股東之股息，須

俟債權人分有餘利時始可發給二釐之數，而債權人中所領欠額大者厥為沙遜與安利，浙江興業所佔成分甚小，故此廠實際已無異是英商紗廠。

寶成第三紗廠完工於 1922 年，次年秋，便因機價欠款無力償還，被漢昌洋行接管，由慎昌經營了八年，至 1931 年，始得中國、上海、浙江興業等行之助，收回自營。豫豐紗廠完工於 1920 年，其後也因債務關係歸慎昌經營，名義則為租辦，至 1934 年，始得中國銀行之助贖回自辦。

上海就益第一、第二兩廠完工於 1920 年，至 1927 年紗業不振，乃委託英商庚與洋行管理，每年付庚與洋行酬勞金二萬兩，由該行無限制墊款經營，取息五釐，遇有盈利，則更提 20% 作為該行之紅利，此項契約，原訂二年期滿，惟直至 1937 年，舊股東尚未收回。

除上述各廠對外商之負債關係外，尚有華商與英商庚與洋行合辦之紗廠一家，即 1921 年完工開車之崇信紗廠，亦為華商利用外資之一例。此廠庚與投資三分之一，華商投資三分之二。其經營經過不詳，大約至 1932 年即全歸庚與所有。

除日英兩國商人外，我們沒有見到華廠更與其他外商銀行發生債務或合資關係者。歸納以上所述十二家的事實，可知華商紗廠利用外資的主要方式在於借貸款項，其目的不出貨購機與周轉兩途，前者多發生於戰後繁榮期紗廠創建之時，後者則多發生於戰後蕭條期紗廠周轉困難之時。其結果差不多都是華廠無力擺脫債務，終至於紙能保留名義上的所有權，而將工廠的經營權歸諸外商，甚或因欠債太鉅，根本歸外商所接收或拍賣。這就是說，初意本在利用外資，結果，卻被外資所侵蝕吞併。

以前我們比較各籍紗廠實力時，把一切名義上華商所投資及中外合辦的各廠都作為華商實力計算。其實投資意在獲利，若華商祇保留名義上所有權而將紗廠經營權歸諸外商，則這種紗廠實無異於外商的投資。本此則中外紗廠的實力比較，應予修正，姑以 1925、1931 兩年為例，華商紗廠中，1925 年應刷出裕大，華豐及寶成第三廠三家，1931 年中應刷出裕元，裕大，漢口第一，豫豐和就益第一、第二廠六家。此刷出之數應分別歸入日英各籍紗廠實力之下。至華商與英商合辦之崇信紗廠，亦應按投資比例刷出，三分之一歸諸英商。這樣中外紗廠的實力對比有如下表。

中外各綢緞之實力比較

類 別 商 廣	1913 年	1925 年				1931 年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紗 廣	499,232	62.6	1,866,232	55.9	1,773,297	53.1	2,463,304	56.5	2,149,311	49.4
H 廣	111,916	13.4	1,285,170	38.0	1,323,776	39.6	1,715,792	39.6	1,865,152	41.0
英 廣	125,038	16.1	205,820	6.1	342,655	7.8	170,610	3.9	322,243	9.0
全 廣	838,192*	(100.0)*	3,329,728	100.0	3,329,728	100.0	4,322,705	100.0	4,322,705	100.0
織 織	?	?	41,272	41.3	41,572	41.3	113,538	32.8	100,132	29.0
日 廣	?	?	58,744	58.7	58,744	58.7	242,226	67.2	235,274	68.4
美 司	—	—	—	—	—	—	—	—	—	—
全 廣	?	?	100,016	100.0	100,016	100.0	345,574	100.0	345,574	100.0
織 織	2,016	0.4	11,231	68.8	11,121	59.8	17,629	48.6	15,391	42.2
H 廣*	886	22.1	7,205	34.9	7,205	34.9	15,985	44.0	16,891	46.5
英 廣*	800	20.0	2,316	11.3	2,316	11.3	2,601	7.4	4,001	11.5
全 廣	4,002*	(100.0)*	20,614	100.0	20,597	100.0	36,303	100.0	36,303	(100.0)
織 織(台)	529,472	59.1	2,156,863	54.6	2,065,928	52.3	3,057,758	51.6	2,672,532	45.1
H 廣	135,235	14.0	1,562,433	39.3	1,008,053	40.7	2,652,245	44.8	2,767,279	46.8
英 廣	147,039	16.4	340,540	6.1	277,875	7.0	210,975	3.6	481,172	8.1
全 廣	893,222*	(100.0)*	3,949,986	100.0	3,949,986	100.0	5,920,973	100.0	5,920,973	100.0

*包括英德商各一家在內。

大戰後華商紗廠在中國棉紡織業中的地位，可從上表得一更真確的認識。簡單地說，依等紗錠數所表示之華商相對地位，在戰前本佔有 59.1% 的高位，經過大戰後的繁榮與蕭條而至 1925 年，名義上華商還佔到 54.6%，實際真正在華商手裏經營者祇佔 52.3%；再經過六年的演變，至 1931 年，名義上華商又落為 51.6%，實際真正在華商手裏經營者祇有 45.1%，連單獨日商的勢力都不及了。華商地位這樣無底止地下落，那樣還說得上民族資本之蓄積？

雖然華商利用外資已經被累成這樣的境地，而外資卻還是表示不滿。他們埋怨中國人缺乏經營工廠的經驗，也埋怨中國廠家到周轉困難時才向他們去告貸；他們說中國人的公司根本就不成為利用外資的組織單位；中國政府規定中外合辦事業，華方股票須佔 51% 以上，也使外資不願作直接投資；⁽⁵⁶⁾而某日本銀行家甚至說，追償華人債務，極為棘手，“中國法院全無信用可言！”⁽⁵⁷⁾因此，這些銀行或實業家便斷言：“如果他的公司斥資從事直接投資，而不將那些款項向華人企業貸放，那就更好。於是他們主張，只要直接投資比華商貸款更加成功，那麼，領事裁判權就要繼續存在下去，而且應當存在下去。”⁽⁵⁸⁾

對華商貸款，不如直接投資之有利，此當可說明日人對中國棉紡織業的侵略方式，何以以直接投資為主體；亦即是外商不滿於對華貸款之根本原因。然而，苟非如此，華商紗廠恐將家業被外人所接管拍賣了。

3. 集中現象之發生

在外資紗廠的侵凌下，華廠紗廠絕無從事資本蓄積的機會。此所以 1922 年戰後蕭條發生後，遂有許多紗廠無力維持。其結果，一部份紗廠淪入外債拖累之下，終至喪失工廠經營權；另一部份紗廠則倒閉標賣，於是乃有集中現象之出現。不過也正由於同一原因，就是資本最厚管理最好的華商紗廠，也難於迅速從事蓄積過程，以專併小廠，所以集中過程之進行，卻又並不劇烈。

本時期內有力收購失敗小廠之最著者，首推永安和申新兩個紡織公司。其以私人投資關係從事兼併者，當頗不少，但不為外界所知。

永安公司乃儒商郭氏所投資，於 1923 年開第一廠於上海，次年，即收

購上海大中華紗廠為永安第二廠，1928年更收買鴻裕為第三廠，至1931年曾創建第四廠。永安這些紗廠的經營都相當成功，不過郭氏乃有力僑商，產業界尚有許多其他部門的投資，其紡織企業的資本力量是否完全藉自紡織業本身，頗成疑問。

申新紡織公司乃華商紗廠生長最速的一家。今述其成長經過如後。

申新紡織無限公司，以榮宗敬、榮惠生、昆仲的投資為中心，補以榮姓和他姓少數股份。榮氏弟兄之投資於棉紗織業，遠在1906年（光緒三十二年）便已發端，那時他們趁日俄戰役紗市活躍的時機，利用他們在無錫茂新麵粉廠的盈利，創立無錫振新紗廠，加入資本的還有榮瑞馨、榮華生、鄒靜山諸人。⁽⁵⁸⁾ 振新是一個祇有資本三十萬元沙機一萬二千錠的小廠，1906年完工開車後，經營七八年，未見發達，至1914年，始擴充資本為五十萬元，增加紗錠一萬七千枚，規模仍極微小。不久，榮宗敬、榮惠生將振新股份歸併于瑞馨，而取得瑞馨在茂新的股份以為補償。如此，今日中國紡織之王的榮宗敬、昆仲遂暫時退出中國棉紗織業舞台。惟七八年經營振新的經驗，對於他們此後的活動，當有不少的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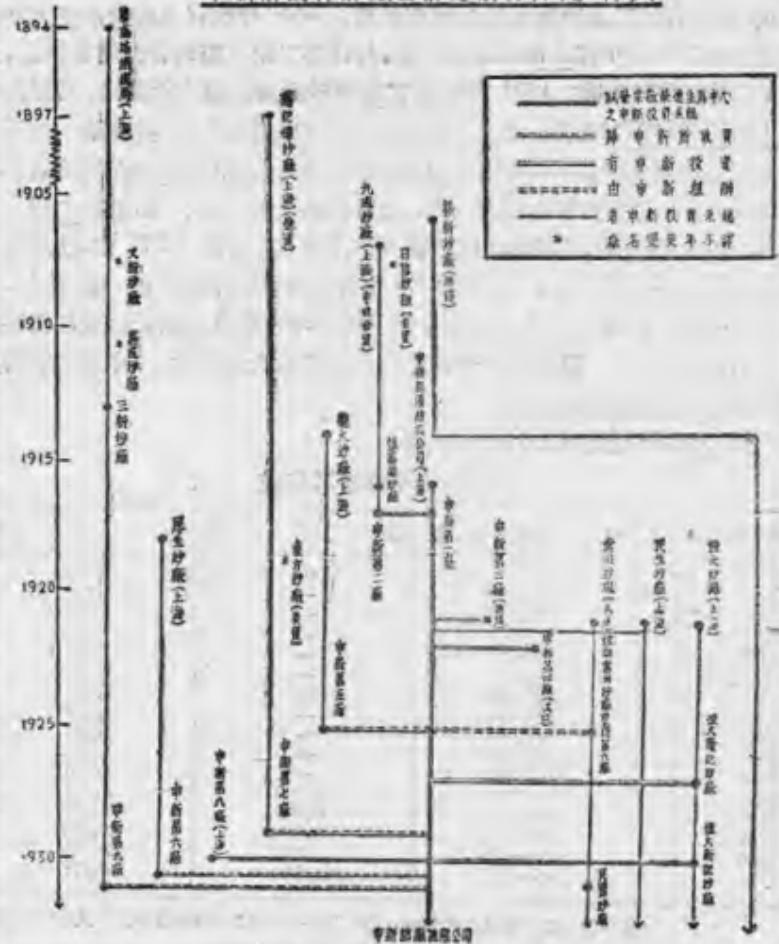
榮宗敬、昆仲既從麵粉事業獲得蓄積資本的基礎，退出振新後又值歐戰，所以次年，他們便再度投資於棉紗織業，在上海成立申新紡織無限公司，直到現在，這還是中國紡織界唯一的無限公司。

申新紡織無限公司的規模，初起時並不宏大。成為該公司出發點的上海陳家渡白利南路紡織廠，也祇以三十萬元為資本，收買一個油廠廠房，改裝紗機12,376錠，布機250台，另附一軋花廠，容機40部，於1916年完工開車。⁽⁵⁹⁾ 此廠開工後，正值中國紗市飛騰的時期，頗能獲利。所以次年便着手擴充，同時又收買上海麥昌源紗廠作為申新紡織第二廠，舊廠址改稱第一廠。1920年，第一廠擴充部份完工開車，稱為第一廠南廠，舊第一廠則稱北廠。⁽⁶⁰⁾ 至此，申新的紗機設備已提高為初起時的五倍有餘。

1919年，申新本已在無錫組織第三廠，因機器遲到，至1921年始完工開車。同年，申新更投資於專紡廢花的民生紗廠。1923年，申新在漢口建成第四廠，並在第三廠籌增布廠。當中國紡織業開始其戰後蕭條時，申新的紗機設備已是當其初起時的十倍有餘。

1921年秋，中國棉業開始蕭條，此後直至1931年，不見有如戰時繁榮景象，紗廠出租停閉者無年不有。不過蕭條時期，同時也正是基礎鞏固的

申新系統棉紡鐵工業之成長 1916-1931



大資本擴充設備吞併小廠的是好時機。申新在這時期的生長較之以前尤為迅速。1924年申新在第三廠增加布機；1925年收買上海德大紗廠為第五廠；并租辦武進常州紗廠為第六廠；1927年投資於上海恒大隆記紗廠；并在第二第三第五各廠增加紗機；1928年，在第四廠增建布廠，在第五廠增加布機，并在第二第四第五各廠增加紗錠；1929年收買上海美商東方紗廠為第七廠；1930年在上海創建第八廠，并在第二第三第四各廠增加紗錠，又在第三廠，增加布機；1931年租辦之常州紗廠為原廠主所贖回，乃以購得之上海厚生紗廠為第六廠，又購上海三新紗廠為第九廠；并在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廠增加紗錠，在第五廠增加布機；至此，在申新公司直接控制下的紗廠凡九處，另投資於合辦者一廠，投資於租辦者一廠。僅就在申新直接控制下的九廠而論，其設備共得紗機433,120枚，布機4,777台，已足當全國華商實力五分之一了。若就1930年普通投資標準每紗機一錠須50.49元，每布機一台須630.5元估計，則1931年申新九廠的總投資額當在兩千二百萬元以上。這可算是華商紗廠中規模最大的投資。今將其收併及投資各廠的經過繪如上圖。

至申新的機器設備，可列如下表。

申新系棉紡織業之生成

年份	廠數	紗 錠 數	線 錠 數	布 機 數
1916	1	12,376	—	250
1917	2	21,800	—	250
1918	2	21,800	—	250
1919	2	21,620	—	400
1920	2	64,000	—	400
1921	3	119,086	—	1,400
1922	4	134,686	—	1,400
1923	4	134,686	—	1,400
1924	4	130,686	—	1,604
1925	6	173,394	—	1,550
1926	6	173,394	—	1,550
1927	6	189,196	2,880	1,614
1928	6	190,982	3,080	1,587
1929	7	243,956	3,080	2,333
1930	8	297,796	3,080	2,818
1931	9	433,120	16,160	4,777

註：此表僅列完全為申新投資之各廠，其中有申新一部份投資關係者不計；又廠數係申新對外稱謂，如第一廠，包括二紗廠一布廠，對外第一廠，今以一廠計。

中興紡織事業的成長是 1906—1931 這十六年內的事。趁歐戰資本期，中興立下投資的基礎，趁戰後蕭條，中興又得吞併他廠的機緣。結果，在這十六年內，他的紗錠增加 34 倍，他的布機增加 18 倍，他的資本則增加了 73 倍。分析中新生長的方式，則其全部紗機設備裏有 209,461 枚是屬於被他所吞併的紗廠的；換言之，中興擴大再生產過程的推進，幾乎有一半是靠集中方式來完成的。此點說明儘管中國棉工業裏整個民族資本的蓄積過程中被國際投資所阻撓，卻並不妨礙其在民族資本陣線以內，也發生互相吞併的集中過程。這是 1914—31 年內中國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第三個特徵。

- (1) 王子建：日本之棉紡織業，P. 147。
- (2) D. R. Gandgil: *Industrial Evolution of India*, London, 1939, 2nd. ed., P. 209.
- (3) 王子建：日本之棉紡織業，P. 176。
- (4) 根據王子建前引書統計附錄 P. I 所載數計算。
- (5) 據 A. S. Pearse: *The Cotton Industry of India*, P. 22, 所載數計算。
- (6) 1919 年 11 月 1 日起，日本江浙製 30 支以下之粗紗出口。見 *Trade Reports*, Pt. I, 1919, P. 4.
- (7) 日本蘿蔔棉布在其棉布總輸出中之地位，戰前約當 60% 至 80%；1914—1922 年間約當 50% 至 70%；1923 年後因蘇聯市場之開拓，輸量遞減，惟 1923—31 年間，仍居在 40% 以上。中國以次日本海外市場之最大者為印度與南洋華島，然兩處合計，不過 30% 上下。王子建，前引書，統計附錄，pp. LXIV-LXV。
- (8) Freda Utley: *Lancashire and the Far East*, London, 1931, pp. 43-45;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VII, No. 3, Sept. 1928, P. 471.
- (9) Utley: op. cit., P. 58; A. F. Lucas: *Industrial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trol of Competition*, London, 1937, P. 156.
- (10) Freda Utley: op. cit., P. 52.
- (11) B. Bowker: *Lancashire under the Hammer*.
- (12) 王子建，前引書，pp. II; XIII-XIV。
- (13) A. S. Pearse: *Cotton Industry of Japan and China*, Manchester, 1939, P. 35.
- (14) C. O. Allon: *The Concentration of Economic Control in Japan*, *Economic Journal*, Vol. XLVII, No. 186, June, 1937, pp. 271; 281.
- (15) F. Utley: op. cit., P. 107.
- (16) B. H. Ellinger: *Japanese Competition in the Cotton Trade*, *Journal of*

-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Pt. II, 1910, P. 190.
- (17) G. C. Allen: British Industries and Their Organization, London, 1935, P. 229.
- (18) Committee on Industry and Trade: Survey of Textile Industries, 1928, pp. 24-25.
- (19) B. and H. Ellinger: Japan's Competition in the Cotton Trade, P. 311.
- (20) B. and H. Ellinger: op. cit., P. 211; A. F. Lucas: op. cit., pp. 154-163.
- (21) A. S. Pearson: The Cotton Industry of Japan and China, P. 45.
- (22) British Economic Mission to the Far East, 1930-31, Report of Cotton Mission, 1931, P. 19.
- (23) Cf.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Effects of Mechanical Changes in the Cotton-Textile Industry 1910-1930,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7.
- (24) "An experiment conducted by Lancashire Cotton Corporation indicated that, under the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Lancashire, the ordinary Lancashire loom was more economical for the production of fine cloths than the automatic loom; but this conclus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stand for the bulk lines in which foreign competitors have been most successful." G. C. Allen: British Industries and Their Organization, P. 249.
- (25) 到 1919 年, 各種織機共有環籠 9,435,932 個, 走梭 52,330 個; 1924 年, 環籠 5,100,056 個, 走梭 25,150 個; 1929 年, 環籠 6,795,502 個, 走梭 41,014 個。見王子建前引書, 附表, pp. II-III。
- (26) J. Ryan: Machinery Replacement in the Cotton Trade, Economic Journal Dec. 1939, P. 578.
- (27) G. C. Allen: op. cit., P. 249.
- (28) F. Utley: op. cit., pp. 195, 215-218.
- (29) F. Utley: Japan's Feet of Clay.
- (30) F. Utley: Lancashire and the Far East, P. 207; 219.
- (31) 編織動態事情參考書, 昭和六年, 下半期。
- (32) 王子建: 前引書, pp. 11-12。
- (33) 横口弘: 日本對支投資の研究, 昭和十四年版, pp. 260-1。
- (34) 詳附錄二, 中國紗業概要。
- (35) 方顯廷: 中國之紗綢業, pp. 250; 252; 按方氏所用資料係轉述一覽表, 故實際應為 1929 年之情形。
- (36) O. F. Remer 估計日本在華紗綢業直接投資, 1914 年 7,900,000 圓; 1930 年 195,653,000 圓(滿洲 12,331,000 圓, 關內 183,322,000 圓)。每圓投資額 Odagiri 估 13-150 圓; K. Ueda 估為 100 圓; Prof. Zenichi Itani 估為 65 圓, 又每台布機 450 圓; Remer 估每母籠 100 圓估算者。見 O.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p. 433; 495.

(37) 中國棉產改造統計會議專刊，報告 P. 10；國際貿易原 VIII, 3, pp. 42-43; VI, 12, P. 113.

(38) 參看大島謹次：天津棉花之物資集散事情，天津，昭和五年，pp. 225-5。

(39) 中行月刊，第五卷第三期，二十一年九月 P. 139。

(40) A. S. Pearce: The Cotton Industry of Japan and China, P. 149; 印綸運華聯營公司之成立及其經過，見復興週刊，第 80 期，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41) 合同見復興週刊第 81 期。

(42) 復興週刊第 80 期。

(43) 徐玉璽：濟南植業調查報告，紡織時報，No. 1257—1264；金城銀行，山東植業調查報告，pp. 111—113; 122—123; 151。

(44) 程鼎初：振興植業問題，見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民國九年十月，P. 5。

(45) 中行月刊，五卷三期 P. 139。

(46) A. S. Pearce: op. cit., P. 157.

(47) 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三卷 4 期，P. 219。

(48) 濟南華太公司，前引書，P. 295。

(49) 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四卷一期，P. 63。

(50) 見李文忠公全集，遺稿，卷 13，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馬道來電，次日，覆趙易齋電報。

(51)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P. 515.

(52) C. F. Remer: op. cit., P. 512.

(53) 據日本工商省估計，1927 年日本紗廠投資總額為 153,000,000 圓，每村 8,400,000 圓，見 C. F. Remer: op. cit., P. 498。

(54) 參看中國紗廠沿革及纖口弘商引書，pp. 342; 354。

(55) C. F. Remer: op. cit., pp. 104-103; 413-414.

(56) C. F. Remer, op. cit., P. 413.

(57) C. F. Remer, op. cit., P. 512.

(58) 紡織月刊，一卷四期，P. 590；中行月刊，七卷四期，pp. 154-155。

(59) 范潤如：江蘇省紡織業狀況，內報，pp. 48-49。

(60) 紡織月刊，一卷四期，P. 544；紡織時報，867，P. 135。

第七章 棉業蕭條與棉紡織業發展的新動向 (1932—1937)

1931年下半年起，中國棉業的發展開始進入逆境，1932年後，終於演成極度的蕭條景象，直至1936年下半年，才稍稍復蘇。這次蕭條，乃國際與國內各種因素所形成的，表面上似與先進國景氣循環中的恐慌或蕭條無異，實則這兩者全不能等量齊觀。首先，在這五年的蕭條中，受害最甚者是華商，日商各廠可謂始終維持繁榮不衰。其次，棉紡織各業的蕭條程度，各有不同，比較言之，織業可謂相當繁榮，即同一紡業部門，內地又顯較幾個大的紗廠結集地較為景氣。而從民族資本的蓄積過程上觀察，這次蕭條恰好促進銀行資本對於產業資本的侵奪過程。因此種種，到了1936年下半年，蕭條一過，中國棉業便出現種種新氣象，而非簡單的景氣現象之恢復。本章目的，便在分析這次蕭條的成因以及由此而成之各項新動向。

一、棉業蕭條的形成與經歷

本來，1929年所爆發的世界經濟恐慌，並沒有立即波及到中國。那時國外銀價與物價齊落，但銀價下落的速率遠在物價之上，故中國的物價反而有相當的提高。因此，中國工業亦有繁榮之象。⁽¹⁾ 棉業方面，紗花價格的差額，也一反1925年來的逆勢而日益有利於採算，紡織各業都能獲利。到了1931年後半，英日諸國先後放棄金本位，世界白銀購買力逐漸提高，中國對外貿易亦開始受不利的影響，其結果則使中國物價開始下落。

從世界國際貿易地位說，中國是要輸出農產品換取工業品的。世界農產品價格，從1929年起，就因為經濟恐慌和生產過剩而跌落，且其跌落程度較之工業品更加迅速，因此中國農產品的輸出數量，激烈減退；且在對工業品的交換過程上，愈益陷於不利的地位。這種情勢，到1931年各國放棄金本位後，格外嚴重。統計中國農產品的輸出，在三四年內，便削減了半數以上。農產品是中國輸出的大宗，牠的激減，一則在中國國際收支上造

下難以彌補的缺額，一則使中國全國的購買力，都不得不隨之低落。而中國的進口貿易，大都是製成的生活必需品，其在此時期中的減低趨勢，並不如出口那樣的迅速，於是中國的入超，乃在 1932 年達空前的高峯，八萬八千餘萬元，⁽³⁾ 這無形中就伏下二年後，白銀外流的危機。

從國內市場的結構來說，一切國外輸入的，及國內都市生產的製成品，都必須要靠鄉村運出農產品才有銷路。1931 年下半年起，中國物價開始下落，此中農產品，因國外銷路既大大的縮減，國內市場又外貨充實，加之市場供給量更因農產豐收而提高，⁽⁴⁾ 所以牠的售價，也正和牠在世界市場上的趨勢一樣，跌落得比其他製成品還要迅速。⁽⁵⁾ 於是鄉村在中國經濟結構上的地位，也正和中國在世界國際貿易中的地位一樣，賣出者價廉，買入者價貴。⁽⁶⁾ 農村在這樣剪刀似的夾擊之下，年收歉少，固然歲災，年歲豐登，亦不免凍餒。其對於都市製成品的消費量不得不緊縮低減。

由於鄉村對都市的入超遂有都市現銀之擁集。1931 年後，上海銀行的庫存逐月加多。1932 年 4 月以後，由二萬萬餘元增至三萬萬元以上，8 月以後，由三萬萬餘元增至四萬萬元以上，1933 年 12 月以後更由四萬萬餘元增至五萬萬元以上；到了 1934 年的 5 月，差不多達六萬萬元的最高峯。⁽⁷⁾ 白銀如此不停地向上海集中，在內地則銀根奇緊，信用收縮，市場所賴以活動的金融命脈，異常枯竭，商品自無法流通。在上海則白銀滿庫，卻又找不到正當出路，自然攀援於投機，對於工商業也同樣地害多利少。

尤有值得注意者，就是外商銀行的庫存，隨現銀之向上海集中，也同時提高其相對的比重。1932 年 3、4 月間外商各行所存現銀不及一萬萬元，比重不及全市的三分之一，8 月以後，躍至一萬萬七千萬元以上，比例在 40% 以上；此後更由一萬萬七千餘萬元而兩萬萬元，而兩萬萬五千萬元以上，所佔滬市存數很少落至 40% 以下，有時甚至達 49% 以上，如此大量白銀，是儲存在中國境內的，但不屬於中國所有！

國內白銀向上海的集中，形成此後白銀外流的伏機，大量入超之累積，銀貨所有權之旁落，又形成此後白銀外流的必要與可能。果然，1934 年 8 月美國通過白銀國有案，國際白銀市價為之大變，接着中國存銀便於 7 月間開始外流。世界銀價日高，中國白銀外流之勢，也日益洶湧。是年 10

月4日至12日一週間，上海流出二千五百萬元；13日一日即達九百五十萬元。如此，全滬六萬萬元的庫存，也經不起三個月的流瀉。於是滬市存底忽枯，市面折息飛漲，全國信用中心的滬市金融，遂根本動搖，工商業的經營也就不得不力加緊縮了。

1931—36年間，在農產落價，國際收支不利與金融市場上的充血或貧血諸大疾病以外，尚有國內政治的不寧，災害的頻仍，和外侮的日亟等等禍患，都逼壓國內市場，日趨危殆。

1931年夏長江流域發生六十年所未見的大水災，廣佈十餘省一百五十餘萬方里，兇濤所及，毀滅了四萬萬五千餘萬元的農產，⁽⁸⁾連武漢，津浦，蘇那樣都市裏的紗廠，也有多家被水浸停工的。⁽⁹⁾水災的搶救賑濟，直到1932年夏還有許多地方沒有恢復耕種的。不用說，其對於商品市場的摧殘，極其嚴重。不料是年水災的瘡痏未復，接着就在九月爆發了東北事變，關內外的貿易幾乎全部停頓，津滬金融同受震撼。接着抵貨風潮逼於華中華南，日貨的進口固受阻，而各地封存日貨，市面資金亦隨之呆滯，僅就紗布兩項貨品而論，估計各地封存之價值，即達七千萬兩之多。⁽¹⁰⁾上海紗布市況，除去十月間因停銷日廠製品而有一度的提高以外，從此便直向下游墮落了。

1932年初，日本更掀起上海戰爭，滬東閩北紡織工廠，不受炮火之摧殘，亦難免被迫停工。統計上海華廠約一百萬紗錠，停頓5.89星期，⁽¹¹⁾而正在春銷暢旺的紗布市場亦被迫停市達三月之久。且滬戰正開始於舊曆年關，往昔年底清賬的習慣全被戰事打破。結果農村因戰爭不能清結市鎮商店的欠賬，市鎮商店即不能清結城市商店的欠賬，因此城市商店對內地錢莊，內地錢莊對上海銀錢業的往來亦無法了結。於是鄉鎮不見信於城市，城市不見信於大都市，上海銀錢業對內地各城市的放款，幾乎全被停頓。內地金融血脈，完全停滯。江浙錢莊為之倒閉者不下數百家。⁽¹²⁾本已開始向上海集中的現銀，至此既無返回農村的希望，商品向內地輸送的路線自然也就不得通暢。

戰戰未已，日本所導演的滿洲偽國便宜宣告成立。接着便封海關，改訂進口稅則，於是關內棉貨之東北銷路全部被隔斷。以進口洋貨論，1931

年前，東北洋紗市場，久為日貨所獨佔，他國已無插足餘地；洋布方面，日貨常佔 80% 或至 90% 以上，他國銷數亦極稀少，所以東北市場之關閉，對於外商的損失極小。但國貨方面，影響殊為重大。以 1926 至 1930 五年間平均數計之，東北各關，每年進口棉紗計值 12,888,977 關兩，其中中國產者得 9,903,183 關兩，即佔全數 77%；棉布方面，東北進口值 53,199,255 關兩，國貨得 13,857,174 關兩，約佔 26%。⁽¹³⁾ 如此廣大市場的喪失，對於關內，特別是華北的棉貨產銷，實為極嚴重的打擊。津滬紗廠的出產，既不能運銷東北，其勢自不得不求售於關內，於是關內業已飄搖緊縮的紗市，更形擁擠，東北棉布市場既失，關內織業，特別是通海，以及河北各省手織區域的生機，亦同時斷絕，賴手織以維持市面的機坊自必也同時呆滯。

1933 年春，日本更侵佔熱河，進寇長城各口，關外最後一塊土布銷路，從此斷絕。加之黃河大決口，陝鄂川等省內亂不已，蘇浙米價慘落，軍事歉收，於是本已緊縮的金融市場，乃益為滯塞，其結果自也使蕭條的棉市更加凋零。當年春季曾有一位紡織家這樣說：“內地買紗，必須現款，不能如從前之欠賬，事實上造成內地各處不能存攤一包棉紗。四川為銷紗最大省區，平時各地存紗總在二萬包以上，現時不能超過三千包；南通各紗莊平時存大生紗在三四千包之譜，二十一年以後，存紗不能超過一千包。紗號家信用完全掃地。”⁽¹⁴⁾

更就國內的產銷狀況言，所有稱得起現代化的生產機關，差不多都集中在沿江海都市裏；且織業的發展，後於紡業。所以棉花的生產，或許在渭河流域的原野，棉紗的紡製，卻多在上海的近郊；而棉布的製造，又不得不散佈到無數窮鄉僻壤的農村裏去。因為紗產的集中，所以在集中的紗市上，牽一髮而動全身。諸凡國際經濟的升沉，國內政局的變動與夫金融的緊弛莫不反應在市場價格的變動上，於是有所投機風潮，於是有人對手織業者之非分的剝削。又因為棉布生產的分散，所以在分散的布市上，感覺遲鈍，應變無方，紛亂火併，銷路日狹，還不知壓迫之何自而來。

生產狀況既如此，則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就不得不在鄉村與都市，都市與鄉村之間，往復搬運，重慶本是棉紗入川的第一門戶，可是上海到重慶的運程，比之大阪到上海還要艱險遼遠；陝州是棉花的集中市場，可是其到

上海的運費，比之美國來者還要昂貴；⁽¹⁵⁾如果 16 支鈔在上海的售價是 168 元，則僅因為商人利潤和運費等等的負擔，到了南昌就必零售 185 元，到了臨川必售 195 元，更到南城就要售 201 元。⁽¹⁶⁾統稅率已較舊行稅率加重了。而地方的苛捐如故，路途愈遠，運費愈重，捐稅亦愈重，這種負擔在平時尚能勉強支持，到了不景氣時，因紗價的激落，這些負擔便相對的增高。其阻礙商品流通的功效立見。且輾轉販運，這一長串繁雜的轉手，設有一環一節遭受破壞，立即阻斷全部的流通過程，恐慌一到，安得不土崩瓦解！

在世界經濟恐慌國內農村破產與棉業滯銷狀況之畸形發展之下，中國棉貨市場上尚有一加強不景氣的強力因素，那就是在華日商紗廠的傾軋破壞，這將在下節裏詳述。這裏我們先說明這次恐慌發展中的具體表現。

棉業恐慌所表現於生產方面的現象，停工錠數之增加和全工開動率(Percentage of Full Time Worked)之降低。1931 年後，停工錠數經常地在百萬枚以上，全工開動率，也絕未復過 1931 年的水準。

全國紗廠半年間停工錠數及全工開動率(%)

年 份	停 工 錠 數	全 工 開 動 率
1931 上半年	490,155	92.5
1931 下半年	572,021	91.8
1932 上半年	2,385,330	76.8
1932 下半年	657,790	90.9
1933 上半年	2,693,023	88.8
1933 下半年	1,119,334	87.4
1934 上半年	1,234,267	87.4
1934 下半年	933,683	90.0
1935 上半年	1,344,986	85.1
1935 下半年	1,300,273	79.7
1936 上半年	1,605,014	77.7
1936 下半年	1,506,224	83.8

註：全工開動率 = (實開錠數 × 半年總工時數 × 每週工作小時數 - 停工錠數 × 平均停工小時數) + 實開錠數 × 3,900 × 100%。

*25 週，每週 122 小時，即半 3,900 小時。

實開錠數、停工錠數及平均停工小時數均根據纺綢時報 Nos. 827; 912; 962; 1013; 1164; 1211; 1261; 1310; 1367。

棉業恐慌所表現於棉貨市場上的現象，是交易數量的減少和商品市價的慘落。我們手頭所有的材料，只能從上海一埠來對這兩點作一考察。

上海的棉紗銷路可大別為國外和國內兩途。國外市場，不在我們目前的考察之內，國內方面又可依銷售方法之不同，分為經過交易市場的客幫銷路和不經過交易市場的廠家自運銷路兩類。在數量分配，上海棉紗之輸出國外者極少，而國內市場之由廠家自運者又極少，所以上海客幫交易量，大體是能代表各地市場的盛衰狀況的。

就 1931 年後的客幫成交統計看來，上海棉紗的國內去路以華南市場的閩、粵、桂、滇、黔諸省為最大，其次為華中之川、湘、鄂、贛，與華東之江、浙、皖諸省，華北之魯、豫、冀、察等省更次之，以東北為最小。若將華中與華東合併計算，則長江流域的銷路佔全數的一半以上，更加上珠江流域各省，則華北東北所佔不及七分之一。這種市場的分配狀況，決定國內地方事件影響上海紗交盛衰的程度。

整個說來，1930 年後的滬紗銷路，逐步下落，直至 1936 年都不會回復到 1930 年的水準，這是這幾年中棉業不景氣之明顯的徵象。其詳如下。

上海棉紗現貨客幫成交指數 (1930 = 100)

年份	華北*	華東	華中	華南	全國
1931	71.1	60.1	81.4	64.2	73.7
1932	8.3	50.9	70.0	102.0	64.8
1933	9.3	56.7	42.6	55.8	42.5
1934	59.5	88.7	81.8	69.1	60.7
1935	45.6	64.5	49.3	70.4	58.6
1936	44.3	126.8	52.0	55.9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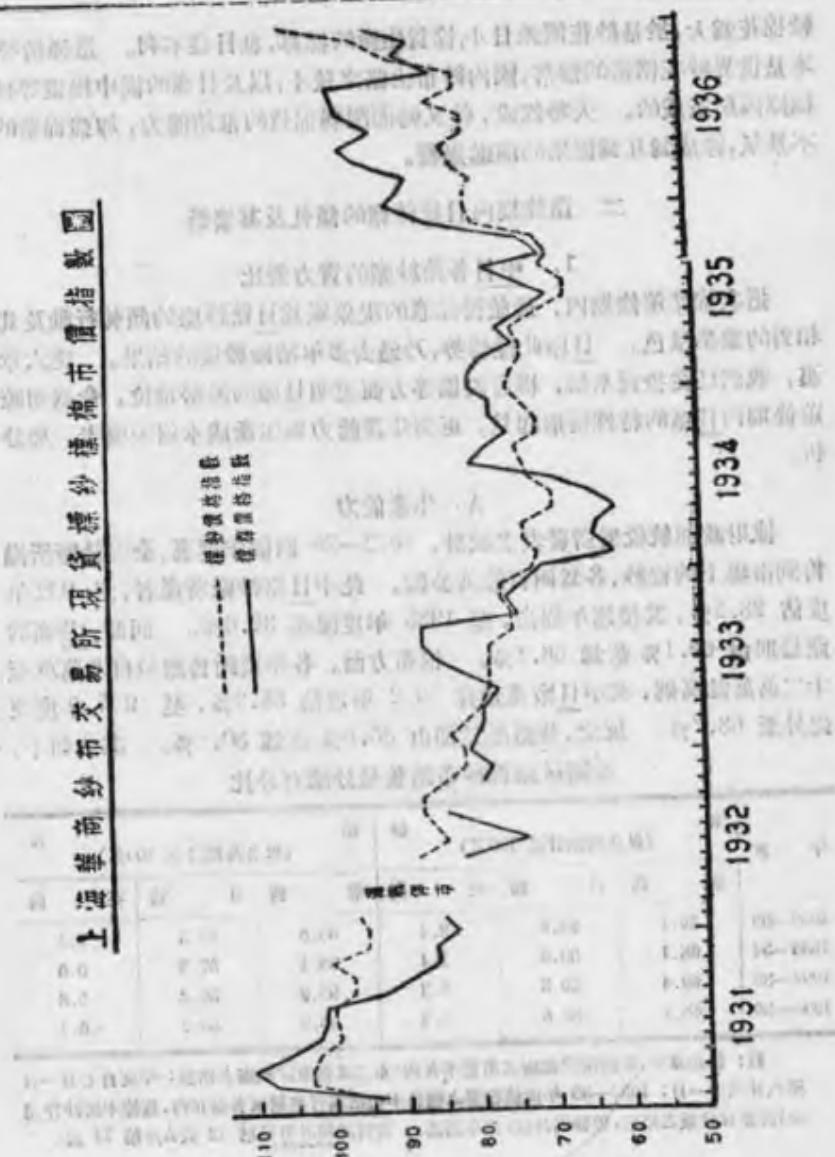
*1930, 1931 兩年包括牛莊、安東、奉天三東北幫在內，1932 年起此三幫即自退上絕跡。
資料來源：詳統計附錄第 10 表。

由於紡織之停滯，自然便引起價格的慘跌。1931 年下半年後，上海紗價的跌風之猛，持續時間之久，都是前所未有的，且如圖所示，(數字詳統計附錄第 11 表)，棉花與棉紗的趨勢，顯不一致。棉紗市價的跌落程度，遠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現貨標樣市價圖



上港華商紗布交易所現貨標紗市價指數圖



較棉花為大，於是紗花價差日小，棉貨生產的採算，也日益不利。這種情勢，本是世界紗花價格的慘落，國內紗布去路之狹小，以及日商的從中操縱等種種原因所造成的。大勢既成，他又轉而削弱棉貨的推銷能力，加強棉業的不景氣，終成為互為因果的演進過程。

二 薦條期內日籍紗廠的傾軋及其繁榮

1. 中日各籍紗廠的實力對比

這次棉業蕭條期內，最值得注意的現象厥為日籍紗廠的傾軋行動及其相對的繁榮景象。日廠此種情勢，乃過去多年積極發展的結果。第六章裏，我們已從投資系統、機器設備等方面說明日廠的優勢地位，今為明瞭蕭條期內日廠的特殊情形起見，更對生產能力與生產成本兩大要素一加分析。

A. 生產能力

據財政部統稅署所發表之統計，1932—35 四個年度裏，全國紗廠所拋售到市場上的棉紗，各為四百餘萬公擔。此中日籍紗廠所產者，在 1932 年度佔 28.5%，其後逐年提高，至 1935 年度便達 32.6%。同時，華商的產量則由 60.1% 落為 66.1%。棉布方面，各年度銷售總量自八萬萬至十二萬萬餘萬碼，其中日廠產量在 1932 年度佔 55.3%，至 1935 年度便提升至 63.7%。反之，華廠產量卻由 25.6% 落為 30.2%。其詳如下。

全國紗廠棉紗布銷售量分國百分比

年 度	紗				布			
	(以各商總計為 100%)				(以各商總計為 100%)			
	華 商	日 商	英 商	美 商	華 商	日 商	英 商	美 商
1932—33	69.1	28.5	2.4	—	35.6	55.3	9.1	—
1933—34	68.1	30.6	1.4	—	36.1	57.3	6.6	—
1934—35	69.4	29.8	1.3	—	35.8	59.2	5.8	—
1935—36	66.1	32.6	1.9	—	30.3	63.7	6.1	—

註：紗銷量中，紗廠附設織廠之銷數不在內；布銷量為附設織廠之銷數；年度自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一日；1932—33 年度統稅署之報告不包括冀晉秦蘇綿區各廠在內，茲據本所抄件補全；計算百分數之原數，捨小數為準。資料詳載計用統第 12 表△及第 24 表。

僅從紗布總銷量來觀察中外各廠商的勢力分配，我們似可得出這樣的結論：棉紗市場以華商勢力為最大；棉布市場，以日商勢力為優厚。不過，若從紗品質方面觀察，則市場上的勢力分配殊不如是簡單。全國紗廠外銷棉紗的支數分配有如下表。

全國銷紗量的支數分配(1932—35 年度)

支 數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 支—10 支	35.7	34.6	36.4	34.6
超過 10 支—13 支	4.4	4.8	4.3	3.8
超過 13 支—17 支	31.8	32.1	32.8	28.0
超過 17 支—23 支	31.7	29.8	28.8	33.7
超過 23 支—35 支	7.0	7.7	8.0	9.4
超過 35 支—42 支	8.9	9.9	8.5	9.0
超過 42 支	0.6	0.7	1.2	1.5
共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詳見計量表第 16 表。

*有支數未詳者佔 0.7%。

概括言之，全國棉紗市場上的總銷量中，在 13 支以下及 23 支以上者，各約佔 20%，13—17 及 17—23 支者，各約佔 30%。更從下表可知此各類棉紗裏中日各紗廠的勢力分配：13 支以下之粗紗，華商產量佔 95% 以上；23 支以上之細紗，日產量佔 50% 以上；13 支至 23 支之中級紗裏，華日商的勢力各佔 25% 乃至 35%。而以四年的趨勢言，支數愈高，日商的勢力也愈有進步。從此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華商所能完全控制的市場祇有佔全銷量 20% 的粗紗；其餘 80% 的棉紗銷量，日商勢力或佔 25% 以上而不可輕侮，或佔 50% 以上而平分春色，因此，市場情況之變動，全不能由華商獨自控制。由此可知欲將日商紗廠的產品完全逐出於市場之外，固不可能，即使可能，則 13 支以上之中級紗便將無以自給。此所以九一八事變後，華中華南發生抵制風潮，封存日廠出紗時，中國終不得不向英國去採購細紗；此所以各地抵制風潮，都不能歷久不衰！

全國各籍紗廠外銷棉紗支數分配百分比

支 數	1932—33年			1933—34年			1934—35年			1935—36年		
	華商	日商	英商									
1—10支	97.1	2.1	0.8	95.4	3.8	0.8	97.4	1.9	0.7	90.9	2.1	1.0
超過 10—13支	97.7	2.3	—	96.5	3.5	—	95.9	4.1	—	95.4	4.6	—
超過 13—17支	74.1	25.6	0.3	75.6	24.3	0.1	77.2	22.1	—	76.9	23.1	—
超過 17—23支	64.1	29.2	6.7	62.8	33.2	4.0	62.5	33.9	3.6	62.1	35.4	2.5
超過 23—35支	45.6	50.7	0.7	45.5	54.2	0.3	46.8	53.5	0.7	39.4	57.9	2.7
超過 35—42支	25.6	74.4	—	24.7	75.1	0.2	21.9	77.7	0.4	20.7	77.9	1.4
超過 42支	18.0	82.0	—	27.8	72.2	—	15.8	84.2	—	13.3	86.7	—

資料來源：詳統計附錄，第 15 頁。

棉布方面，僅就紗廠附設織廠的產量而論，則不論粗布細布，日商都佔有絕對的優勢。其情形如下：

紗廠附設織廠外銷棉布品質分配及各商所佔之百分比*

年 份	總銷量之品質%		粗布銷量中各商%			細布銷量中各商%		
	粗布	細布	華商	日商	英商	華商	日商	英商
1932—33	89.5	17.5	40.9	48.1	11.0	17.0	79.2	3.8
1933—34	80.8	19.2	40.1	51.7	8.2	19.4	80.4	0.2
1934—35	80.0	20.0	39.2	53.7	7.1	18.6	80.7	0.7
1935—36	78.7	21.3	32.6	61.5	5.9	21.5	71.5	7.0

*按商數計算所得。凡用 21 支以下之紗織成者為粗布；以上為細布。混綿織品含 23 支紗 50% 以上者為粗布，以下為細布。細類織品用紗支數不詳，不計。資料詳統計附錄，第 14 頁。

以上所述，乃是此次蕭條期內，日籍紗廠所以能蓄意傾軋，戰勝華廠之產品數量上的根據。以下更論生產成本。

B. 生產成本

龐大的產量必須以低廉的成本為基礎，方能進行跌價競銷政策。而在

這方面，華商簡直不配與日商為伍！據棉業統制委員會所得詳細數字如下：

華日紗廠製 20 支紗之每包成本比較

成 本	華 商(元)	日 商(元)	華商超過日商(元)	華商超過日商(%)
工 資	10.80	6.80	4.70	81
動 力	5.00	4.80	0.70	15
機 械 修 配	1.80	0.60	1.20	200
營 稅	0.40	0.40	—	—
消 耗 品	1.70	0.50	1.20	240
包 裝	1.50	1.20	0.30	25
費 用	1.20	0.60	0.60	100
職 工 保 護 費	0.20	0.50	-0.30	-60
運 輸	0.20	0.20	—	—
營 業	2.50	2.00	0.50	25
捐 稅 及 利 息	15.00	2.70	12.30	448
保 險	0.20	0.10	0.10	100
製 造 及 营 業 雜 費	3.00	1.00	2.00	200
總 成 本	49.70	20.40	29.30	114

資料來源：棉業統制委員會調查，未完表。

這裏所列數字，沒有包括原料成本在內。事實上華商紗廠大都資力薄弱，無力囤積原料；而日商則是擁有雄厚的資力能選擇最有利的時機，購儲原料的。所以若將原料成本列入，則華日商總成本的差額必將擴大無疑。然而就只從上列總成本觀察，華商高出日商凡一倍有餘，這就是說日商以極高市價出售製品而獲大利時，華商或能得些微之沾潤，若日商降低其賺利或竟至按本傾銷時，則華商便將虧折。日華商這種賠賺的差異每包 20 支紗竟達 29.3 元之鉅。

上表成本差額之最大者莫如捐稅及利息一項。據 1938 年本所調查七

省華商紗廠的結果，20支紗每包負息13.12元，⁽¹⁷⁾又某紗廠於1936年度終了之報告為9.12元。⁽¹⁸⁾由此可斷言上項成本差額的主要原因在利息。

華商紡紗成本負擔利息之重乃是他們實力薄弱的結果。以下我們還要論述華商紗廠的負債情形，這裏可先檢視他們負債的嚴重程度。據本所1933年調查11家華商紗廠負債結果，情形最好的一家平均每錠負債24元，情形最壞的一家竟達99.3元，普通總在六七十元之譜。若取1931年所估計每錠投資50.49元來比較，可知多數廠家所負的債務已遠在資本之上。上述11家紗廠的負債利息，最低也是年利6%，最高達20%，普通總在8%—12%之間。⁽¹⁹⁾歐美資本主義社會裏，絕對沒有付如此高利的工廠存在。這是中國的特殊現象，這是高利貸！

說及日商，前章我們曾敍明：日商紗廠都有財團為後盾，且日商在華有完備的投資系統，頗得運用自如之妙，這種優勢在恐慌時尤為明顯。1933年春有一位紡織家曾說：「我們廠家所負利息，總在八釐至一分，他們（日廠）在三釐以下，所以在抵制日貨時期，上海日商紗廠，家家賺錢。而三井銀行仍認日廠現在已處困難應特別幫忙，所以放款利息又特別減輕一二釐。且上海日本紗廠營業，完全由江商、東裕、日信三家洋行操縱，此三家洋行有銀行為之後盾，而銀行背後又有政府為之後盾。近來華商抵制日貨，三家洋行授意各廠，請改製行銷華北方面織物，由三家洋行負責代為裝運銷售，一面對各廠購進棉花，從前三十天付款，又延長改為六十天」⁽²⁰⁾如此種種，那裏是華商所可想望的！

上表所列，“捐稅及利息”中除去利息上的差額，照理，捐稅是應該沒有差別的。不過實際上華商的負稅也極不一律，而統稅額也沒有包括在內。

日商產品，一向受特殊權利之保護，對華商所必須負擔之公債，印花，地方保衛經費，以及隨地而異之各種非法苛捐，全不繳納，可置不論，今講一通統稅對中外商之待遇。⁽²¹⁾全世界最奇特的一件怪物，莫過於中國政府所定優待國內日商紗廠而苛征華商紗廠的統稅稅率。1930年末，中國政府決意裁撤釐金，同時，即對紗布等五項商品籌征統稅。日商紗廠既擁有龐大的產銷實力，復素有堅強的團結，至此除駁使其外交人員以政治的壓力施於我方外，更派遣代表直接督謁我財政當局，用經濟的壓力要挾給日商以優

待。日商與我方交涉經過，我方始終秘而不宣。不過這種交涉的結果，是
有 1931 年 2 月 1 日所施行的統稅稅則為鐵證的。是年 2 月 8 日上海每日
新聞稱謂此次稅率的訂定，說是使“日商紗廠獲得最有利的條件。……日
商對華商之優越地位，即在稅率之劃分，所謂 23 支為界限是也。”當時風
傳政府與日商訂有密約，允許維持此次稅率至少至一年之期。⁽²²⁾不論這
種風傳是否為事實，總之這次稅率直維持到 1936 年還未修改。

按新稅制之規定，23 支以下之粗紗，每包征稅 8.58 元，23 支以上之
細紗每包征稅 11.625 元。這種固定的兩級從量稅使紗支愈細，納稅愈輕。
紗支愈粗，納稅愈重。譬如以 1931 年的平均售價計算，華商大發牌 10 支
粗紗負稅率 4.97%，而日商水月牌 42 支細紗僅負稅 2.41%。按統稅署
所發表之數字計算，日商所銷棉紗平均高達 26 支，華商僅得 17 支，華日
商負稅的輕重是極為明顯的。棉布之征稅情形，略同棉紗，可置不論。今僅
比較粗細紗支的稅率如下。

各支紗應徵統稅按各支紗售價折合從價稅率表

年 份	大發牌 10 支紗 (華商)		人織牌 16 支紗 (華商)		人織牌 20 支紗 (華商)		東風牌 32 支紗 (日商)		水月牌 42 支紗 (日商)	
	每包 平均售價 (元)	折合從 價稅率 (%)								
1931	209.425	4.27	237.509	3.75	252.534	3.52	348.074	3.46	493.363	2.41
1932	206.684	4.33	220.317	3.87	233.186	3.82	333.812	5.26	275.537	4.40
1933	171.667	5.26	188.769	4.76	197.810	4.53	250.125	4.87	262.958	4.63
1934	167.531	5.40	175.583	5.14	180.604	4.99	234.167	5.32	270.252	4.49
1935	162.168	5.59	176.091	5.12	184.395	4.88	229.021	5.35	272.583	4.45

註：各支每包後年平均售價見上海物價年刊。

利息與捐稅以外，華商成本超過日商者便在銷耗品，製造費，營業雜費，
機械修配費和薪金，工資各項上。華商這些成本特高的原因，可以一言以
蔽之曰：資本不足，經營不善所致。資本不是問題，前章已有討論。今祇
論經營。

我們在前章裏論述華商紗廠的資本形成時，除開明華商資力的薄弱外，又得一個重要結論，即華商廠主多半是商人出身。從商品流通裏去獲取利潤，這種實踐經驗使商人意識裏祇有買賣貴而不知精工生產。這種根源在實際經營上的表現，就是華商紗廠的輕工重商政策。有一位紡織工程師曾這樣說：“我國之辦廠者，每視從工務中所得之利益，既苦而微，不惜以一廠之資本專注意於營業方面。甚至逸出常軌，而經營投機事業者亦有之。年結而盈，則曰此為營業之所益，工務不與有力焉；如其虧也，則曰幸有營業之所益，以稍資補助，否則將更損失不堪：一若工務無有獲利之餘地也者。”⁽²³⁾

在資力薄弱與重商輕工政策之下，乃有陳舊的機器不換，破損的零件不配，生產的設備不周，工廠的管理不善，等等壞現象。

紡織機器的壽命究竟有多久，各家意見頗不一致；有謂可長至 30—35 年者，⁽²⁴⁾也有估計為 20—30 年的。⁽²⁵⁾ 實際機器的改進，日新月異，理想的廠家且不等舊機用至最後年限，便當換新機以求增進生產效能。今姑以最長年限 35 年計，一部機器，在蘭開夏每週之工作 48 小時，且在良好保全的情形下，能使用 35 年，在中國每週工作 134 小時，且全然不講保全的情形下，至多也只能使用 15 年。可是據 1933 年本所調查結果，華商紗廠各種機器，有一半以上都已超過 15 歲；就是放寬年限，以 20 歲為最高壽命，則粗紡、併條、梳棉、彈棉各機都有四分之一以上超過這個壽限，精紡機超過這壽限者且在三分之一以上。1933 年之調查，曾發現有 1886 年所造的機器還在使用，⁽²⁶⁾屈指計之，這部機器到中國棉業蕭條開始和緩的 1936 年已整整滿五十高壽了。

41 家華商紗廠各部機器年齡百分比

年齡分組	精 紡	粗 紡	併 條	梳 棉	彈 棉	開 棉	給 棉	裁 棉
1—10	17	14	15	16	22	49	49	63
11—15	39	45	42	45	42	30	23	23
16—20	10	16	17	11	8	6	13	10
21以上	34	25	26	28	28	15	15	4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王子建，王鐵申：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P. 70。

華商紗廠之忽視機器的保全，已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加之外齡過老，於是華商的機器遂破損不堪。美籍紡織工程師彭考夫(Major H. Bancroft M.C. Ra.)於實際考察幾個舊廠機器後也說：“各廠粗紗機多磨損不堪，欲其工作完善，修配之費恐不亞於置新機。”又謂“細紗機大部磨損甚烈，不值多耗資金以事整修。”⁽²⁷⁾這絕沒有言之過甚。然而事實上，華商既無力購辦新機，也值得把這種不值修配的機器因陋就簡地拼湊起來使用。此中“最顯著的是筒管的大小種類之不均齊。……此外，如鋼領圈大小與所紡紗支的不合，梳棉機的鋼絲針布之經久不換，以及羅拉羊皮之在併條粗紡機上的，須厚硬而失之過薄，其在精紡機上的，須軟薄而失之粗硬等等情形，在在表示廠家對於物料之不注意。結果，皆使生產能力蒙到損失”。⁽²⁸⁾

有一位工程師曾這樣說：“我們的給濕邦浦三天兩頭要壞，時而閉塞，時而修理。濕度既不足，空氣乾燥異常，經紗發脆，斷頭增多，工作困難。”⁽²⁹⁾又一位工程師說：“織布最關緊要的給濕裝置竟不良到極點，一只邦浦的噴筒，已成了橢圓形，幾根水管，空心已變成了實心，所以東一只西一只像月明星稀般的噴霧器也噴而不霧了。”⁽³⁰⁾實在一個紗廠或布廠有了給濕裝置還算是好的。1935年我們所調查的30個工廠中，全廠設有噴霧器設備的只有15家，又24家部份地設有噴霧器，其餘11家則根本付諸缺如；又這30家中，裝有暖氣設備的紙有27家，裝有通風設備的紙有14家，而裝有冷氣設備的紙有一家。因此許多以鐵皮做房頂的工廠，到了夏天，炎熱不堪，紙好停止工作！⁽³¹⁾

在重商輕工政策之下，華商紗廠的管理又極惡劣，其具體的表現就是採購的重價不重質，與出產的重量不重質。

華商紗廠在資力薄弱與多少帶着投機性的採購方針之下，向來即不存儲原料。工廠用棉花既須隨用隨買，且必擇廉價而買，則對於原棉的品質遂無一定標準，於是紗廠裏的“混棉成分表”差不多逐日更換。1933年我們曾在某廠80天的工務記錄中抽查8天，結果發現這8天紡16支紗所用的原棉有12種，紡20支者多至16種。⁽³²⁾更換原棉，若前後二者具有相等的纖維長度與同等的清潔程度，則影響尚小；反之，羅拉之間離(gauge)難校，棉紗的斷頭機會必因而增多。若品質過於低劣，則紗支稍經

張力，撫回，或率伸 (drafting) 等項工作，也一樣的容易折斷。⁽³³⁾ 其結果不是降低生產能力，便是降低出品的品質。

華商紗廠在棉紗品質上既不能制勝，結果遂不得不擴向產品的複雜性上去求出路，他們總以為各種紗支齊備，此種無銷路，他種還可以補足的。1933 年的調查證明有若干廠家紡紗五六種者為極常見之事，而多至十餘種者亦不乏其例。棉紗的機器佈置都是按某一定紗支預為配合的。若紗支複雜或更動頻繁，在技術上，由粗改細，前紡產量必須過剩；由細改粗，前紡產量又必不足。這樣前紡後紡必有一部份機器停止運轉，其結果自又降低產量。⁽³⁴⁾

機器之陳舊，配件之腐敗，設備之不良，棉質之過劣與紗種之過多這種原因，決定華商紗廠生產能力之低下。

欲知華商紗廠生產能力之高下，最好與日商或別國比較。不過日商與各國生產記錄都不易搜集，不得已，現在根據各機器製造廠所定各機產量以為測驗的依據。華商紗廠所採用的粘紡織以 Aan-Lees, Saco-Lowell, Howard and Bollough, Dobson and Barlors 與 Platt Bros. 各廠的出品最為普通。我們即根據此五廠的規定產量求得一平均的標準產量，更取本所 1933 年調查及棉統會 1934 年調查所得結果，比較華商出產能力如下：

華商紗廠每錠每 24 小時產量及其對標準產量之比率

支數	標準產量(磅)	1933 年本所之調查		1934 年 <u>棉統會</u> 之調查	
		實際產量(磅)	實際產量佔標準產量之(%)	實際產量(磅)	實際產量佔標準產量之(%)
10	2.33	1.91	82	1.87	80
12	1.94	1.49	77	1.45	75
14	1.65	1.39	84	1.29	78
16	1.45	1.11	77	1.09	75
20	1.08	0.93	86	0.86	80
22	0.60	0.56	93	0.50	83
42	0.39	0.38	92	0.35	92

資料來源：本所調查見王子建編中：前引書，P. 151；棉統會調查見該會編：全國棉紗統計資料彙編，P. 11。

由上表可見華商紗廠的平均產量，不論紡那一種支數的紗，都低於標準產量，能力最低的只及標準產量的四分之三。僅 32 支和 42 支兩種，因祇有少數幾種國產高級棉花與輸入美棉可資紡製，根本不能如其他低支紗之亂施混棉，所以其產量比較接近標準。然而華商紗廠的主要產品卻是 20 支、16 支和 10 支。所以一般地說，華商紗廠的生產能力只及標準產量的 80% 左右。這樣的生產能力如何能減低生產成本？

同樣的原因也使布廠的生產能力不及標準，這裏可以不必贅述。⁽³⁵⁾

惡劣的工廠管理，又使工人的工作效率特別低下。1929 年 A. S. Pearson 考察中日棉紡織業時謂同紡 20 支紗，日本紗廠平均每萬錠日夜兩班需用工人 350 人，在華日廠需 500 人，而華廠則需 550—600 人。織布方面，日本每一工人可管理織機 5.5 台，在華日廠為 3 台，而華商祇有 2 台！⁽³⁶⁾ 1929 年以後，華商紗廠在這些方面已有不少進步，不過據我們 1933 年的調查結果，廠工人效率距離標準還很遼遠，而織布廠每人值機數實不及 2 台。⁽³⁷⁾ 就是 1934 年棉統會的調查，也足證明我們的結果正確無誤。⁽³⁸⁾ 如此華廠儘管拼命壓低工資率，生產成本中的工資部份還要超過日廠。

以上的分析，雖有若干問題，不能得到日廠材料來對比，可是日廠的資力既厚，管理又好，乃是世所公認的事實。而消耗品，製造及營業雜費，機械修配和薪金各項費用的高昂也適足以證明我們所述種種的正確。不過，我們還有應該注意者，就是華商紗廠所用的各種成本會計方法，沒有一樣不犯着嚴重錯誤的，⁽³⁹⁾ 所以嚴格地說，華商紗廠根本沒有一家確切知道他們的紗布成本究竟是多少的，這還說得上什麼競爭！

2. 日籍紗廠的傾軋及其繁榮

中日各紗廠的實力對比既明，今可敍述此次蕭條期內，日商紗廠的傾軋行動與其繁榮景象。

此次蕭條，發端於 1931 年下半年。該年 7 月，萬寶山事件即引起中國抵制日貨運動，是為本期內華方人士企圖排斥日籍紗廠之始。然抵制運動展開後，上海方面，各客幫深恐此後採購日貨不便，競買競囤，一時滬市日紗售價大漲，存貨走銷一空，輪速幾於不暇供給，現貨不足，爭及期貨。到 9

期間，日廠所拋出的期貨，從該年 10 月到次年 6 月共約十二萬包之鉅。所以上海日廠，把市上印棉，也就搜羅一空。其結果上海華商反受棉價高昂之累。青島方面，本無華廠堪與競爭，此時也無所損其繁榮。

這變發生，華中華南抵貨風潮擴大，各地紛紛封存日貨，先已成交的期貨也不能提取。上海日廠至此似應或銷售的困難了。但日商對當前的事態，依然是有應付的方法的。他們一面利用華商客觀之組織的散漫和意識的落後，暗中改冒華廠商標，努力以大利誘人推銷；一面運用日商在華的運輸推銷機構，把向之銷往廣州漢口的，改銷天津、大連；一面又改紡細支棉紗，向南洋、印度和日本尋求出路，改冒私銷，雖常被發覺，但事實上始終不會斷絕；東北方面，政權既入日手，日貨銷售自較華商為便；若天津方面，日貨也在價格上壓倒華商；國外市場上，則利用中國人工的低廉，乃直接繼承日本紗廠在南洋的銷路。這樣上海日廠終能打破難關。至於青島日廠，因華北抵貨風潮之鬆弛，銷路根本未見滯塞。因此 1931 年的抵貨運動，不論在粗紗或細紗方面，都未能給與日廠以嚴重的打擊。反觀華商，華北各廠，既失東北市場，一遭日貨威逼，即感銷售困難；而長江流域各廠卻因封存日貨，致使市場資金呆滯，加深蕭條。且滬市與江浙等地絲光棉織業，又因日廠細紗來路短缺，而深受原料缺乏的恐慌，不得不從蘭開夏去採購細紗。這就是此次棉業蕭條發端時，日廠不肯輕侮的頑強狀況。⁽⁴⁰⁾

19.2 年初滬戰所加於上海紡織業的損失極大，華商尤較日商為重。在滬戰期中，販賣日貨者，雖未敢公然购進，但暗中私進白坯，加工潤色，冒充西貨，或竟改稱國貨，行銷市上者，未嘗一日或已。⁽⁴¹⁾ 至於青島方面，因魯棉去路狹小，紗貴棉賤，日廠更獲得雙重利益，對於上海的損失堪以補足有餘。⁽⁴²⁾ 戰後復工，日商在南洋印度的市場，被其本國同業利用日元跌價奪去一部；運輸日本，也被紡織聯合會所限，所以生產目標不得不轉移到中國國內市場上來。於是各廠率以 16s, 32s, 40s, 為中心紗支，一致向青島、天津與大連競銷。大連方面，華商產品已全為俄滿新稅率所阻斷，日商則自上海報運大阪，退回統稅，再由大阪運往大連，又受稅則上的優待，所以依然是通行無阻的。華北方面，青島早在日商掌握之中，自不用說，就是由天津內運的銷路，日商也靠跌價政策取得完全的勝利。⁽⁴³⁾ 其結果遂發

生了津冀晉各地華商紗廠因固有市場被奪於日商，而把產品運滬求售的怪現象！⁽⁴⁴⁾

日商競銷政策，既獲成功於華北，復於 11 月間推及華中。⁽⁴⁵⁾ 於是長江流域的華商紗廠，立即感到肌膚之痛。華廠紗價，不得不隨日貨競銷價格而暴落；棉布市價變動，又被日商牽制，難如紗價下落之甚。於是日貨紛紛走銷，而華廠則存底日增，無力維持。於是減工的決議。

華商廠減工，也正是日廠乘機擴充的良機，這是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的。時勢推移，到了 1934 年春，日商可謂已獲得決定的勝利。譬如漢口，乃華中最大的集散市場，亦為華廠集中地，日商不過泰安一家，然這個市場卻全為滬市日廠所霸佔。同年 4 月間，漢口每日紗交，日貨佔五分之四，而國貨祇佔五分之一，棉布銷場日貨更佔百分之九十以上。⁽⁴⁶⁾ 這種情勢，最後就逼成華廠自相火併的醜劇來。譬如申漢兩地各華廠的駐滬分銷處，共有 7 家之多。為謀推銷起見，各廠都力謀迎合川中用戶心理。如永安廠因原有 20 支金城不合銷售，乃新標改良金城加裝四小絞，每小包合重 10.625 磅，後又改紡所謂紅金城 21 支，加重至 11.125 磅之多。又如漢口第一紗廠，亦加重 10 支紗的磅份至每小包 11 磅；裕華紗廠則將同一紗支加至每小包 11.5 磅；他如申新，也採同樣辦法。⁽⁴⁷⁾ 可是，四川市場到底並不能讓華廠此類小惠保持下去，上海川幫客商還要運大批日廠出品回川競銷的。⁽⁴⁸⁾

1934 年，紗布仍在蕭條中，不料華北日貨走私又猖獗起來。天津華廠去路狹小，乃大量運滬銷售，於是長江流域的華廠益發沒有銷路。此後直至 1936 年下半年止，日廠決定的優勢已成，華廠也就再無競爭操作的能力。

1932 年後幾年內，日廠如何蓄意跌價競爭，尚可舉上海市場上華日商棉紗的售價比較來說明。下表中，以華廠各支紗之品質最好銷路最廣者與日廠同支數作比較。自 1930 年之情形觀之，日貨售價之高於華貨者有之，低於華貨者亦有之，然此高低之差都不及十元之數。1931 年蕭條開始時，日貨之高於華貨者，其差價縮小；低於華貨者，其差價甚大，是見日貨壓價競爭已開其端倪。到了 1932 年因抵制日貨之擴大與市場蕭條之加深，日

廠乃一意跌價傾軋，如 16 支紗售價向均高於華紗者，今跌落至低於華紗 30 元；20 支紗亦向來高於華紗者，今跌至低於華紗 37 至 47 元；32 支與 42 支紗之售價，一向相差不多者，今則跌至華紗之下，自 70 餘元以至 136 元之多！紗支愈細，此數差價亦愈大。此乃紗支愈細，日商產品在市場供給量中的數量愈大，故其控制市價的能力愈大的原故。1933 年以後，直至 1936 年，此種跌價傾軋現象雖略趨和緩，但始終不甘消滅。

上海日華各廠各支紗在上海市場批發市價之比較（單位元）

年 份	10 支		20 支		32 支		42 支	
	水月減 寶 聖 牌	水月減 入 錢	水月減 金 城	水月減 人 錢	聖 聖 減 金 城	移 环 減 金 城	水月減 金 城	藍 滾 減 金 城
1930	+ 1.59	+ 2.45	+ 0.81	+ 8.28	- 1.27	+ 0.61	- 3.56	- 3.93
1931	- 0.06	+ 0.77	- 6.78	+ 2.23	- 9.26	- 0.04	- 17.07	- 17.91
1932	- 30.85	- 29.73	- 47.29	- 37.03	- 81.92	- 77.60	- 134.03	- 135.70
1933	- 9.53	- 8.67	- 29.57	- 21.00	- 17.02	- 21.64	- 47.85	- 46.19
1934	- 4.91	- 5.23	- 15.30	- 6.02	- 7.46	- 5.78	- 21.09	- 21.03
1935	- 5.97	- 6.28	- 11.68	- 5.20	- 7.54	- 8.94	- 17.86	- 18.21
1936	- 3.56	- 2.52	- 4.35	+ 0.35	?	?	?	?

資料來源：原來市價見上海物價年刊。

註：水月牌各支紗為日廠內外廠所產；藍鳳牌各支紗為日廠日華所產；移環牌亦內外廠由品。

金城、寶聖各牌各支紗為華廠內外廠所產；人頭牌各支紗為華廠申新所產。

本表數字：係按每大包(420 磅)批發價計算而得。

在平時，中日各綿紗廠的營業成績，久已不能相比，某紡織家便說：“日廠獲利優厚時，華廠能得微利之沾有；日紗按本銷售，華紗則受排擠而蒙虧折。”⁽⁴⁹⁾據前文分析華日紗 20 支的成本，將原料成本不計在內，此種賠錢的差幅為 23.3 元。今日紗 20 支售價長期跌在華紗之下，多者自 37 元至 74 元，結果，將華紗售價逼向下游，跌落 20 餘元至 50 餘元之多，⁽⁵⁰⁾華廠如何能不虧折？華廠虧折，然日廠還是能獲得厚利的。據上海興信所的調查，上海八家日商紡織公司在 1933 半下期至 1936 年下期內，

除東華日華兩家偶有幾屆虧折外，其餘六家歷屆無不獲利。總計八家的全部賺利，每屆都在七百萬元以上，⁽⁵¹⁾換言之，上海一處，日商紡織業每年從中國市場所攫去的利潤達一千四百萬元之鉅！

華商方面，我們無從知其賠賺的詳細情形，然可從停工狀況，及異動情形，略窺其經營成績。1932年因一二八上海戰爭而停工之華廠約一百萬錠，平均全部停工25.89星期，可以視為特殊情形，暫置不論。1933年4月起，華廠不勝蕭條的壓迫，曾決議自4月22日起至5月21日止，請各廠實行減工，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均停止夜工，或減工23%，實際減工情形，外埠或有不及，上海各廠則多遵照實行。至5月10日，又由各廠會議決定俟上述減工辦法期滿後，仍請各廠斟酌情形，自由減工。實際據紗廠聯合會6月底之調查，完全停工作者凡12廠，計紡錠416,688枚；停止夜工作者凡4廠，計紡錠97,288枚，總計全國減工率仍為23%相近。⁽⁵²⁾ 1933年10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棉業統制委員會，意圖救濟，亦不能挽回頹勢。譬如在1935年6月底，全國完全停工之華廠便有24家，在減工中者亦有14家，停工減工總錠數超過一百萬枚。⁽⁵³⁾ 至1936年新棉上市以前，長期停工作者仍有23家。⁽⁵⁴⁾ 為比較華日商的減工情形，我們還有下列一表。由此可知1934—1936年下半年之半年間停工週數，在日廠始終不及一週，在華廠則有高至7週以上者；若論全工開動率，則日廠始終96%以上，而華廠卻從不及80%。日華各廠一榮一枯的營業，其懸殊如此。

各年下半年六個月的停工週數與全工開動率(%)

年份	停工週數				全工開動率			
	華商	日商	美商	總平均	華商	日商	美商	總平均
1934	3.19	0.26	16.74	2.44	87.2	99.0	33.0	90.0
1935	7.51	0.19	19.11	5.08	70.0	99.2	23.6	79.7
1936	6.87	0.97	4.98	4.05	72.6	96.1	80.1	83.8

資料來源：停工週數見二十五年度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全工開動率為各人自算。

在日商不斷傾軋下，華商紗廠並不能靠減工停工即免於破產。據我們

所得不完全的資料，可知華廠出租、改租、改組、出售之類的異動，實異常頻繁。總計 1932 年內，改組者一家，改租者兩家，被債權人收買者一家，被債權人拍賣至於三次，都無人投標，終歸債權人接管者又一家；1933 年內，改租者一家，清算者一家，出售者一家，招標拍賣而無人投標者又一家；1934 年內，改租者兩家，被債權人接管者一家；1935 年內，改組者一家，贖租者一家，出售者兩家，清算者一家，由債權人接管或改組者四家，被債權人拍賣者一家，被債權人拍賣而無人投標者又一家；1936 年內，改租者三家，出租者三家，改組者一家，由債權人接管者兩家，出售者兩家，被債權人三次拍賣終無人投標者又一家。這樣，如果我們將短期或長期停工各廠也計算在內，此次蕭條期內始終維持營業而不經失敗異動的華廠，恐怕不上十家。這就是日商蓄意傾軋下的華廠經營成績！

有誰還憧憬民族工業能夠抵擋外資工廠的壓迫麼？請翻檢這些慘史！

三 蕭條之偏向與棉工業發展的新動向

1932—36 年蕭條期內第二個值得注意的現象，便是紡織整染各業蕭條程度之不同，因此，遂引起各業發展速率的差異。今請分析此種現象的成因。

舉世各國棉工業史上有一通則，即在自手工業進入機械工業途中，紡業的發展速率遠較織業為大。此種差異，須待機織業的發展已至相當高度後，纔能改正過來。那時以後，機織業即將摧殘手織業而進行比紡業還要迅速的發展過程。日印兩國此種轉變，至大戰以後才特別顯著。中國此種轉變原發生於 1922 年以後，在此次蕭條期內，仍續繼前十年的趨勢，惟針織及漂染印花等業，則亦較此前的發展為速。

一般說來，織業遲於紡業的發展，乃紡織兩業生產技術上的差異所致。在第九章裏，我們即將舉中國的事實來詳加說明。惟中國的歷史，除此一般的技術上的理由而外，尚有外貨的競爭這一特殊理由。

以前我們說過，歐戰後日本對中國棉貨市場的侵略方策，已放棄梳紗而專注意棉布；英國方面，也曾盡力與日本競爭，企圖恢復其戰前的銷路，結果，戰後十餘年內，中國進口棉紗幾至全部停止，而棉布卻仍有龐大的數量。

這乃是中國棉紗業不能及早完成機械化過程的一個重要理由。約當此次蕭條開始時期，中國進口棉布也開始劇烈的跌落，結果遂造成紡業蕭條期內織業卻維持相對繁榮的現象；同時，針織整染各業，也就連帶的維持興盛。

此次蕭條期內，中國棉布進口量之跌落，乃中國提高棉布進口稅率所致。蓋自 1930 年 3 月起，中國進口關稅改以海關金單位結算，採用金價未漲時之兌換率 1 關兩合 1.75 金單位計，雖貨品估價與百分率都仍依 1929 年之舊制，然因規定之金兌換率較時值為高，故改算結果，從量稅之稅率實已有提增。其後金價愈高，物價愈跌，此種稅率亦愈益增大。1931 年中國曾修訂進口稅則一次，棉布稅率因受中日關稅協定之限制，未能大事增加，然較前確亦有 10% 至 12.5% 之提高。1933 年，中國又修訂進口稅則一次，棉布稅率始大為增高，有若干種加工棉布，因稅則條文之分合或自從價改為從量之故，稅率竟有較前高至五六倍者。今將各種從量稅按貨值折算為從價稅，并按品種分為本色、漂白或染色等四類，求其綜合的從價稅率如下。為表示稅率與進口量之關係起見，將各類棉布之進口量之增減率亦一併錄入。

進口棉布從價稅率與其進口量之增減

年 份	本 色 棉 布		漂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印 花 棉 布		雜 類 棉 布		各類總 進口量 (%)
	稅 率	進 口 量 (%)	稅 率	進 口 量 (%)	稅 率	進 口 量 (%)	稅 率	進 口 量 (%)	
1930	7.30	100.0	8.42	100.0	8.85	100.0	8.79	100.0	100.0
1931	15.68	108.9	16.63	80.0	16.92	95.0	12.69	172.1	91.5
1932	16.93	107.0	19.13	87.8	21.18	85.0	11.93	122.3	91.5
1933	28.68	30.6	38.39	43.0	41.98	71.4	41.45	72.0	47.9
1934	28.54	17.2	36.14	20.5	48.29	32.6	32.08	33.0	23.3
1935	26.77	22.0	37.04	19.6	39.57	29.3	26.85	23.7	22.0
1936	25.19	36.4	31.36	7.6	32.58	3.3	26.03	13.7	10.5

資料來源：詳統計附錄，第 16 表。

註：進口量百分數係接其廣編數計算而得，其估計法詳第八章附錄。

由上表可知 1930 年後之進口稅率，各類均有增加，其數自三倍餘至四

倍餘不等，而尤以漂白染色與印花兩類為多。同時期內，各類棉布之進口量亦隨而銳減，亦以漂白染色與印花兩類為最。全體言之，向來高踞中國進口貨第一位的棉布進口量，在此短短的六七年內跌落了 90% 之多。不管理論上，上述稅率是否已足稱為保護關稅，更不論棉布進口量之削減是否純為關稅提高使然，總之，棉布進口量的此種激減情勢，總是近百年中國棉貨貿易史上的空前大變，其結果，確為中國棉業增開了四萬萬碼以上的棉布市場。

1932—36 年間的蕭條，乃國內外多種因素逼使中國減低購買力所致。購買力之減低，對於紗布同難消納，原本無所輕重。不過，棉布方面，此四萬萬餘萬碼供給量的削減，卻頗足牽制國內棉布市場，使其售價不至如棉紗下瀉之速。此蕭條期內，紡業家所最感痛苦者，固在棉紗市價的激落，而尤在於棉花市價的跌落不若棉紗之甚。織業方面，布市固有激減；而棉紗尤甚。這就是說，布價減落，然其原料成本亦同時大減，兩相抵消，生產者還是有利可圖。此種情形，可從上海花紗布批發物價指數的變動上窺之。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年份	棉花	棉紗	本色棉布	漂染印染布	針織品
19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2	63.8	61.1	88.4	89.6	100.1
1933	84.3	69.9	79.2	80.4	93.8
1934	86.8	66.1	68.9	75.6	71.9
1935	84.8	65.7	88.6	70.0	68.6

資料來源：上海物價年刊。

註：棉花包括中棉與美棉 5 種；棉紗包括各支紗 12 種；本色棉布、漂染印染布各包括粗細布 9 種；針織品包括衛生衫、汗衫、襪子共 6 種。公式用簡單算術平均。

若僅從原料與成品的價格變動上觀察紡織整染各業的盛衰，上表已足充分證明紡業蕭條期內織業的繁榮地位，尤其是漂染印花等整理部門，與織針業更能獲利。此所以 1932 至 1935 年四個年度內全國紗廠外銷棉紗自 4,160,480 公噸落為 3,971,539 公噸，而同時期紗廠附設織廠的布銷量卻

自 876,441 千萬碼增加至 1,249,958 千萬碼；此所以漂染印花以及針織各業亦同時大為擴張。

就觀感所及，我們確信 1932 年後所增設之小規模機器染工廠與針織廠為數極多，尤以上海及京滬沿線各城市為然。可惜有關此類小廠的記述，極為零散，我們除約略估計其 1936 年的布機數當達兩萬台以外，無法整理出一幅發展經過的圖畫來。不過織業決於紡業的發展，即從紗廠的統計資料中，亦可證實。據紗廠一覽表所載數，可知 1922 年後十年內，紡機數淨增 251.2%，織機數卻淨增 459.4%；然 1932 年後五年內，紡機數祇增加 17.4%，織機數卻增加了 57.6%。總之，織業遠於紡業的發展至為明顯。

全國紗綫布機線錠之增加率

年 份	紗 綫	布 機	線 錠
1931	100.0	100.0	100.0
1932	106.0	108.5	118.4
1933	109.1	117.7	127.7
1934	114.0	120.6	128.4
1935	116.0	143.5	146.4
1936	117.4	157.6	154.5

資料來源：詳統計附錄。

註：連應各廠不在此內。

四 三論民族資本的蓄積問題

1. 外資壓力之加強與華商的敗退

論及 1932 年後民族資本的蓄積問題，首先使我們想到的便是外資勢力的膨脹。本章等二節已說明中外各籍紗廠的榮枯狀況，那已足表示在外資的凌逼之下，華商紗廠絕無蓄積資本的機會。今茲所欲論者，是外資如何積極擴張，以至完全壓服華商的種種。

第六章裏，我們曾說明外資如何於直接投資設廠之餘，更以貸款，合辦

方式侵奪華廠。那時期的經驗，已使外商瞭然於此種間接投資實不如直接投資之有利。1932年後，那些擔負外商重債或已因債務關係而被外商接管的華廠，凡有清償債務的機會者多努力自外商贖回，譬如上海申新第七廠，漢口第一廠，鄭州豫豐廠等都是；凡無力清償債務者，經此次蕭條的打擊，便根本拍賣歸外商所有，如天津之裕元，寶成，華新各廠便是。總結1932—37年間以華廠而新受外商間接投資的侵蝕者，祇有唐山華新，接受日商裕豐紡織的合辦股本三百萬元，此外概無所見。間接投資之衰敗，此為1932年後外資侵略方式上的轉變。

外資既捨棄間接的投資方式，自然便集中力量於直接投資設廠上去。如前所述，在此次蕭條期內，外商始終維持繁榮，而華廠則紛紛破產倒閉，是1932年後尤為外商設廠的最好時機，他們不獨有此力量，亦且確有獲利的把握。

前節曾說明1932年後中國棉工業的發展途徑，因受蕭條的偏向所牽引，趨重於織整方面。外商的投資，自然是不能忽視此種部門分配上的轉變的。然尤可注意者是外商的進展較之華商更為迅速。下表指示1931年後五年內各籍紗廠機器設備的增殖狀況。由此可知經過一次蕭條，華商紡錠祇增加了11.2%，日商卻增加至25.8%，英商29.7%；華商，布機祇增加41.7%，日商卻達76.8%，英商39.1%；線錠方面，中日商相差無幾。

各籍紗廠機器設備之增加率

年 份	紗			綫			布		機			織		
	華 商	日 商	英 商	華 商	日 商	英 商	華 商	日 商	華 商	日 商	英 商	華 商	日 商	
19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2	105.7	104.7	107.4	106.9	110.4	100.0	120.0	117.6						
1933	111.5	105.5	108.4	117.5	119.6	100.0	126.4	127.1						
1934	114.2	114.4	108.4	127.0	120.3	160.0	127.3	127.7						
1935	116.0	114.3	123.1	140.2	146.1	139.1	129.5	147.0						
1936	111.2	125.3	129.7	141.7	176.8	189.1	158.8	151.8						

資料來源：詳註計錄，第17頁。

註：華商各廠不在內。

五年間外商紗廠擴張速率超過華商的結果，使華商的相對地位頗有低落。以紗錠言，1931年，華商錠數尚佔全國錠數的57.8%，1936年就祇佔54.8%了。以言布機，1931年華商尚佔48.9%，1936年就祇佔44%了。若將布機和線錠亦核算為等紗錠數而比較中外商的綜合力量，則1931年華商佔數為52.5%，1936年就祇佔47.5%。是即華商的相對地位，平均每年低落1%。外商步步緊逼的情勢，至為明顯。

外商佔風氣之先，常居於領導地位，並不限於織業的擴張上。1932年後的棉紗銷路，因受織布及針織業的刺激，已形成一強烈的過細化的趨勢。前面又說過，紗支愈細，外商產量所佔的成分愈高，因而其控制市場的力量愈厚，戰勝華商的可能也愈大。本着這種經驗，默察市場的趨勢，外商在紡業方面遂又有細化的努力，而華商卻幾乎無進展。其經過如下。

各紗廠外銷棉紗平均支數

年 份	華 商	日 本	英 商	荷 蘭
1932	17.2	26.1	19.3	
1933	17.4	26.4	19.3	
1934	17.0	27.0	19.3	
1935	17.5	27.5	23.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稅署統稅物品銷量統計。算法：以A代表各種支數，B代表各支之重量，則平均支數 = $\frac{\sum AB}{\sum B}$ 。

由粗紗而細紗，由紗而織布，這是1931年後外資侵華之部門分配上的轉變，這種轉變的結果，已使外商完全掌握了細紗市場，與機製棉布市場。然比較更加值得注意者，是沿海三太紡織中心商絕對優勢之強化與華商的敗退現象。

回憶中國棉紡織業地域分佈的變遷，可知道將近五十年的歷史實經過三次轉變。甲午以前，新工業創始時期，紡織廠本以上海為集中地。甲午以後，以至第一次歐戰爆發時為止，新設各廠多捨上海而分散於蘇浙兩省的次級城市裏。是為第一次轉變。這個轉變的原因在第五章裏已有說明。第一次歐戰後以至1931年為止，紡織廠又重新集中到上海去，同時更將青

鳥，天津，無錫等地形成爲次級集中地。是爲第二次轉變。這次轉變之最大動力在於外商。外商投資，當然須在他們政治的經濟的各種勢力最爲優厚的地方，故他們集中於上海或青島是無須我們去多求解釋的。至華商集中於此等地區，主要地乃是當時國內政治變亂迫使他們托庇於租界的保護所致，此已爲多數學者所屢屢道破的。目前特別引起我們興趣的是1932—36年間的第三次轉變。這是一個華商離開上海向次級都市分散，日商向華北擴張的新趨勢。

從新廠之創立狀況言，華商撤離上海向次級都市分散的新趨勢，發生於1931年。是年無錫，沙市，新嘉坡三地分別新建麗新，沙市，雅裕三家紡織廠，其紡錠31,200枚，布機700台。不過從機器設備之增殖言，是年全國華商計增紗錠108,230枚，上海一地即增54,062枚；全國華商計增布機1,911台；上海也增407台。上海增殖速率，未可認爲完全落於其他城市之後。1932年後，此種情勢，顯已轉變。1932年，華商計創新廠三家，達生在天津，晉生在太原，營口在瀋陽；1933年，新廠三家，富安在崇明，成通在濟南，上海也成立一家上海紗廠印染；1934年祇有一家新廠，即濟南之仁豐；1935年又有新廠三家，廣東紡織廠棉紡織部設於廣州，嘉豐紡織整染公司設江蘇嘉定，大興第二廠設於西安；1936年並無新廠完工；1937年又有昆明之雲南紡織廠一家開車。總計1932—37年六年内華商共創立新廠11家，位於上海者，祇有一家。若論機器設備之增殖情形，則如下表。

華商紗廠歷年增錠之地域分佈

年份	各年新增錠數	其中設在上海者	其中設在其他各地者
1932	161,746	76,820	84,921
1933	117,341	44,066	73,285
1934	64,637	5,240	59,397
1935	48,354	—13,226	56,580
1936	—114,745	—3,810	—110,984

資料來源：歷年紗廠一覽表。

註：遼寧各廠不在內。

由上表可知 1932 年後全國華商紗廠的增殖率，每況愈下。總計 1932 年全國共增紗錠十六萬餘枚，其中設在上海者佔 76,820 枚，約佔 47.5%；1933 年之十一萬餘枚中，上海卻祇佔 44,056 枚，約當 37.5%；1934 年之六萬餘枚中，上海所佔不及萬枚，祇當全國增加錠數的 8.1%；到了 1935 年後，上海就祇有減少，沒有增加了。線錠和布廠機的增殖情形，亦與紗錠相似，即在其他次級都市的增殖速率超過上海，今可不細論。目前我們當解答者，究竟數十年一向集中於上海一地的中國棉紡織業，今果何為而捨棄上海轉向其他城市？

1931 年，華商紗廠之設於上海者，紗錠佔全國華廠的 41.5%，線錠佔 64.0%，布機佔 39.8%。這種現象，最為人所詬病。然而我們以為最大的遺憾，並不在紗廠之集中上海一地，而在於此一地區外資勢力的強大遠在華商之上，故使市場的變動全不能由華商獨自控制。1932 年後，華商捨棄上海轉向其他次級城市圖發展，頗使若干人士欣然色喜，以為此乃國內政治清明，廠家開拓新領域的明證。然而我們以為趨勢的背後，實際藏着不少的悲苦經歷：華商在上海，已不堪外商的傾軋，轉向內地發展，其意實在接近原料產地與產品市場，圖減低生產成本中的運輸費用以抵擋外商的競爭。

外資紗廠，一向多集中於上海青島兩地。按 1931 年的機器設備論，上海一地共有紗錠二百餘萬枚，線錠三十萬枚，布機兩萬餘台。此中華商所佔的勢力，在紗錠為 42.1%，在線錠為 24.2%，在布機為 34.0%，青島方面，是年共有紗錠四十餘萬枚，線錠萬餘枚，布機四千餘台，此中華商所佔的勢力，以線錠為最大，計得 74.4%，然紗錠卻祇有 10.7%，布機連一台也沒有。上海華商勢力不敵外商，其勢甚顯，青島更不用說了。我們縱使把青島天津兩地合併計算，將天津所有已歸外商接管的華廠，也算作華廠，則此華北兩大中心地帶的華商勢力，在紗錠六十一萬餘枚中，佔到 40.5%，在布機五千餘台中祇佔到 19.8%。

以前我們曾分析中日各商的生產成本，並從全國產量分配上說明各籍紗廠對於國內市場的控制力量。其實，外商全集中於上海青島兩地，華商卻有相當的分散。華商在上海青島的實力既如此，此所以 1932 年華中華南發生低貨風潮後，上海外商，特別是日商便跌價傾軋，受害者反為華商。

1932年後的幾年蕭條裏，上海日商還繼續其傾軋政策，華廠就長期的受到無盡的壓迫。凡此種種，受害者自然遍及全國華廠，然上海華廠與日廠同處一地，其感受傾軋之禍，實較任何地方為烈。至於青島，不論資本或機器設備，日商勢力都佔絕對的優勢，故幾乎連抵貨的嘗試也不會發生；而且，日商更將青島的產品向天津市場傾倒，於是連天津的華廠也不堪日商的壓迫，紛紛倒閉！

華商何以不能再在上海設廠增機，由前面的分析已可瞭然。上海紗廠果然已到了過度擁擠，不能再事獲利的程度否？此可以外商各廠的增機狀況來解答：

上海外商紗廠紡錠增加數

年 份	日 商	英 商	合 計
1932	73,228	12,586	85,814
1933	12,736	1,712	14,448
1934	27,364	—	27,364
1935	-10,584	42,240	31,656
1936	17,024	-5,812	11,212

資料來源：歷次華商一覽表。

當華商迴避上海轉向內地設廠時，上海外商卻還不斷地增加設備，此明示上海棉紡業的發展，并未走到絕境，而華商之所以趨向內地，實有迴避外商不得已的苦衷。

雖然，究其實際，內地設廠究能較上海多獲若干之利潤？此種差額究能掩蔽內地華廠以對抗外商紗廠之傾軋與否？

以前我們曾說過，華商紗廠成本會計之編制，無一家不有錯誤，故嚴格言之，華商紗廠並無一家確知其製品成本究為若干。上海與內地各廠成本實無法比較。不過 1932 年蕭條發生後，內地設廠將為華商的最大生機，甚或可獲厚利，則為普遍於一般廠商的流行觀念。前述內地設備之增殖，也正是受這一點並未把握得定的希望所促成的。

1934 年著名紡織工程師朱仙舫先生在中國紡織學會上宣讀其“都會紡

織工業衰落原因的剖視與棉業綱之設計”一文，(55)謂“以人口與機數比，以銷量與吾國機械產量比，固尚曉有可能發展性，則紗銷不暢，非由生產過剩所致，價格不高，非由紗積不銷所致，”其主要原因，實緣於外商之傾軋競爭。然內地設廠利益超過上海，故上海華廠應予內遷。譬如，內地地價低廉，則固定資金之利息可輕；雜費較微，工資較低，則經常之開支可減；原棉採購便利，故運輸、利息、保險、佣金等費每擔可減輕一元以至十餘元；而都會紗廠，欲廣招徠，每紗一包之售價常較內地低減四元以上。因此，“都會工廠欲求避免在華外廠傾軋，及得地利上之優惠，均必依原料產量，為適應配佈，……將集中都會機錠，分散於內地，更依需要，添設新廠……。”此種論調，最足說明華商紗廠一遇蕭條即不能振拔之根本原因，其理想亦實即當時紡織家對於內地設廠之願望。

事實上，本所 1933 年之調查，證明內地利益超過上海之說，有若干項目全屬子虛。下表指示上海與他埠之成本比較：不論何種紗支，直接人工成本一項，確以他埠為低廉；然間接生產成本或管理及推銷成本，他埠概較上海為高，結果總成本高出之數，在 12 支及 20 支為 3%，在 16 支為 45%，在 10 支且達 74% 以上。

各支紗每包成本之地別比較(單位元)

成 本	10 支		12 支		16 支		20 支	
	上 海	他 墟	上 海	他 墟	上 海	他 墟	上 海	他 墟
直 接 人 工 成 本	6.827	6.630	9.184	7.956	11.453	10.810	14.318	13.261
間 接 生 產 成 本	11.710	20.367	14.720	24.710	18.736	32.589	28.420	38.310
推 銷 管 球 成 本	0.275	0.724	0.330	0.824	0.440	1.158	0.550	1.903
總 計	18.812	27.721	24.240	33.490	30.631	44.357	38.288	52.934

資料來源：王予建，王鑑中：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P. 223。

內地紗廠之最大利益在於原料成本之減低與成品售價之較上海為高。

譬如沙市棉花運赴上海，每擔應負水腳保險稅捐佣金等類費用 6.755 元，⁽⁵⁶⁾以每 3.5 擔紗一包計，則沙市廠每紗一包之原料成本可較上海減低 23.643 元。假定如朱仙勸先生所云內地紗價常高出於上海 4 元，則沙市廠每紗一包應能從此二方面較上海廠多獲利益 27.643 元。更將前述直接人工，間接生產，推銷及管理二項成本之內地高出上海數予以減除，則紗廠此項多得之利益至多可達 18.7 元，至少亦有 12 元。

沙市紗廠因地制宜之優越可較上海華廠減低成本 12—18.7 元，此十餘元之差額果足掩護沙市華廠不受外商之跌價傾軋與否？前面我們曾分析 20 支紗中日各廠的成本比較，結果證明華廠高出 23.3 元。然則華商縱使躲向沙市去，又何嘗能免於日商的傾軋？此所以 1932 年日商立意傾銷華北時，河北河南山西各華廠便惶惑無以自存，反把產品運到上海去銷售；1934 年起日商轉向華中傾銷時，漢口紗交以日貨佔五分之四，布交且以日貨佔 90% 以上；而沙市一家新廠亦同感連轉困難。

華廠在上海不堪外商的傾軋，企圖逃向內地以求生路，然在內地仍不能免於外商的壓迫，此為 1932 年後所證實的新事件。

上海以外，感受外商——日商之壓迫最甚者，為天津華廠。天津華廠所受之壓迫，來自青島日廠，前面已有敘述。1931 年日人既刦去東北三省，其後接着便立意入侵華北。於造成華北政治的特殊局勢以後，經濟的侵略亦隨之加緊。棉紡織業方面，前此已有貸款的侵蝕，此時更利用青島日廠的傾軋，使華廠始終無力清償債務，且不得不日益入於破產的境地。到了 1936 年，裕元、華新、寶成三廠遂都售歸日商所有。裕元、華新都為公大的投資，故改稱公大第六第七廠，成為鐘淵紡織在天津的出發點；寶成的購主為東洋拓殖，與大阪伊藤忠商事會社所合組之天津紡績公司，於 1937 年改稱天津紗廠，成為日商陣營內一個新會社。此外，裕大本即因債務關係被東洋拓殖及中古，伊藤兩洋行合組之大福公司所接管的，1932 年東拓退股，仍由大福經營。又，唐山之華新，亦鑑於華北局勢之危殆而接受裕豐紡績的合辦，投資三百萬元。1931 年時，天津七家紗廠本為全華商所有的，到了 1936 年，名義上還算是華商所有的就祇有四家，而實際在華商手裏經營的祇有三家了。以紡錠布機論，這種對比可作如下表：

天津中日各商的紡錘布機比較

年 份	紡			錠			機
	數	華商佔(%)	日商佔(%)	台	數	華商佔(%)	日商佔(%)
1931	203,566	100.0	—	1,028	100.0	—	—
1936	233,132	44.8	55.2	1,098	32.9	67.1	—

至 1936 年時，天津這一華商紗廠的集中地已成為日商投資的天下了。次年五月，裕豐紡織卻又完成一家天津分廠。同時，正在籌建中的日廠尚有大日本，上海，裕豐，天津，福島，吳羽，倉敷，岸和田，和歌山九家，預計有紡錘 480,000 枚，布機 9,200 台。⁽⁵⁷⁾ 而華商之籌備在天津設廠者，卻一家都沒有！

由華商紗廠在上海天津兩大集中地之潰敗，由華商紗廠逃避於內地尚不免於外商的傾轧這種種事實觀察，可知 1932 年後中國棉紡織業界民族資本之蓄積過程，如何達於空前的艱難階段。

2. 從銀行資本到產業資本

1932 年後，中國棉紡織業裏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第二個特徵是銀行資本對於產業資本的侵奪。今分析其經過如後。

過去二十年裏，中國資本主義之畸形的發展，未能形成兩個促進產業成長的重要機構，其一是藉股票與公司債票的承受和投資，而供給工業資本的長期資金市場——產業證券市場；⁽⁵⁸⁾ 其二是藉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而供給工業流通資金的短期資金市場——票據市場。沒有長期的證券市場，所以工業資本的構成不得不以人的關係來結合，這就使資本額支離破碎，異常微小；沒有短期的票據市場，所以金融業對工業的放款，不得不以對人與對物信用為主，這就使資金呆滯而難以流通。另一方面，由於內債的濫發及其利息之高昂，中國的利率水準又長期停滯在高利貸的落後狀態之下。因此，中國工業之發展遂形成這樣一個局面：就是多數廠家常常以原料、製品，或機器等類資產去抵押，短期的流通資金卻作長期的或固定資金用途，於是廠家經常地負着巨債，生產物的成本構造遂亦失卻常軌。這種情況，在繁榮時尚能支持，一旦市場蕭條，工業固不堪與外商爭利，金融業也不得不受

資金呆滯之累。1932—36年間正是這種兩敗俱傷的爆發時期。然而，也正因為這樣，棉紡織業民族資本的蓄積過程，遂逼出金融資本使每產業資本的新局勢來。

新局勢的醞釀，是多方面力量所造成的，在財政方面有延本減息之實施與內債的減發；在金融方面有幣制之改造與國家銀行之形成；在產業方面，有聯合經營之發生與生產技術之改進；而棉工業裏新動向之形成，則首先是銀行資本對紡織業的侵奪。

過去紗廠向外界取得用款之借貸方式，大要有五：一為廠基押款，二為商品押款，三為商品押匯，四為信用透支，五為儲蓄存款。前四項取得貸款之對象為華商銀行或錢莊，乃至外商銀行或洋行。最後儲蓄存款一項，即是紗廠創設儲蓄部，以厚利吸引廠中職員或廠外戚友之儲蓄或存款。1931年後，政府雖禁止廠方創設儲蓄部，唯非正式存款幾於各廠皆有，其利息恆較銀行儲蓄部為高。不過，在紗廠全部營運資金中，此種資金來源當不甚多。

紗廠向銀錢界取得用款的四種方式中，信用透支一項，祇限於信用卓著的紗廠，且數量不大。其餘三種，商品的押匯一種最為進步，但祇限於外埠沒有分莊或批發處的紗廠方能做到，且商品亦祇限於紗布兩種。因此，在紗廠全部營運資金中，其重要性恐不及商品的押款一項為大。銀行所承受的商品抵押，普通以花紗為多，在設有布廠的紗廠，自也可以棉布向銀行申請抵押。花紗押款，普通可押至七八折，時期大約均不能超過六個月。⁽⁵⁹⁾此地我們當注意一點，即是中國的這類抵押，大多是以商品本身為擔保品，而不是以代表商品的單據為抵押品的。這種抵押方式不僅要銀行擔負商品價格的變動的風險，且其結果亦成為銀行的一種賬面債權，不能再事流通。

最後，我們當詳述紗廠取得貸款之最重要的方式，廠基押款了。廠基押款，是紗廠以地基，棧房，廠房，以及各種機器為擔保品向銀行取得放款的信用方式。這種抵押方式，普通祇能按估價對折甚或對折以下用款，⁽⁶⁰⁾為期都在一年以上。凡已向銀行取得廠基押款的紗廠，不獨他的財產契據，必得交給銀行收管，就是一切機器和其他財產也必一一點交銀行派人管理，

非得銀行允許，紗廠對其財產不得移動拆卸，而銀行所派之管理員常川駐廠，其薪給膳宿也得由紗廠負擔，若紗廠不能按條約義務歸還本息，則銀行便對抵押品有拍賣的權利。這樣，紗廠對其已抵押的房地機器除尚保留經營使用權之外，其所有權實已屬於銀行了。然而，儘管銀行以如何苛刻的條件加諸紗廠，銀行所取得的也只是帳面債權而非票面債權。

以廠基作抵押，銀行方面，為保證其權益計，總是在抵押契約上規定該項廠基不再作另一次借款抵押品的。此外又有在押款合同上規定某廠於承借押款之後，若再另須押款時都必須由該第一次承押銀行或銀行團獨家承辦者，甚至該廠營業上之收入也必須諸於該銀行或銀行團。⁽⁶¹⁾這就形成銀行對紗廠資金來源的獨佔性。據恒豐紗廠總經理晶雲台的表示，該廠對外資金之流通，就是由浙江興業銀行獨家負責的，外界即有請求投資或儲蓄者也都一概拒絕。⁽⁶²⁾這大約就是上述辦法的結果。另華倫紗廠在1931年4月與上海中國銀行押款契約，也規定蘇綸除以廠基向該行承行三年的長期押款八十萬兩外，更約定將現在及將來所購之棉花與所出之紗布必與該行訂做往來，透支款項，總額以七十萬兩為限，期亦三年。⁽⁶³⁾廠家何以甘受此種獨家承做往來的原因，我們未知其內幕。大約利息較低，如中國銀行與蘇綸的押款和透支都受月息七釐，或許是銀行所用以誘導紗廠的所在。不過也有利息特高而亦有獨家承做的。譬如上海銀行和沙市紗廠訂有這樣的契約關係：“紗廠向上海銀行訂做倉庫押款五十萬元，月息一分一釐，須認足十分之三之長期利息，譬如用款不足十五萬元，亦須認十五萬元之利息。廠基押款亦由上海銀行承做，款額為銀元二十萬兩，月息七釐。均在上海訂約，由銀行派行員二人，駐廠監督。”⁽⁶⁴⁾

關於銀行對紗廠貸款的利息，前面已有記述，這裏我們須知利息特高的原因，固然是因為“有了一分二釐收益的公債投資，（實不止一分二釐——作者）便不能不有七八釐利息的定期存款——否則便沒有人肯來存；而有了七八釐利息的定期存款，自然不能不有一分利息以上的放款。”⁽⁶⁵⁾但同樣重要的，即是商品抵押和廠基抵押都抵給銀行以帳面債權而沒有票據可資貼現流通，銀行接受一元的廠基押款實即等於凍結一元的運用資金，名為放款，實無異於投資。這樣，在銀行是增加資金運用的枯澀，利息尤其是不

得不高的。

紗廠擔負高利的重壓，其結果，初則將短期債務延成長期，將長期延成無期。⁽⁶⁶⁾ 在平時，這表現為紗布成本借成中利息一項之非常的高昂；在蕭條時，則表現為紗廠對銀行資本的依存性之提高。最後或至售出全部財產，還不足以清償債務。

1932年棉業蕭條發生後，紗廠對銀行資本的依存性之提高，可以下列數字指示其一般。

上海銀行中國銀行各年度末紗廠放款餘額

年 份	上 海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紗廠放款(元)	佔工業放款 總額(%)	染織廠放款 (元)	佔工業放款 總額(%)	紗廠放款 (元)	佔工業放款 總額(%)
1931	9,840,130	42.6	210,959	0.9	?	?
1932	10,978,634	57.8	1,882,672	4.0	24,187,446	62.8
1933	22,594,723	65.4	1,679,465	4.8	25,401,107	69.8
1934	24,417,435	65.9	1,809,985	5.0	34,243,235	62.9
1935	21,103,000	62.5	1,847,000	4.0	?	?
1936	24,665,000	64.3	1,151,000	3.0	?	?

資料來源：兩行歷年營業報告書。

註：上海銀行 1931 年前純立抵消帳，1934 年起包括即用放款。中國銀行放款額係據該行報告書所載江分量推算而得，包括抵押及信用放款兩項，紗廠、染織廠不分。

1932 年以來，在市場衰敗，紗廠停工，清算，破產時期，銀行對於紗廠放款便日益提高，這不是一個難以索解的事情麼？

1932 年後，中國金融界曾有不少的進步，救濟工商，資金歸農的口號是隨處都可以聽到的。可是資本的流通有牠自己的規律，絕不是幾聲口號所得轉移的。譬如就 1933—34 兩年的情景觀察，則資金歸農運動的結果是：在全國農民二十三萬萬元的負債深淵中投下了不足兩千萬元的貸款。⁽⁶⁷⁾ 観此，即可知紗廠放款之提高，絕不是任何救濟運動的結果。這問題，必須從紗廠對銀行的負債程度上求解答。

關於紗廠在銀行高利放款的壓迫下，怎樣把短期押款拖成長期，更拖成定期，而終至利上加利，無力償還的演變過程，我們無從得知內幕，這裏謹

棉業統制委員會的調查，開列 1936 年 4 月底在停工作中各廠的負債情形，略能指示這種利債濶剝的結果。

1936 年 4 月底在停工作中各公司負債情形

廠名	所在地	資本總額(元)	負債總額(元)	負資額佔之(%)	債權人
復豐	上海	1,512,000	3,000,000	23%	浙江興業銀行
裕申	崇明	1,000,000	3,800,000	180%	中國實業、上海中國等銀行
漢口第一	武昌	5,600,000	10,000,000	179%	滙豐銀行、浙江興業銀行
民生	上海	700,000	1,000,000	154%	中南銀行及錢莊
協豐	上海	200,000	280,000	140%	匯豐銀行
裕元	天津	5,600,000	5,908,000	103%	大華洋行、金陵中南等銀行
經緯	上海	550,000	650,000	100%	中國銀業銀行
振華	上海	420,000	400,000	95%	中國華業銀行
和豐	寧波	900,000	1,800,000	62%	中國華業銀行
寶成	天津	3,000,000	2,000,000	67%	中國、上海、浙江興業等銀行
振新	無錫	1,250,000	814,000	65%	上海銀行
華新	天津	2,421,900	1,592,000	62%	中國銀行等
大生第二	客東	1,980,000	1,700,000	68%	中國、交通兩銀行
魯豐	濟南	1,860,000	820,000	44%	民生銀行等
震寰	武昌	5,710,000	281,000	18%	安利洋行
申新二	上海	?	2,022,000	?	中國、上海等銀行
申新五	上海	?	2,907,000	?	中國、上海等銀行

資料來源：棉業統制委員會之調查，尚未對公報之表過。

上列已知負債和資本比例的十五家紗廠中，負債相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凡七家，其餘也多在一半以上，這些紗廠負債之重，從此略可窺見。不過，這種比數，還不能確切地表示銀行對於紗廠的濶剝程度。最好的方法乃是取負債總額和資產總額來比較。這裏我們得到以下實例。

受銀行資本濶剝得最厲害的莫如天津裕元紗廠。該廠開工於 1917 年 9 月，最初股本僅二百萬元。彼時適值歐戰業發期，營業極為有利，所以在 1920—22 年間，力謀擴充，每年均有增資，結果資本實收至 5,560,350 元，成為國內少有的大廠。但擴充的擴充是極不健全的。譬如 1917—22 這五年間獲利有 6,047,379 元之多，其中提作折舊的 426,000 元，提作公積

的 485,205 元，另浪存 873 元，其餘的 5,135,245 元全部都作為股利，花紅，或轉賬發給股票分派乾淨了。因此，1922 年時，裕元的固定資產已擴充至 8,257,271 元，而資本僅收足 5,100,000 元，固定資產超過股本達三百十五萬餘元，而流通資金尚不在內。所以當時的定期借款凡五百三十三萬餘元，透支凡九十八萬餘元。舉債辦廠，得利先分，裕元在其極盛時代便已陷入鉅債的深坑了。

1923 年後，裕元的營運隨一般蕭條而日益捉襟見肘。於是債台愈築愈高，利息愈滾愈厚，計自 1923 至 1925 年 1 月底，總計所支出之各種利息竟有 9,647,000 元之多，年負七八十萬之利息，就令機器純粹付息而運動，也嫌不足，銀行資本對於裕元的剝削實已到了敲骨吸髓的程度。所以這時期的裕元，不論自營抑歸債權團接管，除 1925，1929，1932 各年略有盈餘外，莫不虧損。到了 1931 年終不得不因日籍債權人大倉洋行的逼債而宣告停工清算。

據會計師所編裕元資產負債表，裕元流通資產遠不能抵償流動負債。固定資基之土地、建築、機器、原動設備及傢具等類總共記賬面值 7,166,959.49 元，可是因歷年所提折舊太少，這項資產賬值實超過市值甚多。據日方債權人估計紙值 2,520,000 元，而據棉業統制委員會所派專家估值不過 1,633,227 元。負債方面，欠日商大倉洋行之押借者凡日金三百三十餘萬元，欠金城、鹽業、中南三行之押借凡國幣二百十七萬八千餘元，裕元必須破產固無論，就是銀行的本金也無法全部收回。

裕元以外，我們知道還有好多紗廠是負債高出資產的。譬如武昌震寰，據 1933 年 5 月清算結果，機器房產等類資產的總購價也不過二百餘萬元，而其負債便有三百餘萬元之鉅；⁽⁶⁹⁾譬如上海永興，據 1933 年上海地方法院聘請專家估定其全部財產的最低價額為 1,292,119.13 元，而其所欠中國與浙江實業兩銀行的債務實達一百五十餘萬兩；⁽⁷⁰⁾譬如上海隆茂，1933 年清算後，其所有動產不動產總值僅 271,231.96 元，而其所欠中國銀行、聯工銀行、中南銀行、寶大裕莊等家債額則達三十五萬兩；⁽⁷¹⁾譬如天津寶成第三廠，1936 年拍賣結果，僅得價 1,375,300 元，而其所欠中國及浙江實業銀行債務便達二百餘萬元，所以賣得的款項全部都被債權人瓜分了；⁽⁷²⁾

更加崇明大生第二廠，歷年積欠中國交通兩行的債款凡一百十餘萬元，而1936年春舉行拍賣三次，限價由二百萬元減至一百六十萬元，再減至一百三十萬元，始終無人投標，到底還是作價一百萬元由兩行接受去了。⁽⁷⁸⁾所有這些，都是紗廠已到清算、破產、或是轉讓，拍賣時才為世人所注意知悉的，自然他們負債之超過資產並不是一朝一夕所形成的。因此，我們可以推斷此外必還有許多的廠家，其營運也同樣的到了上述惡劣的情況，只不過秘而不宣，未為社會所公悉而已。

◎回憶上文廠基抵押，祇能對折以下借款的條件，我們對這裏所述負債超過資產的事實，便不能不有所懷疑。實則這裏的原因是極簡單的。每個銀行向紗廠作第一次押款，自然不惜以最苛刻的條件加諸紗廠，其目的在把握最穩妥的擔保品，同時又獲得最高厚的利息。可是紗廠負息既重，製造成本便不得不非常昂貴，其結果是紗廠出品的銷路狹隘以至於再度使紗廠缺乏營運資金。這時在紗廠是非重新乞憐於銀行便難以運轉；在銀行，手中把握者既為莫可如何之賬面欠債，而非隨時可以出脫的票據，則非對同一債務人給與貸款不可。如此，紗廠的債台高，負息日重，於是不得不將短期延成長期，將長期延成無期，在紗廠是為經濟所逼，不得不如此；在銀行祇不能殺雞取卵，實也莫可如何。雖然，紗廠負債甚多，在平時，紗廠若能做到給付利息，已算是盡了債務人的義務；銀行對於紗廠的願望也差可滿足了。一旦市場蕭條，紗廠對於銀行的依存不得不更為加重，而銀行所亟需到抵押品上去的資金也更加無法收回活動。銀行若放任紗廠沉淪下去，則自身放出的本利無着；所以雖明知紗廠的資產都已抵押乾淨，事實上還是不能不再度給以押款。這樣，到了紗廠負債超過其資產的時候，就是紗廠銀行座都走到絕境的時候了。

1932年中國經濟恐慌發生後，中國金融界就是在這種進退兩難的情況下，不得不對紗廠增加放款的。可是，如果紗廠欠債額已高於其資本，甚至高於其資產總額，則債權人又何以異於所有人呢？在紗廠根本停工破產拍賣，乃至拍賣亦無人承受時，⁽⁷⁹⁾銀行為收回其投資固祇有接收紗廠之一法，而除卻銀行之外，實亦別無他人有此能力，有此必要。這樣，1932年後的中國棉紡織業裏終於讓出銀行由放款變為投資，由監營變為代營，自營的新

動向來。恐懼乃是促進金融資本吞併產業之有力的機制，不過在先進國裏，這是由產業股票的控制方式來完成的，在中國，則是由提高顧基抵押的放債方式來完成的，本質上，這並沒有什麼差異之處！

銀行利用放款擺奪紗廠的方式，隨紗廠的負債程度，可以分為兩類：一為欠債較少者，由銀行取得經營權；一為欠債較多者，歸銀行接收，據為已有。

因債務關係歸銀行接管的紗廠，大約依下列條件繼續營運：第一，紗廠股東仍對紗廠保有所有權，銀行則獲得經營權，或有定期或無定期總須股東履行條約義務，方得收回自營；第二，在代管期內，紗廠所欠銀行之舊債保本停息，另由債權銀行撥借新押款充流通資金，利息照付；第三，紗廠一切管理營運業務完全由債權人派人執行，股東則有監察權，惟營業如有虧損歸股東負責，如有盈餘，則按協定成數，由債權人與股東瓜分。截至 1937 年上半年止，以這樣條件歸銀行或其委托機關經營的紗廠有漢口第一、上海印染，申新第二、申新第五、恆豐、恒源、振華、振新諸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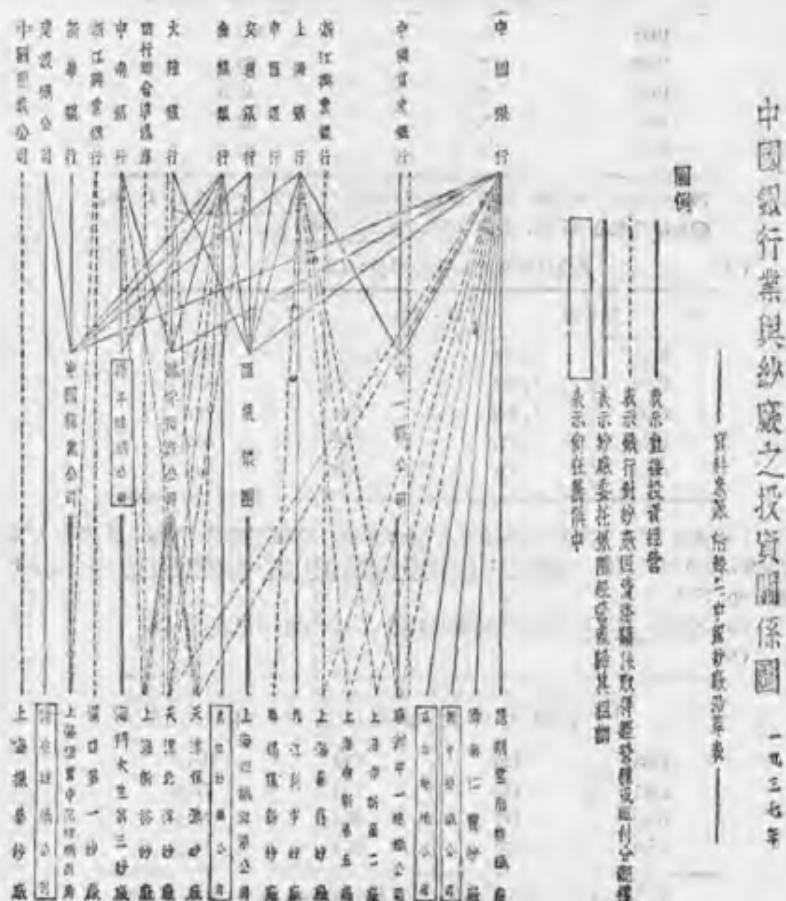
在欠債業已與資產相若或竟至於超過資產的紗廠，紗廠實際業已成為債權人的投資了。這時，銀行或將紗廠拍賣以抵償其債務；否則將紗廠接收過來，自己經營。在此次蘿條期中，被銀行以這樣方法擄取了的紗廠有北洋、永豫、久興、裕中、大生第二、源益第一、源益第二諸廠。

不過，紗廠的債權人往往不是一家銀行，而銀行如要大規模地經營紗廠，也必須另有獨立的機制，這樣遂有多家銀行合組銀團，信託公司來負責經營紗廠的新設施。截至 1937 年上半年為止，銀行業已組成的此種集團的有中國棉業公司，誠孚信託公司，匯豐銀團，中一銀公司諸家。

1932 年後，中國金融業既因上述理由，不得不侵入棉紡織業部門從事活動，經營既久，終釀成直接投資的嘗試。截至 1937 年上半年為止，雖無純由銀行投資創建的紗廠，然由銀行投資合辦者，則已不乏其例。如濟南仁豐紗廠，昆明蠻南紡織廠，及在籌建中之豫安，嘉陵，咸安，衡中各廠皆是。

以上種種，形成 1932 年後中國金融資本產業資本化的新動向，亦即棉紡織業民族資本蓄積過程的新階段。今有銀行，銀團，信託公司，和紗廠的

投資關係如下圖。



(1)此時上海各部門工業之營業狀況，可參看 D. K. Lieu: The Growth and Industrialisation of Shanghai, 1933, P. 67。

(2)

年份	輸出農產品物價指數①	農產品輸出物價指數②
1931	91.1	101.6
1932	79.8	63.0
1933	69.9	46.6
1934	57.8	42.9
1935	66.4	52.3

①包括農產品 30 種，基期 1930，見余從禮：中國的新貨幣政策，P. 38。②包括農產品 65 種，基期 1930，見社會經濟月報。

(3) 進出口貿易及入超值(單位：百萬元)

年份	進	出	入	超
1931	2,256	1,417	839	
1932	1,658	763	887	
1933	1,359	612	747	
1934	1,079	595	503	
1935	925	576	348	

(4)試以 1931 年北方、中部、東部及東南區糧食的市場供給量為 100%，則 1932 年為 126%，1933 年 112%。見馮慶三：農產價格與我國農村經濟，社會經濟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pp. 75-6。

(5)試比較上海漢口華北各批發物價指數中之分類指數，結果無不如是。

(6)

年份	六省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六省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農民所得物價與所付物價之比率
1930	126	142	89.7
1931	118	153	77.0
1932	117	154	76.0
1933	57	108	52.8

見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ies, Silver and Prices in China, P. 57.

(7)據公權估計全國存款 22 萬萬元中，可認為流通資金者不足四分之一，中行月刊，第五卷，第三期。

(8)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紡織週刊，第一卷第 17, 18, 21 各期。
- (10) 紡織時報，No. 868, P. 1815; 1932, 1, 14。
- (11) 華商紗廠聯合年會報告書，民國 22 年 4 月。
- (12)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年度發文報告書。
- (13) 此僅就華南新記數字而言，華南有一小部份無法統計。日人的調查謂東北年需棉紗十萬包，棉布七百萬疋。東北自產者紗三萬包，布三十萬疋，其餘全數輸入品供給。其中綫紗佔八成，日紗佔二成；國布佔四成四分，日布佔五成六分。見纺織週刊第二卷，第 23 期，P. 595; 1934, 6, 17。
- (14) 李升伯在南華各界公論中國紗學會會員席上之演說，紗學會，第三卷，第 21 期，1933, 5, 19。
- (15) 紡織週刊，第三卷，第 20 期，P. 642; 1933, 5, 12。
- (16) 紡織週刊，第五卷，第 31 期，P. 714; 1935, 8, 9。
- (17) 王子建，王鐵中：七省華南紗廠調查報告，P. 220。
- (18) 紡織世界，第一卷，第 14 期，P. 27。
- (19) 七省報告，P. 221。
- (20) 紡織週刊，三卷 21 期，1933, 5, 19。
- (21) 織機不應列入紗布成本之內，惟由市場競爭的意義上看，此乃不可避諱的貨物。
- (22) 根據紡織時報，No. 1000: 702, P. 413; 757, P. 453; 759, P. 469; 760, P. 477; 761, P. 485; 1931: 762, P. 495; 772, P. 581; 781, P. 655。
- (23) 汪孚得：我國紗廠未來之實例，紗學會，一卷 19 期，pp. 476-7。
- (24) J. Ryan: Machinery Replacement in the Cotton Trade, Economic Journal, Dec. 1930, P. 578.
- (25)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 74。
- (26)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 60。
- (27) 鈕考夫：觀察華南紗廠報告書，pp. 6-7。
- (28)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p. 156-7。
- (29) 錦綸：中華人民國工後一年來的回憶和今後的方針，紗學會，二卷 17 期，pp. 42。
- (30) 張慶：從事改善一個資本最老的布廠，紗學會，二卷 28 期，P. 770。
- (31)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p. 81-2。
- (32)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p. 40-41。
- (33)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p. 152-158。
- (34)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p. 155-156。
- (35)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p. 177-179。
- (36) A. S. Pearson: The Cotton Industry of Japan and China, P. 163。
- (37) 王子建，王鐵中：前引書，pp. 128-142。
- (38) 全國紗紡織統計資料彙編，P. 52。
- (39) 王鐵中：華商棉紗廠生產費用與人工成本計算方法的錯誤，社會科學雜誌，七卷 3 期。

- (40) 以上根據紡織時報 1931 年: No. 801; 815—7; 832; 833; 851; 853; 856; 860;
紡織週刊, 第一卷, 7 期; 9 期; 16 期; 31 期; 33 期; 35 期。
- (41) 紡織時報, No. 918, P. 1758。
- (42) 紡織時報, No. 906, P. 1678。
- (43) 關於通銷目的地之移轉及其通銷政策, 請參看紡織時報, 1932: No. 862, P. 1030;
 No. 879, P. 1448; No. 886, P. 1500, No. 907, P. 1672; No. 936, P. 1900; No. 942,
 P. 1952。
- (44) 紡織時報, No. 979; 992。
- (45) 紡織時報, No. 943。
- (46) 紡織週刊, 四卷 16 期, P. 325。
- (47) 紡織週刊, 四卷 13 期, P. 858。
- (48) 紡織週刊, 四卷 25 期, P. 647。
- (49) 紡織週刊, 四卷 7 期, P. 190。
- (50) 詳上海物價年刊。
- (51) 販賣商: 日本對華投資, pp. 58-62。
- (52) 華商紗、織合會年會報告書,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53) 蔣述先: 民國二十四年紗業之回顧, 社會經濟月報, 三卷 2 期, P. 42。
- (54) 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 (55) 紡織年刊, 民國二十五年份。
- (56) 紡織年刊, 民國二十三年份, pp. 7-8。
- (57) 桂川弘: 日本の對支援助と研究, P. 274。
- (58) 上海有兩個證券市場, 舉辦公所與華商證券交易所, 前者是買賣外商產業證券的市場;
 後者所發證券僅限於政府的公債庫。
- (59) 參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 紗, pp. 139-142。
- (60) 此為一般情形, 若信用特好之廠家, 亦有在對折以上者。據申新四廠地產建築
 及紗布機器之押款成數如下:(1932)

廠名	抵押品估價(元)	押款數(元)	押款當抵押品估價之(%)
申新第一第八	8,039,016	5,400,000	67.2
申新第二	2,603,447	2,012,000	77.3
申新第五	2,374,015	2,097,000	88.3
共計	13,016,478	9,509,000	73.1

資料來源: 上海銀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註: 抵押品估價係由倫敦銀團委員會所估計。

- (61) 上海銀行調查部: 紗, P. 142。
 (62) 申華日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63) 紡織時報, No. 882, P. 1470。
- (64) 紡織週刊,一卷 5 期, P. 140。
- (65) 華乃器: 中國貨幣金融問題, P. 306。
- (66) 銀行理報: No. 750, pp. 6-7。
- (67) 吳承福: 中國銀行業的產業金融, 社會科學雜誌,六卷, 14 期, pp. 472, 509。
- (68) 紡織時報, No. 1291, P. 4548; No. 1292, P. 4538; 紡織週刊,五卷 22 及 23 期合刊, P. 561。
- (69) 紡織時報, No. 1222, P. 4288。
- (70) 紡織時報, No. 1023, P. 2644; 紡織月刊,一卷 7 期, P. 1115。
- (71) 紡織時報, No. 954, P. 2085; No. 1044, P. 2816。
- (72) 紡織時報, No. 1302, P. 4936; 紡織世界,一卷 2 及 3 期合刊, pp. 18-19。
- (73) 紡織時報, No. 1277, P. 4736。
- (74) 如上⁶⁸、朱慶、齊東、天生、蕭柳、格中等均是。

◎紡織紗廠工潮 一

至下關市，葛林的(Gould)青苔廠 (Mellon's) 爲當時最盛之公司。

這時的葛林廠之數萬女工，要加薪而未被聽取，不滿意的女工者無數都是出來，鬧大了。大會場上喊著的便是聲響，不外乎：大會不……，也沒有小會，就這樣着，暴烈起來，但本廠中之女工中固有兩頭派出現時，手走下階。(1)。但女工到裏面，探查工頭處，剛剛佈達士說，齊東生，田，劉，王，陳，張，都到得明白些，走且口齒那一聲着……乍走行前，這些話語全非，並非這的真理。(2)。但女工的出外聚頭，說女工節日會，說女工節日會。

(1) 小工到廠內來，發誓不許進去，並說不許進去，要請她小女的物資，小女的物資，小女的物資。有250名女工和熟悉此的兩大人與車子手，第一的山頭由領事十二歲的，有口令和考證，口令和考證，圓中行，其

第八章 棉工業革命中手紡織業之蛻變 (1914—1937)

二三

中國棉工業裏工廠制度之發生與發展，大要如第四至第七各章所述。現在，我們要轉到另一個主題上去，即手工棉紡織業的發展問題。在第二、第三兩章裏，我們已對洋貨侵入前中國手紡織的組織方式，和洋貨侵入後中國此業的反應問題加以論列。目前我們所要分析的，是和工廠制度差不多同時發生，特別是 1914—1937 年間加速發展的手織業史。

在今日中國經濟結構中，手工棉紡織業，特別是手織業，還有極重要的作用。這可從手紡織業的現存狀況中窺見之。然我們所特感興趣者，是手紡織究何所憑藉而能存在於二十世紀之中國，尤其是此數十年中，手織業如何改變自己以求適應歷史環境之變遷諸問題。以下，即從這幾方面加以論列。

一 手工棉紡織業現勢

南京條約替藍開夏 (Lancashire) 和孟買 (Bombay) 的紗廠，打開了五個口岸，中國鄉村的棉紡織業，從此便遭受最無情的打擊。

1889 年，我們機紡織業的先驅者之一，張之洞，在他呈請籌設織布局的奏摺中說：“中國之財，溢於外洋者，洋業而外，莫如洋布洋紗。……不惟衣士布者漸稀，即織土布者，亦買洋紗充用。”⁽¹⁾ 過了五年，他又繼續彙請道：“近來……洋紗一項進口日多，較洋布行銷尤廣，江，皖，川，楚等省，或有難銷洋布之區，更無不用洋紗之地。”⁽²⁾ 張氏此種描述，雖有過甚之處，但當時外貨代替土貨的趨勢，則確是在急速進展之中的。

輸入紗布，僅從國外來壓迫手紡織業；1890 年以後，中國境內之紗廠漸興，手紡織業遂又遭受國內機製品的摧殘。

手紡車與人力織機之必然為機器所代替，本是歐美歷史久已證明的史實。在中國，一位熟練紡工，用手紡車工作，約需二十小時纔能紡紗一斤，

這紗的品質，不能細到 16 支以上。最老的手紡機，每十小時工作日，僅能產布 30 呎，這布的寬幅不能超過一呎三吋。很顯然的，這種速率和出品質料，絕不能和機器相競爭。

然而，歷史的進展，往往不是機械的尺度所能量度的。今試展視紡織品入口最多而為中國紗廠的最大集中地的上海。南京條約簽訂後 80 年（1928），上海特別市調查所屬 30 個市區的農村經濟概況，發現紡織幾乎是普遍各區的農家副業。其中如真茹、蒲松南區，年產值且在十萬元以上。⁽³⁾ 又後二年，市政府社會局調查散佈於十五市區的 140 家農戶，其中兼營紡織業者 47 家，共有紡車 68 架，布機 94 張。⁽⁴⁾ 又潘炳泉君於 1934 年 2 月及 1935 年 8 月在滬郊農村改造區，作了兩次精密的調查，發現有 944 戶，4,094 總人口中，尚有 862 人，以織布為副業，超出任何其他副業人數之上。⁽⁵⁾ 直至此次戰事爆發的前夜，上海公共租界區域內還保有八九千架的手紡機，相以爲生者凡 50,000 人之多。⁽⁶⁾

有簽訂南京條約之 1842 年，至上海戰事爆發之 1937 年，歷時凡 95 年。起首是南京條約開了國外機製棉紗布輸入上海之大門；中間有 1895 年之馬關條約，引進外商資本在上海之設廠；更有歐戰的良機，給予民族資本以發展棉紡織業的好運；到 1936 年，上海中外紗廠的紗錘數計有 3,118,836 枚，布機 30,058 台。⁽⁷⁾ 但在這近一世紀的悠久歷史中，上海這與年俱進的紗錘布機，並不曾綻盡牠市區以內農民手中的竹輪木梭，那麼中國內地，手紡織業之更廣大的存在，是可以推想得到的。

過去很少有人注意到中國手紡織業的分布情形；事實上，要將如此分散的副業，作精確的統計，也絕難做到。以下所述，是取自 1930 年以來，各種期刊、報章，以及書籍上的紀述與統計而成的。除非特別指明，所述都是指 1930—37 年期間的事情。中國的領土，計包括 28 省，兩千餘縣，要把這裏所述的，視作全豹，自還相差太遠。尤其是各地手紡織業的盛衰，無時不在變動之中，所述數字的可靠程度，極難估定。不過，在這極端缺乏精確統計的條件之下，我們的工作，我們至少已足指陳 1930—37 年期間，此業在各省之如何普遍存在。其在中國人經濟生活中的意義，我們也想用估計來加以說明。這裏，我們先述鄉村家庭工業形態的手紡織業。

1935 年中央農業試驗所曾調查 19 省 928 縣紡紗織布的農家在全農戶中的比數。結果發現此種比數在百分之十以下者，有廣東、福建、雲南、察哈爾四省；在 10—20% 者，有山西、甘肅、江西、安徽、浙江、湖南、六省；在 20—30% 者，有四川、江蘇、湖北、廣西、貴州五省；在 30% 以上者為河北、陝西、山東、河南四省；最高的比數為河南，約達 48% 之多。總計這十九省的紡織農戶，平均佔全農戶的 24%，⁽⁷⁾ 約達一千四百萬家，實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

上文所謂紡織農家，事實上並不全是紡織兼營的。依過去機紡織業的發展情形看來，毋寧是專事織布的較專營紡紗或紡織兼營的為多。不過手紡業也不是可以忽略的。1929 年，河北全省手織業共消耗棉紗 529,048 公擔，其中機製品佔了 317,412 公擔，手製品為 211,636 公擔，手紡紗還佔全消紗量達 40%。⁽⁸⁾ 到 1931 年，有人調查河北定縣全縣的手紡織業，計布產值達 2,307,019 元，同時手紡紗亦值 548,560 元，手紡紗還佔總值的 28%。⁽⁹⁾ 1932 年，河南南陽全縣紗布總產值 419,060 元中，手紡紗計值 105,670 元，所佔比數在 25% 以上。⁽¹⁰⁾ 1934 年廣西 78 縣之調查結果，農民自織布者尚佔全人口的 40%，自織中純用機紗織造者佔 69.6%，純用手紡紗織造者佔 18.7%，用機紗土紗接合織造者佔 11.7%，手紡紗仍有相當的重要。⁽¹¹⁾ 大抵現時機紗的勢力，只能到達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遙遠省區，或內地各省的山嶺閉塞之地，農民對衣着原料，多還保持自給的狀態。只要土質尚可植棉的地方，農民大部自種棉花，自紡成紗；即絕對不宜植棉的區域，他們也能輸入棉花來紡紗。中國既然有過剩的勞力，充分的農閑，可以利用，這種設備簡單的生產事業也就為大眾所樂為。”所以如甘肅的甘谷縣，各鄉村之農婦有百分之三十皆以餘閑專事紡紗。其所用機花係由川北或陝南輸入天水，而在天水市場購買者。其紡就之紗，則以至天水之沿河鎮（紗布市場）易布以歸。該縣每年可以紡出棉紗二十餘萬公斤，值價二十四萬餘元。⁽¹²⁾ 我們雖沒有更多的資料，足以說明手紡業在中國之普遍存在的情形，但以一個擁有人口四萬萬以上的大國，而全國紗線錘合計起來不過五百餘萬枚，這事實看來，手紡業之供給一部份人的衣着原料，乃是無可懷疑的。據我們自己的估計，為全國手紡業消費的棉花，不下

1,044 千公擔，其產紗當有 1,000 千公擔之多。手紡業產紗在全國總產量 5,934 千公擔中，約佔 17%；在全國總消沙量 5,787 千公擔中，約佔 17%。⁽¹³⁾ 如依照以手紡為副業者，每年產紗量 30 磅這標準計算，則中國現存手紡車，當有七百餘萬架。中國手紡車數量之高，可以居世界第一位了。⁽¹⁴⁾

手織業的散布並不限於交通閉塞的區域。大體棉產豐富的區域，過去本來有手紡織副業的，今日多還有相當的生產；若一向棉產稀少，農家都依赖外地土布作原料，而今日能新興手紡織業的地方，為數甚少。今將各省狀況概述如下：

河北省 河北省是一個棉產極為富庶的區域，也是一個手織業最盛的省分。全省計有 129 縣，1929 年所調查之 127 縣中，存有手織者凡 89 縣，產值共達 81,860,590 元。主要產地幾乎全部部分佈在滹沱大清兩河上游——即俗所稱西河區，以及東河北河南流域——即俗所稱東北河區；這都是極富於棉產的地方。1931 年後，東北四省的市場被奪，繼之以日貨的走私傾銷，河北各縣的手織業都受很大的打擊，但仍有不可忽視的勢力存在。著名的織區如高陽，在 1926 年—29 年間，最盛時每年消費棉紗八萬包，人造絲二萬箱，合計出布不下三百八十萬疋；到 1932 年，仍能消紗二萬五千餘包，人造絲四千箱，產布一百三十餘萬疋。如寶坻，1923 年最盛時期，消棉紗五萬三千餘包，產布四百八十八萬疋，到 1933 年還能消紗一萬三千餘包，產布一百六十萬疋。如定縣，1915 年最盛時，輸出土布即達四百萬疋，值三百餘萬元；到 1931 年，全縣總產量也還有一百六十餘萬疋，共值二百三十餘萬元之多。其次如平山，外銷土布約一百餘萬疋；如正定，僅輸山西者，即有二十萬疋；如壘山，年產土布二十萬疋，銷山西凡七萬疋；他如曲周、鉅鹿、任縣、平縣、南和、鶴澤、鄆城、新河、沽河、香河，也都能在晉、察、綏、蒙各省，各佔得一部份的市場，更次如大城、故城等縣，於本地消費之外，尚有餘力運銷鄰縣。自然，我們所未知的各縣，也必尚保有相當產量的。⁽¹⁵⁾

山東省 河北之外，家庭手織業之最盛區域，當推山東。本省棉產，集中於本省西部黃河兩岸，及運河、小清河、徒骇河、馬河諸流域。所以這

一帶各縣農家兼營紡織者甚多。舉其要者如荷澤，定陶，曹縣，濟寧，滕縣，滋陽，東平，汶上，范縣，觀城，朝城，聊城，臨清，臨邑，平原，陵縣，濟陽，商河，桓台等縣均有家庭紡織業之存在。其中尤以滕縣，商河，桓台，汶上，臨邑，東平，范縣，荷澤，定陶，聊城等縣為最多，惜無全部調查。本區以東雖不產棉，但有膠濟路橫貫其中，青島，濟南兩市機紗得以運銷，所以在膠濟沿線鄉村紡織業也很普遍。1933年膠濟鐵路管理局曾調查膠濟沿線及南歸至桑園段津浦沿線45縣經濟概況，計有家庭紡織業凡34縣。這34縣的土布總產量共6,084,700疋，價值22,867,870元。年產在十萬疋以上者，有濰縣，即墨，招遠，平度，膠縣，諸城，安邱，昌邑，臨淄，博興，桓台，萊蕪，濟陽等十三縣，這些都是必要在鄰縣乃至省外尋求市場的手織區域。年產在十萬疋以內者，只有廣饒，商河，鄆平等縣還能銷及鄰縣，其餘都是只供自給的為多。1935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治委員會，又曾調查過67縣的產量，總計達17,360,100疋，估計全省可達二千萬疋。67縣中計年產在十萬疋以上者，有長清，樂陵，鄆縣，荷澤，定陶，鄆城，堂邑，高唐，臨清，武城，德平，臨邑，平陰，濰縣，即墨，益都，廣饒，壽光，昌邑等十九縣。和1933年的數字相較，主要的產區，並無很大的變動。十九縣之中，最著名的，莫如濰縣織區。該區以濰縣為中心，包括昌邑，壽光，昌樂三鄰縣的一部，約有手織機十萬架。1931，32，33，34四年的銷紗量，各達16,280；16,163；17,805；19,090公噸。其棉布銷路，遍及河南，陝西，四川，江蘇，安徽，山西，河北，甘肅，浙江，綏遠，江西，湖南，福建，貴州，雲南，湖北，吉林，黑龍江，及本省等十九個省份，是全國唯一尚未受九一八事變重大打擊的手織區域。⁽¹⁶⁾

山西省 山西省是一個棉產貧弱的省份，牠的棉布消費，一向多賴河北供給。近年山西省機紗雖發展至五個紗廠，但機製棉布的產量，仍很微小，不足之數，只能由輸入和手織業來補給。不過山西家庭手織業也相當的普遍，只是產量很少。1934年，山西經濟建設委員會調查64個土布出產縣份，總計從事手工紡織業的家庭達四十一萬餘家，達全省戶數的19%。但全體織機數則不過253,982架；全年產土布2,874,000疋，值5,044,000元。每年產布在十萬疋以上者，僅平遙，萬泉，臨汾，解縣，汾西，屯留，

垣曲,河津,安邑九縣;年產在五萬疋以上者,亦不過平陸,新絳,榮河,永濟,夏縣,猗氏,臨晉,聞喜,稷縣九縣;有力銷至省外者更寥寥無幾。另一個調查謂平遙年產 865,470 疊,值 1,275,473 元;襄陵年產值 120,000 元,新絳值 728,000 元,介休值 300,000 元。與上述調查頗有出入。不過山西全省的家庭手紡織業之不甚發達,則是可以確定的。

河南省 1933 年調查平漢,隴海兩路沿線 24 縣的結果,計得家庭織業年產量約九十萬疋。依全省機紗消費量的估計推算,河南年產土布當在六百四十萬疋以上。惟就上面所述南陽手紡織業的情形看來,河南西部山地各縣恐尚有不少手紡織業存在,因此全省的土布產量當不止此數。就我們所知,河南平漢,隴海兩路綫的主要產區為禹縣,新鄉,汲縣,開封,溫縣,密縣,許昌,孟縣,南陽,臨潁等縣,產量超過十萬疋,至少也接近十萬疋。其他各縣因接近鐵路,容易輸入機布,恐尚不及西部山地各縣出產之盛。⁽¹⁸⁾

陝西省 我們對陝西省的情形,所知很少。陝西是一個棉產相當豐富的省份,隴海鐵路深入陝西不久,那裏所有的家庭手紡織業必很普遍。全省 92 縣中,曾經調查過的,洛,涇,渭三河流的 38 縣,每年總產量即達 8,420,000 疊。其中以興平,武功,扶風的產量為最多。他如漢安,西鄉,城固,洛川,甘泉,三原,同官,中部,長武,朝城,醴縣,寶鶴,蒲城,醴泉,郿縣,邠縣,大荔,臨潼,靈庠,涇陽,渭南,富平,郿陽等縣,都有不少的出產。此外陝南陝北各縣,或亦有出產,惟無調查。⁽¹⁹⁾

江蘇省 江蘇的機紡織業居全國之首。惟家庭手紡織業仍很發達。江蘇全省計 61 縣,1934 年所調查京滬沿線 17 縣之結果,總產值已達一千四百萬疋,全省產量,自然絕不止此。17 縣中,南通,江陰,武進,常熟,四縣,年產均在二百萬疋以上;崇明年產在一百萬疋以上;他如松江,海門,吳縣,無錫,溧陽,鎮江,南京及銅山,年產均在十萬疋至九十萬疋之間。這些地方的手紡織業,多已使用改良織機,做製寬幅布疋,其銷路不僅遍及大江南北各省,若南通,江陰,松江,等地所產,且能遠達南洋。因為原料取給近便,生產技術改良,生產組織進步,所以至今還未見為機製品所代替。此外未經調查的寶山,太倉,金山,江浦,靖江,六合,宿遷,蕭縣,睢寧,邳縣,高淳,啟東,等縣亦各有相當產量,惜數字不詳。⁽²⁰⁾

浙江省 浙省家庭織業，不若江蘇之盛。1934年所調查之上虞，餘姚，海寧，鎮海，鄞縣，紹興，杭縣，金華，蘭谿，平湖，嘉興，嘉善12縣，共計產布約六百萬疋。其中平湖一縣約二百六十萬疋，海寧，紹興兩縣各約八十萬疋，其餘除餘姚，鎮海兩縣而外，均在十萬疋以上。此外，就我們所知，破石也是一個土布生產中心，每年銷出約一百萬疋，惟近年頗有衰落之象。⁽³¹⁾

江西省 江西家庭織業，多集中在中部贛江流域。據省政府1930年之調查，吉水，豐城兩縣，每年各產八十餘萬疋，龍南，峽山，清江，南康，新淦，年產各在十萬疋以上，其餘年產數千疋至數萬疋者，尚有南昌，東鄉，進賢，上饒，新喻，安福等縣，合計十三縣年產約二百八十萬疋，值三百四十萬元。另據棉統會1933年所調查27縣之狀況，以南康縣產量為最高，約五百萬疋；南昌次之，約二百五十萬疋；若臨川，南城，豐城，清江，新淦，峽江，上高七縣產值均在十萬疋以上，五十萬疋以下；他如九江，湖口，鄱陽，餘干，進賢，東鄉，樂平，上饒，廣豐，崇仁，樂安，新喻，宜春，吉水，永豐，吉安，安福，泰和十八縣，年產均在數千疋至七萬五千疋之間；合計27縣得九百餘萬疋，為數已不為少，但我們以為贛省邊境山地各縣，當仍留有不少家庭紡織業，故全省產量或不止此。⁽³²⁾

安徽省 安徽素不產棉，昔日常賴蘇、浙、贛、鄂等省供給布疋。今仍為蘇省南通一上好銷場。但安徽家庭織業，也遍佈全省，不過產量不足自給罷了。1934年安徽省府之調查，謂全省73縣中，存有家庭織業者，有42縣之多。計產量甚高的縣份為合肥，年達九十八萬餘疋；其次為懷寧，蕪湖，舒城，各在十萬疋至三十萬疋之間；再次為桐城，六安，望江，定遠，各在五萬疋以上，其他如壽縣，巢縣，當塗，鳳陽，廣德，潛山，太和，南陵，宣城，亦均在萬疋以上；總計42縣的總產量約二百餘萬疋，值四百餘萬元。⁽³³⁾

湖北省 湖北全省計69縣，1934年棉統會所調查之17縣，已得家庭織業總產量六百九十九萬疋。其重要產區為黃岡約二百二十萬疋。孝感約七十萬疋；此外光化，天門，宜昌，武昌，麻城，宜都，襄陽，江陵，荊門，應城，漢陽，雲夢等縣均在十萬疋以上，五十萬疋以下；不及十萬疋者僅鄂城，黃陂，沔陽三縣。湖北一向是富於產棉，以土布供給鄰省的省份。就

我們所知，省外銷路，今日還維持不絕。譬如保安土布可銷河南、湖南、雲南、貴州諸省；陽邏土布可銷河南及兩廣；金台崗、倉子埠、長江埠及葛店土布亦銷雲貴；董市、江口產品則銷四川、巴東；若團風色布則又遍及川、湘、皖、豫、陝、贛諸省；安陸所產則銷陝西、甘肅、青海。其他未經調查的縣區，當有更多的產量和更大的銷場無疑。⁽²⁴⁾

湖南省 1933 年棉統會調查湖南湘水沿岸及洞庭西岸 17 縣的結果，計年產在一百萬疋以上者有長沙、常德兩縣，年產在十萬至四十萬疋者有桃源、澧縣、平江、瀏陽、湘鄉五縣。其餘湘陰、南縣、益陽、祁陽、攸縣、醴陵、衡陽、湘潭、耒陽、邵陽，均在五萬疋以下，合計年產三百七十萬疋。但欲以這少數縣份的數字來指示湖南家庭織業的分佈或產量，顯然是不夠的。據中國經濟雜誌所載，1935 年湖南全省布產的總值為 13,519,565 元，其中為農家手機所製造的達 14,465,361 元，約佔全數的 88%。由此可見湖南家庭織業的重要了。⁽²⁵⁾

四川省 清末，四川是一個輸入棉花和棉布的省份，其後機紗輸入日增，手織業遂逐漸普遍地發展起來。川省共有 148 縣，棉統會只選查了 39 縣，總產量已達三百餘萬疋。重慶、江北、嘉定、巴縣、隆昌、資州、成都、萬縣，都是年產在十萬疋以上的重要區域。年產在五萬疋以上者有壁山、銓府、江津、米沱、遂寧、潼川、順慶、廣安、長壽、涪州、榮昌、內江等十二縣。該會就機紗消費量約略估計川全省土布產量為八百萬疋，我們認為川省四境當仍有不少手紡業存在，故實際或不止此數。⁽²⁶⁾

廣東省 廣東為接受機製棉布最早的省份，境內又不產棉，所以家庭織業極少，就我們所知，僅廣州、佛山、興寧、潮州、南海等處，尚有存在。廣州、佛山、興寧，三處最盛，銷路遠達南洋、湘、桂，贛及本省西江、東江各地。年產達數百萬疋，值千五百萬元以上。潮州所產，則銷石馬、梅縣、興寧、五華、大埔等地想亦甚盛。南海一縣，年產約八萬疋，值四十萬元。⁽²⁷⁾

廣西省 廣西也是一個棉產不豐的省份，但家庭織業也很普遍。廣西全省 84 縣中，我們得知有 49 縣存有家庭織業。這 49 縣在 1932 年的產值為五百三十餘萬元。全縣、陽朔、兩縣，年產均在一百萬元以上；賀縣、荔浦、靈山、博白、融縣、河池、柳州、隆安、凌雲、寧明，十縣，年產均

在七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其餘各縣自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各縣產品，大都只銷本邑，鮮有能銷外縣外省的。⁽²⁸⁾

貴州省 貴州一向依賴外省供給棉花與棉布，現在有家庭織業的縣份，似也不多。就我們所知，貴州年產在十萬疋以上的縣份，只有貴陽、甕安、餘慶三處；其他遵義、仁懷、湄潭、息烽、紫江、龍里、貴定、平越、麻哈、都勻、八寨、安順、織金、黔西、修文、息烽、三合、獨山、省溪、江口、思南等縣，均有出產，不過數千疋至四五萬疋之數。⁽²⁹⁾

雲南省 雲南主要產區，約有河西、玉溪、開遠、蒙自、四縣。河西鄉村織業，年產達六十餘萬疋，約值二百一十萬元；玉溪從事家庭織業者約有一萬五千餘戶，七萬餘人，每年產布三十五萬餘疋，值一百二十萬元。開遠年產約三十萬疋，值一百八十萬元。蒙自年產四十餘萬疋，值一百六十餘萬元。這四縣的布產，多能向鄰縣或昆明推銷。本省其他各縣，當仍有不少家庭織業存在，惟情形不詳。⁽³⁰⁾

從以上所述的看來，手織業實是遍佈中國各省的家庭工業。大體產量只是自給，或僅能在鄰縣銷售的產區，分佈得最為廣泛；能遠銷較遠地區或外省的，為數極少。但以全國總產量來說，自給生產的數量，實遠不及商品生產的數量。譬如山西、安徽、廣西三省的家庭織業，大多是以自給為主要生產目的，他們產量各為 5,643,622 元、4,452,795 元和 5,309,777 元，這些數字和南通一縣的年產 17,290,000 元或高陽一區的外銷值 10,740,225 元相較，都相差很遠。像這樣家庭手織業特別集中於一地的現象，是近二十年來才發生的事情，我們以後即將詳論。

中國鄉村裏的家庭手織業是普遍存在的，中國城鎮裏的工場手織業也頗有可觀。各方對於工場織業的調查，大部把動力機和手織機不嚴格地分別，使我們對此業的分佈，無從記述。我們已確知的地方，有下列各處。如四川的成都，有手織工場 730 家，織機約 5,000 架；其次如安徽之蕪湖，約 240 家，織機 1,450 架；四川之重慶，235 家，織機 2,250 架；天津，135 家，織機 1,390 架；北平及廣州，各 105 家，織機各 2,084 架，5,740 架。⁽³¹⁾這些記載雖未必代表各該城市的全部工場數，但已可指示一般。此外如長江沿岸之漢口、長沙、常德，京滬沿線之無錫、常州、江陰，和江西的南昌，

浙江的杭州等地，也都是手織工場的集中地。大體說來，手織工場確有不少存在。但手工場出品總是要出賣的，城市總是機製商品最先侵入的門戶，而工場手織業所受的壓迫也就比鄉村自足生產者更為嚴重。生產組織上，雖較家庭織業具有若干進步性；但那僅適於作進一步的發展，在抵抗機製品的侵略上，卻不如家庭織業之強韌有力。就全國說來，其產量似不及家庭織業之多。

手織業之普遍，已如上述。手織業對中國人衣料供給上佔何等地位，還需要估計全國的產銷量才能說明。方顯廷先生估計中國手織業消紗佔全國總消紗量的 78.64%，⁽³²⁾其所用方法忽略手紡業產紗及專營棉織廠動力織機的消紗兩項，可謂極不妥當。Freda Utley女士估計中國每人每年消費棉布十三碼半，其中 12 碼為國貨， $1\frac{1}{2}$ 碼為輸入品；國貨中約有 70% 為手機織品。⁽³³⁾又一估計謂中國每人每年消費量為 10 碼，其中 7.1 碼為手機製品。這兩個估計都不知如何得來的。據我們自己估計的結果，手織業在中國棉紗消費或土布在棉布產消量中的地位，可概括如下：

手織業在中國棉紗業中之地位(1934—35)

	全 國 產 消 運 量	手 織 紗 產 量	手 織 紗 佔 全 國%
棉紗消售量(千公擔)	5,787	8,180	55
棉布生產量(百萬碼)	5,503	3,903	73
棉布生產量(百萬方碼)	3,800	2,329	61
棉布消售量(百萬碼)	5,573	3,977	71
棉布消售量(百萬方碼)	3,960	2,319	60

資料來源：詳本章附錄。

我們估計所包括的地區，約有人口四萬萬人，是即每人每年消費棉布約 14 碼，其中手製品 10 碼，或以面積計為 10 方碼，其中手製品約得 6 方碼。我們相信我們的估計方法，較前人的精密得多，其所得手織業在中國棉布產銷量的比數，當也更與事實接近。從數量上說，手織業可謂佔絕對優勢；但

我們必須牢記，這只是一個偉大的遺蹟；中國棉工業的主流，仍是要由機器來領導的。

二 手紡織業的存在條件

中國輸入機製棉紗布已有一世紀的歷史，國內設廠也已近五十年。很顯然的，不論洋貨、土貨，這些機製品日日都在摧殘手紡織業的進展之中。但如上所述，手工產品在今日中國棉貨產銷量裏還佔如此重要的地位；究有何等條件，是使手紡織業者能和大機器生產相競爭？何以機械化的棉工業，經如是悠久的奮鬥，還未能全部摧毀手紡車與手織機？這實是必須解答而且頗饒興趣的問題。要解答這一問題，須對中國一般經濟狀況，先作一概括的檢討。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牠的全人口中，約 73%—79% 是靠農業生活的。⁽³⁴⁾ 這些農民的生活態式，無疑地左右中國整個的經濟動向。然則中國農民是怎樣生活的呢？簡單的回答，可以說大多數農民是不能從農業上獲得他全部的生活費用的。我們全國的土地雖不下 120 萬萬餘畝，可是其中已耕的土地只有 12 萬萬餘畝（當全面積的 10.3%）。就是折成作物畝積，也不過 15 萬萬餘畝。以全國農戶 58,569 千戶折算起來，每戶約得 26 作物畝，或約為 4 英畝。⁽³⁵⁾ 這和別的農業國家比較起來，已經不算是一個大的數字了。較此尤為嚴重者，還有許多問題。關於土地關係問題，過去具有全國性的估計或調查，得有相互抵觸的結果。⁽³⁶⁾ 我們不能據之作何推論。但有兩點，似為各研究家所公認的，那就是農民耕地面積之狹小和土地生產能力之低下兩點。

據 1929—1932 年之立法院統計局和國民政府統計局的估計，中國西北部的田場面積，平均為 29 市畝，或 4.8 英畝，華北平原為 20 市畝或 3.3 英畝；揚子江下流為 15 市畝，或 2.5 英畝；西南各省為 17 市畝，或 2.8 英畝；東南各省為 12 市畝或 2.0 英畝。若將田場面積比較廣大的東北合併計算，則全國田場平均面積為 19 市畝，剛超過 3 英畝。⁽³⁷⁾ 田場面積的狹小，是普遍全國的事情了。

狹小的田場面積，既阻礙生產技術的改進，又必須用集約的耕作方法來

經營，這樣便加速土地的貧瘠化過程。其結果，農民縱用盡最後的勞力來耕作，土地的生產能力，還是異常微小的。意大利人 C. T. Dragoni 便說：“在別的國家，常常併存着大、中、小三種農業企業。大中農場多聘優秀的技術人員來指導經營，這些技術人員便應用最完美的方法以獲求最大的出產。小農民看了，也在他們的特殊條件允許之下，盡量做效。如此，技術進步就不斷的廣佈開來。在中國，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因為沒有一個農場，足有夠得上聘請技師的那麼大。”⁽³⁸⁾因此，中國農場，差不多沒有例外的，都是使用極粗笨的生產工具，靠人力畜力來耕作的。依 Buek 教授 1929—33 年的調查，中國每個等成年男子(Man-equivalent)的等穀物(Grain-equivalent)產量，只有 1,400 Kg。這和美國的 20,300 Kg.⁽³⁹⁾比較起來，相差實在太遠了。

狹小的田場，低下的生產能力，絕不能給與農民以全家的生活費用。自有田地的小耕農固然如此，佃農尤其如此。中國的地主，在除了土地以外，甚麼也不供給佃戶的條件下，每年要從佃戶身上收取田場產量的 40—60% 的地租。以價值言，這就等於土地價格的 5—12%。這樣就不會說，從本來已不足維持農民生活的土地產品中，再分出一半去，佃農如何能靠農業來生活呢？所以 1933 年中央農業試驗所的估計說，有 56% 的農家必須年年借貸現金，有 48% 的農家必須年年借貸食糧，一般的年利高達 20%—40%。⁽⁴⁰⁾假使我們說，中國農民，有一半是在半餓餓狀態下生活，當不為過誇張。

在此種情形下，中國農民被逼着於農業之外，更尋求他種生產事業來補助他的生活。由於久已流傳下來的技術訓練之普遍，由於原料多能由自家供給的便利，手工紡織業遂成為中國農民之最最廣泛的副業。“男耕女織”這句古語，很能指出中國自然經濟的特質來，那就是農工業之結合，和男女兩性之分工。很顯然的，洋貨之流入和國內紗廠之興起，已使這種自然經濟的結合形態，部分的分解了。但近幾十年中國政治經濟的發展，也逼使農民更加需要副業。機製品不僅未能全部毀滅手紡織業，在某種條件下，牠還助長了手織業的發展。

若是中國鄉村的農民是需要副業來補助他的生活的，則中國城市裏大量的失業者，尤其需要一個職業來維持他的生活。這些在近數十年逐漸

被奪去田場的農民，都流浪到城市裏來。他們隨時都準備以任何低的報酬獲得工作。小規模設備簡單的手織工場，遂成為他們鑽尋工作的場所了。

以上簡略地敘述，指明中國手紡織業雖在外貨與國內機製品的壓迫之下，仍能繼續存在，有時且發展手織中心，有從副業昇為正業的趨勢。但這並不能解釋何以在所有的手工業之中，獨手紡織業能在此種經濟基礎上繼續生存下去。這只是偶然的，或由於中國農民一向就有此業的傳統習慣呢？抑有其他特殊的原因使然呢？我們認為必有特殊的原因的。以下就將手紡與手織兩業來分別說明。

論及手紡業之特殊的存在條件，首先我們必須牢記的一點，就是中國境內紗機數之增進，雖頗迅速，至今還沒有達到足以供給全國需要的程度。中國境內的紡錘數，從不會超過六百萬鉅。這和印度的 9,876,000 鉅和日本的 11,880,000 鉅⁽⁴¹⁾相較，可知中國此業的發展，實在落後得很遠。機紗的產量，根本不足供全國消費之需的，所以手紡得以殘存以補充此不足。

一般地說來，棉花生產商品化的程度是決定手紡業存在的重要因素。當棉花為出賣而生產，由棉商和紗廠大量吸收時，鄉村棉花價格，往往有某種限度內的提高；另一方面，手紡紗則因其品質粗劣，在市場上受機紗之排擠，其價格反日趨跌落。於是，花價土紗價乃經不同的方向同向一個水平推演。若兩種價格極為接近，其所留給紡工的權利太小，則紡紗出賣者自然是停止紡紗的。若兩種價格，竟至相等，即紡紗自織者，也將捨棄紡業而選買機紗來代用了。⁽⁴²⁾如此，棉產商品化過程之進展——這也就包含有紡業機械化之進展——實在也就是手紡業衰落過程之另一個表現。反之，棉產商品化過程之不足，便給手紡業留下一塊苟延殘喘的餘地。

很幸運的，也可說是很不幸的，中國棉產商品化過程，至今尚未全部完成。這部分地是因為中國交通工具之不足和市場組織之不良，部分地也是因為中國棉產品質惡劣的原故。據 1933 年中央農業試驗所根據 373 縣的報告所作的估計，這年江西、安徽、四川、浙江、河南和湖南的棉產，各有 84%，77%，63%，59%，53% 和 50% 是農民留作自用的。出賣的成

份就在 50% 以下了。雖在棉產多已成為商品的農家，如山東、河北、陝西、湖北、江蘇和山西各省，留作自用的仍佔 28%，37%，42%，39%，45% 和 38% 之多。⁽⁴³⁾ 所以早在 1889 年，張之洞就看到“織土布者，亦買洋紗充用”的事實，時至今日，幾乎到處都還能有手紡業存在着的。

手紡業的特殊條件如此，我們再看手織業的情形如何。我們先要說明，中國織業機械化的進展，也和先進諸國的歷史一樣，是遠遠的落在紡業之後的。在中國，機器紡布多作紗廠的附屬營業。大規模的織布工廠，至今還很少見。以 1936 年計，中國只有動力織機約八萬台。依照我們 1933 年的調查數字來估計，每台布機每工作 24 小時，可產平面市布 91 碼（每疋重 12 磅；長 42 碼；寬 36 吋），用 20 支紗 24.909 磅。為生產此 24.909 磅的 20 支紗，需要以同樣工作時間來運轉的紗機 27 錄。這就是說，紗機 27 錄的生產，剛好配合布機一架的消費。依此例計算，則 1936 年中國計有紗機 5,103 千枚，就當配有布機 188 千台。事實我們這年只有布機約八萬台。布機之短少，就將紗機所產的棉紗大量的留作剩餘。這大量的剩餘棉紗，只能有三個去路：輸出，供針織業消費，或作手織業者的原料。事實上，輸出和針織業所消費的棉紗，是異常微小的，大量的剩餘棉紗，不得不以手織者販銷賣給主。

紡織兩業機械化過程之不相配合的發展，需要進一步的說明。生產力方面，機紡大於手紡的程度，遠在機織大於手織的程度之上。Dr. Kathie Gaebel 就用這個事實來解釋德國織業機械化遲於紡業的現象。⁽⁴⁴⁾ A. F. Barker 教授在考察中國紡織業（1934）的結果中，也用同樣的看法，說明中國小規模織布工場的發展，“是由於一個機紡工的產紗量，足當一個手紡工的產紗量的 400 倍，而一個機織工的出布額僅當一個手織工的出布額的 3—4 倍的原故。”⁽⁴⁵⁾ 據我們自己的估計，前者的比例約為 80 倍，後者約為 4 倍。⁽⁴⁶⁾ 不論如何，這兩個比數相差很大，是無可爭辯的。這兩種倍數的相差，其根本原因當在於紡和織的技術上的，生產工具上的差異，其結果在紡織兩業初期發展中，就有了同額投資而利潤互異的差別；此點我們在第四章裏業已證明。

另外有一項饒興趣的事實，就是手工織業在某種布疋的生產上，比機織

為有利。紡織專家 Pearse 先生說：“據南印度的報告，在 20 支至 80 支之間的產品，手織工人（產布）不能和（機）製品競爭，故手織品用紗或低於 20 支，或高於 80 支。”⁽⁴⁷⁾ 中國的情形，自不能和印度盡同，惟手織品趨向於粗細兩種布疋的生產，也是事實。這是有許多原因的。第一，粗質布疋以中國廣大的農民階級為銷售對象。這些農民都只有極其薄弱的購買力。他們選擇布疋的重要標準，不是花式是否合時，織造是否勻淨，而是是否堅固和便宜。手織產品的優點，正在這裏。機器織業，往往需要很大的固定資本，較高的工資，較大的維持費用，而手織業則設備簡陋，工資低廉，幾乎不花費任何維持費用。一疋要適應農民購買力價格不過三五元的粗布，若只能得賺利一二角，在工廠主是不值得生產的，但手織業者能賺得此數，已很滿足了。這就是為什麼織廠不能和手織業者競爭粗布市場的原因。第二，手織布疋，使用粗質紗支，織造繁密，遠較機製品為經久耐用。從前有一位新聞記者，於太平天國革命時遊歷中國，說外國的紡織品很難排擠中國的手織品。因為把歐洲棉布拿來用中國的洗衣法，在兩塊石頭中搓起來，經不得幾個月的洗濯，而中國的粗布卻能洗用六年之久。⁽⁴⁸⁾ 六年之說或有誇張，但土布被洋貨堅牢，則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十九世紀中國海關報告中，屢屢述及洋布輸入，只能銷於城市，很難侵入鄉村的事實，這也不僅售價高低一個要素使然的。

我們土布大都是為農民和勞働者而生產的。過去土布的大市場首推南洋，因為那裏有我們農夫出身的苦力和小販，次為東北，因為牠是我們國內無以為生的農民的移殖區；河北各縣土布以晉、察、綏、熱為主要銷場，山東外銷土布多去豫、陝、甘，同樣地以農民為買主。1931 年後，東北的市場為日本武力奪去，南洋市場受日貨傾銷的壓迫，國內為這兩個市場生產土布的手織區域，在嚴重的恐慌之下，不得不向內地去開闢市場。譬如南通區的本色粗布，今日就只在江蘇的江北各縣和安徽的偏僻小縣才有銷路。硤石土布也漸由浙東各地轉向浙西之衢州、南山、皖南之廣德、贛東之玉山，及閩西北之延平等地推移。這些都是交通不便的山鄉，硤石鄰近各縣，反輸入機製品而不聞硤布之名。⁽⁴⁹⁾ 又如重慶土布，本以川東為最大銷場，壁山布則售於嘉陵江一帶。現在凡是接近禹縣，交通便利之地，都逐漸為擺

製品所壟斷，於是不得不把銷路移向川西、川東南和川南。⁽⁵⁰⁾ 所有這些都說明手織業雖遭受機製品的壓迫，還未全部消滅。若果交通便利而農民亦較為能消用較細的布疋，則牠就轉向內地更窮困更保守的農民羣裏去尋找主顧。粗布只有供粗人貧人者用的。

第三，編質手製品之維持市場，也不是沒有理由的。印度 Circars 北部地方，出產一種細花布 Kiles，以新加坡、東非洲、檳榔島、西貢、亞丁等地的回教徒為主顧，數年前曾一度為德國的做製品所排擠，但不久又能恢復她的勢力。“因為這是一種特種織物，有許多的時樣花式，而每種又只有少量的需求，所以用力織機去生產，實不可能。”⁽⁵¹⁾ 中國手工棉織業誠然沒有像 Kiles 那樣精細的產品。但中國的手機也正和印度一樣，還保留下一個特殊的活動領域，至今尚很少為機器所侵蝕。那就是染紗織物和提花織物。

中國所有的力織機，差不多都是限於織造本色平紋或斜紋布的。在整染印花業較織業尤為落後的情況下，染紗織品和提花織品就不能不留為手織機的活動領域了。特別是隨時俗變換無定而銷量又異常微小的高支數出品，和雜用人造絲乃至真絲的細質布疋，手織生產尤較大機器為合宜。例如著名的手織區高陽，1933 年的布產計有白布 18 種，標布 13 種，反標 10 種，反布三種，條布 29 種，格布 23 種，呢布 13 種，以及其他 16 種，計得棉織品 125 種；人造絲織品中，計有葛布 6 種，綢布 5 種，緞布 4 種，紡布 2 種，繩布 1 種，和其他 5 種，共得 23 種，合計兩者有布 148 種之多。⁽⁵²⁾ 不用說，這許多種布疋，各各的銷量有限，花式變換無常，用機器生產極不合算。因為這個原故，所以在 1921—25 年間，高陽土布市場，受外貨及國內機製品之競爭而縮減，終於因為人造絲和細支棉紗的染紗織品和提花織品之興起又把頹勢挽救回來，而有第二次的繁榮。⁽⁵³⁾ 同樣 1931 年後南通土布的東北市場滯亡，終於又因染紗織品之興而稍有復甦之望。

最後，我們可以借甘地先生的話來作一總結。“手織業有些利益是遠在力織工廠之上的，例如所需投下資本的微小，勞動代價低廉，適合於鄉村生活，鄰近市場，在自己的茅舍為自己工作，極為便利，任何時候都能有拾起工作或停止工作的便利，同居家屬的幫助，同時又沒有紗廠勞動的危險，意外，放

縱以及其他種種工業化以後的弊端，沒有拆散家庭的壞結果，……等等。”⁽⁵⁴⁾ 我們對於甘地先生對手織業前途過分樂觀的看法，雖未能同意，但他所說這種理由，亦可為中國今日手織業廣泛存在之說明，則是無可爭辯的。

三 手織業生產制度的演進

1. 生產制度的進化動力

依上所述，中國手工棉業在機製品的壓迫之下，已經維持了一世紀的時間，在最近的將來，或尚能支持下去，但從生產組織方面來研究，多數現存的手紡織業，已非百年前的舊態了。首先，手紡與手織兩業的發展，並不是平行的。以對抗機製品的競爭言，織業的抵抗能力遠較紡業為強勁，同時，牠的生產組織也遠較紡業為複雜。近幾十年中，手紡業是以一貫的趨勢衰落下去的，而織業則在競爭中改變了自己。生產的目的改變了；參加生產者間的經濟關係也起了變遷；原料之獲取，出品之銷售，都已全非舊觀。許多鄉村更進一步發展成純織業的區域，而小規模的手織工場幾乎又普遍於每個大小城鎮。這在手紡業方面，一件也不會實現，因之，以下我們論生產制度之變革時，是專以手織業為對象的。

促使中國手織業生產組織發生劇烈變革的，有三大動力，首為機紗之引用，次為市場之擴大和生產工具之改進。

機製棉紗對手織業生產組織的作用是雙重的，牠初則用為經紗，與土紗攏合織布，繼則在某些地方完全代替手紡紗，這就使手織業者一步一步地陷入於依賴市場供給原料的境地。另一方面，牠又以低廉的價格，豐富的產量，供給手織業以原料，這就解除了手紡業對織業的束縛，使織業得有自由發展，增加生產的可能；而十六支以上細紗之供給，則擴大織業的製造領域尤有重大的意義。這裏，可以簡單的數字，說明以上的推論。例如高陽織區，在繁榮時期，年銷棉紗在十萬包，⁽⁵⁵⁾ 或四千二百萬磅以上，若以手紡車生產，約需熟練紡工四十二萬人的全年工作。⁽⁵⁶⁾ 但高陽織區全部人口也不過434,510人。⁽⁵⁷⁾ 不用說，這十萬餘包中，若干16支以上的細紗，根本是不能用手紡車紡出的。沒有機紗，高陽這樣手織區之興起，是不可能的。同樣，灤縣、南通等鄉村織區，乃至各城市的手織工場之繁榮，也是不

可想而知的。

市場的形成，離不開地域的勞動分工和社會的勞動分工兩個主要的基礎。中國土布市場之擴張，基於地域分工者，較社會分工者尤為重要。棉產不豐的省縣，從前是輸入棉花自行紡織的，自有機紗後，因其價格低廉，這些地方就以紗布來代替棉花了。同時，在地位上，鄰近機紗輸入口岸，或紗產中心，或在其他方面，據有優越條件的手織區域，則挾其成本低廉的產品，更逐步摧殘落後地方的手紡織業。例如山東濰縣，本不是一個布產很豐的地方，自青島日商紗廠興起後，因有膠濟路之便，得有低廉的原料消用，其產量就迅速地擴大，轉而輸向河南，陝西等省去和那裏的家庭手織業搶奪市場，濰縣勝利了，陝豫本地的手紡織業則滅亡了，⁽⁵⁸⁾土布市場於以形成。

近數十年來，中國城市人口之急速的膨脹，工人階級之興起，以及許多職業階層的分化，無疑地都加深社會的勞動分工，使昔日自行生產棉布者捨棄自給活動轉而仰給於他人的供給，換言之，這實也就是土布市場之擴大。但我們尚有必須注意者，就是這時期內，中國人口之移殖一事。我們遠適荷屬南洋羣島和暹羅的華僑約有 8,477 千至 11,493 千人。⁽⁵⁹⁾ 1923—28 年山東和河北兩省移居東北的每年就有 20—50 萬人。⁽⁶⁰⁾ 這些遠適異地的移民，在他們的故鄉，大多是自己織布消費的，現在他們把土布生產事業沒有移植出去，而把消費土布的市場卻一併帶去了。所以南洋成爲中國土布輸出之最大的銷場，而東北市場的得失，則關係許多手織區的整個存亡，這都是幾十年內的事情。以下我們即將看到，手織業的生產組織是如何地隨市場之擴張而逐步改變其內容的。

手織業既解除了原料供給的困難，接受廣大市場的刺激，那麼，生產工具的改進，乃是牠生產機構上必起的要求。中國現行平面的手織機可大別爲三種，即“投梭機”，“拉梭機”，和“鐵輪機”。投梭機的構造及其生產效力，第二章裏已有敘述，總之，這是式樣最舊而效率最低的織機。爲補救投梭機的缺點，將投梭機的織緝機構加裝滑車，梭盒，拉繩等件，便成爲拉梭機。由於這種改進，投梭運動已由雙手投接變爲一手拉繩，一手握綿桿以打緝，如此，生產速率增加一倍以上，而布幅也能加寬至 25 尺。⁽⁶¹⁾

但拉梭機尚有一與投梭機同具的缺點，便是做放經捲布移綜三項工作

時，都要停止織布，阻礙布產的速率。鐵輪機的裝置，就是專為克服這些缺點而設計的。鐵輪機是用人力發動的機械之最完美的構造。牠利用飛輪、齒輪、桿桿等機械原理，將開口、投梭、打緝、捲布，送經五種運動的機構，相互牽聯，形成一個整體，由足踏板來作輔發動機關，各部隨之自行工作。因此每日的布產能力，提高至 30—40 碼。這較之拉梭機又增加了兩倍。⁽⁶²⁾

至於改良提花機 (Jacquard) 之採用，則使手織業超出平面布的範圍，而得有很大的活動領域。在施行提花機的區域，不僅棉布和棉絲交織品的產量大增，即織物圖樣上，亦添出許多新花樣來。

所有這些織機上的改進，都促使中國手織業的生產組織發生本質上的變遷。布產之品質上的改進，數量的增加，花式的繁新，成本的減低，不僅必然引起生產目的的變更，及原料供給，成品銷售等各方面的變動；且在技術上加深勞動分工的過細化，在經濟與社會關係上，改變了直接生產者的地位，這都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

各地手織業所處之歷史的，地理的環境不同，其所受發展動力的刺激也有遲早，所以現存生產組織的型式，頗為複雜。新制度的成立，往往並不就是舊制度的滅亡。正像舊式拉梭機還沒有全部為拉梭機與鐵輪機所驅逐一樣，生產組織上，新舊制度往往也是並存的。順序的發展過程，只能從這些並存的制度裏去尋找。

現存手織業的生產組織，可大別為兩類：就是生產的活動，還限於家庭範圍內的，以及其已擴展成為工場形式的兩者。家庭織業又可依直接生產者的生產目的，分為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即自足生產制，商品生產制，和工資生產制。這三種形態和手工場相接，成為中國手織業四個連續的發展階段。家庭手織業中的自給生產制度，乃中國手織業發展的出發點，在第二章裏已有敘述。目前我們的問題是：中國手織業如何從自給生產出發逐步演成工場手織業制度。

2. 生產制度的演進

A. 家庭手織業——商品生產制

根據上述的事實看來，家庭手織業要完成牠進一步的發展，必須解除牠技術上，組織上的限制方可。換言之，牠必須完成下列幾個條件。第一，

牠必須捨棄舊式的生產工具，特別是投梭機械；第二，牠必須解除紡業的束縛，從市場上去獲得牠的原料，因此，完全與紡業脫離；第三，牠必須有較為穩定而廣大的市場。若干地方自給生產制的家庭手織業在發展過程中逐步完成這些條件，於是，該地的家庭織業乃走上了商品生產的階段。

現存商品生產的家庭織業，可以定縣和南通為例。這兩個地方，本都有自足生產的家庭織業。19世紀末20世紀之初，牠們都已開始走向商品生產的階段。那時，定縣本地所產手紡紗頗有不足應用之苦，因而有從鄰縣無極、晉縣等地輸入手紗的事情。⁽⁶³⁾後自天津輸入印度紗，才解決了原料缺乏問題。南通鄰近上海，機紗之輸入自便。惟自1899年大生紗廠開工後，原料之供給尤為便利，兩地就是這樣把原料缺乏的束縛解除了。銷路方面，定縣固得平漢平綫兩路之便，南通的水路運輸，也可上溯長江沿岸，內及江北腹地，經上海復能由海道直達東北。所以兩地的產品，或以走向無棉產區的察綏，或則隨關內移民，遠銷東北。數量上，都急遽的增加起來。1915年，定縣土布輸出，曾達四百萬疋的最高峯。⁽⁶⁴⁾而南通布之輸入東北者，在九一八事變前，亦常在三四百萬疋以上。兩地家庭織業生產商品化的過程，可謂已相當成熟了。

技術方面的改進，下列定縣的數字，表示得最為明顯。

定縣某村織機數估計(1912—1932)

年份	織機	輪機	拉梭機	投梭機	共計
1912	—		20	260	280
1917	—		45	225	270
1922	15		72	168	255
1927	36		84	126	246
1932	69		123	48	230

資料來源：張慶文：定縣農村工業調查，P. 447。

這種改良織機代替舊式機的過程，在南通尤為明顯，當1937年我們調查南通織業時，那裏的改良織機已佔絕對的優勢。我們所調查的78家之中，共織機114架，沒有一架是使用投梭式的。家庭織業在其發展途中，幾乎全部捨棄舊式的生產工具。

織業的原料既由紗機供給，則為其自身之發展計，和紡業分離是異常必要的。1931年定縣⁽⁶⁶⁾ 28,367個從事紡紗的家庭中，兼營織布者約二千餘家，其餘都是專紡不織的。這二千餘家紡織兼營的，在全縣 18,885 個織布家庭中，為數僅佔 16% 上下。定縣織布的家庭已經不再自己紡紗了。至於南通，則走遍全縣也很難找出一個紡織兼營的家庭來。

由於以上的變遷，織業乃由自足生產一變而為商品生產。1931年定縣第三第六兩區計出產莊布 891,300 正，這是銷往西北各地的。又產大布 238,145 正，其自用者僅 53,500 正，約佔大布產額的 22.46%。若以莊布和大布合計，則出賣的布佔正全產額的 99.6%。南通織業的發展，較定縣尚稍為前進，我們很可以說，所有的產品，都是為出售而織成的。

織業生產商品化以後，有以下幾個重要變遷，必須說明。第一是社會的勞動分工之擴大；第二是個人的勞動分工之強化；第三是商人階級的興起；第四便是織工收入之減低。

第二章裏，已經說過，在自足生產制下，由札花到布正整集，都是在一家之中進行的，這一串生產工作在商品生產制下，已經和紡紗一樣，逐漸分立出去了。定縣三村 667 家的統計，有如下表。

定縣某三村家庭副業調查(1932)

類	采	類	別	家	數
札		花			6
札	花	兼	紡	紗	6
札	花	兼	紡	紗	9
札	花	兼	織	布	3
紡					285
紡	紗	兼	織	布	88
紡	紗	兼	其他	手工業	20
織					250
織	布	兼	其他	手工業	6
總				計	667

註：札花兼紡紗 6 家中，有一家為採花兼紡紗。紡紗兼織布 88 家中，有二家又兼其他手工業。

資料來源：詳抽稿定縣手工紡織業之生產程度一文。見本所社會科學雜誌第八卷第三期。

上表 667 家中軋、紗、織、兼營的紙有兩家，所以定縣織業，除將紡業分立以外，把軋花和彈花也分立了。這種分立的結果，就在定縣產生了專營軋花或兼營彈花的手工場——軋花店 302 家，和專營彈花的手工場——彈花店 14 家。若在南通不僅軋彈紡已經完全脫離織業獨立，而且又從織布的準備工程裏，分立為做線和上經軋兩個專門職業，做線因需要技術程度較高而獨立；上經軋則是改良後的生產工具——大滾筒，需要大的工作場所，不是每個織布家庭所能俱備的原故。這種種分化，無疑地，為生產商品化所推動，所強化；同時，牠也推動，強化商品生產的演進過程。¹⁰這種由家庭內的勞動分工，進而為社會的勞動分工，正是自足生產解體後的結果。

手工業在家庭工業的基礎上，雖已進為商品生產，或甚至更高的階段，各工作者間的分工，常是模糊不確定的，不過在增加生產的要求之下，生產體中，各人經常地執行某種任務，乃是自然的趨勢。這種職務的分配，雖不必依技術訓練為標準，但一旦各有專職，協作也就開始了。家庭手紡織業進至商品生產的階段，家庭中內部工作之分配亦已顯有分化的趨勢了。若依定縣的情形觀察，可謂以準備工作和織布工作分化得最為清楚，從事準備兼織布，乃至再兼作整理的人數最少，這是和自足生產時的，以一人而兼作紡紗準備，織布與整理者全然異趣的。現在作織布工作者以男子佔最大多數，是即表示，織布已非婦女的家庭之一，而為男子營利的生產勞動了。這全是我們五十年前的祖先所不會躬行的事情。

定縣某某三村個人手工業工作性質(1932)

工作性質	男工人數	女工人數	全體人數
紡	86	635	671
紗	1	2	3
紡	6	103	109
準	191	291	482
備	4	41	45
備	11	36	41
準備，織布兼整理	—	2	2
織	339	191	530
總計	638	1,245	1,883

註：三村中有一村無準備工作人數之記載。

資料來源：詳閱高定縣手工紡織機器之生產調查一文。

紡織兩業之分離，其意義之一就是陷織業於依賴市場供給原料的境地，而織業生產之商品化，則又從產品銷售方面，將手織者拉到市場上去。所以家庭織業到了商品生產制的階段，首尾兩方都已入於商人控制之下了。例如南通，雖有大生紗廠近在咫尺，而棉紗之零買，仍不得不取給於紗號，僅在通城一處，就有紗號一百五十餘家之多，又如定縣，全縣一萬三千餘家織戶每年一百萬條疋的土布輸出都須經由 45 家布店之手，為之運銷。商人剝削織戶的事情便由此發生。

定縣布店，不知從何時起，便有每年集議，規定布疋的最高價格的制度。不論供求情形如何，此價一經議定，布商全體遵守，不得違背，這叫做“齊行”。總之，自 1892 至 1931，四十年來，此風不墮，土布售價永遠徘徊於議定價格之下！定縣原有土布的公開交易市場——財神廟，那裏的規定，非待各布商的收布代表到齊後，不得開始買賣。此種辦法，實不啻為布商造成聯合陣線，在公定價格之下，一致壓抑市價。織戶方面，毫無組織，且資本微小，每織成少量布疋，即不能囤積，必須立即脫售，以便買紗，其對於布商這些操縱壟斷，是絕無抵抗能力的。

定縣織戶，在如此有形無形的價格控制之下，其賺利至為微小。1932 年某村有織工 90 人，平均每人全年工作 1,688 小時，以十小時為一工作日計，即得 167 日。每人以此 167 日之工作，共得賺利 34 元。又有織工 386 人，平均每個人全年工作折得 115 日，每人賺利僅得 23 元。又一村有織工 81 人，平均每個人全年 116 個工作日，各得賺利 12.95 元；另 662 人每人以 115 的工作日，每年僅得賺利 10.6 元！故每人每十小時工作日最高得利二角，最低尚不及一角。

商品生產制下，商人剝削織戶之尤甚於此者，首推換紗制度。這就是紗布兼營的商人，以棉紗代現金，以購買織戶布疋的辦法。牠的起源或是在手織業初次繁榮期，商人資本的蓄積未足，不能一面囤紗，一面又以現金買布，因而行此變通辦法。⁽⁶⁷⁾ 或是在手織業極度衰落期，商人不願對紗布經營，大量投資，⁽⁶⁸⁾ 且在紗價趨落中，商人也好用這方法把紗價上的損失，轉讓給織戶。⁽⁶⁹⁾ 總之，這是一種超經濟的剝削方法。

我們未知定縣是否實行換紗制度，其於南通第七區，則知其始於 1930

年，一年後便已成為最普遍的方法，沒有一家布店，再用現金買布了。從此，布商是織戶的土布買主，同時又必然地是他棉紗的賣主。於是每小包 12 支紗在換布時的作價總較用現金購買時高出 0.2—0.3 元，18 支則高出 0.3—0.5 元。而每疋大布在換紗時的作價，又較在南通縣城賣現時要壓低 0.1—0.2 元。在此如此抬高紗價與壓低布價的雙重鉗制之下，織戶的利得有如下表：

江蘇南通第七區換紗織戶之成本及利得(1937)

布名	長度 (呎)	寬幅 (呎)	用紗 (絞)	原料成本 (元)	換紗 (絞)	另提現金 (元)	布作價 (元)	利得 (元)	每疋須 人工日
大布	50.4	1.37	4.8	2.2400	4.0	0.900	2.3070	0.197	1.5
小布	21.0	0.76	1.0	0.4667	1.0	0.960	0.5257	0.060	1.0
州土	25.2	0.84	1.5	0.7000	1.6	0.975	0.6217	0.125	1.3

註：表中三種布之經緯紗皆用 12 支，換紗亦為 12 支。

上表每疋所須人工，係專指織工而言的，若加入準備，整理工程計算，則每日工資至多也不得超過六分，至織機的折耗，漿料，燃料，潤滑油等項開銷，還沒有計算在成本之內！

超經濟的剝削，並不限於換紗一法。南通布商，都是直接向織戶收買布疋的，但卻收取“正頭錢”，即牙佣。第一區所收牙佣為大機布每疋二分，中機布及色大布每疋各一分三釐，套布及土提布每疋各三釐，三二格子布每疋六釐。第七區所收，大布每疋二分六釐，小布每疋五釐，州土每疋六釐。又商人在公開市場收布，例以國幣為叫價單位。元以下之零角數勢必以銅元給付，此又給布商以剋扣布價的機會。一般布商對每角折合銀元數，各有其獨自的比率，既不與錢市相合，亦不互相一律。又復隨時因布種而異。如通城習家井之潤餘號，每角合銅元二十七枚，東祥記合二十八枚。此指收買大機布及中機布而言。若在小布，則各商台價絕無多至十二枚以上者，如陸玉記及東祥記，皆僅合八枚。在第七區甚至有低至四枚者。（錢市每角合銅元 30 枚）是即所謂“角尾”。又商人收布，向例先給布疋收

據，然後至本店付現。此種收據對織戶之代價為銅元一枚，是即所謂“樣子錢”，至收據所列布價，各家皆用特殊暗碼，其數較議定價格為低者，亦屢見不鮮。總之，商人一如織戶腹中的條蟲，其吸人脂膏，非驅織戶於滅亡不已！⁽⁷⁰⁾

此地我們必須提及一點，即商人對織戶之剝削，隨織業收入在織戶全家庭收入中地位之提高，而更有嚴重的意義。須知每年以 $\frac{1}{3}$ 乃至 $\frac{1}{2}$ 的時間來從事織業的農家，織業在他的全部生產活動中，已遠超過副業的地位了。農業上既不能獲得全部生活資料，織業又陷入如此被剝削的境地，其結果是非陷織戶於左右難得生活的苦境不可的。這問題我們留待以後再詳論。

家庭織業從自足生產進為商品生產，已完成上述各種本質上的變遷。雖則生產工作，依舊是在生產者的家內，由他的家屬來進行。雖則他對於原料、生產工具、工作場所，勞動力和生產品，依舊保持其所有權。但從實質上看來，家庭工業已成為商人的附庸，生產者已成為商人的工錢勞動者而失去獨立性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即將在實際勞動者和生產手段間的關係，發生本質上的變動，這就是我們下文所要分析的。

B. 家庭手織業——工資生產制

家庭織業在某些地方，據有特別有利的條件，能從自足生產進為商品生產。但另有其他地方，其自足生產也同時消滅。從全國看來，這恰是完成手織業之地理上的集中過程。商人階級既總覽大量的棉紗與土布貿易，經長期的剝削，其勢力之日趨雄厚，乃是必然的。在整個織業演進史上，這就完成了資本之集中。這二者都是很重要的步驟。因為有了地理上的集中，織業才能蓄養多數商人，實行放紗收布，從而在金融流轉、布疋整染等各方面形成一個手織中心。因為有資本上的集中，商人才能有能力去直接指揮生產。所以這二者實可說是家庭織業作進一步發展所必要的前提條件，在商品生產階級上，都已多少完成了。不用說，這兩個條件，也是隨織業之更為前進的發展而加厚強化的。

家庭織業更進一步的發展，就是工資生產制。這是織戶向商人領取原料，在他自己家中，用他自己的生產工具，按商人所指定的花式長寬，織成布

定，然後向商人繳布，按件領取工資的制度。這也就是十七世紀後二十年代在 Lancashire 棉麻紡織界盛行過的散工制 (Putting Out System),⁽⁷¹⁾ 也有人稱為商人雇主制 (Merchant Employer System),⁽⁷²⁾ 前貨制 (Verlags System),⁽⁷³⁾ 家庭工業制 (Domestic Industry System),⁽⁷⁴⁾ 或不獨立的大批手工業制。⁽⁷⁵⁾ 從進化的歷程看來，這是家庭手織業最高的組織形態，也是牠最後的發展階段。在中國曾有許多地方試行過，⁽⁷⁶⁾ 行得最為普遍長久的，莫如河北的高陽，寶坻。我們以下的分析，大多根據這兩處的史實。只是資料殘缺，有些論點，不能兩處並舉，這是頗為遺憾的。

高陽原來有自足生產的家庭織業。光緒末年（二十世紀之初）受輸入機紗與鐵輪機的刺激，⁽⁷⁷⁾ 織業即開始繁榮。高陽市場，漸由鄰近的涿州，良鄉，房山，擴展至北京，南宮，辛集，東光等地；至民三後，又向山西的太谷，河南的開封，彰德等處推銷。此時紗布貿易，獲利極厚，商人階級乃應運而起。歐戰期間，洋布輸入突減，高陽布業遂亦進入空前的繁榮期。⁽⁷⁸⁾ 1909 年頃，高陽曾有一種中間人介於布商與織戶之間，從事販紗收布的工作，這可視為以後工資生產制的萌芽。⁽⁷⁹⁾ 待 1915—1921 年這一繁榮期間，這中間人制也隨織業地區之擴大而推行至距高陽 30—40 里以外的地方去，同時，商人的勢力加厚了，工資生產的新制度也逐漸形成。於是 450 方里內，包括 414 個村莊的手織區域，亦以高陽為中心而成立。到 1933 年織業衰落期間，高陽尚有專營原料（棉紗，人造絲，顏料）的商鋪四家，生產商九十餘家，專事販賣布疋的布莊三十家，布店二十餘家，另機器轧光廠 12 家，藍染坊 0 家，雜色染坊 22 家，踹坊十餘家，⁽⁸⁰⁾ 包括織業工作者十餘萬人的高陽織區，就是這樣組成的。

論及商人資本，1933 年高陽 55 家紗布莊開辦資本，平均每家僅得 8,018.18 元，公積或未分盈餘亦不過 4,287.64 元。但這些紗布莊卻能以此一萬餘元的資本額，每家保有現金及存款 13,578 元，放賑 7,298 元，圓積布疋 19,783.18 元，圓積原料 7,309.67 元。此中唯一關鍵，在於信用。這 55 家的紗布莊，平均每家能從高陽及鄰縣銀錢貸放業者和鄉村富戶，取得 17,284.73 元的定期存款；而在原料和布疋買賣上，則又能圓積賬款至 20,042.58 元之多。1933 舊曆 9 月 26, 28, 29 三日，各商家開出抵

割欠款的“機峰”總額，即在百萬元以上。就是這種龐大信用的結果。紗布商資金活動的能力如此龐大，其執行放紗收布，直接指揮織戶生產的業務，是毫無困難的。⁽⁸¹⁾

寶坻本也早就有有自足生產的家庭織業，於光緒末年，接受機紗與鐵輪機的刺激，而大大繁榮起來，牠的主要市場，是隨着移民一同開闢到熱河。到 1923 年最盛時期，聚集於縣城周圍的織戶，凡一萬一千餘家，計產布四百七十餘萬疋。這都是賴 98 家紗布商運銷出去的，這些紗布商大都是從囤積糧食與貸放資金的錢糧行轉變而來的。他們見紗布業有利可圖，就轉來經營放紗收布的業務。我們雖不知寶坻此制究竟起於何時，但在 1923 年全區域 11,387 架織機中，就有 8,180 架為工資生產的織戶所有，⁽⁸²⁾此制在寶坻亦曾佔絕對的優勢，是毫無疑問的。

工資生產制之經濟上的起源，於滿足上述條件之後，尚須從織戶與商人兩方面再加說明。

若自足生產的家庭織業，以投梭機為主要生產工具，商品生產進而改用拉梭機，則工資生產制，可謂為鐵輪機生產時代。織業一旦進入鐵輪機時代，生產能力固然增加了，其原料消費力也同樣增高。這在直接勞動者方面，立即發生一急待解決的問題，即缺乏資本。

手織業者所投資本，分為固定的與流通的兩類。前者以機械為主，依高陽寶坻的情形看來，普通約需 40—50 元（鐵輪機）；其周轉時期至少在二十年以上，一時是不能收回的。後者以棉紗布為主，牠在機工手中的存在形態為：(A)已織成待售的布疋；(B)已上機待織的經紗；和(C)在準備工程中的經緯紗。為節省人工計，上機待織的經紗一次可長至 600—1000 呎，⁽⁸³⁾需用 20 支紗 50—50 磅。為維持機械繼續工作計，在準備工程中的經緯紗，亦須有 30—50 磅。所以流通資本中的(B)(C)兩項至少當 40—70 元。⁽⁸⁴⁾這是隨織布工作之進行，漸次轉變為(A)項布疋形態的。若布疋一時不能脫售，則織戶所投流通資本必隨布疋之囤積而擴大。^參在市場穩定之情形下，織戶每五日出售布疋一次，其所投流通資本至少非 40—70 元不可。⁽⁸⁵⁾再加上固定資本，是即每一織戶非據有資本 90—120 元不能維持營業。這在一個每日僅能賺利一二角的普通織戶，是很難籌集的。

以這樣的投資額為界線，織戶羣裏就分化出下列兩類人物來。

第一，是最富有的織戶，他不僅有充足的資本，維持自家的織業經營，且有餘力去購買織機和棉紗，僱傭手織工人，為他工作，藉以賺利。這就是興起手工場生產組織的人物之一。在織戶中所佔比例是異常微小的。

第二，是自有資本，不足以維持生產者。他們從事手紡織業，就必須設法補足其資本，否則只有為人作雇工一途。

織戶補足資本的方法很多，在織業發展比較低級的地方，曾有貸入現金，賒購棉紗，⁽⁸⁶⁾租用機械，⁽⁸⁷⁾或領“機頭”⁽⁸⁸⁾等項方法試行過，但這些方法，都各有其缺點。所以到工資生產時代，隨各項前提條件之成熟，就只剩有領紗制為最普遍了。

織戶有依賴商人補足其流通資本的必要，已如上述。但放紗商人——生產商既負起此種任務，其所需資本必較純粹布販賣商人——販賣商所需者為大，乃是必然的。——這也就是為什麼要待商人資本有相當的蓄積，才能興起工資生產制的原故。依方顯廷先生對1923年寶抵商人所調查的結果推算，生產商在三個月內，每經營 2,500 正布的貿易，至少需資本 8,888 元。販賣商在同一時期內，經營同量的貿易，僅須資本 7,040 元。⁽⁸⁹⁾換言之，經營同量貿易，生產商須較販賣商多投 26% 的資本。

兼營放紗的生產商，大量販運棉紗，自然也和原料販運商人一樣，能從紗價上找尋他的利潤。但這是他作為棉紗販運者的利潤，不是他執行放紗業務的報酬。所以，如果在每正布的貿易上，生產商不較販賣商獲得更多的利潤，那麼他這 26% 的多投資本，將使他負擔利息的損失，是他所極不願意的。

生產商與販賣商間的唯一差異，在於他放出棉紗於布正的生產過程中。這就是他較販賣商多獲利潤的來源。今試以下列一表，分析這兩種商人的利潤差別。

由下表可知生產商的利潤總是較販賣商為高的，而這高出的數額也就是他們對織戶所給工資的差額。祇要生產商能壓低工資，經常地把這個差額維持在相當的高度上，生產商的利潤率即在販賣商之上。這裏，我們求得生產商多投資本的真正目的。那就是比販賣商還要高厚的利潤。

中國棉業之發展

實地販賣商及生產對每正市兩所付工資及其所得利潤之比較(單位元)(1920)

月份	所付工資			所付工資			所付工資			所付工資			所付工資			所付工資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VII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2	1.761	0.366	2.075	2.170	0.006	0.244	2.013	6.157	6.016	2.613	0.000	0.002	0.014						
4	1.862	0.398	2.088	2.173	0.002	0.204	1.204	0.176	0.030	2.651	0.003	0.004	0.009						
8	1.633	0.346	1.057	9.020	0.003	0.295	1.032	0.684	0.017	2.504	0.004	0.051	0.017						
9	1.563	0.334	1.065	2.031	0.076	0.349	1.920	0.111	0.030	2.423	0.005	0.025	0.005						
10	1.590	0.305	1.923	2.049	0.126	0.236	1.864	0.355	0.035	2.422	0.004	0.029	-0.002						
11	1.584	0.301	1.903	2.158	0.255	0.329	1.871	0.287	0.134	2.386	0.120	0.32	-0.004						

資料來源：表中 I-IV, VI, VII 各行數字均據中國農村統計一卷第八期 P. 34 所載；餘均據者所推算。生產商得足採種無統計，故文中所述生產總額與單向多以 20% 折算。

以工資差額說明生產商放紗目的，還可從相反的方面得到證明，例如寶坻織區，依 1923 年織業最為繁榮的時期觀察，該區全體商人僅 93 家，其中生產商即佔 67 家之多。⁴ 這 67 家生產商，共擁有領紗織戶 7,650 家，織機 8,180 架。而獨立織戶僅有 3,207 家，織機 3,207 架。全年織成土布 4,783,000 正，其中有 3,223,000 正都是工資織戶生產的。⁽⁹⁾

不論從商人方面看，或從織戶產量方面看，工資生產制，可謂佔絕對的優勢。不過寶坻織業，自 1924 年以後，即開始衰落，生產商逐年減少。1929 年生產商對每疋永機布所付工資，已由極盛時代的 0.395 元減為 0.182 元。到 1930 年之第二標期（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再減為 0.109 元。但同時販賣商則已減為 0.086 元，換言之，工資差額變為 -0.023 元。⁽⁹⁾ 生產商在壓低工資的競賽中，敗於販賣商。他那較販賣商更高的利潤率也不能維持。於是他們乃停止散紗，專營販賣。所以這年以後，生產商便由 1926 年的 40 家減為 1931 年的 18 家，至 1933 年尚餘 7 家！同時販賣商則由 1928 年之 16 家增為 1931 年之 34 家，雖在市場最為惡劣之 1933 年，仍有 28 家。從前 67 家生產商擁有織戶 7,620 家，織機 8,180 架的。1933 年這僅存的 7 家生產商祇保留織戶 360 家，織機 375 架。⁵ 並且這 7 家生產商和 28 家販賣商的全年土布貿易 1,291,000 正，其中只有 8.2%⁽¹⁰⁾ (105,000 正)⁽⁹⁾ 是由工資織戶生產的。比較 1923 年工資織戶產布佔全區產量 67% 以上，真不啻天壤之別。隨着工資差額之降低，就有生產商變為販賣商的回流。這正證明生產商的放紗目的，確正在於工資差額，亦即在於較販賣商更高的利潤率。

手織業者必須依賴商人補足其資本，商人散紗收布，也可多得利潤，工資生產制就是這樣展開的。一般地說來，隨織業之進展，工資織戶在全體織戶中的比例，是逐漸增高的。這可從高陽的數字中看出。

下表中，工資織戶用機的比數，逐年昇高，而獨立織戶則一貫地減少。雖在 1928 年以後，織業開始衰落，總機數急趨降低，商人多停止放紗，而工資織戶機數之比例仍在上漲。換言之，當織業繁榮時，織戶為多織布正，固有依賴商人供給原料的必要。當織業衰落時，獨立織戶縱不賠累虧本，也賺利微薄，織業收入，不足維持生活，尤有依賴商人供給原料的必要。雖在

商人一再壓低工資之下，仍不得不忍痛受商人的剝削。這校之種業興起咬後，機戶所受商人的剝削為淺的資本，於商人停止放紗以後，尚能勉力維持者，又相差很遠。

河北高陽手織區歷年工資織戶及獨立織戶所用織機數比較

年份	工資織戶		獨立織戶		總計	
	機械數	佔總計	機械數	佔總計	機械數	增加率
1912	503	34.5	955	65.5	1,458	100.0
1913	980	38.3	1,576	61.7	2,556	175.3
1914	1,574	41.6	2,311	58.4	3,785	259.6
1915	2,972	51.9	2,754	48.1	5,726	392.7
1916	6,299	64.5	3,451	35.5	9,751	668.8
1917	9,121	69.2	4,050	30.8	13,183	904.2
1918	11,938	74.9	4,093	25.1	15,941	1,643.6
1919	14,730	77.1	4,312	22.9	19,042	1,303.0
1920	17,387	79.4	4,517	20.5	21,901	1,502.3
1921	19,216	80.6	4,827	19.4	23,853	1,636.0
1922	19,951	80.8	4,737	19.2	24,698	1,694.0
1923	21,180	81.2	4,915	18.8	26,095	1,789.8
1924	21,951	83.5	4,314	15.4	26,265	1,801.4
1925	22,128	82.9	4,563	17.1	26,697	1,631.1
1926	24,468	83.5	4,808	16.4	29,276	2,008.0
1927	23,699	82.5	4,972	17.4	28,591	1,061.0
1928	23,540	79.5	6,082	20.5	29,631	2,032.3
1929	23,197	79.4	6,022	20.6	29,221	2,004.4
1930	21,541	81.1	5,016	18.9	26,557	1,821.5
1931	19,077	83.7	3,730	16.3	22,807	1,564.3
1932	14,809	87.3	3,152	12.7	16,961	1,163.3
1933	6,433	88.1	872	11.9	7,305	501.0

註：有少數工資織戶並機販賣者歸入工資織戶項下。織機數據政治經濟學報三卷一期，P. 163。

工資生產制是為補足織戶資本之不足而起的，所以織戶對原料和產品

的所有權也就此消失。在生產活動方面，因為仍以家庭工業為基礎，除去鍛輪機之更普遍地採用而外，分工和協作方面並無很大的進步。但正因為織戶對原料和產品不再保有所有權，正因他的生產活動，變為以獲得工資為目的，所以這制度和商品生產制比較起來，也就有本質上的差異。按一般的習慣，生產商和織戶之間，雖有實質上的雇佣關係，卻並無形式上的契約條件。織戶對商人負有按商人指定的花式長寬，如期織成，繳還布疋的義務，事實上，他為取得商人的信任，藉以維持自己織業起見，亦不得不如此。但商人方面，既不預定工資，亦不擔保織商放紗。所以，這裏就發生了工資生產制的一個重要特徵，即是，商人任意收縮放紗，並以工資作適應市場維持利潤的調節器。這一特徵，即從工資生產制內紗布貿易和金融流轉說起。

進行工資生產制經相當時期的地方，其紗布貿易和金融流轉量異常龐大，所以必與一個大的工業中心，金融中心，聯繫起來。高陽織區，於興盛時，曾銷紗十萬包以上，即在衰落期之 1933 年，尚銷紗兩萬一千餘包，人造絲二千箱，大多是從天津運來的。其以信用購買者，亦多賴天津錢莊為之擔保。又高陽布商分佈於 14 省 68 城市的分莊，共有 167 家之多，每年經營土布，輸出在一千萬元以上，亦以天津為匯兌中心。⁽²³⁾ 至於寶坻，於 1928 年銷紗至五萬三千餘包，價一千一百餘萬元，幾全來自天津。是時寶坻布銷，遍及 11 省，計四百五十餘萬元，一千二百餘萬元。紗價布價之驟跌，又以天津為唯一中心。⁽²⁴⁾ 這樣，就把我們經濟組織中，兩處封建時代的遺跡——散佈於農村裏的家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化的工業中心，金融中心，緊密地聯繫起來。這也就是說，把封建的經濟組織，拉上資本主義的景氣舞台，使其與全國的景氣變動，息息相關，而任其簸弄。

1929 年開始的世界經濟恐慌，於 1931 年下半年侵入中國的棉紗業。所以 1932 下半年以後，天津的“紗價變動劇烈、一月中可有數十元的上下，風浪險惡。”於是高陽紗布商人，“大多數存觀望之心而不敢進貨，益以布銷滯呆，存貨多未脫手，縮小織機範圍，或竟有暫時停止織機的。”⁽²⁵⁾ 商人任意收縮放紗，藉以適應市場之升沉，其情如此。

當生產商既已囤積貨品，或已放出棉紗的情況下，為適應市場，維持利潤計，他只提有一個因素，可以伸縮自如，那就是工資。市場若有活躍之

象，他便提高工資，刺激生產。一旦他的利潤，隨市場之呆滯而低落，他又縮減工資，以爲補償。於是工資遂成爲適應市場的調節器，而工資劇烈變動的現象，因以形成。此點，我們可舉高陽的數字爲證明。

高陽生產商對每疋 10 斤白布所付之工資(1933 年 3 月)

日 期	工 資(元)	增 減(%)	日 期	工 資(元)	增 減(%)
4	0.75	—	20	0.80	- 2.4
6	0.67	- 10.7	22	0.65	- 18.8
8	0.59	- 11.9	23	0.74	+ 13.8
15	0.73	+ 22.2	24	0.65	- 12.3
16	0.70	- 2.7	25	0.72	+ 10.9
19	0.82	+ 17.1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一卷三期，P. 69。

上表指示高陽生產商所付工資，在一二日之內，常有增減至百分之十以上者。在自足生產或商品生產時代的家庭織業，固沒有這類事情發生；在紗廠裏也絕不會有這樣的劇烈變動。這業是工資生產制所特具的現象。

然而，“削低勞動報酬，以維持利潤水準，……不僅表現爲一種自然狀態，而且表現爲一種反常狀態：一方面，即使勞動報酬削低至不足以維持勞動者最低生活的實際價值時，其資本運用，仍能照舊進行；一方面，商人常藉口於貨品製造之惡劣而苛扣或竟取消勞動報酬之付與。”⁽⁹⁶⁾ 撥機多少，和工資的優厚或刻薄，則完全看市場商情而定。大概布銷旺，得利多的時季，播機數竭力擴張，原料發給充足，工資優厚，驗布也不過於挑剔；反之，在布銷不利的時候，常不肯充分發給原料，驗布時故意挑剔，以便苛扣工資，這又是家常便飯了。”挑剔的結果，“如布正重量的不足，有水分過多和機工不勻潔等毛病，那就要扣減工資。如繳三正者算二正或一正工資，甚至完全沒有工資，謂之‘無工’，過壞時，須責令賠償原料。”⁽⁹⁷⁾ 高陽寶坻兩地，同樣地都有在着超經濟的剝削的。

要明瞭商人對織戶種種剝削，所給與織戶經濟上的影響，自須先明瞭織業收入在織戶全收入中的地位，才能確定。惟這涉及農工業之分立問題，

為行文便利計，我們且留待以後去說明。這裏，我們先撇開“家常便飯”式的“扣工資”和“無工資”“責令賠償原料”等，來就常態工資下，一視工人的生活情形。

高陽織區織造八斤半白布一疋，需大小人工三日，成年工每日連膳以四角計，婦女、學徒、童工等每日連膳工資以二角計，則每疋人工成本需即 0.97 元。漿料、燃料、潤滑油、房租、機器折舊，每疋約合一角一分，故織工方面，每疋計花成本 1.08 元。織工自生產商收得的工資為每疋 8 角。另賺棉紗 6 兩，約合 0.33 元，共實收 1.13 元。是即織工以 1.08 元的開銷，換取 1.13 元的報酬，每疋可得利得五分！⁽⁹³⁾ 我們沒有資料足以說明成年織工每日連膳工資四角，而婦女學徒為二角這個數目是否足夠維持他們的生活，但這校之任何紡織廠的工資為低，是絕無疑問的。

寶坻的情形，較高陽尤為惡劣。一位調查過寶坻織區的作家寫道：“如 1929 年秋冬間，各種主要糧食平均價格為每斗 1.23 元，而同年每個有布機一張之織戶全年織布不滿 350 疊，平均每月僅能織 26 疊，若以同年第 3 第 4 兩標期（7 月至 12 月）平均工資 0.44 元計算，則每月工資 3.744 元，其實際價值約為糧食三斗。”一架織機，要每月產布 26 疊，非有三人同時工作不可。但以每人每月消費食糧二斗計，三斗糧食已不足三人的消費。1930 年以後，工資之實際價值益形縮小。以 1930 年 5 月之工資 0.107 元而論，每月每張布機可得工資 2.782 元。以同時食糧平均每斗價格 1.365 元計，僅可得食糧二斗。是即無異於以三人的勞動，換取一人的食糧消費！⁽⁹⁴⁾ 織工生活之困苦，真使人難以想像。

以上，我們已將工資生產制的重要特徵，約略地說過。現在還剩下一個貫串家庭手織業各發展階段的問題，即手織業收入在各級織業經營者全部收入中的地位一事，這也就是農工業之結合與分離問題。以下我們便就此稍加論列，以為本節之結束。

在自足生產時代，手織業很有利地和農業結合在一起，因為牠恰好補償了農業季節變動的缺點，而又為自家生產一部份生活必需品。隨織業生產目的之變更，農業反成為阻止織業發展的障礙。因為一年中有好幾個月份，農業要打斷織業的生產；即在農閒時期，也是幾乎每日都有若干農事上

的瑣事來打擾織業之繼續工作的。不用說，中國遺產均分制度，使原來小農民的耕地更加狹小；而農業經營之長期的停滯、退化，益使農民不能從農業上去獲得全部的生活資料。所以，農民只有一條出路：棄農就工。

到商品生產時代，農工業之分離，已可從織業收入在織戶總收入中地位之提高上，見其端倪。若至工資生產時代，織業幾已構成織戶的全部收入。

定縣、南通、高陽三區織戶平均每家織業收入在其全收入淨數中之地位

全收入淨數分組 (元)	定縣(1932)		南通(1937)		高陽		場(1932)	
	家數	織業收入佔全收入%	家數	織業收入佔全收入%	家數	自織廠利佔全收入%	代織工資佔全收入%	織業收入佔全收入%
1—49.9	4	25.2	13	33.5	95	8.2	68.4	76.6
50—99.9	53	22.5	36	22.5	95	19.0	32.4	71.4
100—149.9	65	24.2	8	9.6	55	18.8	51.6	70.4
150—199.9	61	21.8	4	7.7	34	20.7	38.8	74.5
200—249.9	22	15.1	1	8.3	12	36.6	43.8	82.4
250—299.9	35	18.6	1	34.7	12	38.3	37.0	75.3
300—349.9	22	15.8	1	46.7	17	36.0	46.1	81.6
400—499.9	8	3.4	—	—	5	86.7	—	86.7
500—599.9	2	0.5	—	—	6	78.5	6.3	84.8
600—699.9	1	1.1	—	—	6	49.6	30.7	89.2
700—799.9	—	—	—	—	1	96.9	—	96.9
800—899.9	1	0.5	—	—	1	—	100.0	100.0
900—999.9	—	—	—	—	1	—	91.5	91.5
1,000—1,499.9	—	—	—	—	2	3.8	96.5	97.3
1,500—1,999.9	—	—	—	—	1	—	61.2	61.2
2,000—2,499.9	—	—	—	—	1	—	92.0	92.0
總計	274	17.8	63	20.7	344	29.8	49.1	78.9

資料來源：定縣據張世文著定縣農村工業調查，pp. 432-433；南通據本所之調查；高陽據吳知著鄉村絲布工業的一個研究，pp. 136-137。定縣織業收入中尚包括其他副業收入，其數甚小。全家總收入係農業、織業及其他副業收入所組成，其他副業收入絕少。

上表包括不少頗饒興趣的記載。第一，從總平均數看來，織業收入在織戶全收入中的比數，在定縣為 17.8%，南通為 20.7%，高陽為 78.9%。這很清楚地指出織業收入在織戶經濟中的地位，逐步提高，直至工資生產的高陽區，織戶幾乎全賴織業為生。這也就是說，織業隨生產之擴大而逐步與農業脫離。這現象本為織業發展所必經的道路，但在中國他還包含着很複雜的問題。中國的小農民，既不能從農業上獲得全部的生活必需品，被逼着去從事織業，這時織業在全經濟結構中的意義，乃是盡了維持小農經濟制度，或維持地主對佃戶之高度的剝削，換言之，即是盡了支持“封建”經濟結構的作用的。到了織業走上商品生產，工資生產的階梯，織業自己的發展，要求牠和農業脫離聯繫。這自然是拆毀封建經濟結構的步驟。但中國這類手織業者，既受國內機製品的壓迫，而不能積蓄牠的資本，不能由手工業者進而為雇主；同時，他的工資又受同一壓迫而日趨低下，他從織業又得不到全部生活資料。於是，從前以農業為主業，需要織業來補足其生活；一變而為現今以織業為主業又需要以農業來補足其生活的情勢。這樣，農工業之分離過程，依舊不能澈底完成，這種微妙的結合，依舊成為封建經濟的一環！

第二，以定縣和南通兩地比較，織業收入百分比之分配，顯有差異。定縣織業，雖已發展為商品生產，但收入較高的人家，是很少把織業當作重要業務來經營的，祇有全年收入在二百元以下的貧苦人家，才部份地依賴織業為生。這在織業發展較定縣為前進，商品化程度較深的南通，就完全異樣。南通不僅收入少的人家，其依賴織業生活的程度較定縣為高，即收入在 260 元以上者，其織業收入在全收入中的地位亦在 34% 和 40% 以上。南通的數字，很明顯地表示出織業向兩極分化的傾向。南通這收入在百元以下的人家，到了工資生產時代，即將無力作獨立的經營而不得不入於商人之下做工資織戶，或直接受其他織戶的雇傭。這可從高陽收入在 400 元以下的織戶，其織業收入大多從代織工資上得來，而非從自織賺利上得來，得到旁證。織戶由獨立經營變為商人雇工的此種轉變，實不能不歸之為商人資本種種經濟的和超經濟的剝削。南通收入在 250 元以上的人家，是織戶中較為富裕的，他們在織業更向前進展時，即將成為小工場的主人，這就是

高陽收入在 800 元以上的那一羣織戶。高陽這一羣織戶，在 344 家中計有 6 家，有 4 家雇有工人 6 人，1 家 7 人，1 家 14 人。他們織業收入，雖全從代織工資上得來，但這所謂工資，實在是他們從商人那裏領來，除去付給他們自己雇工工資所餘的部份。在這方面，他們又已成為剝削他人的僱主，和上述一類的織戶工資是有不同意義的。關於這所謂工資的新內容，我們留待敍工場手織業時，再去詳論。

第三，從家數分配上觀察，尤值得我們猛省。商品生產時代所起兩極分化的現象，收入在百元以下，即將淪為工資織戶的人家，在全體 63 家中計有 48 家之多；而收入在 250 元以上，有希望成為小工廠主者，僅有兩家。前者約佔 76.2%，後者僅得 4.1%。到了工資生產時代，已完全不能作獨立經營的織戶，在 344 家中計有 320 家，佔 93%。而有力成為小工場主者，不過 6 家約佔 1.7%。換言之，隨織業從商品生產進而為工資生產，第一類織戶的比數由 76.2% 增為 93%。第二類織戶則由 4.1% 減為 1.7%。兩極分化過程，顯然更趨澈底。當織業繁榮時，這種分化確能增加生產，且亦能增加織戶的收入，這是從高陽工資織戶的收入，一般地較南通為高一點，可以看出的。一旦織業市場消失，商人停止放紗，則高陽這 93% 大多賴領紗來維持他們生產活動的織戶，便很難繼續他們的營業了。自是生產時代絕不會發生的失業問題，就是這樣發生出來的。

以自然的發展趨勢而言，手織業此種分化過程，造成工資勞動者，手工場主——手織業者和商人——此後便當是工場或工廠形式的生產組織。不過中國家庭織業自接受機紗和改良織機的刺激以後，不久便遭到輸入洋貨和國內機製品的壓迫。特別是近年日貨在南洋之傾銷，和 1918 年後，滿洲市場之消失，給與國內家庭織業以很大的打擊。正在突飛猛進的手織區域，不得不退縮衰頹下去，這又是我們手織業發展過程中另一個特徵。

C. 工場手織業

工場手織業就是多數勞動者受雇於同一雇主，在同一工作場所進行分工，協作以從事生產勞動的手工業生產組織。

技術上，工場手織業之所以勝於家庭手織業者，惟在分工和協作的進步。中國手織業的史實說明了從家庭織業到工場織業之演進，並無生產工

具之變革，祇有生產方法之改進，也就是說只有分工和協作的改進。但工場手織業之工作基礎仍是靠人的肌肉能力來操作生產工具，或發動簡單機器的。在大工廠制業已成立的現在，這成為工場手織業最不利的、最脆弱的技術基礎。⁹同時工場手織業又是靠工作者的熟練程度來完成布產之品質上的特徵的，由此卻形成學徒制度。使手工場藉此獲得無償勞動，成為牠經濟組織上一個重要支柱。

除非勞動者受雇於同一雇主，聚集於同一工作場所，協作是不能進行的。這裏隱含著兩個條件，一即工資勞動者的存在，一即生產工具之集中。如前節所述，手織界裏，隨此業之發展，逐漸拋出不少工資勞動者。所以前一條件之滿足，不僅並無困難，亦且有過剩的現象。對後一條件之滿足，因手織業的發展，屢受外力之阻撓，則頗困難。

中國手織工場之繁興，是機紗和改良鐵機引用以後的事情。固然，中國並無嚴格的基爾特制度，所以機紗和改良鐵機一經引用，手織工場之發展，就可以自由擴展。但手織工場又不得不和輸入洋貨及家庭織業競爭市場，這又把牠的興起，拉後若干年。且也只能有短期的繁榮。以下，我們依資本來源將手織工場分為官辦與商辦兩類作一歷史的敘述。

官辦手工場方面光緒 27 年（1901）秋，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准設立工藝局，29 年正式成立於天津，至 33 年（1907），直隸全省各府、廳、州、縣已設之工藝局或工藝所凡 65 處，幾乎全體都是官辦的。其中專事織布或以鐵布為主業者凡 57 處。¹⁰⁰其後又繼續興辦，頗極一時之盛。¹⁰¹這類工藝局，取小工場形式，工徒自四五名至一二百名不等，其設置的主要目的，就在傳授鐵輪機的工作方法，對於此後家庭織業和工場手織業中，鐵輪機之推廣，頗有不少影響。而其以公家資本，設立手織工場，則成為各省的先導。

自此以後，各省先後倣效，似曾設立不少手工場，大部的不能缺少染織一科。現在所知者，山東一省，於民 18 年（1929）八月間，即曾通令各縣籌設“平民政”（後改名“民生公廠”），至 22 年冬，各縣均已具報成立。據 24 年至 25 年之調查，全省“民生公廠”凡 107 處。其中專事織布或以布為主業者凡 98 處。共有鐵輪機 577 架，木機 173 架。各廠中之最小者，僅有織機一架，最大者至有 26 架。普通均在 4—10 架之間。¹⁰²

這些用官本創辦，以教導織布技術，收養無業遊民為目的的小織布工場，管理權都操在縣府官吏或地方紳士手裏。事實上，大都不久便忘卻牠本來的目的，變成一個普通的營業組織，同時，也就變為官紳謀利的所在，總是以賠累虧欠來結束的。現時各大小城市裏，自還不乏這種官立工場，但在全國的意義上，已不重要。

私人資本創設的手織工場，可以溯源到工資生產時代。在盛行工資生產制的區域，少數稍有資力的織戶，有兩個方法，可以賺利。其一是盡自己資力之所及，多備幾架織機，僱工織造，完全作獨立經營。其二是用自己的資本，購買更多的織機，僱用更多的工人，但原料之供給，則和其他工資織戶一樣，仰賴商人。他們的目的，在於從商人付給他們的工資裏，再剝扣自己的雇工以自肥，這已是不獨立的經營。

前述高陽區收入在 800 元以上的 6 家織戶，就是這裏的第二類人物。他們自備織機少則 3 架，多則 9 架，平均每家約有機五架。其所雇工人，少則 6 人，多則 14 人，平均每家僱工 6.5 人。這 6 家全年從事織業的收入約有 7,314 元，其中只有四十餘元是自織的賺利，⁽¹⁰³⁾ 其餘都是領紗織布的工資。換言之，大都是他們所雇 39 個雇工身上剝扣下來的。譬如，1932 年，生產商對每疋頭號臘鵝絨，亮絨，二號葛和春絨所付的工資為 5 元，6 元，1.8 元，4 元。這類織戶對此四種布所花的成本，（雇工工資在外）估計每疋為 0.85 元，0.64 元，0.34 元，0.70 元，所以他們每疋可以賺得 4.15 元，5.36 元，1.46 元，3.3 元。此中所付給他們自己雇工的工資為 1.72 元，1.96 元，0.6 元，1.32 元。所以雇工只能得賺利的 41.5%，36.5%，41.1% 和 40%。而織戶則分得 58.5%，63.5%，58.9%，和 60%。⁽¹⁰⁴⁾ 商人所給付的大部份，都被織戶分去。縱使織戶並不直接參加生產勞動，縱使大部份出品都是靠雇工織出來，他們仍然分得生產商所給報酬的大部份，因為，織機是歸他們所有的，直接參加生產的勞動者，不過是雇工而已。⁽¹⁰⁵⁾

手織業者以上述方法經營者，在其依賴商人供給原料方面，還是工資織戶；在其多備織機，雇工織造方面，他們顯已形成小規模的手織工場，從而剝削他自己的雇工。所以，這種經營方式，實形成工資生產制和手工工場制

的中間形態。

在工資生產的區域，採用第一個方法，即雇工作獨立經營者，自是興起工場手織業的人物。高陽區收入在 400—800 元之間者，即有織機 2—4 架，雇工 2—4 人的。⁽¹⁰⁶⁾ 他們從事織染的收入，大都是從自織勝利上得來的。這些自然都是自己參加工作的可以進而為工場主的織戶。這種原始的手織工場的組織者，還可從廣西桂林見到實例。“在一廠之內，由戶主供給織機，除戶主之家人參加工作外，并雇傭工人若干，從事紡織，工資論件計。……機少者或二三架，機多者達十數架至二十餘架。”二十二年調查 84 家結果，機數在二三架者有 35 家，四架及五架者各 11 家，6 架者 9 家，8 架者 5 家，大多數都是規模很小的。機工方面，計有 97 家數字，共得工人 485 名，內有 226 人為場主家屬，259 人為賄工。⁽¹⁰⁷⁾ 工作人數中，場主家屬人數，幾與雇工不相上下，這就是手織工場創立時的原始組織。

雖然組織工場，經營手織業者，並不限於純粹的手織業者。即鄉間的富農，地主，紳士或高利貸者有時也會投資於手織工場的。“民國以後，重慶以外之四鄉，盜匪橫行，富紳多遷居來渝；由是投資設廠較衆。”⁽¹⁰⁸⁾ 民國四五年頃，資抵少數小康農家，自行開廠織布，首置五機，以後增為十機。雇工織布，最盛之際，達十餘人之多。每年生產約自 1,000 正至 3,000 正。各有特殊商標，以別於鄰家生產。⁽¹⁰⁹⁾ 民國十五年（1926）有人記述山東濰縣鄉村織業時，也說“有些經濟充裕的農民，在他們的農舍裏劃出一個工作房，安置幾架織機雇傭他們的鄰人來工作，而付給他們以工資。”⁽¹¹⁰⁾ 民國 15—18 年間，高陽有資力的織戶，多想多設織機雇工織布，自己可多賺利益。就是自己未曾織布者，也想和他人合夥，開設工廠，以謀贏利，“這時期高陽計有手工場四十家”，⁽¹¹¹⁾ 都是這樣組織起來的。

我們很少看到商人投資創設手織工場的記載。然不論鄉村或城市，不論創立工場的是地主，紳士，或手織業者，概要他經營工場生產事業，其為小產業資本家是無疑的。只要營業發達，這些人能逐步蓄積起資本來，都能成為使用動力的大工廠主。但中國手工場的發展，除了幾次抵制外貨的刺激，曾作短期的繁榮而外，一直都在萎縮不振之中。其規模異常狹小，能進而使用動力機器的，寥寥無幾。依 1933 年 3 市 12 省 52 城市的調

查，2,281家手織工場，僅有織機27,430架，平均每家約得織機12架，⁽¹¹²⁾大多數場家，每家只有十架上下的機數。如此小的規模，要多久的時間纔能蓄積起必要的資本來裝設動力機呢？

許多手織工場，在開創時都是使用木機的，其後即逐漸改用鐵輪機。如重慶的吉厚祥布廠，原創於光緒26年（1900），至民8（1919）始改用鐵輪機。⁽¹¹³⁾又幼稚染織工廠，原創於光緒30年（1904），至民17（1928）改用鐵輪機。⁽¹¹⁴⁾又民元（1911）創立之獨華與愛新工場，亦均於民8（1919）改用鐵輪機。⁽¹¹⁵⁾他如民12創立之嘉陵，民13創立之榮森亦均於民15（1926）改用鐵輪機。⁽¹¹⁶⁾若以所調查之663家而論，則鐵輪機與木機之對比，在繁榮時為1,861架與2,294架，但經民22年以後之衰落，此項對比變為1,088架與903架。⁽¹¹⁷⁾換言之，經一次衰落過程的洗刷，鐵輪機之停用43%，木機之停用則為61%。手織工場也和家庭織業一樣，逐步改善其生產工具。

手織工場之雜用動力，也可看到幾個例子。例如無錫的麗華織布廠，在民18年（1929）8月間，有木機布機152架；同時又有小馬達四座，能發動力25 H.P.，發動織機42座。⁽¹¹⁸⁾又如重慶的三峽染織工廠，民23年已有鐵輪機76架，又裝動力機80台。⁽¹¹⁹⁾民21年（1932）杭州廣生棉織廠有鐵輪機50架，木機50架，人力提花機33架；同時又有動力織機27台；永新綢布廠有木機35架，同時又有動力機50台；又振華一家，有鐵輪機6架，木機50架，同時又有動力機11台。⁽¹²⁰⁾又據棉業統制委員會1934年所調查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河北、山西八省市小規模染織廠的結果，計415家工場共使電力織布機凡11,208台，同時卻有手織布機10,686台。⁽¹²¹⁾假使我們記起19世紀初，英國織業動力化的開展，⁽¹²²⁾或許要把中國手工場的此類現象，認作中國織業動力化的原始形態。自然，在生產制度的分析上，這類手工場正是工場手工業進而為工廠工業的中間階段。但事實上，中國大機器織布工廠大都不是這樣演進的。而手織工場之能這樣實行部份機械化者，只是極少數。此類小工場以手織為主，以動力織機為輔的現象，適足表示中國產業資本之原始蓄積過程，在織業裏，尚未達其成熟階段的內容。

手織工場在設備上既無特別進步，其較優於家庭織業的唯一所在，就在

於分工和協作。可惜我們對這方面的資料實太貧乏，不能作很詳細的分析，但從零星的敘述裏，也可略窺其一般。

在織戶多備二三架織機雇工經營，這種最原始的手工場形態下，家主即脫離了織布工作。“其大部時間為主持業務的進行，如獲取原料及推銷出品等。很少再親自織布的。”⁽¹¹⁹⁾ 這把生產的指導監督工作和直接生產勞動分開，是手工場裏才出現的事情。若規模較大，指導監督工作非一人所能勝任，那麼便有事務、工務、營業、會計等部門的劃分，和文書、帳務、保管、稽查、採買、染漂、搖紗、織造等管理工作的分配了。⁽¹²⁰⁾ 這樣就形成工場裏的上層組織。在直接生產勞動方面，若是純粹織布工場，工人的職務大約可分為漿經、絡經、整經、裝置、絡緯、織造等項。若是規模較大，兼營整染，大率還有洗布、上漿、給漬、軋光、擴幅、搖布、檢查、括布、漂染、打包，等等的分工。所有這些工作，很少發展成特殊技術，需要長久時期來學習的。特別是織造的準備工作，大多由童工或女子擔任。⁽¹²¹⁾ 惟在整個工作之進行上，這些職務既由家庭工業中之少數人兼營，進而為工場工業之多人分任，協作也就發生了。於是生產能力之增加，乃是必然的。家庭工業時代，每架織機至少須三人工操作，此在工場手織業，則減為 1.6 人。⁽¹²²⁾ 分工協作的利益，是顯而易見的。

手織工場絕不能靠這點對家庭工業的優越性來抵抗大機器生產。這裏的工人生活，也和工資生產的家庭織戶一樣，雖工作時間延至十小時乃至十二小時以上，其生活總是輾轉於半飢餓狀態之下的。下面重慶織工的收支狀況，可以略示一般。

重慶 106 名織工每月實際工資與支出之比較 (1935)

項目	最 低	最 高	算術 平均	中點 平均	幾數 平均
實際工資	1.50	26.80	7.03	6.75	5.75
工人個人支出	0.75	6.67	3.50	2.42	2.88
工人家庭支出	2.19	22.75	11.12	9.16	7.46
收入佔家庭支出之率	68.70	136	67.70	73.00	77.00

資料來源：重慶之棉機工業，pp.187, 196, 191。

這裏都是鐵輪機工，若在木機職工，其每月平均實際工資僅得 4.75 元（衆數平均）。重慶職工家庭，平均每家有四人，其中只有職工一人能工作。這一便能工作的人，實際的工資收入僅當家庭支出的 67.7—77%。我們真不知道他是如何生活下去的。

前面我們曾說及手工場剝削學徒的無償勞動，成為牠經濟上重要支柱，這是普遍各個工場的事實。依民 14 年（1925）之調查，北平 18 家手織工場，計有工人 536 名，同時便有學徒 455 名。⁽¹²³⁾ 22 年桂林 97 家手織工場共有工作者 485 名，除去 226 名為場主家屬而外，共有工人 194 人，學徒 65 人。⁽¹²⁴⁾ 當民 15—22 年重慶織業繁榮時期中，18 年的職業工人計四千餘人，其中學徒佔 20%，至 21 年各場廣招學徒，一時學徒佔數 70%，其後織業衰落，全體工作者尚餘二千三百餘人，學徒數又昇至 75% 以上。⁽¹²⁵⁾ 時無分遲早，地無分南北，手織工場一律雇用很多的學徒。

中國各地的學徒制度，略有不同。普通學徒入場條件，大都須有人介紹，擔保，規定在場學藝時間為三年，但亦有延至四年者。在此期間，學徒膳宿由場方供給。若場方認為品學俱劣，頑不受教，而有中途退出情事，必須追償膳宿費用。學徒大抵以最初半年或全年，學習各種織布的初步手續，過此則習織布。在織布期間，場方都不給正式工資，僅逢年過節，略有微資為零用。有些地方，在學徒織布時，規定每月一定產量，不足時，下月補織，祇及規定量時，不給工資；若能超過，則按超過數量略與工資，以資獎勵。待遇最好的，按月給付工資，然其工資數，亦僅當工人所得工資的一半或三分之一而已。事實上，織布技術並不需要三年的長期學習。學徒時間，定為三年，至少有一半是為場方織布的。即在前半年的學習時期，學徒之大部份時間，也無非供雇主之呼喚驅使，僅能於雜務之暇，偶從雇主工人或師兄輩學習而已。⁽¹²⁶⁾ 這樣，學徒云者，實在就是場方榨取無償勞動的對象罷了。

手織工場憑藉學徒來維持，在小場尤較大場為重要。民 18 年，天津 327 家手織工場中，每家雇用工人數在 41—50 人者，學徒佔 56.7%；在 31—40 人者，學徒佔 64.6%；在 21—30 人者，學徒佔 65.7%；在 11—20 人者，學徒佔 73.7%；在 10 人以下者，學徒佔 7.54%。規模愈小，學徒的比例

成數愈大。甚至有 55 家，祇雇用學徒 717 人，連一名正式工人都沒有，平時“小本商人更利用學校，濫設作坊。”⁽¹²⁶⁾到了布銷停滯時，也就難怪各場辭退工人，專以學徒代替工人了。⁽¹²⁷⁾

上述種種，指明手工場之剝削勞動者，並不下於工資生產制下的生產商人。但工資生產制下，織戶是散居而無組織的，不論生產商如何縮減放紗，趁扣工資，從未聞有罷工事情發生。這在手工場裏，就大不相同。多數工人，受雇於同一雇主，且在同一處所工作，這給予他們以團結的機會與訓練，所以多數有手工場的地方，都能有工會組織起來。民 18 年春，重慶某場，且因開除工人激起罷工，直延長四十餘日之久。⁽¹²⁸⁾ 手織業中，工作者長期地受着慘無人道的剝削與欺騙，至此才有一致抗爭的機會，這不能不算是手工場制的一個重要特徵。

以上，我們把中國的手紡織業的現勢，存在條件和制度變遷，都約略地敍述過。這裏我們略述未盡之意以為結束。

從數字上觀察，手紡織業至今還為中國生產—很大部分的衣着原料。但手紡織業在今日中國經濟結構中的作用，僅用這些簡單的數字是不足以說明的。首先我們應特別重視機紗生產，大部以供給手織業消費為目的這個事實。紗廠，這是資本主義制下，動力化機械化的產業組織；手織業則是落後的多少帶有自給性的，大部是和農業相結合的生產活動。現在紗廠出產品—棉紗，這種半製品要完成牠的全部生產過程，以便消費，還需要經手織業來加工。換言之，動力化機械化的生產活動，需要原始的生產組織—家庭手織業乃至工場手機業，來為牠繼續未完成的工作。紗機日夜不停地運轉下去，棉紗大量地從紗廠裏湧出來；但這半製品卻必得經過迂迴曲折的途徑，送到距離紗廠不下幾千里的鄉村裏去，用原始的手織機以每月成布 30—120 呎的速度，慢慢地變為製成品。這個奇特的現象就指明：紗機的運轉，須以手織機的活動為前提條件；紗錠的運轉速度，需要以木梭的投送速度來決其遲緩。這是我們棉工業裏最奇怪的景象，也是我們機器棉紡織業最致命的弱點所在。

先進國的歷史，證實了使用動力的大機器一經採用，便很迅速地驅手工業於完全滅亡的一途。這一過程在中國的進展，異常遲緩，且更出現很多

錯綜複雜的現象。最初是紗機和手紡車爭奪原料的鬭爭，手紡車大部消滅了。同時就有了手織業轉趨繁榮的一個時期。中國的手織業是在這個繁榮時期，才企圖脫離農業而獨立，才進行生產制度上的根本改造的。但手織業還未能養成足以向大機器工業躍進的力量，卻又出現了另一個機織與手織的原料爭奪戰，於是，手織業的進展，乃不得不停止；而且必然地要消滅乾淨。中國機器織業之第一步工作，是把國外貨品趕出中國市場，直到現在為止，這工作可謂已大體完成，此後牠的第二步工作，即將是摧殘國內的手工織品，乃是絕無疑問的事情。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中國是一個小農經濟的國家。在國內都市剝削農村，工業剝削農業，以及整個中國經濟急速次殖民地化的過程中，中國小農民的生活，一代不如一代的困苦下去。就在這種情勢之下，手紡織業和農業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此種結合的作用，在農業方面，延長了農業破產時期的蒞臨，支持小農經濟制度的生存，間接地也就阻止了農業經營的現代化，供給地主高利貸者以剝削潤截。凡是到中國農村裏去過的人，沒有不驚嘆那裏借貸利率之高，租稅之重，以及軍閥官僚之種種強取豪奪之慘酷的。須知這些利率租稅等等的遂行，必須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先決條件，那就是要有活着的人，狹小的田場養不活人，落後的手工業養不活人，二者互相結合輔助起來，才有可資剝削的活着的人！這就是手紡織業在中國經濟機構中的作用之一。

明瞭中國的農民是如何的需要手工業來維持生活，也就明瞭手紡織，特別是手織業在中國經濟機構中的另一個作用。那就是，牠以最最強烈的抗力，阻撓紡織機械化的進展。正因為農民並不專靠紡織業來生活，所以他可以最大的勞力——每日 12 小時以上的勞力，只換取最低的報酬，——每日幾分錢的報酬。要使機器能把這幾分錢的報酬都剝削乾淨，並不是短期內所能完成的。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中國紗廠布廠發展遲緩之一個原因。一國工業化的完成，是需要輕工業盡起動的，槓桿的作用的。手工業阻礙了我們輕工業中最重要的一個部門的發展，也就間接地阻礙了我們整個工業化過程之進行。這是手紡織業在整個中國經濟機構中的作用之又一面。

- (1)張之洞：吳文公全集，卷 96。
 (2)張之洞：張文公全集，卷 35。
 (3)上海市社會局編：社會月刊，第二卷第六至第十二期；上海市特別市各區農業情形。
 (4)上海市社會局編：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三至第五期；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之調查。
 (5)華爾頓刊社編：華年，第 5 卷，第四十四期。
 (6)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Industrial Situati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hanghai, May, 1938, P. 7.
 (7)中央農業試驗所編：農情報告，第四卷，第八期，1935 年 8 月 15 日。
 (8)大公報：經濟週刊，第八十五期，民國 23 年 10 月 17 日。
 (9)張世文：定縣農村工業調查，頁 78、84。
 (10)馬榮基，劉端生：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民國 23 年，上海，頁 67。
 (11)廣西省政府統計室：廣西農林，民國 25 年，頁 130。
 (12)鐵道部：粵海路廿七處設經濟調查報告書，頁 44—45。
 (13)見本章附錄。
 (14)印度為第二個尚存有大量手紡業的國家，計有手紡車二百萬架。見 A. S. Pearce, The Indian Cotton Industry, P. 25。
 (15)河北省各縣資料來源：高錦見吳知：鄉村紡工業的一個研究，頁 24、25、225；齊城見南開大學編：政治經濟學編，第四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頁 274；定縣見張世文：定縣農村工業調查，頁 113、84；平山見天津益世報，民國 25 年 4 月 7 日；正定見天津益世報，民國 23 年 11 月 14 日；鶴山見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四期，民國 20 年 2 月；曲周見華北日報，民國 24 年 9 月 29 日；鉅鹿見天津益世報，民國 24 年 1 月 11 日；任縣，平鄉，灤澤，南和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二期，民國 24 年 8 月；煙城見中央日報，民國 22 年 6 月 23 日；濟河見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七期，民國 19 年 9 月；清河見天津大公報，民國 24 年 2 月 21 日；香河見天津益世報，民國 24 年 6 月 4 日；大城見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一期，民國 19 年 6 月；任縣見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三期，民國 20 年 2 月；故城見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六期，民國 20 年 3 月。
 (16)山東省各縣資料來源：膠濟鐵路附編：膠濟鐵路沿線經濟調查報告，總綱下，pp. 31-32；分縣，各縣經濟概況，全國經濟委員會糧桑統計委員會：山東省植物纖維品流通調查報告（未發表）；天津益世報農村專刊，第 154 期，民國 26 年 2 月 27 日；又第 156 期，民國 26 年 3 月 13 日；工商半月刊，第四卷第二十二期，民國 21 年；又第四卷第二十三期，民國 21 年；紡織時報，第 1306—8 期，民國 28 年 8 月。
 (17)山西省各縣資料來源：太行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統計委員會：山西統計；實業部月刊，第 2 卷第 6 期，民國 26 年 6 月；實業統計，第 3 卷第 5 期，民國 24 年；鐵道部編：大連鐵路經濟調查報告書。
 (18)河南省各縣資料來源：植桑統計委員會編，河南省植物纖維品流通調查報告（未發表）；禹縣見世界日報，民國 22 年 12 月 29 日；新鄉，濮陽見民國十五年河南省建設概況，P. 212；開封見染織紡織週刊，第 1 卷第 10 期，民國 24 年 10 月 9 日；臨邑見紡織時報，第 1195 期，民國 24 年 5 月 27 日。

- (19)陝西省各縣資料來源：西北文化日報，民國 23 年 3 月 17 日；西北實業考察團，陝西實業考察；鐵道部編，陝北陝西兩省陝西段經濟調查報告書。
- (20)江蘇省資料來源：棉業統計委員會編，華東區四省棉紡織品產銷調查報告（尚未發表）；實業部編，江蘇省實業誌，第八編，pp. 89-90。
- (21)浙江省資料來源：棉業統計委員會編，華東區四省棉紡織品產銷調查報告（尚未發表）。
- (22)江西省資料來源：民國十九年江西建設廳印製第一冊，調查統計編 pp. 41-68；植統會編，華東區四省棉紡織品產銷調查報告，江西年鑑，民國 25 年份，P. 940。
- (23)二十三年度安徽省政府財政年鑑。
- (24)湖北省資料來源：植統會編，華中區四省棉紡織品產銷報告；漢口商業月報，第 2 卷第 4 期；平漢鐵路局編，老河口經濟調查。
- (25)華中區四省棉紡織品產銷調查報告；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and Bulletin, May, 1936, P. 745。
- (26)華中區四省棉紡織品產銷調查報告。
- (27)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編，二十三年統計彙刊；華北日報，民國 24 年 6 月 2 日；天津晚報，民國 20 年 11 月號。
- (28)江西年鑑第一回，民國 22 年。
- (29)國民經濟月刊，第 1 卷第 1 期，民國 25 年 5 月；渝柳津川黔桂經濟調查報告書；湘贛粵貴四省經濟調查報告書。
- (30)中華日報，民國 26 年 5 月 14 日。
- (31)劉大納：中國工業調查報告，第三編。
- (32)方顯廷：中國之棉紗綿業，P. 275。
- (33) Freda Utley: Lancashire and the Far East, London, 1931, P. 237.
- (34)黃堅心一先生之估計，農業人口約佔 73%（堅心一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民國 21 年金陵大學農業學系畢業論文，P. 13）；又據 J. L. Buck 的調查，農村人口佔 79% (J. L. Buck: Land Utilisation in China, P. 365)。
- (35)堅心一：中國農業概況估計，pp. 12-14。
- (36)依中央農業試驗所所估計，自有耕地者佔全體農戶的 46%，半耕農佔 25%，佃戶 29%（農情報告）；J. L. Buck 的調查謂自耕農佔 54%，半自耕農佔 29%，佃農佔 17% (J. L. Buck: Land Utilisation in China.)
- (37) The Chinese Year Book, 1935-37, P. 1253.
- (38) C. T. Dragoni: General Report on Some Lines of Agricultural Policies for China, Nanking, 1933.
- (39) J. L. Buck: op. cit., P. 232.
- (40) The Chinese Year Book, 1937, pp. 776-8.
- (41)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aster Cotton Spinners' an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Cotton Statistics, Manchester, Sept. 1937, P. 8, Half Year ending 31st June, 1937.

(43) Dr. Kläthe Gaebel: *Die Heimarbeit, das jüngste Problem des Arbeiterschutzes*, Jena, 1913, S. 5.

(44) 農情報告，第一卷，第十期，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45) 同註(43)。

(46) A. F. Barker and K. O. Barker: *The Textile Industry of China, Shanghai*, 1934, p. 18.

(47) 估計方法：紗廠 15 支紗每綫每小時工作 11 小時平均出紗半磅。以一萬綫計，每員出紗 5,000 磅，即 3,750 斤。每萬綫之紗廠設備各部通常用工人 185 名，故機工每人每 11 小時工作日約產紗 15 支紗 $3,750 \div 185 = 20$ 斤。若織工人以手紡車纺紗，每二十小時可成紗一斤（假定同為 16 支），若將織物工作亦計入內，每人每 11 小時工作日約成紗 4 斤。故機工每人每 11 小時工作日之產紗量約當手工織人時間之產量之 $20 \div 0.25 = 80$ 倍。若紗廠使用大牽引裝置，每萬綫日出紗 3,750 斤，而工人 180 名，則每人日產紗 20.5 斤。此數是當手紡工產紗量之 89 倍。又若盡力織機織造 14 磅粗布，而 11 小時可出布 50 磅，即 12 文半。每人可管理 2 合至 5 合，以 4 合計，每人日出布 50 文。織機手織每人日可出布 12 文（假定布幅、用紗均相同）。故織工每人每日產量足當手織工之 $50 \div 12 = 4$ 倍。若織機改用自動裝置，則每人可管理 20 合至 40 合，以 30 合計，即每人每目可產布 375 文。此數是當手紡工產量的 31 倍。以上紗廠及布機產量根據任何式：地紡絲實驗館之旨趣及其內容，見紡織年刊，民國 23 年份，P. 13。

(48) Atto S. Pearson: *The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of India*, Milford, 1934, P. 28.

(49) 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P. 554。

(50) 工商半月刊，第四卷，第四期；杭州民國日報，民國 23 年 2 月 17 日石通訊。

(51) N. G. Ranga: *The Economics of Handloom*, Bombay, 1930, pp. 32-33.

(52) 吳知：鄉村紡織工場的一個研究，pp. 122-129。

(53) 吳知：前引書，pp. 17-23。

(54) M. P. Gandhi: *The Indian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pp. 86-87.

(55) 吳知：前引書，P. 17。

(56) 依彷織專家任尚武之估計，每熟練女工用手纺紗，每年可產 15 支紗 100 磅（紡織世界，第一卷，第六，七期合刊，P. 11）。

(57) 吳知：前引書，P. 4。

(58) 陳昭明：山東濟縣的手紡織，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 156 期，民國 25 年 3 月 13 H。

(59) 中國社會學社報：中國人口問題，上海，1931，P. 122。

(60) 中國人口問題，pp. 150-2。

(61) 張世文：宜興農村工薪調查，宜興中國平民教育促進會，民國 25 年，P. 97；頭痛紗廠聯合會季刊，第二卷，第四期，P. 263；又，第三卷第四期，pp. 175-7。

(62) 張世文：前引書，P. 97；吳知：前引書，P. 11；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二期，

P. 279.

(63) 中外經濟週刊，第 192 期，民國 15 年 12 月 11 日，P. 81。

(64) 張世文：前引書。

(65) 以後若不特別聲明，所有南通手織業的材料，都根據我們 1937 年春在南通的調查。

(66) 以後若不特別聲明，所有關於定縣手織業的材料都根據張世文所著定縣農村工業調査一書。不過我們祇取張氏的原話，許多數字都是我們自己計算出來的，若有錯誤，自由我們負責。

(67) 例如高陽，當 1915—1920 年初次與處別，貴塔，草橋，大莊等鄉，就有此例發生。參看吳知，前引書，pp. 14—16。

(68) 般如南通第七區，是在 1931 年布業總底齊落時發生的。

(69) 般如實地，1932 年的 4, 5, 6, 7 四個月中每尺永懷布之固定工資為 0.149 元，而 15 支紗每把價格則自 4 月之 0.373 元降為 5 月之 0.355 元，6 月之 0.318 元，7 月之 0.315 元。因此，以紗換布，在這四個月中，職員所得實際工資即減低 18%，參看南開大學政治經濟系報，第 1 卷，第 2 期。

(70) 這種經濟的剝削，並不限於布商。紗業於抬高紗價以外，甚至有用欺詐手段以獲利者。以下一例，至簡明甚。南通西門某紗號，常賣假紗。其法即是高支數的細紗混入低支數的粗紗中，一併賣出。高支紗售價原較低支紗為貴，此法價不可解，實則紗號反因此獲得額外之餘利。例如：12 支紗每小包計分 12 級，賣價 5.5 元，每級合 0.458 元；
16 支紗每小包計分 16 級，賣價 6.0 元，每級合 0.375 元；

今以 16 支紗兩級混入 12 支紗一小包中，同時取出 12 支紗兩級，則商人可得額外賺利 0.458 元 \times 2 = 0.375 元 \times 2 = 0.166 元。若以 16 支紗一小包與 12 支紗八小包混和，即可得 12 支紗 9 小包又 4 級。其未混合時之成本為：16 支紗一小包 (@0.0 元) 6 元

12 支紗八小包 (5.5×8) 44 元

共計 50 元；

12 支紗九小包 (5.5×9) 49.5 元

又 4 級 (0.458×4) 1.824 元

共計 51.324 元

故據合後，商人多得賣價 51.324 元 - 50 元 = 1.324 元。

在戶方面，買得一包摺有兩級 16 支之 12 支紗，在價格上損失 0.166 元；同時，此一包假紗又較應有之重計輕紗五兩餘。算法如下：

每小包紗，不論支數，均重 10.5 磅，以每級合 12 級計，合得 126 級。

16 支紗每級之重量為 $126 : 16 = 7.875$ 磅。

12 支紗每級之重量為 $126 : 12 = 10.5$ 磅。

故以 12 支紗兩級換取 16 支紗兩級，則每小包輕減紗重 $(10.5 - 7.875) \times 2 = 5.25$ 磅。

(71) A. F. Wadsworth and Julia De L. Mann: op. cit., pp. 36—78.

(72)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XIII, Putting Out System.

(73) 同註(72)。

(74) W. J. Ashley: The Economic Organisation of England, P. 93.

(75) N. S. B. Glase: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1922, New York, pp. 215-6.

(76) 中國曾行此制的地方有：

廣東潮州，見天津報業，民國 20 年 11 月份，pp. 28-29；

廣西玉林，見李家駒等著，廣西省經濟概況，pp. 115-116；

浙江瑞安，見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四期，民國 20 年 2 月；杭州民國日報，民國 22 年 2 月 17 日；

浙江嘉興，見邵紫尚編，嘉興農村調查，浙江大學嘉興縣政府合印，民國 25 年，P. 132；

江蘇武進，見農行月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 23 年 7 月；國民經濟建設月刊，第六卷，第一期，25 年 6 月；

山東濟寧，見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 156 期，民國 26 年 3 月 13 日。

(77) 吳知，前引書，P. 11。

(78) 吳知，前引書，pp. 10, 12, 14。

(79) 政治經濟學報，第三卷，第一期，民國 23 年 10 月，P. 66。

(80) 吳知，前引書，pp. 31-32。

(81) 吳知，前引書，pp. 42, 52, 53, 57, 60。

(82) 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二期，民國 25 年 1 月，pp. 271, 269, 265, 274, 275。

(83) 譬如高陽縣戶織造八斤半白布，普通每梭皆上綢約 0.5 尺，約長 750 市尺（吳知，前引書，pp. 175, 187）。

(84) 方顯廷先生謂高陽縣戶每架織機須綢約 60 帚，依 1932 年市價合 42 元。見方著：華北地主織布工莊與商人雇主制度，P. 6。

(85) 1923 年豐吸公司為維持一家織戶所費之綢約 79.3 元，亦可觀其織戶自織時所需之資本額。華北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二期，P. 295。

(86) 如南通織戶在舊曆年節向商人貸一些綢紗，或以現金支付其一半之價格，其後即逐月織還，至年底付清。其年利率為 24% 至 34%。

(87) 如高陽即有一商號名合記者出租織機，在 1915 年出耕之綢機數達 200 架(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No. 7, July, 1927, P. 654；又大公報，民國 2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所載高陽布莊調查記一文)；吳光緒 38 年後，直隸冀州的織工傳習所所為無代價供給貧苦織工（孫多善著，直隸實業彙編，宣統二年勸業公所印，卷 6，工政），此當是官家補足織戶資本的一個好例，惟或多或少帶有慈善性質。

(88) 已上綢紗的綢軸，稱為“綢頭”，“綢頭”即是織戶向商人領取已上綢紗之綢軸及絲綢收回織布，然後繳布換回工資的制度。行商制的商人必自備綢軸，招工作織紗，綢紗等工作，增加許多開銷，頗為不便。中國惟廣西的玉林會行此制。參看李家駒等著，廣西省經濟概況，pp. 115-116；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民國 23 年 11 月，pp. 81-93；又第三卷，第二期，民國 25 年 2 月。

(89) 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二期，民國 25 年 9 月，pp. 203-205。

(90) 政治經濟學報，四卷二期，pp. 279, 274, 299。

- (91) 中國農村，一卷八期，民國 25 年 5 月，P. 34。
- (92) 政治經濟學報，四卷二期，P. 274。
- (93) 吳知，前引書，pp. 254-254。
- (94) 政治經濟學報，四卷二期，pp. 268, 278, 272, 201。
- (95) 吳知，前引書，P. 68。
- (96) 中國農村，一卷八期，P. 49。
- (97) 吳知，前引書，pp. 85, 88。
- (98) 吳知，前引書，pp. 183-185。
- (99) 中國農村，一卷八期，P. 42。原文為五人，據太多，依其他資料核對，應為三人。
- (100) 直隸工藝志，初編卷下，直隸各項工藝彙述，北洋官報局印。
- (101) 直隸河平布冊，卷六，直隸小布工業概略。
- (102)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編：山東各項民生工業一覽，上冊，民國 24 年 10 月，下冊，民國 25 年 3 月，數字是我們自己計算的。
- (103) 吳知，前引書，pp. 126-137。
- (104) 吳知，前引書，pp. 131-132。
- (105) 高陽這種經營方式，大都為人所嫌詬病。若純粹棉紗業，於南通可以見到幾個例子。又在城市裏，也有這樣的經營方式，參看方顯廷著，天津綢布工業，P. 25。
- (106) 于家駒等著：廣西省經濟概況，pp. 117-119。
- (107) 于家駒等著，前引書，pp. 130-137。
- (108)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重慶之紡織工業。
- (109) 政治經濟學報，四卷二期，P. 297。
- (110)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V, No. 12, Dec. 1926, P. 533.
- (111) 吳知，前引書，pp. 25-26。
- (112) 數字據大鈞著：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下冊新載資料整理而得。
- (113) 重慶之紡織工業，pp. 247-249, 18。
- (114) 無錫縣政府，無錫市政總務處編：無錫年鑑第一回，民國 19 年印，“工業”，P. 9。
- (115) 重慶之紡織工業，pp. 247, 8。
- (116)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XX, No. 20, May 14, 1932, P. 220.
- (117) 全國棉紡織廠統計資料彙編，P. 68。
- (118) A. P. Wadsworth and Mann, op. cit., P. 490; G. C. Allen, British Industries and Their Organization, London, 1935, P. 209.
- (119) 吳知，前引書，P. 25。
- (120) 重慶之紡織工業，P. 21。
- (121) 謹請大鈞：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下冊新載資料整理而得。
- (122)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 No. 7.
- (123) 于家駒等，前引書，P. 118。
- (124) 重慶之紡織工業，pp. 7, 97。
- (125) 圖於印染業真的學徒制，可參看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XXIV, No.

8, Feb., 24, 1934, P. 120. (浙江) 又 Vol. XXIV, No. 24, June, 1934, P. 775.
(蘇州): 重慶之紗織工業, P. 118; 方顯廷著: 天津紗布工業, pp. 81-82。

(126) 方顯廷: 天津紗布工業, pp. 30, 87。

(127) 重慶之紗織工業, P. 236。

(128) 重慶之紗織工業, P. 117.

本章附錄 中國棉紗布總產消費量之估計

估計中國棉紗布產消費量，困難甚多。就棉紗言，現有機製品產量統計，不是缺漏不全，就是頗有錯誤。銷售量中，多少純為織布業所用，多少為針織業所用，多少供其他用途，只有估計而無統計。若論手工產紗，則一向為人所忽視，連估計數字也不可得。就棉布言，機製貨中僅紗廠附設織廠的出品，尚有統計；專營織布或兼營織整各廠，連機械數也要估計，更無論產布量的統計了。至於手工織布，固無人曾有作全國統計的企圖，事實上，這種統計也絕少可能。又產消既以全國為範圍，自不能不計及輸出入貨品。此二項數字，雖有海關報告的詳細記載可查，惟單位不齊，分類常改，結算亦頗不易。按生產銷售以論消費，更是茫無頭緒。縱然長期說來，勉強把產、銷、消三個數量，當可以互代；但要把上述缺漏的補足，錯誤的修正，沒有記載的從新估算，單位不齊的化使統一，不僅有標準難定，審核無方等技術上的困難，且最後結果，已成為估計的估計，可靠程度如何，極難確知。

過去曾有不少人試作中國棉紗布總產消費量的估計，譬如美國駐華商務參贊 Ralph M. Ordell 氏曾估計中國的棉紗布總產量；⁽¹⁾英國曼切斯特統計學會 Barnard Ellinger 氏曾估中國的棉布總產消費量；⁽²⁾名記者 Freda Utley 女士曾估計中國棉布消費量及其機製手製的成份；⁽³⁾國定稅則委員會葉景氏曾估計中國花紗布的總產消費量；⁽⁴⁾南開大學方顯廷氏曾估計中國紗布總產消費量；⁽⁵⁾此外如海關稅務司，或上海外商也曾有零星的估計發表。⁽⁶⁾以上各家的估計，不是所根據的材料已失時效，就是估計方法失之草率，沒有一家值得我們記憶的。

譬如常為時人所徵引的方顯廷先生的估計，說中國手織機的消用棉紗量，約當全國總消費量的 78.46%，即約五分之四。這個比數的求法是：將全國紗廠的紗線總產量加減進出口紗線量，作為全國紗線總消費量；更將全國紗廠附設織廠所生產的棉布還原為棉紗，作為全國動力織機的消紗量；從全國紗線總消費量中減去全國動力織機的消紗量後，所餘便是全國手織機的消紗量，從此，更求出百分比來。方氏的估計方法，不僅在計算棉紗總產量時，忽略了手紡紗；不僅在計算棉紗消費量時，忽略了針織業的消費；且在計算動力織機消紗量時，又忽略了專營織布或織整兼營各動力織廠的消費量。如像方氏自己所說，1928 年牛莊有織布工場 87 家，其中用電力運轉者，計有織機五百架以上。縱使牛莊這些用電力運轉的織機，到方氏估計動力織機消紗量的 1930 年，都已全部拆毀，我們還是不能保證別處就絕無使用動力的織布工場；然則把這些動力工場的消紗，也一併歸入手織機消紗量之內，終是不妥的。方氏的估計，常為國人所引用，故我們提出來一說。至於別的許多估計，疏忽錯誤之處尤多，不必論。

鑑於材料的不詳不實，我們便當特別慎重；鑑於過去各家的疏忽錯誤，我們在這裏當把估計方法儘可能地詳細錄下，以就正於大方。以下所述，是利用我們所能得到的調查、申報、統計、估計各項數字而成的，或有無法查考的項目，不得不依我們的觀察，否定一合乎常情的假說。這一件事工作，缺點甚多；但我們所考慮到的問題，已較任何前人為周密，這是我們可以自信的。我們的估計，分為四個步驟：一為棉紗總產銷量的估計；二為棉布總產銷量的估計；三為棉布輸出入量的核算；四為棉布總消費量的核算。

一 棉紗總產銷量的估計

機紗產量，華商紗廠聯合會已有十餘年的統計報告，這些統計，都是由各廠按表填報的，其內容或包括紗廠的全年產量，或將附設織廠的消用量剔除不計，所以內容殊不齊一，不便引用。棉紗產銷量統計的第一個來源是統稅局。1932 年後，財政統稅署曾逐年編製“統稅物品銷量統計”，對紗廠棉紗出廠量有詳細記載。不過這種統計，係將紗量分別成“完稅”（銷國內），“免稅”（銷國外），和“移送織廠”三項。按棉紗直接織成品的統稅徵收方

法，係在物品織成後徵收；棉紗則免稅。所以各紗廠將棉紗移送附設織廠時，因暫不收稅，其申報數量，極不準確。財政部駐廠稅收入員，也因同一理由，不求此項申報的精確。因此，欲求全部棉紗銷售數量，對免稅和完稅兩項，尚可利用統稅署的報告；對移送織廠一項，應自織成品從新估算，方合事實。

（二）統稅署所列之項中消滅，而計算上不能適用者，大約紗廠附設織廠的製品，計為棉布疋頭、棉被單；及其他棉織品三項。其中疋頭可大別為粗布、細布、混合布、雜類布四種。每種布的重量和用紗量，都有很多的等次。我們根據二十四年度各種磅份的布頭結算，計粗布每疋平均得 11.9 磅；細布得 11.1 磅；混合布得 9.6 磅；總計每疋總平均重 11.6 磅。雜類布原無磅份記錄，事實上亦相差無多。為便於結算起見，可將疋頭總定為疋重 12 磅。查粗細布的設計標準，於 12 磅布每疋正用紗約 11.2 磅，這是棉業統制委員會和本所七省華商紗廠兩次的調查結果。有了這樣的標準，我們對於紗廠附設織廠所產布疋的用紗量，已可估算。至於原報告無法求得平均磅份的棉被單一項，我們參考綱定稅則委員會民國十二年進口稅則草案說明書所載的重量，酌定平均每條用紗兩磅。其他棉織品一項，原記載是以公擔為單位的，今按棉紗製成織物後加重一層的普通標準，逆推其用紗量。如此，紗廠附設織廠的棉紗消用量，可以算得。再加上紗廠外銷的兩項統計，便得全國紗廠全年的棉紗總銷量。產量，即以銷量代之。

用上述方法，根據統稅署所報告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的平均數結算，計得全國紗廠附設織廠的消紗量為 1,431 千公擔。合之紗廠所產完稅運銷國內的 3,354 千公擔，和免稅運銷國外的 149 千公擔，總計全國紗廠的棉紗總產銷量約為 4,934 千公擔。這個新估計數字的正確程度，可以用全國紗廠的原棉消費量來審核。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平均全國紗廠消用原棉 5,507 千公擔。據我們自己的調查，中國紗廠的廢棉率，一般均在 10% 之譜。故 5,507 千公擔之原棉應能生產棉紗線 4,956 千公擔。這數和我們的估計 4,934 千公擔相差極微，可以證明我們的新估計數字準確程度甚高。

據本章所述，今日中國尚有大量手紡業存在，要論述中國棉紗的總產銷

量，手紡業產量自當為不可忽略的一項。按手工紡紗之消用外洋棉花者，可謂絕無，故手紡業的產紗量可從中國棉花的消費分配上求得一個概數。中國的原棉產量，依中央農業試驗所之估計計算，計二十一至二十五各年度的平均數為 8,257 千公擔。若各年度末的紗廠庫存和市場閒積量，長期言之，可以前後年互相抵消，則此中除去紗廠消用的 4,445 千公擔和輸出的 349 千公擔（都以二十一至二十五年度的平均數計），便剩下原棉 3,463 千公擔。這些餘棉，主要的用途祇有兩項：網製棉胎，或作手紡業原料。關於製胎用棉，日本三原氏估計為每年三百萬至四百萬擔；馬場氏估為二百三十萬擔至三百十五萬擔；國定稅則委員會估為二百萬擔；而葉量氏則舉近年毛貨消費之普遍和紗廠所出廢花之擬用製胎兩個理由，低估製胎用棉為一百五十萬擔。我們多方考慮的結果，認為國人每年消費製胎用棉，至少每人當能達一斤之數。本估計所包括之範圍，約有四萬萬人，故每年應須棉四百萬擔，或 2,419 千公擔。將此數自餘棉 3,463 千公擔中減除，應得手紡業用棉 1,041 千公擔。手工紡紗、手織簡單，從棉花到棉紗祇經過製棉條和紗線兩個步驟，故廢棉率較機紡為低，今以 5% 計，則 1,041 千公擔之原棉應能紡成土紗約 1,000 千公擔。這就是我們對中國手紡業產紗量的估計。這個數字的偏大或偏小，主要關鍵在於中國原棉產量和製胎用棉兩估計數字的偏小或偏大上。如果我們暫以這樣的估計為滿足，則中國棉紗線的產量分配有如下表：

中國棉紗線總生產量之估計

產量	千公擔	%
全國機紡產量	4,931	83
全國手紡產量	1,000	17
全國生產總量	5,934	100

全國棉紗的生產狀況既明，今請進而論其消費狀況。

依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的平均數計，中國每年輸出機紗約為 149 千公擔，輸入約 2 千公擔。將輸出入量和全國生產量分別加減，便得全國棉

紗線消費總量 5,787 千公擔。¹⁷ 棉紗的消費用途，可大別為機製棉布、手製棉布、針織及其他用途三項。機製棉布中紗廠附設織廠的消費量，在前面已有估計，就是 1,481 千公擔。¹⁸ 專營織布或兼營織整各動力工廠的消費量，從來沒有統計，也沒有估計。¹⁹ 我們現在祇好依照紗廠附設織廠的消費量來比例推算。²⁰ 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紗廠附設織廠的機械數，平均為 48,634 台（東北各廠及停工者不計）。這些機械在這兩年度平均為織布所消費的棉紗為 3,116 千公擔，每台平均每年消紗二十九公擔有餘。另外，據我們估計這兩年中，專營織布或兼營織整各廠的機械數約為一萬六千台。²¹ 用上述紗廠附設織廠每台每年消紗量來估計這 10,000 台的消費量，應有 3,066 千公擔之譜。²² 如此，全國動力織機的全年消紗量應為 1,888 千公擔。²³

針織及雜類用途的消費量一項，²⁴ 國定稅則委員會曾估定為全國總消費量八百萬中的二百分之一，換言之，即佔全國總消費量的八分之一。²⁵ 近幾年來，針織業的發展頗速，其消費量當不止一百萬擔，但我們既在總消費量中加入手紡紗，且總量亦膨脹為 5,787 千公擔，則針織等雜類用紗仍依八分之一計，結果亦自然提高，其數為 724 千公擔。²⁶ 全國總消費量中，除去動力織機及針織等雜類用紗，所餘自然便是手紡業消費量，其數為 3,180 千公擔。今可列各項估計結果如下表：

中國棉紗總消費之估計
（单位：千公擔）

項目	機製棉布	手製棉布	針織及雜類用紗	手紡紗
機製棉布消費量	1,481	3,116	724	3,180
手製棉布消費量	800	8,160	1,152	8,160
針織及雜類用紗消費量	177	354	13	354
全國棉紗總消費量	5,787	12,420	1,007	12,420

附註：1. 由臺灣製造手紗而未加標明衣類，中國手紡紗全

半數以上，均歸織紗手不織。

2. 棉布生產數量，自然直接受棉紗消費數量之決定；所以我們可以根據上

述消紗量來估計棉布的生產量。棉紗之用於織造棉布而論者，計為沙廠附設織廠，專營織布及兼營織整各動力工廠，和手織業三項。沙廠附設織機所產的棉布數量，“統械物品銷量統計”裏已無記載。¹不過稅務署的統計，以尺為單位，要知長度和面積，還要從新估計。所幸二十四年度統計對粗布、細布、混合布三類各種成份的毛頭的長度，都有詳細的記錄。我們就根據這項記載結果這年度三類布匹的長度總數，並求得各類布的商定平均長度，計粗布每正長 39 碼，細布 59 碼，混合布 88 碼。二十三年種類的各類布的長度，就用這個標準去計算。至於原來記載每正長度的縮細布一項，則用以上三類布的總平均長度 41 碼為標準。²這樣計算的結果：沙廠附設織機的產布量，在二十三年度計是 1,092 百萬碼，在二十四年度計長 1,259 百萬碼，兩年度平均得 1,136 百萬碼。面積方面，稅務署統計沒有記明每疋的寬度，也需要我們新定標準來估計。按紗廠即產粗、細、中斜各種布匹，大都以算 36 英吋為設計標準；事實上，超過 36 英吋者絕少；而不足 36 英吋者卻很多。現在根據本所七省舊商紗廠和綢業統計公司所全國率的兩次調查，制定各類布的平均寬幅為 36 英吋。³據此標準以摺算紗廠附設織機的產布面積，計二十三年度得 994 百萬方碼，二十四年度得 1,215 百萬方碼，兩年度平均為 1,105 百萬方碼。⁴這個估計製的正確程度可以和商紗廠聯合會所調查二十三、二十四兩年的數字來審核。⁵該調查所結二十三年的全國產布量為 999 百萬方碼；二十四年為 1,036 百萬方碼，兩年平均得 1,018 百萬方碼，和我們的估計數亦相差無幾。

專營織布或兼營織整各動力工廠的產布量，可依照紗廠附設織廠的標準來估計。這標準就是各類布的總產物，每正長 41 碼，寬 36 英吋，用紗 11.2 磅。用 11.2 磅除上述各廠的用紗量 466 千公擔，求得疋數；再分別按疋數計算總長度和總面積，結果得長 877 百萬碼，面積 866 百萬方碼。將此數分別和紗廠附設織廠的產量相加，便得全國動力織機的總產量長 1,513 百萬碼、面積 1,471 百萬方碼。

全國布產量中，除力織機所產的外，便是手織機所產的。不過，機製棉布的設計標準，不能直接用以估計手製棉布。近年手織機的改良，已使手織業常做機製品，但經線密度，尚能相似，寬幅方面則能超過 30 英吋者，

而數極少。而且就我們所知，全國手織業裏，紡織手織機的勢力，雖與寬幅者不相上下。狹幅太廣在日落基山以下，則織物經緯密度較機製品為大。今根據我們在南通手織區的調查結果，更參考各方記載，而採機製品標準來估計。即每疋長布面積，織葉市，但手織品經緯密度較大，實用紗必織多，今定為 12 疊。如此，依全國手織業消費量 3,180 手公噸結算，則全國手織業應產布 2,320 百萬方碼。以此為面積，手織寬幅及狹幅土布的寬度，一般地可定為平均 21 英吋。¹從此更推算手織土布的總產額為 8,993 百萬圓。合之上述勞動產量，今得全國棉布生產總量如下表。

中國棉布總產量之估計
(英圓面積去稅課，每疋以 21 英吋三十二兩計)

產	量	前產廣東	津、津浦、濟南、奉天、黑龍江	二三九
全國手織機產量	萬石	15,652	27 億市圓	口頭 1,031 萬衣疋土圓
全國手織機產量	萬石	3,993	131,101	32,994 百萬衣疋土圓
全國棉布總產量	萬石	8,993	100 百萬衣疋	8,993 百萬衣疋土圓

本項產量系據上，該全國數還不足一千，惟所列將大體確有若干。茲不詳品種工牛耕者，其市價亦不一，故所列將大體確有若干。
（三）棉布輸出入量的結算
貿易，是出產工牛耕者，是歸常市統管以，市土圓開開，開不外，而二三只共開。中國海關報告附記收棉布輸入時計用廣正、公尺、價值等數種單位，為便比較，統一特註為碼與方碼。其標準如下：每疋 12 索宣里丈長，心中印以疋計者，接隻量所著中國棉貨總產量之結算；²附錄所載之海延張寬度結算者，市縣市價亦不，而丈更長。心中印以市尺以市尺

（2）凡葉氏附錄未載之布種，其長寬度依類似之布種結算，如印花棉紗，其長寬以染色棉法統為準；³此項織品之市絲質、市紗絲（6）

（3）凡葉氏附錄未有記載，而無類似之布種可資遵循者，參照葉量所著中國棉紡織品產銷史頁 77—86 所載之長寬度結算；裏各項對板上銀口出（五）此比價計者，以其價值與當年同類布進口價或進口價之最大者折合成正數，即以此同類布本長寬度為提寬廣結算；裏萬石 0.02 品疋工牛牛（五）此以價值計者，亦以之與同類布進口價或值之最大者比例推算；

(6) 做製土布一項，係以擔計，葉量氏曾以每擔 15 正折算，今固之；至其長寬度則按國內通行長度定為 40 碼；原記載云“寬不過 24 吋”，今即以 24 吋計。

(7) 進口土布一項，依國內土布標準結算；地圖皆以英呎為單位，故品質測

(8) 織布一項，葉氏產銷志定為寬 28 吋，長 20 碼，“結算”定為寬 30 吋，長 20 碼；關冊有寬不過 15 吋及不過 30 吋兩種，結算時，長用 20 碼，寬用 15 吋與 30 吋；

(9) 自二十一年起，海關報告及記載單位及分類方法全有更動；故上列標記不能應用；長度即取關冊之公尺折合為碼，1 公尺 = 1.0936 碼；寬度取葉量氏民元至民二十之進口總長與總面積求一總平均寬度用之；

(10) 二十三年後之以值計者，折算法與前此同；

(11) 二十三年後之以公擔計者，折算法亦與前此同。

用上述方法結算進口棉布量，結果二十三年為長 107 百萬碼，面積 91 百萬方碼；二十四年為長 101 百萬碼，面積 86 百萬方碼。兩年平均得長 104 百萬碼，面積 89 百萬方碼（詳統計附錄第 17 表）。

輸出棉布，關冊大都以擔計，二十三年以後則為公擔，其結算方法如下：

(1) 海關所謂土布，與舊時官關所稱土布係指狹幅手工織品寬不過一尺三寸而言者不同，海關所謂土布，以行銷南洋為多，多有小工場出品，亦即家庭手工業所產之改良布，愛國布等類。今假定輸出全為此種織品；則其寬度可定為 24 吋，長度為 10 碼，每擔約合 15 正，每公擔約合 25 正。

(2) 葉量氏中國機製品，依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所載，粗布以 16 碼為最普遍，寬幅多為 35 英吋；此與上文估計標準同；細布以 12 碼為最普遍，寬幅多為 35 英吋；此與上文估計標準同；

(3) 棉帆布，雙絲布之長寬無記載可查，今以輸入品標準代之；見上述。

(4) 其他雜項，均以第 (2) 項標準結算。詳統計附錄第 18 表。

用上述標準結算出口棉布量，結果得二十三年出自機製棉布長 30 百萬碼，28 百萬方碼；二十四年長 31 百萬碼，29 百萬方碼；又二十三年出口手工製品 20 百萬碼，12 百萬方碼；二十四年長 32 百萬碼，27 百萬方碼；兩年平均，得出口機製棉布 21 百萬碼，10 百萬方碼；出口手工製棉布 16 百

萬碼，10'百萬方碼（詳統計附錄第18表）。

另有當聲明者，海關統計所包括之月份，與統稅署統計所包括之月份，每年相差六個月。這是為避免計算工作的繁雜而未加改正的差誤。不過輸出入數量均甚微小，六個月的差誤，影響甚小，可以不顧。

四、全國棉布總消費量之估計

假定長期言之，生產、銷售、消費三量可以互代，則綜合上文結果，可得全國棉布消費量如下表：

中國棉布總消費量之估計

消 費 量 百 萬 碼	名 額 百 萬 方 碼	%
全國消 費 量 與 總 布 量 之 比 例 1,996 20%	1,996 20%	40
全國消 費 量 與 總 布 量 之 比 例 1,977 21%	1,977 21%	40
全國棉布總消費量 5,573	100	100

以上全部估計，為了材料的限制，未能包括東北四省在內。我們所指區域的全人口數約為四萬萬人，故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棉布量約為 14 碼或 10 方碼弱。以長度論，此中手機製品佔 10 碼，力機製品僅 4 碼；以面積論，此中手機製品佔 6 方碼，力機製品亦僅 4 方碼。國人的穿著消費，當因絲、毛、麻、人造絲之摠合棉紗織布，會有相當的提高，但其程度必很有限。又，為了材料的限制，我們未能將國內華廠和外商廠的產量分別計算，實為遺憾。

(1) Odell 氏估計 1913 年中國紗線產量為 200,000,000 磅，進口量為 358,000,000 磅，故總消費量為 558,000,000 磅；此中力機械消紗量為 15,000,000 磅，手機消紗量為 543,000,000 磅，二者約為 3% 與 97% 之比。見 R. M. Odell: Cotton Goods in China, Washington, 1916, P. 186。

(2) 據 Mesars. Noel Murray 估計 1925 年中國有紗線 3,461,000 枚，共 420 磅包之紗 800,000 包至 1,000,000 包；又，有動力織機 23,000 台，產每英吋 50 碼及 40 碼之布 12,000,000 市定。Ellinger 諸 1925 年中國輸入原棉 1,808,000 磅，總為 800,000 磅，綿產 7,600,000 磅，故全國消纖 8,600,000 磅。估計綿布每疋重 5 磅，長 30 碼，除去耗

股不計，則 7,600,000 磅之原棉應產在 190,000,000 磅。平均每人得 12 磅，另每人品種人可得 1¹/4 磅，每人共計得 13¹/₂ 磅。B. Ellinger: Lancashire's Declining Trade with China, pp. 8, 11。

(3) F. Utley: Lancashire and the Far East, P. 237.

(4) 著錄：中國絲貿易年鑑之附錄，財政部制定稅則委員會會刊，民國二十三年，上海。

(5) 方駒經：中國之絲綢業，P. 275。

(6) 1904 年海關總稅務司第一部分估計 1902—04 年平均全國產紗 750,000 磅，進口移 2,482,000 磅；故兩共為 3,240,000 磅。又 1912 年財政部統計 5—6 互稱本年出口棉紗為 2,296,470 磅，據本年 12 月 31 日字林西報實系空頭數字，其後之出產量可供印度日本兩國紗進口之手數，故全國總產紗量約為 3,500,000 磅。又 1915 年英文的華年鑑有 46 種，載至 1910 年底為止，中國計有紗廠 903,435 台，在織 3,805 台，估計年產紗 272,000,000 磅，布 46,600,000 磅。又 1916 年英文中國年鑑頁 57 載中國國內產紗 200,000,000—2,500,000 磅，在 40,000,000—50,000,000 磅。

(7) 據劉大鈞 1933—34 年全國調查，全國獨立織染廠 219 家的力織數為 14,270 台；據紗會 1934 年之調查，上海等八省市共 11,273 台；據後者以補正前者，應在劉氏數上更加人 250 台。又 1934 年後，武昌新有 1,800 台（據錢時報，No. 1149）；南寧增 100 台（據西南通，第二回，pp. 402—9），亦應加入，故共得 15,523 台。

總計上述七項之數，即為中國之紗業現時之全貌，指明其全盛以
去也！當時並非實有此種之大減產，人所看到的是日人空船而歸
暢通以至中國商品被排擠，但中國商品卻未見到，前史莫考。雖則失其
地利，又無一交換人場，中國人之小本經營，固不如英國殖民地子爭的
殖民地心強烈甚，英國的殖民地，中國的紗會銷往他處，人烟稠密，市
場廣闊，從中國外國的遠洋航行，皆以紗船過赤門為，輪船到日本航，又
或由

1933—34 年全國調查，中國獨立織染廠 219 家之力織數 14,270 台
產紗數為 272,000,000 磅，合 120,000 噸，每噸價值銀一千元，即 120,000,000 元
（英一千磅合一千四百二十磅），此數當即中國之紗業產值。又據 1934 年
中國紗會之調查，上海等八省市共 11,273 台，每台價值一千元，即 11,273,000 元
（英一千磅合一千四百二十磅），此數當即中國之紗業產值。又據 1934 年
中國紗會之調查，上海等八省市共 11,273 台，每台價值一千元，即 11,273,000 元
（英一千磅合一千四百二十磅），此數當即中國之紗業產值。

第九章 棉工業革命中新植棉事業之生長 (1914—1937)

一、原棉生產的商品化

1. 棉產商品化的動力

棉紡工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在原棉產消方面引起了絕大的變遷。棉紗的生產方法，既由分散於千百萬手紡車集中到少數紗機，則原棉的消費場所也必須由千百萬農家集中到少數紗廠。如此，原則上，原棉若不經過流通過程，便不能到達其次一步的加工步驟；換言之，原棉不先成為商品，便不能成為紡業的原料。所以，在紡業革命的要求下，原棉的生產目的必須改變，隨之也就必然興起原棉的流通市場。

雖然，中國棉花之成為商品，從時期上說，並不是中國紡業革命有了急速發展以後的事情，從動力上說，也並不純是國內的紡業革命所引起的。只是到了大戰以後，這商品化過程才因國內紡業革命的躍進獲得長足的進步。

十九世紀以前，中國已有棉花的流通。那時的現象是：北棉南運與東棉西運；其造因，是地理條件之差異；其方向是從棉產有餘的區域走向棉產不足的區域。原則上，棉花不是作為商品生產出來的，而是因為消費後的剩餘始行出賣。

歷史上最初使中國農民為出賣而種植棉花的動力，是國際棉毛工業的發展。早在十九世紀前半，英國棉紡業革命已將棉花造成為世界的商品，利物浦棉市的變動，直接間接影響及於世界植棉事業者頗為深重。1861—65年美國內戰期間，美國南部各口被北軍所封鎖，原棉輸出困難，世界市場上的原棉供給大為削減。英國蘭加夏郡為維持其紗機的運轉，便不得不以高價向印度和中國來搜羅原料，結果，中國原棉市價遂飛速提高，而原棉輸出也隨之增加。同時，由於棉價的過份提高，使農民植棉的收益超過其他作

物，所以長江下流各地遂發生協作排擠其他作物的現象。⁽¹⁾ 這段事實證明：時至十九世紀後半，國際紡織業發展已藉價格為繩索正式把中國棉花拉上世界商品舞台；中國原棉的生產不僅不能再閉鎖在農家自用的小天地裏，而且，祇要時機成熟，棉田還會侵蝕其他作物耕地的。

美國內戰結束後，世界棉市又漸復舊觀。華棉雖不為蘭加夏郡紡織業所重視，卻成了毛紡業上好的綿和原料，所以對歐輸出並不間斷。而七十年代以後，印日兩國紡織業革命的進展異常迅速，於是，一面是印日兩國以廉價的棉紗向中國傾倒，另一面是日本對華棉的需求日益繁多，結果，中國市場上棉貴紗賤，許多地方不得不連進棉紗，運出棉花。這種紗花的對流，實即表示中國手紡業的沒落與植棉業的商品化。直到 1890 年為止，這對流作用的進行，純是由國際的勢力所推動的。

1890 年中國第一家機紡廠開始運轉，這就是說，中國境內出現了新的原棉消費方式——集中的消費方式。於是在國際的牽引之外，更加上國內的要求，推動紗花對流，也推動棉產商品化。

歐戰以後，中國紡織業革命既獲得空前的進展，全國紗廠的消棉數量也隨而劇增。總計 1919—20 年度全國紗廠消費量僅得二百六十萬擔之譜，經一次設廠浪潮而至 1922—23 年度已達五百四十萬擔，再至 1930—31 年則幾達八百八十萬擔，是即在短短的十一個年度以內，紗廠消費量提高至 267% 之多。在此如此迅速增高的情勢之下，輸出雖仍維持七八十萬擔，惟從促進中國棉產商品化的意義上看，國外的勢力實已退至無足輕重的地位。如今強烈地要求華棉匯聚的處所，既不是生產不足的甘陝川滇等省，也不是需要殷切的大阪，而是國內消費最多的上海，無錫，天津，漢口等市了。

然而儘管紗廠的發展對農民提出多麼強烈的要求，中國農民並沒有把他們所生產的棉花全部變為商品。此可由第八章所引 1933 年中央農業試驗所的估計證明。農民種植棉花，必須留一部份作為網製棉胎之用，所以棉產商品化的程度也許永久不會到達 100% 高數。不過經七八十年國內外各方勢力的激蕩，商品化程度還是如此低下，則不是純以上述原因所能解釋的。

在技術上，欲求棉紗品質的優良，必紡業獲有優良的原料，方有可能。

紡機所需求優良的原棉品質，要性有七：就是長度整齊，拉力強大，富於彈性，纖維細長，色澤白亮，純潔不雜，和具有空中組織。中國固有品種的原棉，在整齊，拉力，色澤諸方面都有優良的特性，可是彈性較少，長度不足，且又混雜不潔。就長度論，中棉纖維大都在 $\frac{27}{32}$ 英吋以下，所能紡之最細度不過 24 支。就清潔論，中棉撓水撓雜之盛，可稱世無其匹，棉紗的白質因受惡劣的影響，就是機器的正常運轉，也大受妨礙。⁽²⁾ 如此，在技術上，中國紗廠乃時有捨棄華棉而取用外棉的必要。

在採算上，欲求棉紗成本的低下，必須紡織費有廉價的原料。而原棉售價之高低，必須由生產及運銷兩項費用決定。今就運銷論：在交通工具尚未完備，運銷機構重疊複雜而沿途關卡林立稅捐繁重的情形下，棉花要從產地集中到紗廠，必須負擔過份的花費。儘管中國農民以最低的售價賣出棉花，紗廠還是不能獲得低廉的原料。在上海，天津諸大消費市場上，華棉就常常因負擔過多的運銷費用以致抬高市價，終不能與印棉美棉相競爭。如此，中國紗廠又時有捨棄華棉而轉用外棉的必要。

由於上述技術上的及經濟上的原因，致使中國紗廠的原料需求，不得不仰賴外棉來供給其一部份。於是中棉商品化的進展，迄亦不能隨華棉量之提高而一併前進。試看全國總消費量在 1920—21 至 1930—31 十個年度內提高 267%，而中棉消費量僅提高 199%。所以在同時期內，中國紗廠對外棉依賴程度也由 17.9% 增高至 87.8%！而在棉花的對外貿易上，自 1920 年起，也就一反前此出超而為與年俱增的入超。

一方面為棉產商品化之不足，一方為對外棉依賴性之提高，這實是中國棉紡工業迅速發展後的奇異現象！

2. 棉市的形成

隨著棉產商品化的進展，國內棉市也逐漸形成。最初，是寧波，上海，天津，三個出口市場，其形成時期約在十九世紀的後半乃至二十世紀的前十年間。1894 年前，寧波上海兩地新式軋棉機器之使用，1901 年上海外商取締棉花撓水協會之組織，1911 年天津日商電力軋棉廠之建立和同年洋商會天津禁止棉花撓合會之組織，都足為這種生長的指標。

隨着紗廠之建立，國內又形成原棉消費市場。這一過程在上海始於 1890 年，成於大戰幾年中，在武漢，始於 1892 年，成於 1920 年以後；在天津，始於 1918 年，成於 1921 年後；在青島始於 1916 年，成於 1921 年後；在無錫，始於 1896 年，成於 1921 年後。他如常州、濟南、鄭州、石家莊等地，也都是大戰以後方始興起的。所有這些原棉消費市場的形成時期，各有早晚，其所到達的程度，也各不相同。直到此次中日戰事爆發為止，各地每年的消棉量，大體上海為 5,815 千市擔，青島為 1,606 千市擔；無錫為 636 千市擔；武漢為 507 千市擔；天津為 209 千市擔。這就是中國五大原棉消費市場。

中國原棉供需之地域分佈

省 別	1936 年 紗 廉 消 棉 量		1935 年 原 棉 生 產 量	
	千 市 擔	%	千 市 擔	%
江蘇	6,984	64.6	3,731	28.9
浙江	143	1.3	769	6.7
山東	1,743	16.1	1,139	8.8
湖北	561	5.4	1,452	11.3
河北	417	3.9	2,520	19.6
河南	358	3.3	1,124	8.7
山西	264	2.4	588	4.8
湖南	154	1.4	258	2.2
江西	97	0.9	222	1.7
廣東	42	0.4	8	—
陝西	30	0.3	1,128	8.8
共計	10,814	100.0	12,881	100.0

資料來源：消棉量，據紗廠一覽表；產量，據農情報告。

在上海這一消費市場上，1918 年日商所設立之取引所，1920 年華商所設立之證券物品交易所，及 1921 年成立之華商紗布交易所，都將原棉列

為主要交易物品之一。這就是說在上海，原棉不僅成為商品，而且已成為投機市場的賭博對象了。

農民手中的棉產，不能直接銷售於紗廠。所以，隨著終點消費市場的形成，必然會有中級轉運市場，乃至原始販賣市場的興起。農民所賴以直接出售其產品的原始市場，自然是分散在產棉區域的農村或市集裏。惟中級轉運市場的位置，則除卻原棉生產之地域分佈狀況而外，主要地，尚須視運輸條件來決定。現時所有較大的原棉中點市場，都是分佈在鐵路沿線或沿江口岸的。譬如平漢與長江接連處之漢口，膠濟與津浦交叉處之濟南，和闊海與平漢交叉處之鄭州，就成中國最大的三個原棉轉運市場。比較次要的中級市場，如河北之石家莊，山東之張店與周村，山西之榆次與陽曲，河南之陝州與彭德，湖北之老河口與沙市，浙江之寧波與餘姚，湖南之津市，江西之九江，安徽之蕪湖等等，也都在交通便利之處。

這些中級市場開始形成的時期，早晚不同，其進展速度亦異。其中有若干處所是十九世紀便已存在的市場，只在近幾十年益發擴大其轉運數量。有若干處所則是大戰以後方始興起的。如陽曲與榆次，起於 1917 年後山西提倡植棉以後；如濟南，起於 1918 年青濟之設廠以後，如張店，起於 1920 年日商在膠濟沿線提倡植棉以後；如陳州，起於孟寶、麗卿等縣開始大量植棉與陝棉開始東運以後，此中尤以濟南，堪稱為新興原棉市場的代表。

濟南附近，本不是棉產區域。在 1909 年前，縱有小本花販自產地向濟南販賣原棉，但其數量微小，在濟南連一家專營原棉貿易的商店都是沒有的。1909 年，有堂邑花販王協三者，為便利各花販計，在濟南創設福成信花行，安寓各花販，自此才有了專營花行。在 1909 至 1919 年間，集中濟南的原棉數量，因大阪棉市的吸收，已有增加，然每年亦不過 10 萬擔，花行僅五六家。1919 年濟南魯豐紗廠，1920 年青島華新紗廠，先後成立，濟南原棉的集散，得有新的刺激，日益增多。至 1921 年，集散數量已增至 50 萬擔，大部運銷日本，全市花行增至 12 家。1922 年上海申新紗廠來濟南收棉，濟棉去路益增。1924 年花行已達 20 家，全年運銷總額增至 70 萬擔以上。1926 年，張宗昌督魯時期，戰事連年，交通中斷，押匯不通，濟南原棉市場的生長頗受打擊。1929 年戰事平息後，上海客船繼續來濟收

花，中國銀行又發起專事放款與花行之棉業貸款，故集散數更一躍而至⁸⁰萬擔。此後濟南棉市的發展，極為迅速，計1930年集散原棉100萬擔，至1934年即增至180萬擔。二十餘年的發展，濟南已成為中國第二個原棉中級市場了。⁽³⁾

每個中點市場所吸收的原棉來路，各有廣狹。其數量大體也是由產區之大小和交通的便否來決定的。譬如漢口，便吸收鄂東，鄂北，鄂中的全部棉產，以及由平漢路來的豫陝晉棉，由漢水來的陝棉和由洞庭湖，粵漢路來的湘棉，每年集散數量常在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擔之間。此中鄂東舉河流域所產，大都先集中於館驛，宋埠，新州，倉子埠等處，然後匯於閩風，轉運漢口；長江南岸所產，則集中於鄂城，樊口，新州，巴河，大治，黃石港等處，分別運漢。這兩區都是利用民船或小型汽船為運輸工具的。鄂北東部，漢水流域所產，大都利用馬車或汽車集於信陽，廣水等處，再由平漢路南下；西部漢水流域則集於老河口，樊城等處，然後順漢水而下漢口。此路除本區產品而外，若河南鄧縣，浙川，新野等縣所產者，也集於老河口，和陝西渭北所產，隨漢水而來者，一併運漢。鄂中方面，水路四達，民船與小型汽船運輸極便，較大的小集中地有孝感，岳口，天門，仙桃，沙洋，監利，蔡甸等處。至於鄂西棉產，大都先集於臨湖堤，江口，彌陀寺，蘋池口，馬口，河溶鎮等處，然後齊集沙市，直接運送四川或長江下游各口。盛時每年集散數量亦達二十餘萬擔。如此，漢口，沙市兩個中級市場，實網羅鄂省棉產的全部及豫，晉，陝，湘之一部。特別是漢口，終成為中國最大的棉市。⁽⁴⁾

集中於濟南的原棉，以魯北魯西南兩區產品為主。魯北津浦路以東及小清河流域所產者，一路集於孫家鎮（鄒平縣屬），一路聚集於齊東，然後均利用小清河民船轉運濟南。魯西方面，產量多於魯北。各縣例多先集於濟清，然後用火車運赴濟南。沿衛河各地，也有先用民船運至德州，再裝火車運濟的，其數量遠不及集於臨清者之多。魯省本省產品而外，濟市也吸收冀南豫北的來貨。冀南滏陽河兩岸各縣如吳橋，南宮，威縣，清河，成安，寧津，廣平，南皮，晉州等縣出產，用火車或大車運濟；豫北彰德，武安，新鄉等縣出產，則用火車運濟。三省齊集濟市的原棉，除一小部留為本地紗

廠消用而外，其餘大部循膠濟路東去青島，一小部則循津浦路南下瀋陽。此外，小清河流域之一部，濱縣，濰台，利津，廣饒，高苑等十一縣之棉產，則集於張店，年約二十餘萬擔，除大部運赴青島外，尚有少量運濟銷售。⁽⁵⁾

鄭州適當隴海平漢兩路交叉處，其所聚原棉，大部由此兩路而來。集中鄭市的原棉，包括豫，陝，晉三省的產品，以豫省為最多，陝次之，晉最少。豫省境內臨海沿線的棉產，分別集中於蘭鄉，靈寶，陝州，洛陽，靈縣等處，然後運鄭。陝西涇渭兩流域所產，則先集中於咸陽，渭南，涇陽，三原等處；洛河下流所產者，先集中於朝邑；山西汾河下流所產者，先集中於韓城，榮河等處，最後也大部由隴海路運往鄭州。此外黃河以北豫境棉產，也有一部份集中安陽，新鄉等處，由平漢路運鄭，但不若運赴天津者之多。總計三省聚集於鄭州的原棉，常達三四十萬擔，除一小部份留供本地消費外，大部由隴海路東下海州，然後轉往上海，其由平漢路運往漢口的，乃是少數。⁽⁶⁾

十九世紀以來，棉花久已成為世界屬目的重要商品了。世界市場的震動，無不通過現代化的集散中心播送到各國去。在這個意義上，中國上述諸大棉市之形成，實有不容忽視的意義。不論形成動力是發自國內的或來自國外的，在棉產商品化的速率不能適應國內紡機之增殖，國家關稅毫無壁壘足以阻抑外貨之自由進出的情況下，這種極大的集散市場之形成，即無異於在世界市場與中國農民之間建起敏感善變的神經結來，使愚昧無知的中國農民不得不日夕遭受世界市場的鞭撻，成為世界原料爭奪戰中最後犧牲者而不覺。

上海天津諸埠經常地追隨紐約大阪的電訊來決定其標棉市價，已是衆所周知的事實。或許有人還懷疑紐約的棉市電訊未必能伸展到中國的鄉村裏去的。這裏，我們且舉一例，以明一端。河南省平漢鐵路線上的安陽，原是一個很小的棉市，聚集冀南或豫北的一小部份棉產分運天津，濟南，鄭州各處。這裏，向農民收買棉花的，還是工商兼營的札戶。時至1935年，札戶還得順從農民的習慣用銀元去給付棉價，可知這實是一個極其落後的角落。可是這個小縣城裏的行情，是每日由棉業公會收取南京無綫電台所廣播的上海標花市況更參酌由津浦所傳來的原棉供應情形來決定的。⁽⁷⁾

中國棉農如何在國際棉市的動盪中售出他的棉產，由此已不難想像了。

至於外商在中國棉市的傾軋操縱，乃是集着中國棉市的生長和外商在華設廠的繁興俱來的，前文已有敘述，可不論。

二 新植棉業之生長

1. 改良品種

中國機紡業的發展不僅使原棉的消費方式迅速地集中，而且使原棉的消費數量不斷地增高；所以，中國的新植棉事業不僅要求農民把自用的棉產變為商品，而且要求農民把舊有的棉田與以擴張。同時，為了技術上的理由，消用原棉的品質需要純淨提高；核算原棉的成本需要降低，於是乃有機械捲雜之取締，優良新種之推廣，籽棉加工方法之改良與產銷機體之改善諸種運動發生。總之，為了適應簇新的紡織工業，必須建立簇新的植棉事業。這裏，我們祇檢討改良品種與擴張棉田兩者。

改良棉花品種，不外四個途徑：即引進新種，系統選種，雜交育種和人工引變。中國棉種改良運動始於引進新種，繼之以系統選種，至今已頗有成績可言。

中國之引進新棉種大都限於美種。美國的內戰期間，英人向印度和中國採購原料的結果，使華棉纖維太短的缺點，大白於世。1865年，上海遂有美種的輸入。⁽⁸⁾這次大約是外商發動的。後二年(1867)，中國政府似乎也曾派人到美國去購求良種。⁽⁹⁾外商要改良中國棉產品質，自然是為的供給他們以適合的原料；中國政府之所以出此，則是因為美戰既停，中國棉花輸出頗減，想改良品質，以增加輸出。總之，這初次建立新植棉事業的要求，不發自國內紡織業的發展，而發自國外原棉供給的增減。所以，美戰這偶然事件的刺激一過，中國棉花的國外銷路，祇限於少數棉毛撫合織物之用，大量的輸出既不能復見，美種的種植又未必成功，輸入美種的努力，也就歸於消沉了。

中日兩國棉工業相繼而起後，棉產改進的要求，終於再被提出。棉工業的規模愈大，進展愈速，這個要求也愈為迫切。1892年張之洞既創立鐵
布局於武昌，隨即着手於棉產品種的改良。他的方法，簡簡單單地就是分

發美種，勸農種植。⁽¹⁰⁾ 這種嘗試，終因棉種未經馴化而失敗。1908年光緒皇帝下了一道諭旨說：“近年來紗布進口，日益增多……民間紡織，漸至失業，因由工作之未精，尤因種植之不善。”⁽¹¹⁾ 因此，他諭令農工商部，考查各國棉種及種植成法，并優定獎勵章程，頒行各省督撫，廣為提倡。這是中央政府或對中國棉種不良，種法不善，不利於國內紡業的發展，而作有計劃的改良之始。本着這次中央的發動，有些省份自覺地實行移植美棉。不記當時的政府官吏是不會懂得怎樣去馴化棉種的，他們於試驗一兩次失敗後，竟至把美種與本地種混合起來播種，結果既不能保持美種純淨，又不能育出優良新種，完全失敗。⁽¹²⁾

1914年素倡棉蠶政策的張謇氏出任農商總長，中央政府的棉產改進工作，隨即積極。計由他自己及其後繼者，所推進的工作約有：本年4月農商部發佈植棉獎勵條例，次年3月聘美籍技師周伯達（H. J. P. D.）為植棉顧問，同月，設立第一棉業試驗場於正定，4月，設立第二、第三兩棉業試驗場於南通及武昌；1916年，借袁世凱私田二百畝設中央政府直隸模範植棉場於彰德；1918年更設立第四棉業試驗場於北京，同年，自美國購入大批股字（Trico）及郎字（Lone Star）棉種，並公佈分給美國棉種及收買美種棉花細則，次年，即由各省實業廳分給農家種植；又1919年1月，公佈棉業整理局章程，12月設立長蘆棉種局；1920年，更自朝鮮購入金氏改良（King's Improved）美種，分散播種，1922年，又批定設立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於上海。⁽¹³⁾ 凡此都是前北京政府自覺地棉產改進運動中的重要措施。其與以前努力的差異，在於不僅推廣美種，並且謀馴化美種。果能切實進行，未嘗不可有相當成績。可惜不是因為經費支出，就是因為政局不定，試驗委諸農夫，條例等於具文。祇有在推廣美種上，留下許多退化棉種，在馴化試驗上，可以說絕無成績可言。

中央政府之外，地方政府也不乏努力推廣美種，設立試驗場的。譬如1904年山東省農工商務局已買過大批美種，分發農民播種；民國初年，湖北省實業廳又曾設立荊州與鍾祥兩個棉場，分任鄂西與漢水沿江一帶的改良推廣之責。兩省的嘗試，都因種籽未經馴化或政局多變而失敗。待至歐戰以後，國內需棉大增，品種改良的要求，頗之迫切，於是各省遂紛紛設場推

廣。此風在歐戰結束後，尤為盛行。總計 1917—31 年間，全國所設試驗場不下六七十處，遍佈於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廣西、遼寧等十餘省。

總觀各省的努力，在試驗方面，大都歸於失敗。失敗的主要原因，不外經費困難，與政局多變兩者。這些年裏，各省軍閥都忙於國內戰爭，對於改進棉產這種不急之圖，自然無力支援協助。而所謂試驗場，育種場，往往委之於毫無科學知識的政客官僚，縱有充份的經費，也絕不能獲得良好的結果。若武昌部立第三棉業試驗場，規模本很宏大，經費亦頗充足，惜專事品種試驗而未育種，亦無特殊成績可言。至 1926 年武昌戰役時，場內設備即被指一空，可算是棉業試驗場所之犧牲於國內政變之最好的代表。美棉推廣方面，各省都不乏相當成績。只是既未施行馴化手續，又無良好的育種場所，所以各地美種，都不免退化混雜，反成其後重新推廣良種的障礙。

直接感覺棉產改進的需要最為迫切的，莫如紡織廠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上種種努力，在效果上既不能滿足廠商的需要，在時速上尤不能適應他們的渴望，於是他們遂不得不自起圖謀改進。廠商方面，最早努力於中國棉產改進工作者，是上海外廠和出口棉商。1910 年，上海外廠和出口棉商即組織上海禁止棉花提水會，同時，又附設植棉場，企圖引種美棉。1916 年，該會將試驗工作，委託金陵大學皮克氏監督進行，結果完全失敗。1917 年，該會後聘 Emil Widlet 在上海試種美棉及埃及棉，結果認為生长期太短，不適美棉之種植。

長江下游引種美棉的失敗，驅使廠商們把推廣美種的目標，移向華北，同時，也驅使試驗工作，不得不注重於美種馴化和華種的改進。美種推廣方面，若華商紗廠聯合會之以脫字郎字棉種運豫陝分散（1920）；石家庄大興紗廠之散發金氏美種（1920）；陝西棉商之以靈寶德棉（¹⁵）輸種於關中棉區（1925—26）；青島華興紗廠之在濟平、濰縣等處，推廣美種（1924—25）；江蘇省財政廳與紡織家榮宗敬之捐購愛字（Acala）美種運豫陝代販（1927），都是廠商急圖改良品種之最好的說明。¹⁶

品種試驗方面，如裕恕再經初兄弟之組織中華植棉改良社；如湖北之建立三益棉場，及其後由石萬青等會同湖北紗廠聯合會與武漢大學所組之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乃至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設立棉作試驗（後委託東南大學農科辦理）等等，都是私人努力於棉產改進的好例。但在改良品種上，最有成績者，莫如南通農科大學，東南大學（中央大學），金陵大學三個教育機關。

緣華商紗廠聯合會於 1919 年資助金陵大學 600 元，舉行品種試驗。該校遂於同年自美購得純種 8 種，分發國內蘇、浙、贛、皖、湘、鄂、豫、冀八省 26 處舉行試驗。同時，復經各機關之聯合，聘美國棉作育種專家頭克（O. F. Cock）與郭仁風（J. B. Griffing）赴各場視察，結果認為最適合於中國種植者惟脫字愛字兩種棉。但沿海地帶，氣候寒冷及溫度過高之區，美棉每苦不能成熟；即使成熟，亦較本地種易受病害與蟲害；且雨澤過多，空氣潮濕，美棉易遭腐爛，所以二氏認為改良中棉，當較引進美種更有希望。⁽¹⁷⁾ 從此，引進美種大都限於脫字愛字兩種，而馴化美種與改良中棉之作，亦漸上軌道。

本頭克等人的觀察結果，此後中國的品種試驗工作，漸集中於脫字愛字美種馴化與中棉改良二途。1919 年，外商所設之中國紗廠公會與禁止棉花總水會即委託金陵大學組棉作改良部，聘郭仁風擔任技術主任，開始選擇中棉與馴化脫字愛字美棉。三年後，育成百萬華棉一種，纖維細長，可紡紗支達 42 支。而其生態習性，尤特別宜於江浙沿海一帶之風土，是為中棉應用系統育種成功之始。⁽¹⁸⁾ 又，1919 年華商紗廠聯合會亦自創棉作試驗總場於南京洪武門，聘過探先主持其事。1920 年，普設分場 10 處，亦注重於脫字愛字單本選種與雞腳棉改良工作。1921 年，將所有各場移交東南大學農科資助鉅款繼續舉行各項試驗。經四五年的選種，終於育出改良青莖雞腳棉改良小白花棉，改良江陰白籽棉，孝感光籽長絨棉，四種優良的中棉品種。青莖雞腳棉與江陰白籽棉，纖維長度均在 $\frac{7}{8}$ 吋至 1 吋之間。前者衣分達 38% 至 40%，後者亦達 35—38%。小白花棉纖維長至 1 吋，衣分 38%；至孝感長絨的纖維則長至 1 $\frac{1}{8}$ 吋，衣分亦達 33—55%。已堪和脫字愛字美種媲美。四者的成熟期都已提早，可說是長江流域的良

種。⁽¹⁹⁾

南通農科大學方面，因地居棉產中心，鄰近大生紗廠，且由紡織業先驅張謇氏為校長，故對於棉產改進工作，最先深感其需要，而從事飼育美種與改良中棉亦最早。1914年，通大已有改良鷄腳棉的記錄，同年，又從台灣購得美棉8種，遂得舉行中美棉比較試驗，終證實美種不適於長江下流之說。同時，又在多種中棉裏，選得最適於南通種植的鷄腳棉一種。此種鷄腳棉，纖維長度達 $\frac{29}{32}$ 吋至1吋，衣分達39%至42%；且其成熟之早，抵抗小捲葉蟲力量之強，植株之密，與夫纖維色澤之潔白，都非其他中棉所及。⁽²⁰⁾自從此種育成後，通海等地，即爭相種植，現時幾乎成為這一帶的唯一品種了。

此外，山東省立第二棉場（齊東），在馴化美棉選育中棉上，亦有相當成績。該場於1927年開始用純系選種法（Plant Selection）選育脫字美種，經五年的試驗，獲得脫字36號（Trica 36），最適於山東的氣候土質。此種棉纖維長 $1\frac{1}{10}$ 吋，拉力強大，撓曲142轉，可供42支紗之原料，且早熟抗害，衣分達32%，甚為當地農民所歡迎。同年，該場又從本地農民田中選出中棉一種，經五年的選種，即成純種“齊東細絨”。此棉纖維長 $\frac{7}{8}$ 吋，衣分達33%，早熟豐產，抗害力甚強，亦成為山東的優良品種。⁽²¹⁾

作物品種的改良，往往是經過多年的選種培育纔能獲得理想的結果。上述那幾個有數的試驗機關，積一二十年的努力，雖不乏成績可言，只是要推之於廣大的中國棉區，要適應迅速前進的中國棉紡業，自然是力不勝任的。所以一面雖有馴化美種的不斷推廣，以及多種改良中棉的發現，一面仍不得不為纖維品質優異而大量地引用外棉。1919年後，洋棉進口，又逐年擴大，甚至有年達萬萬元以上的。這種情勢，對於中國的政府和廠商，都是嚴重的威脅。

棉作本是一種很容易因風土的不同，而引起既已隱伏的劣性隨時復現，因而迅速退化的作物；同時，這種作物對於自然條件的適應性，又異常狹隘。過去遠以未經馴化的美種從事推廣，固然，很難獲得良好的結果；便是使用

業已馴化的種籽，一旦走出試驗場而普遍地推之於各地農田，也很難保持其維持優良特性。⁽²²⁾ 因此從前自單純的引種美棉，進而要求馴化美棉；而今又不得不從單純的馴化美棉進而要求地方純種。

棉紗所要求於棉纖維的優良屬性，本是多方面的。過去各試驗場在品質上的選種標準，大都祇注重棉纖維的長短而忽於纖維的粗細及其燃燒數之多寡。據大生紗廠實用改良雞腳棉的紡製結果，此種棉紡成近二十支紗（19.6 支）時，其強力僅得 $\frac{52}{100}$ 磅，比諸普通標準之有七十餘磅者，相差甚遠。其他改良中棉，也大都類此。⁽²³⁾ 於是改良品種工作，至此又當從新估價，不得不在質量上提出更高的標準。

品種改良問題，固然不是單純地馴化美種或提高纖維長度所得解決的，然而同時也並非單純地培育地方純種或改進纖維的各項特性所得解決的。為了保持良種的純淨，俾使農民不必要經常地向試驗場求購良種，當漸零星散佈於鄉村的札花工作，就必須施以集中管理，為了使優良的棉產獲得其應有的售價，藉以加速推廣良種，當前原棉市場上還定原棉品種的傳統習慣，就必須代之以科學的分級標準；同時，為了迅速推廣良種，為了使農民種植的良種，便獲得良棉，於是種植方法裏的各個步驟，乃至棉株生長期間的病害防治等等，都成了試驗棉場的重要研究課題。如此，從簡簡單單地為馴化美種或選育中棉而成立的棉產改進機構，至此乃不得不擴大其職務範圍，提高其工作目標。

現實逼人進步，恐慌尤其鞭策資本主義化的企業加速其前進步調。1931 年後，中國機紡業遭到空前的危難，於是為了改進棉產與救濟防賊這雙重任，中國政府遂在 1933 年和棉紡業界結成一大聯合團體，那就是該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棉業統制委員會。

棉統會為推進棉產改進工作，特設中央棉產改進所於南京（1934 年 4 月），並與各省政府合作設立河南、陝西、湖北、山西等四個改進所，並河北改進會與甘肅植棉指揮員辦事處（1934—1936），各省改進所會之下，又設立各區植棉指導所，指導植棉方法之改善與優良品種之推廣。計自 1934 至 1936 年，美棉推廣面積由 57 萬畝增至 2.8 萬畝。為了各種試驗，在

江蘇、河南、陝西、河北、山西五省開棉場 17 處；爲了集中優良原棉的運銷與保持品種的純淨，在陝西、河南、江蘇、湖北四省，設轧花廠 21 處。同時，更積極進行全國病害蟲之調查與防治方法之研究，製定棉花品級標準，訓練分級人員，準備實施棉花之分級。⁽²⁴⁾ 中國棉產改進工作，到這時才按照科學方法，有計劃地，大規模地開展起來。事實上，也惟有在政府與廠商同成棉產改進工作不容再緩的時候，方能有計劃地，大規模地着手推行。然棉業統會的工作甫經開始，七七烽火，便把這新事業的進行阻斷。

十九世紀中國固有棉種的品質如何沒有科學的記載可考。但中棉因纖維太短，致被蘭開夏紡織家所摒棄，則是事實。⁽²⁵⁾ 過去中棉曾本其纖維之潔白，粗壯，強韌與流鬆諸特性而成為上好的羊毛摻合原料，故爲歐洲毛紡織家所歡迎；⁽²⁶⁾ 現今河北省之西河棉，也因此類特性而在日本歐美獲得聲譽，有時售價且較細長柔軟之 Middling 美棉爲高，但這種種特性，在棉紡家看來，大都不是好的品質。

幾十年來，引種美棉與改良中棉的努力，在棉產品質之改進上確有進步。但這種進步，是異常遲緩的。

依中華棉業統計會的估計，1934 年全國棉田面積約 44,971 千畝，其中洋棉計 22,771 千畝，約當 50%，同年全國棉產約 11,202 千擔，其中洋棉計 5,786 千擔，約佔 52%。中國之輸種美棉，自然是選擇優良品質的，歷次所選美棉，其纖維長度，大都均在 1 英吋以上。如果此類美種能保持其固有品質，則全國產量中 52% 的美棉，對中國棉產品質之提高，自有極大影響。不幸的是，歷次輸種的美棉，大都難免退化。中央棉產改進所曾考察各省美棉 146 種，結果纖維長度在 1 英吋以下者計有 66 種，約佔 45%；

長度在 $1 - 1\frac{3}{32}$ 英吋者，計有 40 種，約佔 28%；長度在 $1\frac{1}{32} - 1\frac{1}{8}$ 英吋者，計有 28 種，約佔 19%；其在 $1\frac{1}{8}$ 英吋以上者，僅 12 種，約佔 8%。⁽²⁷⁾

空無疑問的，多種美棉，一經輸入中土，其長度都已縮減了。

雖然，纖維長度，固是優良品質的首要條件，若粗細，纖維量，也足以左右同長度原棉所紡紗支數的高低。退化美棉在這兩方面，仍是較中棉爲高。

的。據程眷和先生就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質檢驗室及中央棉產改進所棉花分級室所有之標本，逐一考察的結果，⁽²⁸⁾中國美棉之退化，纖維變短，至為明顯，但纖維變粗，則未必盡然。長短懸殊之退化美棉，在粗細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所以美棉縱使退化，仍然是比中棉為細的。又中棉纖維量和美棉纖維量，絕不相混。譬如百萬華棉 1 吋之長，湖北美種四分之三吋之短，然其纖維量仍有顯著的差別。美棉退化，其纖維量依然絕對的較中棉為輕。如此，長絨美棉經退化，而與中棉有同一長度，但其能紡支數依然較中棉為高。所以說，中國棉產量中，52% 的美種棉對於中國棉產品質之提高，依然是有相當貢獻的。

中棉改良方面，過去雖已有成孝威長絨棉，百萬華棉，青葉雞腳棉等類純種，但因歷史較短，且缺乏大規模的育種場所，良種推廣進行異常遲緩。所以改良中棉對於全國棉產品質之提高，貢獻是很小的。就中央棉產改進所所考查各省中棉 157 種的結果來說，中棉纖維長度之在 $\frac{7}{8}$ 英吋以下者，凡 36 種，佔全體的 23%；其 $\frac{7}{8}$ 至 1 英吋之間者，凡 108 種，佔全體的 69%；其在 1 英吋至 $1\frac{3}{32}$ 英吋之間者，凡 8 種，佔 5%；其在 $1\frac{3}{32}$ 英吋至 $1\frac{1}{8}$ 英吋之間者，凡 4 種，佔 3%；其在 $1\frac{1}{8}$ 英吋以上者，只有 1 種，佔 0.6%。⁽²⁹⁾如果依一般的習慣，將 1 英吋 (25 m.m.) 以下之纖維，認作短絨；將 $1\frac{9}{16}$ 英吋 (40 m.m.) 以上之纖維認作長絨，則中棉可說是全部屬於短絨的。中棉這種纖維長度情形，較之退化美種，已惡劣多多；何況在粗細與纖維量方面，又遠不如美種！

全國棉種之地理上分佈狀況，向來沒有精確的調查。就歷次推廣美種的記載推測，大體河北以脫字棉為最多，金氏棉、郎字棉等佔極少數；山東以金氏棉、脫字棉為多；山西雜種脫字棉，金氏棉，郎字棉，愛字棉等；河南，陝西兩省雜種德棉，脫字棉，愛字棉，以及其他品種不明之棉佔大宗；湖北，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等省之美棉品種不明，惟除湖北外，這幾省所種美棉

極少。

中國各省棉產品品質檢驗結果

省別	種別	檢驗處所	長 (吋)	廣 (英)	直徑 (公分)	強度 (特)	纖維量 (公絲)	可紡支數
河 北	美種	1	29/32	90	6	115	—	24—32
	華種	4	11/16—25/32	95—96	5—7	37—470	0.0036—0.0046	8—12
山 京	美種	12	15/16	88	4—5	70—115	0.0019—0.0023	24—42
	華種	6	25/32—1	88—96	5—6	43—600	0.0031—0.0037	10—24
山 西	美種	6	15/16	92	5	80—110	0.0021	20—32
河 南	美種	15	15/16	88	5	95	0.0020	24—42
陝 西	美種	19	29/32	90	4—5	94	0.0019	16—32
江 苏	美種	4	13/16—1	89—94	5	80—96	0.0020	16—24
	華種	16	25/32—13/16	94—96	6	50—500	0.0025—0.0036	10—26
浙 江	美種	5	15/16	88	4—5	92	0.0020	16—32
	華種	4	3/4—31/32	93	6—7	30—500	0.0018—0.0036	10—24
安 徽	美種	3	11/16—25/32	90	5—7	70—900	0.0021—0.0024	10—16
	華種	3	11/16—25/32	92	5—7	45—650	0.0030—0.0038	10—16
桂 西	美種	1	13/16	94	4	102	0.0020	16
	華種	2	3/4—25/32	95	6—7	46—490	0.0033—0.0034	12—14
湖 北	美種	13	13/16	93	5	75—1050	0.0017—0.0024	16—20
	華種	7	20/32—7/8	91—97	5—8	43—820	0.0033—0.0040	10—16

資料轉自國際貿易報，九卷一期，1937. 1. 15, pp. 155—160。

若依纖維品質分類大體質地輕鬆，柔軟，精亮而顯有絛光。纖維平均

長達 1 英吋或 1 英吋以上之美種棉，主要產區在河南之靈寶，開封，陝州，洛陽，鄭州，彰德；河北之東北河，御河兩區；山東之濱縣，高唐，齊東清平；山西之平陸，臨汾，曲沃，與湖南之常德，澧縣等地。纖維長度在 1 英吋以下， $\frac{3}{4}$ 英吋以上之短絨美棉，市場俗稱細絨，如陝西細絨，漢口細絨等，其主要產地在陝西之渭南，三原，長安，涇陽，朝邑；湖北之沙市，宜昌，荊州，襄陽，公安；江蘇之東台，鹽城，阜寧；安徽之烏江，以及河南，山東，河北，湖南等省的少數地方。

中棉方面以黑籽棉品質最佳。纖維長度，常在 $\frac{5}{8}$ 英吋以上，體質細軟，具有乳精色，可與短絨美種媲美，而較普通白籽中棉為佳。主要產地在江蘇之南通，常陰沙，江陰，靖江，崇明，太倉與安徽之安慶等處。白籽中棉，纖維長度普通在 $\frac{13}{16}$ 英寸左右，色澤乳白，微帶絲光，本質稍具柔軟狀態。主要產地在江蘇之江陰，太倉，嘉定，上海，寶山，川沙，奉賢，南匯，金山等處。中棉中纖維長度在 $\frac{3}{4}$ 英吋左右，體質粗硬，劣於上述二種者，是為中棉之劣等。主要產地在浙江之餘姚，寧波，蕭山，紹興，上虞；江西之九江；山西之解州；安徽之合肥等地。市場所謂湖北家鄉棉亦屬此類。此外，纖維更短，體質特別粗硬之最劣等中棉，紡紗祇能達 10 支左右，然特別適於用作羊毛撻合原料和網製棉胎者，以河北之西河區所產最為著名，其他若河南之安陽；陝西之醴泉，朝邑；山東之商河，威縣，臨邑；以及湖北東部等處，皆為其主要產地。⁽³⁾

全國棉產量中各種品質的分配如何，尚無估計；1932 年 8 月至 1934 年 7 月兩年中，上海商品檢驗局曾檢驗上海市場的國產原棉 58 萬餘擔，結果纖維長度在 $\frac{27}{32}$ 英吋以下者佔 78%，在 1 英吋以上者僅佔 2.1%。中國棉產品質之劣，可以想見了。事實上，中國紗廠之紡製棉紗，在 16 支以上者多需撻用國產美棉；在 20 支以上者，多須撻用輸入美棉；在 32 支以上者，大都須以輸入美棉為主，國產細絨為輔。幾十年來，棉產品質雖有提

高，然細支紗原料，仍極度缺乏，棉產改進工作，尚待積極進行。

中國棉產的長度分配

長 度	1932年8月至1934年7月檢驗數 (擔)	%	中棉各種長度之產量估計
			1932—36年平均(千市擔)
3/4吋以下	4,254	0.7	121
3/4—25/32吋	263,706	45.5	7,507
13/16—27/32吋	157,270	27.1	4,475
7/8—29/32吋	90,570	15.6	2,578
15/16—31/32吋	52,261	9.0	1,488
1吋—1吋以上	12,121	2.1	345
總計	580,422	100.0	16,514

資料來源：檢驗數據國際貿易草報，六卷九期，pp. 120—123；棉產量據農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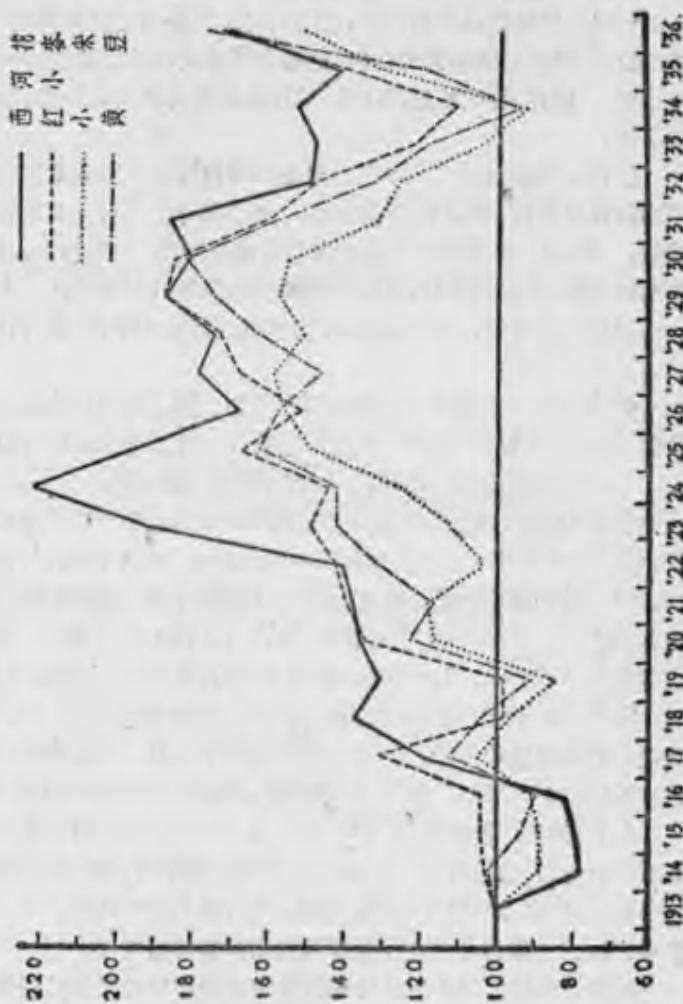
2. 推廣棉田

棉田面積擴張過程，不外循兩個途徑前進：第一是每個農家的棉田面積與其同季作物面積的比數之提高；第二是向來不種棉花的地區，進行植棉。但不論取何途徑，其中心關鍵，全在植棉經濟與其他作物經濟的競爭對比一點。要使中國的小農家捨棄其他作物而提高其棉田面積，或者要使素不種棉的農民，從新學習植棉，非待協作的收益超過其他作物的收益不可。

兩種作物收益之精確的比較，是兩種作物在市場上所實現的貨幣數量之多少。假定棉作物和其他作物這種售價的對比，可以實現，那麼，棉作物收益之超過其他作物收益，可有兩個促成因素：不是棉作物和其他作物比較起來，原棉售價之相對高漲，就是棉作產量之相對的豐富。理論上必須如此，事實上也的確如此。據 J. L. Buck 所領導的調查，農民報告棉田面積擴張的首要理由，是高額的售價，其次就是豐富的產量。⁽³¹⁾

比較原棉和其他農產品價格的變動，我們可以取天津的批發物價為例。試觀下圖所列 1913—1936 年間各種物品的價格指數，除大戰時期情形特殊而外，二十年來原棉的指數變動，總是凌駕其他作物之上。換言之，在市況一般地昇騰時，原棉售價的高漲較之其他作物為速；但當市況一般地沉淪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圖



時，原棉售價的下落又較其他作物為遲。如此，原棉在和其他作物於市場上所實現的貨幣數量之對比上，二十年來，不斷地立於相對提高的地位。不用說，這種售價的相對的提高，終極必然形成棉作收益超過其他作物收益的結果。因此，從價格變動上看，棉作之逐漸排擠其他作物，乃是不可避免的事情。

從產量上觀察近二十年裏，用全國棉田面積和原棉產量所求得的全國平均的每畝產量，常保持穩定狀態。就是各省的數字，也並無顯著的增高趨勢。但這大都是由於各省區內災害無常所致。事實上，近二十年裏，美棉的推廣，中棉的改良，已使中國的棉作產量很有提高。由於產量的提高而增加棉作收益，因而促進棉作排擠其他作物的事情，也是在不斷地發生的。

價格變動之相對地提高和產量之增加，歸結為棉作收益超過其他作物收益，因而促進棉作排擠其他作物，這裏可舉事實上的證明如下。

據山東齊東棉作改良場在 1929—33 年間的調查，齊東農家施行一年一熟之棉作收益和輪栽大豆、小麥、高粱、小米等類作物二年三熟的收益比較，在 1930 年前，棉作收益高出一倍，其後，也保持三與二或四與三的比例。⁽³²⁾ 棉作收益之高，至為明顯。更據 1933 年南開大學的調查，河北省西河沿區的每畝純益，在棉花為 4.74 元，在小麥為 0.65 元，在稷、黍和晚穀各為 1.68 元、1.68 元，和 0.79 元，在穀子、高粱和玉米各為 2.40 元、2.57 元，和 0.33 元，甚至種植菜蔬，每畝也賠 0.40 元。⁽³³⁾ 不論農民把小麥高粱這些作物，怎樣輪栽以求二年三熟，其收益絕不能和棉花匹敵，這是極為明顯的。齊東、西河如此，其他各地也大都如此。⁽³⁴⁾

J. L. Buck 教授調查 1904—09 至 1929—33 年期間各種作物所佔作物面積的比數，結果發現大麥、高粱、小米三種作物，都一致地低降下去，他如小麥、花生也都有減少，同時，棉花一項，卻不斷地昇高。⁽³⁵⁾ 無疑地，我們可以斷言棉作確是已在搶奪雜糧作物的耕種面積了。

雖然，若根據以上所述便率爾斷定中國棉田面積在最近幾十年裏有了何等迅速的擴張，也是不妥的。近二十年原棉價格的變動固然當在其他作物之上，但這種售價的對比，還有許多前提條件，不容忽視。這種對比，在

資本主義化的農業經營，本是極其簡單明白的事情，可是在經濟結構處於普遍落後狀態下的中國，則頗難實現。要完成棉作和其他作物所實現的貨幣數量之比較，首先必須棉作物和其他作物一併投入市場，成為商品方可。這裏，一切政治的動亂，捐稅的繁簡，運輸工具的良否，運銷機構的好壞都各有其促進或阻撓的作用。儘管原棉在上海或天津市場上的售價，能高出高粱、小麥者百倍，但因這些條件的阻撓，原棉根本不能運出產地，那種毛價的對比，不能實現，棉田依然是不能擴張的。

另一方面，近幾十年來，棉產商品化的進展，已積有相當的成就，這是我們在前面業已說明的。至於其他作物生產的商品化過程，大都全不及棉產進展之速，也是人所共知的事情。如此棉作物和其他作物收益之實在的比較，也常不能實現。因為不論農民可以用棉花換得多少貨幣，祇要他不能用這些貨幣去換取其他作物產品，特別是食用作物產品，他也是絕不會放棄其他作物的耕種而專事植棉的。事實上，以小農業經營為支柱的中國農民，如何生產充分的食料作物，纔是他的首要問題，像棉花這種現金作物，常是次要的事情。縱使棉作物和其他作物業已充分的商品化，為了更安全地獲得充分的食料起見，中國農民總是寧願自己生產低價的食料作物，而不去生產高價的棉作物以換取食料的。如此，棉作物在每個農家的耕種面積，也就難得提高到害及其他食料作物之栽培面積的程度。所以說，中國經濟之一般的落後性，就是阻礙中國棉田面積急速擴張的主要勢力。過去如此，現在依然如此。

中國經濟一般落後性之阻礙棉田面積的擴張，不僅表現於棉作物和其他作物生產之難於商品化一點上，也不僅表現在土地分配之零細制度上，即在棉作純為商品生產，食料取給便捷而土地佔有形態採取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的地方，也是如此。譬如江蘇省通場河以東濱海地帶，有一片廣大的鹽土，稍加墾殖，便成優良的棉田。即從作物耐鹽性上來考察，也以植棉最為適宜。中國新紡織業先驅者之一，張謇氏，也深感中國棉田面積之必須擴張與這一片土地之可以植棉。所以早在光緒 27 年(1901)，他便呈准政府，設立犁牧公司於南通呂四，專以墾闢鹽地，推廣植棉為主要目標。1914、1916 兩年，其兄張詒也本同一目標在南通三餘鎮和如皋掘港各設一個公司。

此後，直至 1922 年頃，幾乎每年都有新公司成立。¹ 總計先後成立於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寧等縣的製種公司，不下四十餘家，額定資本達兩千餘萬元，總共佔地 1,900 餘萬畝。以企業形式言，這些公司都採取資本主義的組織方式；以作物經營言，棉花差不多是這地帶的唯一作物；以食料供給言，這是一塊鄰近產米區的地方，絕不至有食料匱乏之憂；以所佔土地言，各公司總數相當全國棉田面積的十分之四；且經三十多年的經營，吸收移墾人民達十萬人以上，這裏理應成為全國最大的棉產區域。可是事實上，各公司不僅不能利用積年的利潤，從事擴張其佔有地，且連已佔的土地，也不能全部墾殖，不僅不能隨營業之進行而蓄積其資本，且連已投資本，也不能全部收回，以致於不得不負債，於是少數情形良好的公司，祇能維持現狀；其次就中途夭折，不能繼續；更次的祇具虛名，自始就未曾興辦。如此，植棉事業又安有繁榮茂盛的希望？

沿海墾荒植棉事業的失敗，是中國棉田面積擴張過程中一件很大的不幸事件。在組織上，製種公司雖採取資本主義的企業形式，實則公司購得土地後，全部都劃為小農場（25 或 50 畝）佃給農民耕種，公司本身並不會依近代的經營方法去從事農業。在租佃制度上，公司於出佃土地之初，便強迫農民繳納每畝 2 元的押金（俗稱訂手），永遠歸其保存，其後，每年所收現物地租，也高達 35% 至 40%。如此，在佃戶方面，不僅全部的農業利潤都被公司囊括以去，就是自己的生活資料，也常感不足。他們肯移來墾殖，本多是為貧困所逼的。如今處於封建的剝削關係之下經營 50 畝上下的小農場，依然不能脫離饑餓的威脅。像資本主義國家裏，為追求平均利潤而佃入土地的農業企業家是沒有發生的可能的。在公司方面，大都自始便患有資本不足的貧血病，中途虧損倒閉。其幸能維持的，也因地租之高昂，引起了瘋狂的土地佔有慾，他們把大部份資本以及收來的押金租金，全都投到土地購買上去。甚至若干公司，徒擁虛名，全賴收取押金來購買土地。日常周轉既不得不依賴借貸，而債款負擔也隨土地之擴張日益加重，最後，常至於負債超過股本，一樣地難免於破產。這樣，在名義上披着資本主義企業外表，而本質上立脚於封建的剝削關係之上的製種公司，雖在 1914—1922 年間盛極一時，而對於鹽土地帶最急需的土地改良方策——如

灌溉系統的建立等等——卻無絲毫成績可言。那一片本可聖開植棉的廣大的鹽土地帶，也就未能地盡其利了。⁽³⁶⁾

中國棉田面積的擴張過程，既受中國一般的社會經濟條件所推進或束縛，同時，也受中國自然條件之深刻的影响。我們記得棉花是一種隨自然條件的變異而發生很大豐歉差異的作物，同時，近幾十年裏，中國政局的不寧，農村經濟的衰敗，使中國農民對於自然條件的控制力量，——對於水旱災荒的防止和補救力量，日益微薄。自然條件給與中國農民兩大塊可能擴張棉田的地區，牠同時也使這兩塊地區需要繁重的人工來加以改造。譬如在山西，因前一年天旱的關係第二年的棉田減少許多，……在江浙一帶，……雨量愈多的年份，棉花的收成愈壞，同山西的情形恰是相反。⁽³⁷⁾ 可是我們祇要翻閱華商紗廠聯合會棉產統計部所調查的“中國棉產統計”，稍一檢視，便可知近二十年來中國南北兩大棉區裏，實無年無災。大體言之，長江流域多霪雨和風暴為害，黃河流域則多遭旱災，災荒的發生，若在棉株長成之前，農民大都能耕去棉苗，改種其他作物；若已在開花結實之後，農民就祇有忍受一季的歉收。在前一情形，促進本年棉田面積的減少；在後一情形下，則阻止次年棉田面積的擴張。總之，災害截斷中國棉田面積之正常的擴張過程，牠使歷年棉田面積的增減和每畝產量的多少都有發生劇烈變化的可能。

由於上述社會條件與自然條件的作用，中國棉田面積的擴張過程，進行得異常曲折迂緩。若依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棉產統計部在 1918—1930 年間的調查，這種過程幾於不可察覺。但統計部的調查，缺點甚多，不可據為定論。事實上，這種擴張過程確是在緩緩進行之中的。譬如山東，在本世紀之初，僅東昌府屬堂邑、館陶、高唐、濟平陽向係產棉區域，以及利津、蒲台、恩縣、齊東、濰州等處出產少量短綫中棉。⁽³⁸⁾ 三十年來，經美種的推廣和原棉售價之相對的提高，不獨上述舊棉區的種植面積確有擴展，即連益都、樂昌、安邱、高密、沂水、莒縣這膠濟沿線一帶，也已開始植棉，至津浦以西，黃河以南地帶，則更是今日魯省重要的產區之一，棉田面積的擴張，至為明顯。⁽³⁹⁾ 與如山西，在三十年前，僅河東道屬各縣，稍有棉產，自 1917 年後，平陽、太谷、文水、定襄、高平等處植業試驗場先後成立，棉田面積即隨

美種之推廣而日益增加，如今不僅河東冀南已成為豐富的產地，即向不植棉之冀寧陝南兩區，也已有美滿的成績。⁽⁴⁰⁾ 由於棉田面積的擴張，棉田在各種作物栽培面積中的比重亦隨而提高。譬如據中華棉產統計會的調查，1933年河北省吳橋、正定等縣，棉田所佔耕地面積約40%，南宮、廣宗等縣約佔45%，若成安縣且高至80%。⁽⁴¹⁾ 更據1934年同一機關在河南省的調查，棉田所佔耕地面積，在唐河安陽為50%，在陝縣為55%，開封60%，偃師70%，禹縣70%，靈寶更高至75%。⁽⁴²⁾ 若干地方，農民已把棉花列為首要的作物；江浙棉區常有“棉七稻三”之說，河北晉縣且有“十畝田，九畝棉”的農諺。在三十年前，這都是難以令人置信的事情。三十年來，棉田面積的擴張，可以確信無疑。

最近六年內，中國棉田面積的變動，有如下表：

中國棉田面積之擴張

年份	華北區 (包括 <u>魯</u> 、 <u>冀</u> 、 <u>豫</u> 、 <u>晉</u> 、 <u>陝</u> 、 <u>甘</u> 六省)		華中區 (包括 <u>蘇</u> 、 <u>浙</u> 、 <u>皖</u> 、 <u>贛</u> 、 <u>鄂</u> 、 <u>湘</u> 、 <u>川</u> 七省)		華南區 (包括 <u>閩</u> 、 <u>粵</u> 、 <u>黔</u> 、 <u>滇</u> 、 <u>桂</u> 四省)		全國	
	千市畝	%	千市畝	%	千市畝	%	千市畝	%
1931	26,555	100.0	25,288	100.0	287	100.0	52,230	100.0
1932	26,885	99.4	25,483	100.8	416	107.5	52,284	100.1
1933	28,660	107.9	26,757	105.8	478	122.3	55,890	107.0
1934	30,172	113.6	26,656	105.4	544	140.6	57,371	109.8
1935	25,056	94.4	26,622	105.3	504	130.2	52,182	99.9
1936	33,086	124.6	28,038	110.9	491	126.9	61,615	118.0

資料來源：1931—34年，農情報告，三卷8期；1935年，四卷1期，1936年四卷12期。

全國各年度的原棉產量，當隨該年度自然條件的優劣而有顯著的差異。但長期說來，全國棉產總量，大體總是隨全國棉田面積之增加而提高的。試舉最近幾年的情形如下：

中國原棉之產量

年 份	華 北 區		華 中 區		華 南 區		全 國	
	千市擔	%	千市擔	%	千市擔	%	千市擔	%
1931	7,916	100.0	6,548	100.0	106	100.0	14,570	100.0
32	6,946	87.8	8,100	123.7	97	91.5	15,143	103.9
33	7,592	95.9	8,896	105.0	107	100.9	16,505	113.9
34	8,639	109.4	7,047	107.6	145	135.3	15,849	105.3
35	6,491	82.0	7,606	117.5	151	142.5	11,838	98.4
1936	11,015	139.3	9,490	144.9	134	126.4	20,639	141.7

資料來源：同前表棉田面積。

總上所述，可知近幾十年中國植棉事業的變遷；生產目的之改變，棉花品質之提高，棉田面積之擴張，凡此種種，都不是我們幾十年前的祖先所可夢想得到的，這是中國棉紡業發展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後果。

(1) "The unusually high prices first brought about by the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gave to cotton growth in the provinces, a stimulus, which is apparently of a permanent character. The sudden and enormous rise in price in the year 1860.....from \$9 per bale to \$28 per bale.....might well have turned heads of the cultivators, and induced an abandonment of other crops."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1869, Ningpo, P. 63; 當時臨作擇耕其他作物的現象，尚可參看：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1865, Shanghai, P. 130; 1866, Foochow, P. 25; 1867, Ningpo, P. 42; 1868, Ningpo, P. 50; etc.

(2) 參看華南紗廠聯合季刊，六卷2期，pp. 23-25；三卷3期，pp. 10-16。

(3) 金城銀行：山東植桑調查報告。Pp. 111-113。

(4) 以上參看金城銀行總理漢口調查分部：湖北之棉花，pp. 84-85；葉元鼎等：吾國重要棉市調查記——漢口，國際貿易導報，六卷9期，1934, 9, 10; P. 35；熊幼軍：湖北省經濟概況——漢口，漢口商業月報，一卷7期，1934, 7, 10; p. 35；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沙市棉花產調查記，1934, pp. 1-3, etc.

(5) 以上參看金城銀行：山東植桑調查報告，pp. 111-117; 153-159；葉元鼎等：吾國重要城市調查記——濟南，國際貿易導報，六卷9期，P. 33；徐玉輝：濟南棉花調查報告，紡織時報，No. 1257-64, 25, 2-3。

(6) 以上參看鄉村棉花市場之今昔觀，中行月刊，八卷 5 期，1934，5；P. 165；吳鴻烈：鄉村市之調查，國際貿易導報，二卷 12 期，1931，12，10；鄉村棉花市場概況，中行月刊，二卷 10 期，1931，4，P. 13。

(7) 顧裕昌：安陽縣地業調查，國際貿易導報，七卷 10 期，1935，10，10，P. 76。

(8)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1866, Tientsin, P. 49.

(9)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Pt. II. 1867, Tientsin, P. 19.

(10) 張氏曾數度分發美種，勸令湖北各產棉縣份試種，參看張氏札述，各州縣試種美國棉子，札各督撫據發美種棉子變章種植法，札各督撫再試種美國棉子，批雲夢縣變體察種植情形，張文慶公公報稿，卷 11；24。

(11) 官印：撫榮圖寶，宣統二年印，鑄首。

(12) 貿易統計及報告，1908，應州，P. 26；1909，應州，P. 30；1910，應州，P. 35；天津鉅聞，P. 28；Decennial Reports, 1902-11, Tientsin, P. 214；Chitochow, P. 248。

(13) 中國棉產狀況，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專刊第二期，1930, pp. 54-56；釋義和：中國棉花之種植問題，國際貿易導報，六卷 9 期，p. 105。

(14) 見中國棉產改進統計會議專刊，各省報告。

(15) 舊棉亦為美種，原名 Delfon。

(16) 以上看中國棉產改進統計會議專刊，各省報告，P. 19；中行月刊，十卷 6 期，P. 53；國際貿易導報，八卷 3 期，pp. 42-43；6 期 12 期，P. 113。

(17) 鄧仁鳳：中國採種美種前途之希望，金陵大學農林系。

(18) 陳燕山：對於中國棉種改進之商榷，中華棉產改進會月刊，一卷 12 期；陳燕山：金大育成百萬株之起源與希望，中國棉產改進統計會議專刊。

(19) 王善俊：西洋芳：東大農科之改良中棉品種，農學雜誌，二卷 4 期。

(20) 謝仲約：南通農大改良難腳縮之經過及今後育種之設計，中國棉產改進統計會議專刊。

(21) 金城銀行：山東棉產調查報告，pp. 17-18。

(22) “美種採植於中國以後尚有一重要問題，即如何採植於各地是也。據經試驗之結果，無論棉稼或其他作物，在某處能服其水土，收穫甚佳，但一轉移植他處，相距僅五十英里至一百英里之遙，即不克求與原產地相同效果矣。”鄧仁鳳：中國採種美種前途之希望。

(23) 參看孫恩慶：南通大生紡織公司南通學院農科改良江北棉產計劃書，中華棉產改進會月刊，一卷 12 期。

(24) 鄧秉文：棉紗會棉產改進工作概況，棉業月刊，一卷一期。

(25) “... it is at least certain that the cotton sent from China to England has been quite as objectionable to the manufacturers there, from the shortness of its staple, as Indian cotton.” Trade Reports, 1866, Tientsin, P. 94；事實上不問華北產如此，當時中國各地棉產大都類此。

(26) “Cotton from the most of the growing district of Ningpo, and also from certain districts near Shanghai, ... possesses many peculiar characteristics which notwithstanding its shortness of fibre, has brought it into demand for export to

Europe. The principle characteristics are whiteness, coarseness, wiry fibre and sponginess; its coarseness and wiry fibre making it very valuable for mixing with fine lamb and sheep's wool, the whiteness of cotton so mixed with wool adding lustre and beauty to the manufactured article. . . . The coarse, spongy cotton is also to a large extent, used in manufacturing gun-cotton, cartridges, vestas, and lampwicks, for which it is peculiarly adapted." Trade Reports, 1878, Niupo, pp. 146-147.

(27) 周密：中國植棉自給問題，農業，二卷 25 期。

(28) 程榮和：中國棉花之粗細問題。

(29) 周密，前引文。

(30) 參看國際貿易導報，六卷 9 期，pp. 41-43。

(31) J.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 218.

(32) 金城銀行：山東植棉調查報告，pp. 40-41。

(33) 黃肇興：中國植花運銷合作社組織之研究，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論文，未發表。

(34) 此項例證甚多，如河北省鄉村區，參看工商半月刊，七卷 18 期，調查，P. 61；如山西高密、應城，參看青島工商季刊，一卷 1 期，調查，pp. 10; 26；又如山東慶州、長山、龍山、高密、青島等地，參看青島工商學會植棉試驗場植棉特刊，調查，pp. 1-20；又參看華北植棉花產地問題一文，國際貿易導報，八卷 2 期，pp. 31-33。

(35) Buck: op. cit., P. 217.

(36) 案區情形參看徐蘊石：江蘇江北植棉概況，中華植產改造會月刊，二卷 11 及 12 期，李穎新：淮海農學院之農耕問題，地政月刊，三卷 5 期；王嘉興：從農業經營上說明江蘇豐，豐縣土地利用問題，中國實業，一卷 11 期；湯度春：渤海植產經營之成績，新農村，一卷 6 期；趙伯達：江蘇淮海豐縣之耕作情形，中華植產改造會月刊，一卷 4 及 5 期。

(37) 中國植產改造統計會議專報。

(38) 官頤：植產問題，卷 3，中國植產現狀考略。

(39) 中國植產改造統計會議專刊，報告，pp. 12; 16；李升伯：觀察華北植業後之感，耕種月刊，四卷 6 期，p. 167。

(40) 中國植產改造統計會議專刊，報告，pp. 37-39；中國植產統計，民國八年，P. 53；十九年，P. 19；二十二年，pp. 21-33。

(41) 中國植產統計，民國二十二年，pp. 23, 28; 25; 36; 40。

(42) 中國植產統計，民國二十三年，pp. 119; 116; 118; 107-108。